瑜伽師地論彙集

第十冊

卷九十一至卷百

彌勒菩薩 說 無著菩薩 造
唐 三藏沙門 玄奘 奉詔譯
唐 窺基法師 撰 瑜伽師地論略纂
唐 釋遁倫 集撰 瑜伽論記
民 韓清淨 科記
美國法雲禪寺禪學院 智澄法師 彙集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1, A6）
	攝事分中・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三・	▽二六八九頁△	「處擇」中，前有三頌：總列四門。 已有三頌：解前三門。 今有一頌：解第四、離欲等門。
癸四、離欲攝等二 子一、頌標列	復次，嗢柁南曰：離欲未離欲　問因緣染路 保命著處等　皆廣說應知		於中，復有七門：①離欲未離欲。 ②問。③因緣。④染路。 ⑤保命。⑥著處。⑦等字。
子二、長行釋六 丑一、離欲未離欲二 寅一、舉有雜染二 卯一、總標	若有苾芻，於其欲界、或已離欲，或未離欲， 於五妙欲、意所識法、定地三世， 由三種纏、及彼根本、所有隨眠、正雜染時， 於現法中、不任趣證、究竟涅槃。	「於五妙欲」等者： 當知此中： 五種妙欲， 是未離欲者境界所緣。 意所識法、定地所攝， 是已離欲者境界所緣。	長行釋中： 初、解：離未離欲。 言「若有苾芻，乃至…究竟涅槃」者： 於此欲界，或已離欲，於定地三世， 由三種纏、及三隨眠、之所雜染。 若未離欲，即於五妙欲中、意所識法， 亦於三世、由纏、及三隨眠、之所雜染， 不任趣入究竟涅槃。
卯二、配釋	當知此中，由過去世、依彼取識， 由未來世、屬彼取識，由現在世、著彼取識， 由彼根本、所有隨眠、墮在相續、常隨逐故，執彼取識。	「三世」： 通說：彼二時分。 計我、我所、我慢， 三種為所依止， 於所緣事、固執取著， 名：三種纏。 即彼種子、隨縛相續， 說名：根本所有隨眠。 義如前說。 （卷85・披2552頁）	「此中，由過去、依彼取識」者： 過去世、諸有漏識、起諸纏也。 「由未來世、屬彼取識」者： 未來世纏、屬彼相應、助伴取識。 「現在著識」：可知。 「隨眠、在相續常隨逐故，執彼取識」者： 隨眠不能緣，但有縛義，名：彼識。
寅二、隨釋後一二 卯一、標列因緣	與此相違、無雜染時，於現法中、堪能趣證、究竟涅槃。		第二、問答。答：雖有四意，明：第四、佛大師。 問：有二因緣：知而故問也。
丑二、問二 寅一、標列四種	復次，於聖教中，當知：有四如理問者： 一、有淨信，若諸長者、若長者子。 二、具聰慧多聞苾芻。 三、是大師親承侍者。四、即大師。		第三、解：因緣。 「內六處為因、為彼種子所依附」者： 一解：雖內六處意、取第六意根， 有賴耶識、持於種子。 二解：此據、隨轉理門， 乃至、五色根中、亦受熏習者。 諸種子，何以不言：外六處持種，但明內六處耶？ 故下釋云：又內六處、相續一類，如先所得， 乃至命終、畢竟轉故。 境界不爾，無前二義。
卯二、釋其所為	有二因緣，佛於弟子、知而故問： 謂觀弟子、雖欲請問，而無無畏， 或於其義、無所了知。 為遮現在、未來過故，為令正法、得久住故。		
寅二、別釋二 卯一、內六處為因	謂內六處、為彼種子、所依附故。 又內六處、相續一類，如先所得、畢竟轉故。		
丑三、因緣二 寅一、總標	復次，由二因緣，說六識身、以內六處為因， 以外六處為緣。		
卯二、外六處為緣	境界不爾，非彼種子所依附故，又非一類相續轉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六九〇頁△	遁倫集（T42, P841, A_4）
丑四、染路二 寅一、略標列	復次，由二種相，當總了知一切雜染： 一者、一切雜染自性。二者、一切雜染行路。	「能取、所取、有差別故」者： 〈菩薩地〉決擇中說： 能取義者，謂內五色處， 若心、意、識、 及諸心法。 所取義者，謂外六處。 （卷77・披2337頁）此應準釋。	第四、解：染路。 所謂根塵，是雜染行路。 欲貪、與雜染為根，故言：自性。
寅二、隨別釋二 卯一、自性	言自性者：所謂欲貪，與諸雜染為根本故。		
卯二、行路	言行路者：謂內外處，能取、所取、有差別故。		第五、解：保命。
丑五、保命二 寅一、總標	復次，若諸苾芻、於二處所、等隨觀察， 若行、若住、如理作意、為所依止，於二雜染、應脫其心。	「於二處所」者： 謂自保命、及往惡趣， 名：二處所。 如下釋義，可知。 以：彼二處、因果性別， 相續隨轉故。	「於二處所」者： 一、自保命，忽然夭喪。 二、不善心殞，往諸惡趣。
寅二、別釋二 卯一、於二處所	云何名為：於二處所？ 謂自保命，忽然殀喪，不善心殞，往諸惡趣。		「云何名為：如理作意為所依止？ 復於何等二種雜染、應脫其心？」 即二問也。
卯二、如理作意等二 辰一、總徵	云何名為：如理作意為所依止？ 復於何等二種雜染、應脫其心？		答初、明「如理作意」：如文可解。 答二、雜染：若經行時等，一也。 遠離住時等，二也。
辰二、別釋二 巳一、如理作意 為所依止二 午一、勿往惡趣	謂我寧遭種種楚撻、損害於己、諸處之身， 勿復令我、不善心殞，生諸惡趣。		「當知此中，至：相似果」者： 第二雜染、從第一染起，故云：因果。 然，非正因果，故云：相似。
午二、應觀無常	又，我應當、與喜樂俱、如實觀察， 為欲對治、現行不善，懇勵修習、諸行無常。		
巳二、於二雜染 應脫其心二 午一、辨時位二 未一、別辨二 申一、行時	若經行時，於諸境界、執取諸相、 執取隨好、所有雜染、令心解脫。		
申二、住時	遠離住時，於諸不善、種種尋思、所有雜染、令心解脫。		
未二、料簡	當知此中，第一雜染、是相似因。 第二雜染、是相似果。	「是相似因」等者： 諸行相續，說：因果別。 一類而轉，得「相似」名。	
午二、明墮處二 未一、出由染	又，二雜染、現在轉時，生於二處： 謂自保命，即於爾時、倏歸殀喪，不善心殞，往諸惡趣。		
未二、結應脫	是故，於彼二種雜染， 一剎那中、深見過患、發生慚愧，尚為妙善，況能相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六九一—二頁△	遁倫集
丑六、著處等[三] 寅一、雜染著 安足處差別[二] 卯一、略標列	復有眾多、魔所歸向、所有雜染、著安足處，智者了知、應當遠避： 謂已離欲、諸異生類、繫屬、定生喜樂諸處、所有愛味、著安足處， 未離欲者、於妙五欲受為依故，喜樂諍競、貪愛耽染、著安足處， 於恩、於怨、諸有情所、一切愛、恚、著安足處， 廣大上品、能引境界、順樂、順苦、 所求、所尋、所可貪愛、所有三世、著安足處。	「雜染著安足處」者： 煩惱現行，名：雜染著。 生所依處，名：安足處。 「於妙五欲、受為依故」者： 若境界事，名：妙五欲。 若領受事，說名為：受。	（T42, P841, B5） 第六、解：著處。
卯二、釋順苦句[二] 巳一、不可欣等 卯二、隨難釋[二] 辰一、指順樂句	當知此中，可欣、可樂、可愛、可意、諸句差別，如前已辯。 不可欣者：於未來世、不可樂故。 不可樂者：於過去世，由隨憶念、不可樂故。 不可愛者：於諸境界、不可樂故。 不可意者：由於諸受、不可樂故。	「如前已辯」者： 如前（卷90・披2671頁）已說： 由三種相，應正了知、諸可愛事。 謂未來世諸可愛事，名：所追求。 若過去世諸可愛事，名：所尋思。 若現在世可愛外境，名：所受用。 若現在世可愛內受，名：所耽著。 乃至廣說，如其所應， 當知即是：可欣、可樂、 可愛、可意、四種行相。 今指彼義，故作是說。	第七、解：「等」字。
巳二、苦損惱等	又言苦者：即於境界、不可樂故。 言損惱者：即於諸受、不可樂故。 言違背者：於過去世、不可樂故。 言逆意者：於未來世、不可樂故。		
寅二、外境內受雜染差別[三] 卯一、標列	復次，有二雜染：一者、外境雜染。 二者、內受雜染。	「由十五相」等者： 〈攝異門分〉說：一切愚夫異生， 於其六處，由執我故，名：藏。 執我所故，名：護。 由薩迦耶以為根本， 各異世間見趣差別， 我慢增上愛現行故，名：覆。 乃至廣說：依出家品六處， 由懈怠放逸煩惱故， 遍於一切不能捨離。（卷84・披2521頁） 於中一一、總有：十五種相， 今此且說：前三，與彼少異。 「所餘差別」：指如彼說。	「所取」：有二復次。 如文，可解也。
卯二、隨釋	眼等為依，於色等境、起諸貪著，名：外境雜染。 諸觸為依，貪著內受，名：內受雜染。		
卯三、料簡	此二雜染，於永寂滅般涅槃中、皆不可得，非諸魔怨所能遊履。		
寅三、愛見雜染諸相差別[三] 卯一、標	復次，由十五相、應當了知：一切種類愛見雜染。		
卯二、釋	謂於諸處，由諸纏故，名：藏。 由隨眠故，名：護。由我見故，名：覆。		
卯三、指	所餘差別，廣說如前、攝異門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1, B7）	遁倫集（T42, P841, B19）
辛二、第二總別二 壬一、總嗢柁南	復次，總嗢柁南曰：因同分等　唯作緣等 　上品貪等　後多住等	▽二六九三頁△	上來，於「處擇」中，有一頌半：總頌。 初半總頌：有四門。 後一總頌：亦有四門， 　一句為一門。 即於後四、別頌中， 各抽一門、入此總頌。 初、別頌中，有其九門： ①因同分。②思。 ③縛解脫。④相。 ⑤觸遍。⑥勝解。 ⑦護根門。⑧教。⑨授相。 長行釋中， 初、解：因同分。 〔景師云〕 「同分識」：猶有分也。 言「諸聖弟子、因同分識、 隨入無我」：為一門。 「由三種相，於諸識中、 正觀而住」：為第二門。 下，次第解初門。 云「由現見五有色處」者： 即是五塵也 「四大種身」者： 即五色根也。 「若增、若減」者： 五塵生起，名：增。 謝滅，名：減。 「若取、若捨」者： 五根有識、來詫取境，名：取。 無識、不取，名：捨。 「無常性故，於緣彼識、 隨入無常」等者：	根、塵、無常，生識亦爾。 「無常故苦，苦故無我」：是初門說。 「云何隨入無我性已，至… 正觀而住」者：牒也。 下，解三相： 一、以我見、為邪見本，必應先斷。 二、觀彼識、隨一根塵，差別無量。 三、觀此識、剎那無住，何況畢竟。 〔達師云〕「同分」者： 根及境、有功能故，能發識故， 根與識、同取一境，故曰：同分。 問：若爾， 何故五有色處、亦名：同分耶？ 答：與根識家、所起同分， 故云：因同分。 言「若增若減、若取若捨」者： 一一通釋： 五塵、五根增勝，故曰：若增。 或有時損減，故曰：若減。 根境增、故能取， 根境減、故能捨，故曰：若取、若捨。 又解：「若增減」者，偏說外五塵， 現著，故云：若增。 外塵微劣，故云：若減。 「若取捨」者：偏約內根。 以外境增、故能取。外境減、故能捨也。
寅二、別釋二 卯一、因同分識 隨入無我	云何、因同分識、隨入無我？ 謂由現見、五有色處、四大種身、 若增、若減、若取、若捨、無常性故， 於緣彼識、隨入無常。 無常則苦，苦則無我。 由是因緣、隨入無我。			
卯二、由三種相 正觀諸識二 辰一、徵	云何、隨入無我性已，由三種相， 於諸識中、正觀而住？			
辰二、釋三 巳一、由我見相應	謂諸邪見，一切皆以我見為根， 是故此根、必應先斷。			
巳二、由依緣差別	又以正慧，即觀彼識、所依、所緣、 差別轉故，有無量種。			
巳三、由無剎那住	又觀此識、差別轉時， 如剎那量、安住堅實、尚不可得， 何況畢竟。			
丑二、思二 寅一、總標	復次，於六處滅、究竟寂靜、無戲論中， 由戲論俱四種行相、不應思惟， 不應分別，不應詰問， 唯應依他、增長覺慧，審諦觀察、真實意趣。		「唯應依他 增長覺慧」者： 依正教量， 名：應依他。 於實有義、 勝解相應， 說名：覺慧。	第二、解：思。 言「於六處滅，乃至… 不應思惟」等者： 明：六處斷、擇滅無為。 不應思惟、分別、詰問， 唯依覺慧、觀察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1, C6）
寅二、別釋二 卯一、四行相二 辰一、徵	云何為四？	▽二六九三頁△	「云何為四？謂或有無，或異不異」下： 反舉：六處生滅、有四行相， 顯前「無為」四行相。
辰二、釋二 巳一、標差別	謂或有、無，或異、不異，		
巳二、釋行相二 午一、六處位有	以彼六處、有生、有滅，展轉異相、施設可知。 由生滅故，有無、可得。 有異相故，待他種類，異性、可得。 待自種類、前後無別，不異、可得。		以彼六處有生，名：有。 有滅，名：無。 待他：有異。 待自種類、前後無別，故名：不異。
午二、六處滅無	六處永滅，常寂靜相， 是故，由彼戲論俱行四種行相、思惟觀察，不應道理。		「六處永滅」已下： 順結：無為四行觀察，不應道理。
卯二、名戲論三 辰一、標	當知此中、能引無義、思惟分別、所發語言，名為：戲論。		下，明：戲論。 能引無義，所發言論，名為：戲論。
辰二、徵	何以故？		於戲論事、若勤行之，但損無益。
辰三、釋	於如是事、勤加行時，不能少分、增益善法，損不善法， 是故，說彼名為：戲論。		第三、解：縛解脫。 頌中「解脫」義通上下。 此中云：縛解脫。
丑三、縛解脫二 寅一、縛	復次，於內外處，若有欲貪、境界現前，或不現前， 而其諸根、不能棄捨，故名為：縛。		下門中，云：解脫相也。
寅二、解脫	若無欲貪，設有境界、正現在前， 諸根於彼、尚能棄捨，況不現前，故名：解脫。		第四、解：相。
丑四、相二 寅一、善守諸根	復次，善修梵行，於諸蘊、處、我、我所見、已永斷者， 若為損身、乃至奪命、苦受所觸，終無色變、心變、可得， 如是名：麤善守根相。		〔景師云〕「善修梵行、斷我見」者： 若為損身、奪命，色心無變。
寅二、得解脫喜二 卯一、略標列	彼由如是、善守諸根、四苦解脫、增上力故，得四種喜： 一、由當來外緣生苦、得解脫故。 二、由當來內緣生苦、得解脫故。 三、於現法、般涅槃時，由二種依、所作眾苦、得解脫故。 四、命終已，與世所見草木相似，一切眾苦、不相續故。	「由二種依 所作眾苦」等者： 身心所依，名：二種依。 彼所生苦，名：所作苦。	由善守根、四苦解脫，得四種喜： 一、由當來、外緣生苦、得脫。 二、由當來、內緣生苦、得脫。 三、於現法涅槃時，外、內、二依眾苦、得脫。 四、命終已，與草木相似。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1, C19）
卯二、隨難釋	由二種相，草木相似： 一者、六處離有情想，與世所見草木相似。 二者、六處為所依止，貪瞋癡火、乃得燒然，與世所見草木相似。	▽二六九四頁△	有二種： 一者、六處無我，草木相似。 二者、六處為三毒，火燒草木相似。
卯三、簡差別二 辰一、聖弟子攝	善修梵行、諸聖弟子，當來後有苦不生故， 與諸如來、成就明力、少分相似，非現法緣苦不生故。 設暫生已，速疾斷故。		「諸聖弟子、後苦不生， 與佛明力、少分相似」者：解脫等也。 「非現法緣苦不生故」者： 不同如來、現法苦緣、一切不生， 佛、苦暫生已、速疾斷也。
辰二、諸如來攝	然，諸如來、二種明力、皆悉成就，是故說名：無上明持。		「然諸如來、二種明力、皆悉成就」者： 智、斷、二明悉成也。
丑五、觸遍二 寅一、遮非二 卯一、略標	復次，有一沙門、或婆羅門，越勝現量， 世間愚夫、尚不迷惑，況諸智者。		〔泰師云〕無學命終，後苦不續， 與草木相似，死更不續。
卯二、別辨二 辰一、標四計	一切愚癡所安足處、虛妄推度以為依止， 或依前際、或依現法，堅固執著，建立四種、苦樂邪論。		〔達師云〕「由二種依」者：一、煩惱依。 二、果報依。 「二種明力」者：無漏道，名為明。 又是無漏力，故名力也。
辰二、辨差別二 巳一、依前際	謂依前際、虛妄計度、宿作因故，立諸苦樂：一向自作。 虛妄計度、自在變化、以為因故，立諸苦樂：一向他作。 虛妄計度、先自在作，然後宿作因所作故，立諸苦樂：自作他作。 虛妄計度、無因生故，立諸苦樂：非自非他所作因生。		第五、解：觸遍。 〔景師云〕「謂有一沙門、越勝現量， 世間愚夫、尚不迷惑，況諸智者」： 如彼五識、現明五塵，愚夫尚行，況諸有智。 然諸外道、虛妄推度，或依前際、起四邪論， 或依現法、立四邪論。此開二門。 下，依二門：次第解釋。
巳二、依現法	或依現法、虛妄計度，若隨自欲、自作功用、所生起者，立為自作。 若不隨欲，不自覺知，他所引者，立為他作。 若隨所欲，自所覺知，他所引者，立自他作。 若非、自他功用為先、所生起者，但由境界現在前故， 不能了達、微細因觸、便起邪執，謂非自他所作因生，立無因生。		大意明：諸外道不了諸苦樂、從觸所生， 而妄計度、自他作等。 今明正義：三和合觸，方生受，故云： 此中唯有諸根、境、識、合生苦樂可得等。 有釋、此文：勝現量境，證知非宿作， 世愚夫尚不迷惑， 然彼沙門等、違越現量、立宿作等， 故云：越勝現量。
寅二、顯正	此中，唯有諸根、境、識、和合所生、苦樂可得， 都無前際、或現法中、若自、若他、實有可得， 唯即於此、三事和合、假立自他， 是故當知：唯有其觸、遍行一切、為苦樂因。	「唯有其觸、 遍行一切」者： 此中「一切」： 謂根、境、識、 諸和合位，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2, A9）
丑六、勝解二 寅一、能永盡漏四 卯一、標	復次，由四種相、正發精進，速令諸漏、永盡無餘。	▽二六九四—五頁△	第六、解：勝解。 於中， 初、明：由四種相， 速盡諸漏。
卯二、徵	何等為四？		
卯三、列釋四 辰一、平等精進	一者、發起平等精進：謂不極掉舉、發勤精進， 令其身心、疲倦損惱，亦不極下、發起精進， 虛棄身命、令無所得，是名：初相。	「世間安觸、 所證差別」等者： 此顯：世間靜慮。應知。 身心輕安，遠離麤重， 是名：安觸。 從初靜慮、 乃至、第四靜慮， 受用喜樂、妙樂、捨念、 清淨、寂靜、無動之樂， 是名：所證差別。 「謂依三學」等者： 六處勝解， 能與三學作其所依， 名：依三學、 及以五種補特伽羅， 漸次能證。 於中，唯阿羅漢、 六處勝解、最極圓滿， 非餘、下劣補特伽羅， 是故說彼：能正記別。	第二、別解：謂依三學、 及五種人。 於中： 先、列六處、三學名字。 次、舉五種、補特伽羅， 行六勝解、依於三學。 第一、在家異生， 唯於境縛、欣樂出離。 第二異生、既出雖已， 依戒三業行無惱行勝解。 第三異生、離欲界欲， 即是：遠離勝解。
辰二、徵	又，不由此而生憍慢：謂我獨能發勤精進，餘則不爾，是第二相。		
辰三、無有愛味	又，於正發勤精進果，世間安觸、所證差別、無有愛味， 與此俱行、修不放逸，是第三相。		
辰四、能善攝受	又，於精進平等之相、能善攝受，令於當來、無有退失，是第四相。		
卯四、結	如是正發勤精進故，永盡諸漏，成阿羅漢。		
寅二、能記所解三 卯一、標舉一切	若欲於彼、大師、有智、同梵行所、記別自己所證差別， 唯阿羅漢、六處勝解、能正記別，謂依三學、及以五種補特伽羅。		
卯二、釋其差別四 辰一、六處勝解	云何名為六處勝解？一、出離勝解。二、無惱勝解。 三、遠離勝解。四、愛盡勝解。 五、取盡勝解。六、心無忘失勝解。		
辰二、三學	云何三學？一、增上戒學。二、增上心學。三、增上慧學。		
辰三、五種補特伽羅二 巳一、徵	云何五種補特伽羅？		
巳二、釋五 午一、依信異生	一者、異生、處在居家，唯依於信、發生欣樂出離勝解， 從境界縛、心求出離，是名：第一補特伽羅。		
午二、依戒異生	二者、異生、既出離已，唯依於戒， 於諸有情、由身語意行無惱行，是名：第二補特伽羅。		
午三、離欲界欲異生	三者、異生、能斷利養、及恭敬愛， 於現法中、離欲界欲，是名：第三補特伽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六九五—六頁△	遁倫集（T42, P842, A15）
午四、有學	四者、有學，已見諦跡，是名：第四補特伽羅。		第四、有學，愛盡勝解。
午五、無學	五者、無學，得阿羅漢，是名：第五補特伽羅。		第五、無學，依第五、取盡，第六、心無忘失，二勝解也。
辰四、三學所依二 巳一、配六勝解	當知此中，第一、第二、處所勝解，初學所依。 第三處所、所起勝解，與第二學作其所依。 後三處所、所起勝解，與第三學作其所依。		當知：第一、 第二勝解，初學所依。 第三勝解，與心學為依。 後三勝解，與慧學為依。
巳二、釋後三名三 午一、心無忘失	若由此智、能斷煩惱、及煩惱斷，當知是名：心無忘失。	「若由此智、能斷煩惱」等者： 此中二義， 如次配釋：有學、無學。	「若由此智、能斷煩惱、 及煩惱斷，名：無忘失」者： 解、第六勝解。
午二、愛盡	又於當來、後有因斷，說名：愛盡。	「令彼一切、悉皆棄捨」等者： 此中「棄捨」：謂於所治。 「變異」：謂於能治。 今說：第一補特伽羅， 從境界縛、心求出離， 即依彼義， 名為：棄捨及與變異。 如是第二、第三勝解， 亦無決定堪能、當來棄捨、 及與變異。 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又後有因盡， 名：愛盡」者：解、第四。
午三、取盡	現法境界、諸雜染斷，說名：取盡。		「現境雜染斷， 名：取盡」者：解、第五。
卯三、料簡勝劣二 辰一、前三補特伽羅二 巳一、舉第一	又彼第一、補特伽羅、雖有正信出離勝解， 而未決定、堪於當來、令彼一切、悉皆棄捨、及與變異。		又彼第一人， 乃至：及與變異」者： 未堪棄捨境縛。
巳二、例餘二	第二、有其無惱勝解，第三、有其遠離勝解，當知亦爾。		第二，未能捨惱亂行變惱行 第三，未能棄捨欲惑變異欲。
辰二、第四補特伽羅二 巳一、釋二 午一、標相	若諸有學、六處勝解，雖無堪能、當來棄捨、及與變異， 然似幼童、等持、念、慧、皆悉羸劣。 雖生聖處、未善修故，於貪瞋癡、不能遠離、無餘永斷。	「若諸有學、六處勝解」等者： 前說：六處勝解， 若諸有學、一一皆具， 當來棄捨、及與變異、雖無堪能， 然與前三補特伽羅、有別， 但力羸劣，非定無能。	下，重解：五人。
午二、明失	由慧劣故，及由貪等、未永斷故， 若遇勝妙境界現前、時時忘念， 由此因緣，而勤生起、學心解脫、及慧解脫，盡諸煩惱。		
巳二、結	是故，有學補特伽羅、仍有所作，由此分故，而名：減劣。		
辰三、第五補特伽羅三 巳一、顯最勝二 午一、勝前三	若阿羅漢、六處勝解，尚無堪能、當來變異，況有棄捨。	「尚無堪能、當來變異」等者： 由阿羅漢、所作已辦，無復應作， 是故說彼、當來變異、尚無堪能， 何況棄捨。	
午二、勝有學	善修道故，貪瞋癡等、永斷無餘，愛盡、取盡、勝解圓滿。 已得盡智、無生智故，六種恒住、所攝受故， 所有智慧、非如有學、時時忘念。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2, A_6）
巳二、明成就二 午一、標最極	故：阿羅漢、六處勝解，由第一義、最極圓滿，亦名：成就最極清淨。 非餘、下位補特伽羅。		
午二、結正記	由此因緣，亦無自高記別所解。		
巳三、出異名五 午一、名內心住	於三摩地所行、所緣、無散亂故，名：內心住。		
午二、名不狹小	即三摩地、善成滿故，名：不狹小。		
午三、名善解脫	一切煩惱、皆離繫故，名：善解脫。		
午四、名善修	所有智慧、善積集故，說名：善修。		
午五、名一向善而無罪	見滅盡故，無有愛味，其心一向、善而無罪。		
丑七、護根門二 寅一、總標列	復次，略有二種補特伽羅：一者、不能密護根門。 二者、善能密護根門。		
寅二、別釋相二 卯一、不能密護根門二 辰一、辨差別三 巳一、由煩惱纏縛	云何名為不能密護根門、補特伽羅？ 謂如有一，於諸境界、不能如理作意思惟，於可愛色、為貪欲纏之所纏縛， 於不愛色、為瞋恚纏之所纏縛。		
巳二、由不善思擇	又於彼境、不能隨念所有過患，設有隨念、不善修習。 由是因緣，心為諸纏之所覆蔽，起諸纏已、不能制伏。		
巳三、由不善修習	又是異生、未得有學、心慧解脫，於上無學、心慧解脫、不如實知。 由不知故，於諸有學、心慧解脫、亦不能滿。 彼於爾時，未以修力、為所依止，於煩惱品、所有麤重、未能永害。 又不依先、善思擇力、念不成就、為因緣故，當知：不能密護根門。		
辰二、略攝相	由此三相、補特伽羅，應知：不能密護根門。 一、由纏故。二、由思擇所攝對治、有缺減故。 三、由修力所攝對治、有缺減故。		
卯二、善能密護根門	與此相違，當知：白品、於諸根門、善能密護。		

第七、解：護根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六九七頁△	遁倫集
丑八、教授三 寅一、標	復次，由二種相，諸聖弟子、於其大師所說法教， 能正記別、能善宣說，謂能辯釋真實義故。		（T42, P842, A_6） 第八、解：法教。
寅二、徵	云何為二？		
寅三、列	一者、由是意趣宣說，善能悟入、如是意趣、而正記別。 二者、如來以無量門、廣宣聖教，為無量品、補特伽羅、種種辯說， 於此法教，不違法性、能正記別。		
丑九、相二 寅一、愛樂聖教二 卯一、標列二相	復次，於佛善說法、毘奈耶、深心愛樂、新學苾芻， 由二種相、應正了知：一、由身相無變異故。 二、由心相無變異故。		第九、解：愛相。 并尋文可解也。
卯二、隨釋差別二 辰一、身無變異	謂由形色、極光淨故，面貌熙怡、極鮮潔故， 膚體充實、不羸損故，諸根適悅、而寂靜故，身無變異。		
辰二、心無變異	隨有所得、生喜足故，遠離貪樂、畜積資財、而受用故， 於其室家、無顧戀故，心無變異。		
寅二、對治淫貪三 卯一、標	復有三種、婬貪對治，能令婬貪、未生不生，已生尋斷。		
卯二、列	一者、思惟不應行想。二者、思惟極不淨想。三者、密護一切根門。		
卯三、釋二 辰一、密護根門二 巳一、指前釋	此中，密護一切根門：略、廣、應知如聲聞地。	「略、廣、 應知如聲聞地」者： 〈聲聞地〉說：根律儀相。 如彼略廣宣說，應知。 （卷 23・披 809 頁）	
巳二、出異名三 午一、善護身	謂能密護諸根門者，不令母邑摩觸身故，名：善護身。		
午二、善守根	於諸母邑，不觀、不聽、不憶念故，名：善守根。		
午三、善住念	設見、設聞、設隨憶念，即能長時、攝受正念， 以猛利慧、深見過故，名：善住念。		
辰二、思惟二想	彼由如是、善護其身，善守諸根，善住正念，便能思惟、不應行想， 由此，煩惱不能蔽心，令暫欣味。 又能思惟、極不淨想，由此，煩惱不能蔽心，令速迴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2, A_5）
癸二、唯作緣等攝二 子一、頌標列	復次，嗢柁南曰：唯緣尋思願　一切種律儀 入聖教不護　勝資糧善備 捨所學著處　不善義隨流 菩薩勝餘乘　論施設最後		次、有二頌，有十二門： ①、唯緣。②、尋思。③、願。 ④、一切種律儀。⑤、入聖教不護。 ⑥、勝資糧善備。⑦、捨所學。 ⑧、著處。⑨、不善義。⑩、隨流。 ⑪、菩薩勝餘乘。⑫、施設論。
子二、長行釋十二 丑一、唯緣二 寅一、標義	由先所作、諸業煩惱、及自種子、相續所引、諸受生起，其六觸處、唯為作緣。		長行中： 初、解：唯緣。
寅二、喻合	如心所起、功用所引、諸取受業，手唯能作助取受緣，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景師云〉「諸業煩惱、及自種子」：是所引受因緣。 六觸處望受，唯為所依增上緣。 下，舉喻顯。 「如心所起、功用所引、諸取受業，手唯能作助取受緣」者： 如欲執取草木，心、為取因，手、為助取緣。 〈達師云〉今大乘法：由心發作生活正因，其中、手能助作緣，亦作生活。 此中，由心所發業者： 喻本識中、種子因緣。 言「手」者：喻觸為受起之緣，即是現緣。
丑二、尋思二 寅一、諸欲所起三 卯一、標魔所作	復次，諸有苾芻、受用如法、邊際臥具，安住空閑，若有能令尋思躁擾、勝妙境相、來現於心，當知：是魔品類所作。	▽二六九八—九頁△ 「無容尋思、隨一更起」等者： 如前說：有八種尋思，謂欲尋思、恚尋思、害尋思、親里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輕懱相應尋思、家勢相應尋思。如彼釋相，應知。（卷89・披649頁） 於彼隨一尋思、無容更起。即彼尋思，說名為：依。彼意言境，說名：境界。	第二、解「尋思」：如文。
卯二、釋應遠離	此中苾芻、應以九相、安住其心，從諸境界相應尋思、攝心令住，無容尋思、隨一更起。若由此依、由此境界、有所飡味，於此境界，隨其所得、隨其所住、能自遠離。		第三、解：願。
卯三、不住諍競二 辰一、由離恚害	彼於爾時，於可愛事、終不依止、諸欲尋思、而有所作。於恚尋思、及害尋思、亦能遠離，淨修其心。於現法中、能得涅槃。得涅槃已，終不共他、諍競而住。	「亦不尋思、如餘外道」者： 謂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分別計度，或執為常、或執為斷、或執有邊無邊、或執有想無想。 如是等類、唯尋思起，愚癡所生，故作是說。	〈景師云〉言「若有苾芻，乃至：倍更增長」者： 比丘若不願求後有，極多但應受於七有。由求後有，於第七有、苦因倍增、過七、至八。
辰二、出其衰損	謂諸諍競、於佛聖法、毘奈耶中，極作衰損。	「由六境界、所損惱時」等者： 此中義顯：於現法中，苦受為緣、發起邪願。謂修梵行、當得生天，或餘天處，其類應知。	
寅二、諸見所起	如是、愚癡所生尋思，亦不尋思、如餘外道。		
丑三、願二 寅一、出障涅槃	復次，若由先世、後有苦因，於現法中、有六觸處、果法而轉，由六境界、所損惱時，若有苾芻、為求後有，自發誓願、修行梵行，彼於爾時，令其第七、後有苦因、倍更增長，轉為損惱；於現法中、能障涅槃。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2, B11）
寅二、顯縛極細三 卯一、標	由此因緣，能得當來、有暇圓滿、不決定故， 此後有願，當知、於彼微細縛中、最極微細。	▽二六九九頁△ 「有暇圓滿」者： 此顯：生圓滿中、 處所圓滿。 〈聲聞地〉說： 生於邊國、 及以達須、蔑戾車中， 四眾、賢良、正至、 善士、不往遊涉， 是名：生無暇。 （卷21・披762頁） 翻彼應知。	未起逃竄心，則見自身、為縛所縛。 縛脫、時分故，說名：微細。 非於鐵木縛具難識、而說微細。 發後有願、時分難識，二俱微細。 〔達師云〕 「天、或非天」者：囚獄人也。 言「非天」者：鬼神等也。 言「此心若起，至…為縛所縛」： 有所禁行者，若發逃竄之心時， 自然被縛，不由餘人縛成。 若先不發逃竄心， 自然安樂、受五欲樂。 「以時分故，說名：微細」者： 有時發惡心、故被縛，無人能縛。 然，自然被縛，故曰：微細。
卯二、徵	何以故？		
卯三、釋二 辰一、舉喻二 巳一、出為縛	如彼三十三天宮中、有一囹圄，其中禁縛天、或非天。 然彼法爾暫得解脫，以天妙欲遊戲而住，乃至、未起逃竄之心。 此心若起、便失妙欲，還見自身、為縛所縛。		
巳二、釋名細	彼纔起心，便為微細縛之所縛。以時分故，說名：微細。 非難識故、而說微細；由被縛時，能自解了、我今有縛。		
辰二、合法二 巳一、標縛極細	若諸苾芻、心願後有，此心若起、便即被縛。 既被縛已，不能了知、自身有縛，是故…此縛、最極微細。		
巳二、釋得其名	當知：時分、及以難識、俱微細故，名：極微細。		
丑四、一切種律儀二 寅一、標類	復次，若諸苾芻、精勤加行、守護諸根， 於其律儀、及非律儀、應當了知。 於軟、中、上、世間有學、無學律儀、應當了知。		
寅二、釋相五 卯一、律儀	云何律儀？謂如有一，於可愛境、諸雜染心、不忍、不受、不執、不取， 設令暫起、尋還棄捨，是名：律儀。		
卯二、非律儀三 辰一、徵	云何非律儀？		
辰二、釋二 巳一、出種性	謂一苾芻、如營農者，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 正修所緣境界良田，令其生起善根苗稼，然其種性、猛利多貪， 未嘗串習、貪欲對治，猛利慚愧、亦未曾有。		
巳二、顯貪纏	若遇勝妙境界現前，彼由本性、猛利貪故，未曾串習、貪對治故， 所有慚愧皆羸劣故，便起貪纏、堅執不捨。心於貪纏、不能防護， 而自放縱、非理作意、相應心牛、入境界田，損壞所有、善根苗稼。		
辰三、結	以是因緣，名：非律儀。		

「不忍、不受、
不執、不取」者：
謂於諸欲、心不趣入，
是名：不忍、不受。
於彼相好、無有勝解，
是名：不執、不取。

第四、解：一切種律儀。
於中：初、開七章。
後、次第解釋。
「律儀、非律儀」：如文可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〇〇—一頁△	遁倫集（T42, P842, B_9）
卯三、三品律儀二 辰一、辨相三 巳一、軟品律儀	又如有一，能速作意、於諸境界而自攝斂， 然未能觀所有過患、令不再起，是名為：軟世間律儀。		次，解：軟中上品世間律儀。
巳二、中品律儀	又如有一，能速作意、於諸境界而自攝斂， 亦能觀彼所有過患、令不再起，是名為：中世間律儀。		〔景師云〕上品世間中， 「獲得四種作意」者： 攝七作意為四：謂功用作意等。 此得未至定、 及八根本定中作意。
巳三、上品律儀三 午一、標能離欲	由此為依，獲得四種作意所攝、九相心住。 當知如前，聲聞地說。由得此故，名：離欲貪、諸異生類。	「四種作意所攝、九相心住」等者： 〈聲聞地〉（卷30・披1007頁）說： 即於如是、九種心住， 當知復有四種作意。 一、力勵運轉作意。 二、有間闕運轉作意。 三、無間闕運轉作意。 四、無功用運轉作意。	「九相心住」者：謂令住安樂。
午二、釋觀無常三 未一、觀諸受三 申一、明增上	彼先修習、加行觀時，如營農者。今得增上，猶如大王。	於內住、等住中，有力勵運轉作意。 於安住、近住、調順、寂靜、 最極寂靜中，有有間闕運轉作意。 於專注一趣中，有無間闕運轉作意。 於等持中，有無功用運轉作意。 如彼應知。	
申二、由緣生	於先所得、等至所生、勝妙諸受， 能正了知，是大放逸、安足處已，便使如臣， 聽聞正法、增上所生、勝奢摩他、之所攝護、毘缽舍那， 令其觀察彼所生受、性是緣生，緣生性故、體是無常。		
申三、結離欲	彼由此故，便以意地、諸過患相、俱行作意、而得離欲。		
未二、觀差別二 申一、標	既離欲已，復觀等至、所依別故，十種差別。 時分別故，多百差別。		
申二、釋二 酉一、所依別	此中，等至所依別故、十種別者： 謂有尋有伺，無尋唯伺，無尋無伺，若喜俱行，若樂俱行， 若捨俱行，退分，住分，若昇進分，順決擇分。	「有尋有伺」等者： 此中：十種差別， 〈三摩呬多地〉中、別釋其相， 應知。	「復觀等至、所依別故， 十種差別」者：第一門也。 「時分別故， 多百差別」：第二門也。 初門、十種別者： 初、有尋等三，攝地法盡。 第二、三受俱行，亦攝地盡。 第三、退等四分，亦攝定盡。 以門別故來，更無別法。
酉二、時分別	時分別故、多百差別者：謂即觀察、如是行相， 依生住滅、時分所作、差別道理，當知復有、多百差別。	「謂即觀察、如是行相」等者： 謂觀等至、諸行狀相，是名：行相。 於彼等至、若入、若住、若出， 有多差別， 是名：依生住滅時分所作。 如諸菩薩、能入若百、 若千、諸三摩地， 由是故說：多百差別。	
申二、隨釋三 酉一、所依故 未三、觀三相二 申一、標列	所依故者：謂極乃至第四靜慮、所有色身，是受所依。 如是了知：彼所生受、是無常性、流轉差別、種種性已， 略由三相，復審觀彼、是無常性：謂所依故，現行故，因故。		
酉二、現行故	現行故者：謂極乃至滅受想定，其間想受、多分現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2, B_1）
酉三、言因故	言因故者：謂當來世、所有受因，即思求願。 觀察如是、乃至有頂、所有諸法、緣生性故，皆是無常。	▽二七〇二頁△	「當知此中，前二律儀、 思擇力攝」者：下中二品。 「後一修習力攝」者：上品。 〔達師云〕「軟中上世間」者： 根戒、別解脫戒、定共戒等， 有下中上故， 是有漏故，曰：世間也。 此中， 約聞思慧地中、根戒、及別解脫戒、 以辨初：軟中二品戒也。 約修慧地，以辨：上品戒， 即是禪律儀也。 「既後成熟」已下， 明：有學無漏戒。 「彼即修習」已下， 明：無學無漏戒。
午三、結名上品	如是，如理、審正觀察、諸離欲地，是名：上品世間律儀。		
辰二、明攝	當知此中，前二律儀：思擇力攝。後一律儀：修習力攝。		
卯四、有學律儀	彼既成就、如是勝妙、不放逸力，如實通達、聖諦理故， 便能永斷、執我、我所、以為前行、一切見道所斷煩惱。 又能獲得、有學律儀。		
卯午、無學律儀	彼即修習、有學律儀， 復能永斷、妄執我慢、以為前行、一切修道所斷煩惱， 究竟證得、無學律儀。此上，更無若過、若勝、所餘律儀。		
丑五、入聖教不護二 寅一、出造眾苦三 卯一、略標	復次，若諸苾芻、已入聖教，不護諸根，彼便一向、造作眾苦。 謂後法苦，或現法苦。		「如癩病人」者： 諸行唯苦，喻如癩病。 由是下說： 當來微細俱行、 後有眾苦、而不能覺。
卯二、釋差別二 辰一、造後法苦	當知，如是不護根者、如癩病人、入蘆荻叢， 謂如其葉、可愛境界、破裂其身，攝受當來、微細俱行、後有眾苦、 而不能覺，如是名為：由後法苦、說造眾苦。		「彼又於此、 起染、起著」等者： 謂於色聲香味觸法、 執取相好， 發生種種惡不善法， 是名：起染起著。 由是因緣， 廣造種種諸不善業， 是名：廣生毀犯。
辰二、造現法苦二 巳一、辨四 午一、追悔所作	彼又於此、起染、起著、廣生毀犯， 由是因緣，雖住空寂、阿練若處，而受現行、追悔所起、尋思之苦。		
午二、發憤所作	如菅茅刺、傷害其足，不能無畏、往淨仙眾。 設強趣入、清淨僧中，便為有智、同梵行人、舉其所犯。 由彼內懷、覆藏意故，心如鴆毒，於能舉邊、發憤磣害。		
午三、遠避所作	又，諸有智同梵行者，知其鄙劣、樂捨沙門，即便遠避、不與同住。		
午四、譏毀所作	若諸村邑、若阿練若、咸共譏毀。 言：此長老、如是毀犯，如是惡說，如是惡作，如是非法雜染而住。 已淨信者、令其變退，未淨信者、令信不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巳二、結	是故，彼人於現法中、領受如此、追悔所作、發憤所作、 遠避所作、譏毀所作、種種諸苦。	▽二七〇三頁△	（T42, P842, C8）
卯三、總結	此、及前說、領受後法所作眾苦，總略為一，名：受眾苦。		「此中云何名： 非律儀」已下： 重料簡言。
寅二、釋不護等二 卯一、出非律儀三 辰一、徵	此中，云何名：非律儀？		
辰二、釋二 巳一、由尋思纏	謂於如是、現法、後法、具眾過患、行處境界、起不如理，妄執諸相隨好邪想， 邪想為先，於其住處、發起順彼相應尋思， 由此不能、於前所說一切過失、如實觀見。		「於前所說、 一切過失」者： 謂如前說： 領受現法、 後法眾苦， 是名：一切過失。 應知。
巳二、由惑麤重	雖復觀見所有過失，未能數數多修習故， 於所依中、諸煩惱品、所有麤重、未能除遣，身未輕安。謂色心身。		
辰三、結	由此行相，纏及隨眠、猶尚和合，能令違背、思擇、修習、二力對治，名：非律儀。		
卯二、廣律儀相二 辰一、例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律儀行相。		
辰一、明圓滿三 巳一、標	又，此律儀三因緣故，能令修習、速得圓滿。		
巳二、徵	何等為三？		
巳三、釋三 午一、由聞慧	所謂最初、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淨信出家， 既出家已，便用神力相應聞慧、攝持蟲獸相似六根。		
午二、由思慧二 未一、出方便	既攝持已，復用如理作意思慧、正審觀察過患方便，在聞慧上、修慧下故，中間繫縛。 中間繫已，為欲試察、於彼神力得自在不？乃取淨相，於諸境界、而放縱之。		
未二、釋彼相二 申一、有德	於彼神力、未自在故，各各馳散別別境界，然其不能究竟逃竄。		
申二、有失	未善觀見彼過患故，令彼蟲獸、未善調伏，又令神力、不得自在。		
午三、由修慧	了知是已，復多修習、如理思慧、令到究竟，超過作意，轉更勤修、循身正念。 於此正念、善修習故，彼不復能各各馳散、別別境界。 當知爾時、彼善調伏，神力於彼、而得自在。		「神力 相應聞慧」者： 即說、聞慧照境， 名為：神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2, C10）
丑六、勝資糧善備二 寅一、聽聞過患二 卯一、總標列	復次，有諸苾芻、先已修集妙慧資糧，復得值遇善友、圓滿聽聞，諸行三種過患：謂現法過患，後法過患，現法後法過患。	▽二七〇四頁△	第六、解：勝資糧善備。
卯二、釋差別三 辰一、現法過患	當知此中，大種互違，為所依止，一切疾病，名：現法過患。		
辰二、後法過患	惡趣諸行、常恒隨逐，能作，能往，名：後法過患。		
辰三、現法後法過患	先於現法，成就喜貪，以為所依，能引現法後法老死，名：現法後法過患。		言「喜貪為依， 引現法後法老死」等者： 現法之中， 由貪行，非梵行，催令老死。 即引現法老死貪引惡趣， 名：後法老死。
卯三、略攝苦	如是總略、有三種苦：一、疾病苦。二、惡趣苦。三、老死苦。 謂依善趣、及依惡趣。		
寅二、精進修行二 卯一、明所依三 辰一、依聞慧	聽聞如是，諸過患已，精進修行，法隨法行，因斯能入聖諦現觀。		言「如草木」等者。 正法聞慧：如草木。
辰二、依見道	次由善淨，無我真智，如入空室，現觀內外六處皆空。 彼於爾時，以慧通達，依諸境界，妄念所生，諸煩惱纏，能為損害， 及有餘殘，煩惱隨眠，貪愛隨眠。		法隨法行：如筏。 以正法慧，起法隨法行， 如：以草木等，能成於筏也。
辰三、依修道	又自通達，於相續中，有諸煩惱，有諸貪愛，有諸苦惱， 有諸損害，及過一切，煩惱貪愛，證有餘依，般涅槃界，一向寂靜。 次後復證，無有餘依，般涅槃界。		「不能如實了知 五轉」者： 謂不了知： 於五種受，分位轉變、 所起過患故。 義如前說。 （卷 90・披 2669 頁）
卯二、喻漸次二 辰一、喻方便	彼先修習，譬如草木，枝條莖葉，正法聞慧， 積集聖道，法隨法行，為所依筏，於修道中，正勤修習， 漸次證於，心善解脫，住有餘依，般涅槃界，一切災惱，皆得解脫。		「不能上品 觀其過患」者： 謂於無常、 苦、變壞法， 不能深見過患故。
辰二、喻究竟	既住於此，當知：究竟越度眾苦，到於彼岸。		
丑七、捨所學二 寅一、舉黑品四 卯一、標	復次，由七因緣，於善說法，毘奈耶中，雖出家已，復還退捨，正所修學。		第七、解：捨所學。
卯二、徵	云何為七？		「由七因緣」等者： 一、「謂諸異生， 乃至…五轉」： 即如前說： 諸行自性等，五轉也。
卯三、釋七 辰一、由無正知	謂諸異生、未能超度諸異生地，於五取蘊眾苦惱法、不能如實了知五轉， 或復異生於諸妙欲、不能上品觀其過患。		二者、 「或復異生」已下：是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2, C17）
辰二、由常縱逸	又於行時、及於住時，恒常縱逸於可愛境，取不如理所有相貌， 不繫念故，恒常尋思、善品惡刺、非理尋思。		後五因緣：并有「又」字，可知。
辰三、由無無畏	又無無畏，若王、若餘、因事呼逼，由怖畏故、則便隨從。		
辰四、由有親愛	復有親愛，於諸親屬、有所顧戀，彼若招命，由親愛故、則便隨從。		
辰五、由煩惱纏	又於境界，或隨順貪，或隨順瞋、或隨順癡、發起猛利、諸煩惱纏。		
辰六、由心隨縛	又即於彼心相續中，常有隨縛。		
辰七、由劣勝解 巳一、料簡	又由成就下劣勝解，無有一切廣大勝解。謂於出離、遠離、涅槃。		
巳二、隨釋二 午一、成就下劣勝解	由彼成就劣勝解故，於諸境界、其心趣入。		
午二、無有廣大勝解三 未一、不趣出離	由於一切父母等事、不能孑然無顧戀故，於其出離、心不趣入。		
未二、不趣遠離	於八聖支、無勝解故，於其遠離、心不趣入。		
未三、不趣涅槃	由於彼果、煩惱斷中、無勝解故，於其涅槃、心不趣入。		
巳三、料簡二 午一、標列諸漏	略由二處、攝一切漏：一、見所斷。 二、修所斷。		
午二、配釋差別二 未一、有學二 申一、於順漏法 其心寂靜	當知此中，非理作意、及所緣境，名：順漏法。 若諸有學，於能發起、修所斷漏、非理作意、所緣境界、雖未永斷， 而由妙慧、正通達故，說名：於此順漏法中、其心寂靜。 猶有失念增上所生、微劣纏故，未名：清涼。未名：宴默。		
申二、於見所斷 清涼宴默	然其所起、一切見道所斷諸漏、皆永斷故，亦名：清涼。 以於當來不生法故，亦名：宴默。		
未二、異生	而彼異生、成就下劣諸勝解者， 遍於一切順諸漏法、心不寂靜，不名：清涼。不名：宴默。		
卯四、結	當知：由是七因緣故，復還退捨、正所修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〇六頁△	遁倫集
寅二、翻白品	與此相違，所有白品、七因緣故，		（T42, P842, C18）
	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既出家已，終不退捨、正所修學。		第八、解：著處。如文。
丑八、著處二 寅一、總標	復次，若有苾芻、依四著處，當知：彼行四種邪行。		
寅二、別釋二 卯一、四著處二 辰一、徵	何等名為：四種著處？		
辰二、釋四 巳一、最初著處	謂有苾芻，於內外處、有貪愛故，能感後有， 於現法中、不樂涅槃，是初著處。		
巳二、第二著處	復有苾芻，於先所捨、外諸所有父母等事， 有所顧戀、繫縛其心，如是名為：第二著處。		
巳三、第三著處	復如有一，於現法中、希求一切利養恭敬， 於諸所得利養恭敬、耽著不捨，如是名為：第三著處。		
巳四、第四著處	復如有一，是有學者、已見諦跡，有餘我慢、少分貪愛之所隨逐， 於修棄捨、縱逸而住，如是名為：第四著處。		
卯二、四邪行二 辰一、徵	云何名為：四種邪行？		
辰二、釋四 巳一、最初邪行	謂彼最初、愛樂後有、補特伽羅，於現法中、不樂涅槃， 若諸有學、行於縱逸，由此著處、增上力故， 樂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如是名為：最初邪行。		
巳二、第二邪行	又復即前、愛樂後有、補特伽羅，愛樂後有、增上力故， 發起邪願，行於梵行，如是名為：第二邪行。		「廣說乃至、螺音狗行」者： 如〈攝異門分〉 廣釋：種種異名，應知。
巳三、第三邪行	又復於先所捨外事、有所顧戀，由彼著處、增上力故， 能令退捨、正所修學，如是名為：第三邪行。		「彼由顧戀利養恭敬， 不捨所學」者： 此結前義，不應說言：不捨所學。 誤文可知。
巳四、第四邪行	又於現世、希求利養、及與恭敬， 於諸所得利養恭敬、耽著不捨、補特伽羅，由此著處、增上力故， 毀犯尸羅，廣說乃至、螺音狗行。彼由顧戀利養恭敬、棄捨所學， 不見是罪，公然犯戒，如是名為：第四邪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2, C18）
丑九、不善義二 寅一、出猶豫	復次，有諸苾芻、於義不善， 從他所聞、種種文字、一義言說、便懷猶豫， 不生歡喜。 今於是中，何者為實？	▽二七〇六頁△	第九、解：不善義。 〔景師云〕「復有四種，能生妙智見、無倒門」者： 今解：一受義、從四門轉，故說：四種妙智。 「觀察苦者，於生受因」者： 一解：五蘊為因，能生三受。 又解：三觸為因，能生三受。 「又於依持」者：內六處。 「及所依因」者：外六處。此十二處門也。 「又於住因」者：四食、為五受住因。 「又於依、緣、自性、助伴、隨順苦樂等行」者：十八界門。 「依」：謂六根。 「緣」：謂六塵。 「自性」：即六識。 「助伴」：即同時諸數。 「隨苦」等：觸、受、依十八界生。 （T42, P843, A14） 〔達師云〕此中苾芻，不解如來於一義中、種種異門宣說， 故云：於義不善也。 「於生受因、如實妙智」者： 一云：喜樂故五蘊集。此喜即是愛，故能發潤業。 以能生五蘊中、受數，故云：生受因也。 又云：觸集故受集。若依此義，觸是受轉因。此約現緣。 「又於依持」者：外六塵。 「所依因」者：內五根也。 （T42, P842, C_3） 「又二緣故，如來除滅、於義不善人、所有猶預」： 一名：亦種種文句、表於一義。 二者：開顯聖教廣義。 下，辨中：不解初門，但辨廣義。 「謂從資糧地」：即解脫分。二、方便地：即四善根。 三、見地。四、修地。五、無學地。
寅二、明除滅二 卯一、由四觀門三 辰一、標	復有四種、能生微妙、清淨智見、無倒觀門。		
辰二、徵	何等為四？		
辰三、列	謂極精勤、觀察苦者，於生受因、如實妙智。 又於依持、及所依因、如實妙智。 又於住因、如實妙智。 又於依、緣、自性、助伴、 隨順苦樂、非苦樂行、如實妙智。	「於生受因、 如實妙智」等者： 謂六觸處，名：生受因。 由四種食、能任持身， 名：依持因。 業能感果，名：所依因。 有七因緣，任持諸行， 令住不壞，是名：住因。 然唯四食， 是諸行住、多分因緣。 義如〈思所成慧地〉 決擇中說。 （卷66・披2107頁）	
卯二、由說方便三 辰一、略標	又二緣故， 如來除滅、於義不善補特伽羅、所有猶豫。		
辰二、別列	一者、顯示種種文詞所表一義， 文有差別、義無差別， 由是能令斷除猶豫。 二者、開顯聖教廣義，由此能令於義通達。		
辰三、隨廣三 巳一、徵	云何名為聖教廣義？		
巳二、標	謂從資糧地、 乃至漏盡，皆說名為：聖教廣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3, A3）
巳三、釋二 午一、出緣識住	此中邊際、根成熟住，如來所化； 無我相應、善受堅固，聞思所成、正見成就， 此為依止，此為建立，獨處空閑，緣內外處、四種識住。	▽二七〇七頁△	「此中邊際、根成熟住」者： 即解脫分滿，名為：邊際。 「根成熟住，如來所化， 乃至…正見成就」者： 即前：解脫分滿， 為佛所化，聞慧成就。 「此為依止，乃至…止觀雙行」者： 此：菩薩方便地。 於四識住中，先觀識、色、是其不淨， 貪識不生，為身念處。
午二、別釋其相二 未一、舉緣初識住三 申一、鄰現觀	為欲斷滅、諸有取識，修循身念， 勝奢摩他、毘缽舍那、之所攝受。由此親近、修習勢力， 發生如實、緣初識住，鄰逼現觀，止觀雙行。		
申二、入現觀	從此無間，於聖諦中、能入現觀。		「從此無間， 於聖諦中、能入現觀」者：明、見地。
申三、得漏盡	復更修習、如所得道，以漸進趣，能得一切諸漏永盡。		「復更修習、如所得道， 以漸進趣」者：是其修地。
未二、例緣餘識住	如：能如實緣初識住，乃至、如實緣第四識住，當知亦爾。		「能得一切諸漏永盡」者：是無學地。 下，例：緣餘三識住，為三念處故。
丑十、隨流二 寅一、舉順流者三 卯一、貪著境界三 辰一、由性堅執	復次，如先所說：不護根門補特伽羅，煩惱諸纏、現前不捨。 世、及出世、思擇、修習、二力對治、有所闕乏， 煩惱生已，性多堅執。		言「如：能如實，至…亦爾」者： 緣識住受、是苦。 緣識住想、為心念住、為無常。 緣識住行、為法念住，是無我。 亦可：觀四念處、皆作苦、無常等行。
辰二、為魔所乘二 巳一、媚惑所緣	魔既了知、性堅執已，便往其所、以諸境界、而媚惑之。 如是彼魔、於性執著、煩惱諸纏補特伽羅、而得其便。 為欲媚惑，於其相續、安立所緣。		（T42, P843, A20） 第十、解：隨流。 言「於其相續、安立所緣」者： 謂魔王等、為欲媚惑有情故， 變作種種微妙境界也。
巳二、焚燎善根	又即如是、不護根門補特伽羅， 於般涅槃、欲樂劣故，親愛劣故，譬如乾朽葦草舍宅， 魔便於彼、積集可愛境界炬火、而焚燎之。	「如先所說：不護根門 補特伽羅」等者： 謂如前說：若諸苾芻、 已入聖教，不護諸根， 彼便一向、造作眾苦。 謂後法苦，或現法苦。 乃至廣說，名：非律儀。 其義應知。	
辰三、出二因緣	由二因緣，彼為境界、常所蔽伏：一、未生纏、令其生故。 二、已生纏、令相續故。		
卯二、多行邪行	由為境界愛所蔽伏，於廣追覓諸境界時、多行種種惡不善行。 於行如是邪惡行時，復為種種惡不善法之所蔽伏。		
卯三、結名順流	如前所說，行邪行已，失路而行，沿流而去，名：順流者。		
寅二、翻非順流	與此相違、所有白品，當知是名：非順流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3, A_8）
丑十一、菩薩勝餘乘二 寅一、標列八相	復次，由八種相，當知總攝、後有菩薩諸正行道，及以道果，勝聲聞乘，為無有上。何等為八？	▽二七〇七頁△	第十一、解：菩薩勝餘乘。 初、總標：徵列八相。 後、次第解。 前中，「後有菩薩」者： 實行後有菩薩、住第十地，於大自在天中、當成正覺。 以難知故，但說化身、八相成道。 從覩史多、下生人中，名：後有菩薩。 「諸正行道、及道果」等者： 〔景云〕「正道」者：智果也。 「及以道果」者：斷果。謂斷二障。 所得斷果、亦勝聲聞，為無有上。 更有一解：「正行道」者：聖道也。 「道果」者：涅槃也。 解中： 言「三毒火雞、住於兩岸」者： （冠註曰：「雞」，論為「難」。） 〔三藏云〕 於生死河、兩岸之上，有三毒火雞在。有眾生出頭、即便燒然， 故此「雞」：喻三毒。 〔景師云〕十二處法，內六：為此岸。 外六：為彼岸。 三毒之火、如雞，故名：火雞。 住根塵岸，遮：諸有情不得出岸。 有釋：「雞」是將曉之鳴， 三毒亦爾，斷後成覺也。 「既見如是、墮貪愛河，乃至： 若觸」者：牒第一苦。 「若岸」：第二。 「若下中上」：後三、住三界也。
寅二、隨釋差別八 卯一、由哀愍四 辰一、標	當知此中，於諸有情、長時哀愍、熏修其心，住最後有、諸大菩薩、見諸愚夫、墮貪愛河，順流漂溺，為五相苦、之所逼切，既觀見已，深起大悲。	「依止六處」等者： 此中「六處」： 即六圓滿。 如下自釋，應知。	
辰二、徵	何等為五？		
辰三、列五 巳一、觸逼迫苦	一者、見彼墮貪愛河，不正尋思，不可愛水、常所逼觸。		
巳二、岸逼迫苦	二者、見彼內外六處，三毒火雞（難）住於兩岸。		
巳三、下逼迫苦	三者、見彼在於欲界，眾多憂苦、種種災橫、諸惡毒刺、遍布其下。		
巳四、中逼迫苦	四者、見彼在於色界，世間慧眼、有所闕故，猶如盲冥、處在其中。		
巳五、上逼迫苦	五者、見彼在無色界，世間慧眼、已圓滿故，諸聖慧眼、有所闕故，猶如昏闇、居在其上。		
辰四、結	既見如是、墮貪愛河、諸有情類、遍於一切、皆不寂靜，若觸、若岸、若下中上、苦逼迫已，發起大悲，是名：哀愍。		
卯二、由內勇悍	又即成就此哀愍者，或生王家、或帝師家，雖未出家，內興勇悍。 我今定當通達妙跡，歸修梵行、終無退轉， 如是名為：內興勇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卯三、由忍現前	又彼即於未出家位，居贍部影、獨坐思惟，便能證入、最初靜慮。	▽二七〇八頁△	（T42. P843. B9）
卯四、由能出離二 辰一、辨三 巳一、能出家	後於自他老病死法、正審觀察，能定忍可，如是名為：諦察法忍、內自現前。 又彼宿世所習善根，一切善行之所覺發， 復由勇悍、諦察法忍、增上力故，便能棄捨、廣大妙欲、淨信出家。	「居贍部影」者： 居贍部洲、所依止身， 喻之如影、相似現故。	「又彼即於、未出家位、 居贍部影、 獨坐思惟」等者： 〔景師等云〕 西國多有贍部之樹陰原， 比丘多住彼樹影中坐故。 非是近須彌山、 閻浮提樹，名：贍部樹。 〔新羅國法師云〕 以此文知： 菩薩於未出家已前、 得初靜慮。 出家已後，自然得戒。 乃至、證非想定， 即先得定、後得戒也。
巳二、能受戒	雖無施設正梵行者，而能自然受持禁戒。		
巳三、能證定	由此禁戒為依止故，漸次能證、乃至、非想非非想處。		
辰二、結	如是名為：能正出離。		
卯五、由內觀諦二 辰一、釋三 巳一、發起觀察	又彼為欲、棄世間道、正求出離，由於先世、正等覺所、 獲得無上、究竟出離、正聞勝解，積集熏修、身相續故，於世間道、都無信樂。 由是因緣，往菩提樹，即依先時、觀老病死、假想之道，於諸諦相、次第觀察。	「於諸諦相、 次第觀察」者： 謂觀老死， 觀老死集， 觀老死滅， 觀能趣證、老死滅行。 如是、次第配釋諸諦， 謂苦諦、集諦、 滅諦、道諦，應知。	
巳二、作意思惟	作是思惟：是諸世間、有情之類，墮在種種、艱險眾苦，有生有老、有病有死， 然其不能、於老病死、究竟出離、如實了知。		
巳三、覺悟法性	如是次第：觀於老死、觀老死集、觀老死滅、觀能趣證、老死滅行， 如理作意、為依止故，久已積集、大資糧故， 以俱生慧、便能覺悟、一切法性，安住諸法、法住、法界。		
辰二、結	如是名為：自內發起、觀察諦行。		
卯六、由見現前二 辰一、釋二 巳一、方便發起	又彼復欲、求上漏盡，方便發起、宿住念智， 憶念先世、從諸如來、正等覺所、於漏盡道、積習聞思。 由是發起、長時積集、世間正見、令現在前。		
巳二、究竟為依	然此正見、如教授者，以此為依，能令菩薩、安處一坐、乃至證得、究竟漏盡。		
辰二、結	如是名為：廣大善修、正見現前。		
卯七、由見清淨二 辰一、證無漏法	又即由彼、如教授者、所有正見、漸次勝進，先已遠離、下地諸欲， 乃至上極、無所有處，當於聖諦、得現觀時，便證無漏、四念住等、 乃至最後、八聖支道、所有一切、菩提分法。舉其最後，當知亦攝、前位一切。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3, B14）
辰二、釋其果利四 巳一、成不還果	由得彼故，成不還果。		言「由得戒故，成不還果」者： 一云：以此文證：菩薩證後二果。 菩薩既爾，獨覺亦同。 又解：準《十地論》文： 獨覺：是一行一果。 獨覺既爾，菩薩亦同。 然此論文：隨轉理門說。 又此論文：約其離欲，假名不還， 非實證果也。
巳二、名得清淨	以得無漏菩提分法，是故說名：獲得清涼。		是故說名：獲得淨者。結第七相。
巳三、名離熾然	彼由如是、獲得世間究竟安樂， 獲得出世無漏安樂，得清涼故，名：離熾然。		次云「離熾然、離熱惱」者：消釋經文。 「為欲無餘永斷有頂」已下：解第八相。
巳四、名離熱惱	由世間道，乃至、已離無所有處、所繫煩惱、 及已遠離、見道所斷、諸煩惱故，名：離熱惱。		「無學地中、六種修法、究竟圓滿」： 於中： 初、六修圓滿。
卯八、由六圓滿二 辰一、修圓滿二 巳一、略標列	為欲無餘永斷、有頂所繫煩惱故，復勤修純無漏道。 所謂修習、無上覺支，是名：進修無上修道。 由此修故，無學地中、六種修法、究竟圓滿： 一者、修聖神通究竟圓滿。 二者、修淨五根究竟圓滿。 三者、證得煩惱、并諸習氣、無餘離繫、究竟圓滿。 四者、證得四種、現法樂住、究竟圓滿。 五者、證得世間靜慮、解脫、等持、等至、究竟圓滿。 六者、證得名身、句身、文身、得隨所欲， 得無艱難、宣說正法、究竟圓滿。		次、偏解第二，淨修五根、究竟圓滿。 「彼由如是、能往六處、 修圓滿因、得為大王」下， 解：由六處修滿， 獲得六種、最勝、無上圓德。
巳二、隨難釋五 午一、信根	當知此中，修淨信根、究竟滿者：謂於涅槃意樂淨故。		
午二、精進根	修精進根、究竟滿者：謂能勇猛造作、一切有情義利、善清淨故。		
午三、念根	修習念根、究竟滿者：謂三念住、無忘失法、善清淨故。		
午四、定根	修習定根、究竟滿者：謂於聖、天、及以梵住、善清淨故。		
午五、慧根	修習慧根、究竟滿者：謂十智力、善清淨故。		
辰二、果圓滿三 巳一、標	彼由如是、能住六處、修圓滿因、得為大王。 所謂法王，由是證得、六種圓滿。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3, B_5）
巳二、列	謂聖神通增上力故，得大財富、自在圓滿。 諸根清淨增上力故，得大舍宅、自在圓滿。 斷諸煩惱增上力故，得受安樂、諸坐臥具、自在圓滿。 現法樂住增上力故，處其舍宅、坐臥具中、 證得第一、無諸損惱、大安樂住、自在圓滿。 靜慮、解脫、等持、等至、增上力故，證得能辦、一切有情、正利益事、 遊戲喜樂、自在圓滿。 於諸名身、句身、文身、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宣說正法、增上力故， 得為法王，能於他所、獲得平等分布作用、自在圓滿。	▽二七一〇頁△ 「得大舍宅、 自在圓滿」者： 能證大乘大般涅槃， 是名：得大舍宅。 由是無罪、 喜樂所依事故。	第十二、解：論施設。 「略有四種、尋求我論」： 一、求我體。 二、「尋求我為常、無常」下， 名為：轉。 三者、「尋求云何我常、無常」者： 此求我常、無常所以下， 名：求因。 四者、「求我所住宅」下， 明：依佛法理。 依前四論之中： 前三可得、依諸行上、施設假立。 如於五蘊、施設假我。 如此假我、不離諸蘊，體是無常， 所以得知：此是無常，由從緣生故。 云「又此施設、可非顛倒， 第四一種、終不可得」者： 畢竟無真實神我、住在蘊中。 「當知、施設我自性者，乃至： 過此，餘我不可得」者： 佛法之中，但於十二處中、 生起六識、六受、六想、六思、假設我。 過此，餘我、不可得也。 又即此我、體是無常，由有生老死故。
巳三、結	如是名為：六處修滿為依止故，證得六種自在圓滿。		
丑十二、論施設二 寅一、出邪論三 卯一、標	復次，略有四種、尋求我論。 由此論故，薩迦耶見、未永斷者、求我尋思、數數現行。		
卯二、徵	云何為四？	「尋求我我」者： 謂若自我、他我、 內我、外我、 聖者我、異生我， 如是差別尋求於我， 是故重說。	
卯三、列	一者、尋求我我，用何以為自性？ 二者、尋求我我為常？為是無常？ 三者、尋求云何我我是常？無常？ 四者、尋求我所有我，住在何處？		
寅二、略顯義二 卯一、辨尋求	當知此中，略有四種、尋求於我：一者、尋求自性。二者、尋求其轉。 三者、尋求其因。四者、尋求窟宅。		
卯二、明施設三 辰一、總標簡	此中，三種、可得施設、諸行差別，又此施設、可非顛倒。 第四、一種，由一切種、終不可得、施設差別。		
辰二、別釋相二 巳一、於前三種可得施設二 午一、釋三 未一、施設自性	當知、施設我自性者： 謂即施設、十二種處、所生六識、并受想思、以為其我， 過此，餘我、不可得故。		
未二、施設其轉	又即此我、體是無常，由有生故、老故、死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P843.C9）
未三、施設其因二 申一、舉異說一 酉一、生身展轉無常攝二 戌一、說如幻事	又此諸行， 以於諸趣、種種自體、生起差別、不成實故，說：如幻事。		「又此諸行，以於諸趣、種種自體、生起差別、不成實故」下， 釋：假我無常所以。
戌二、說如陽焰	想心見倒、迷亂性故，說：如陽焰。		
酉二、有因剎那展轉無常攝四 戌一、說有增減	起盡法故，說：有增減。		
戌二、名曰暫時	剎那性故，名曰：暫時。		
戌三、說速相續	數數壞已，速疾有餘、頻頻續故，說為：速疾現前相續。		
戌四、說本無等	來無所從，往無所至，是故說為：本無今有、有已散滅。		
申二、略攝義	由如是相，略說：生身展轉無常，及有因剎那展轉無常。		
午二、結	如是三種、如理施設、我之自性、若轉、若因。		
巳二、於後一種不可施設三 午一、標不可得	施設我之、所有窟宅、終不可得。		
午二、釋其因緣	由諸行中，離諸行性、別有實我、住諸行中、不可得故。		
午三、明一向空	由是因緣，約世俗諦、諸行尚空，不可施設，何況勝義。 是故：一向於空立空。		
辰三、結應喜	如是由心、如理作意，聞解了故，思等了故，修諦了故， 如其次第、差別說言，應當歡喜、應當等喜、應當遍喜。		如是由心、如理作意， 「聞解了故」：聞慧也。 「思等了故」：思慧也。 「修諦了故」：修慧也。 即是聞慧：歡喜。 思慧：等喜。 修慧：遍喜。
			—第九十一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ㄧ三—四頁△	遁倫集（T42, P843, C15）
癸三、上品貪等攝二 子一、頌標列	**攝事分中・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四・** 復次，嗢柁南曰： 上貪教授及苦住　觀察引發不應供 明解脫修無我論　定法見苦最為後		更有一頌， 明：彼第三、上品貪等。 有十二門：①上貪。②教授。 ③苦住。④觀察。 ⑤引發。⑥不應供。 ⑦明解脫。⑧修。 ⑨無我論。⑩定。 ⑪法見。⑫苦。
子二、長行釋十二 丑一、上貪二 寅一、出因緣	三因緣故，補特伽羅於所緣境、上品貪行。何等為三？一者、康強、非羸劣。 二者、端嚴、非醜陋。 三者、習貪、非捨貪。	「何等為三」等者： 此中， 「康強、非羸劣」：謂彼補特伽羅。 「端嚴、非醜陋」：謂所緣境。 「習貪、非捨貪」：謂上品貪行。 是名：上貪三種因緣。	長行中： 初、解「上人貪」中， 先、明：三因起貪。 後、明：三因治貪。 一、護根門。 二、於食知量。 三者、最勝正念、正知。
寅二、明對治二 卯一、略標列	復由三種、對治攝受，尚令如是、懷上品貪、補特伽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勤修梵行、調伏其心、令得寂靜，何況但懷、中軟品貪、微薄塵者。何等為三？ 一者、密護根門、為所依止，遠離一切欲樂邊故。 二者、於食知量，初夜、後夜、減省睡眠、為所依止，遠離一切自苦邊故。 三者、最勝正念、正知、為所依止，行於中道、出離行故。	「於四念住、善住心者」者： 此如下釋： 謂從得作意、無有放逸、 諸異生位、至一來果，應知。	於中，兩位： 初、從內凡已上說， 至一來果：為第一位。 次、從不還果， 至阿羅漢：為第二位。
卯二、隨難釋二 辰一、別辨相二 巳一、舉賢聖二 午一、第一種類二 未一、知受想等二 申一、於行時	當知此中，於四念住、善住心者，或於行時、境界現前，若不取相、及與隨好，如實了知受、生住滅。若取其相、及與隨好，如實了知想、生住滅。	「如實了知、彼因尋思」者： 「尋思」有八： 謂欲尋思、恚尋思、害尋思、 親里尋思、國土尋思、 不死尋思、輕懱相應尋思、 家勢相應尋思。 義如前說，應知。（卷 89・披 2649 頁） 非理作意、取相、隨好， 說名：彼因。	前中： 知受生滅， 想與尋思、亦復生滅：是其初位。 「復有最勝、 正念、正知」下：是其後位。 謂已獲得滅盡定者， 或是獲得三解脫門、無相定者。 或已獲得二禪已上、無尋伺者。
申二、於住時	或於住時，如實了知、彼因尋思、生、住、與滅。		
未二、結名最勝	由如是相、正念、正知，於一切時，於一切種、所緣境界，能如正軌、守護其心，是名：最勝正念正知。		
午二、第二種類四 未一、標彼類	復有最勝、正念、正知：謂已獲得滅盡定者， 或已獲得無相定者， 或已獲得無尋伺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3, C_4）
未二、顯無上	當知：依止聖住、天住， 除此最勝正念、知住，更無有餘、能過上者。	▽二七一四—五頁△ 「當知依止聖住、天住」者： 住滅盡定、及無相定，是名：聖住。 住諸靜慮、及諸無色，是名：天住。 義如〈聲聞地〉說。（卷34・披117頁） 當知此中，除初靜慮，說餘一切，名：已獲得無尋伺者。	「依止聖住、天住」者： 滅定、無相定，皆名：聖住。 無尋伺等，是其：天住。 「或從滅定起已而住，至： 是名：最勝正念知」者： 以：入滅定、無能觀心，故說：入出前後二時， 觀受生、唯法、無人，名：最勝念。 「如依滅定，乃至…當知亦爾」者： 將入無相定方便中、觀想生滅，出時亦爾。 正在無相定中，或觀真如、或空無我。 為是義故說：定前後兩時、觀想生滅。 從尋伺地心、將入無尋伺時， 或出無尋伺觀、入有尋伺心， 觀彼尋伺生起、而起厭逆。 正在無尋伺心、不觀尋伺生滅之事。 故舉前後、二時觀也。 愚夫不知：唯受、領納， 唯想、取像，我能覺察等。 「此中後說，乃至…至一來果」者： 論自判位。 第二、解：教授。
未三、辨彼相二 申一、舉依滅定如實知受	或從滅定、起已而住，或將入定、方便而住， 如實了知、受生住滅，是名：最勝正念正知。		
申二、例依無相定如實知想等	如：依滅定、如實知受；依無相定、如實知想， 無尋伺定、如實了知、所有尋伺，當知亦爾。		
未四、明最勝	由此最勝正念、正知、唯取法故， 不於如是受、想尋伺、起我我所、虛妄分別。		
巳三、簡愚夫	若諸愚夫、受想尋伺、差別生時，於受等法， 不能發起、唯有法想。但作是念：我能領受。乃至廣說。 由是因緣，彼尚無有正念、正知，何況最勝。		
辰二、略攝類	此中後說、正念、正知，或不還果，或阿羅漢。 當知前說、正念、正知， 從得作意、無有放逸、諸異生位、至一來果。		
丑二、教授二 寅一、勸請因緣二 卯一、略標列	復次，由二因緣，如來自言：其年衰暮、身力疲怠。 勸諸聲聞、請他說法。 一者、為令恃其少年、專行憍傲、住放逸者，自怖厭故。 二者、為令於當來世、諸有苾芻，其年衰老、無有勢力， 遠離疑悔，勸請少年諸苾芻等、宣說正法。 諸有苾芻、其年盛美，具足勢力，遠離疑悔， 無所恐懼，為他說法。		
卯二、隨難釋二 辰一、標列	當知此中，略有二種、處大集會、宣說正法：一者、決擇說。 二者、直言說。		
辰二、隨釋二 巳一、決擇說	決擇說者：謂興詰問、徵覈方便，說正道理，滅除疑惑。		
巳二、直言說	直言說者：謂諸聽眾、默然而住，如說法師、宣說正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一五—六頁△	遁倫集
寅二、能隨順相[二] 卯一、標列	又由四相，名：能隨順教授、教誡。 一、能分析諸處差別：於諸行中、得無我智，見清淨故。 二、於諸受、并所依滅、離增上慢、最極寂靜，見清淨故。 三、能超越未來諸苦，見清淨故。 四、能超越現在諸苦，見清淨故。	「於諸受、并所依滅」者： 內外諸處，名：受所依。 彼無餘滅，受亦隨滅，故作是說。 「分析內外諸處」等者： 眼等諸處，名：內六處。 色等諸處，名：外六處。 眼等諸識，名：六識身。 眼等諸觸，名：六觸身。 眼觸所生受，乃至意觸所生受，名：六受身。 眼觸所生想，乃至意觸所生想，名：六想身。 眼觸所生思，乃至意觸所生思，名：六思身。 眼觸所生愛，乃至意觸所生愛，名：六愛身。 如是分析眾多差別，唯有諸法可得、而無有我。 緣性、緣起、淨行所緣，名：依緣起方便道理。 謂於三世，唯行、唯法、唯事、 唯因、唯果，墮正道理。 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 唯有諸法、能引諸法， 無有作者、及以受者，是名：緣性、緣起所緣。 如〈聲聞地〉說，應知。（卷27・披913頁）	（T42, P844, A10） 言「分析內外諸處」者： 分析色蘊。 「識觸」已下： 分析四蘊、種種不同。 三性、三世、漏、無漏別， 唯法、無人， 顯示：無我。
寅二、能隨順相[二] 卯二、隨釋[四] 辰一、得無我智 見清淨	此中，分析內外諸處、識、觸、受、想、思、愛、眾別， 顯示無我，由依緣起方便道理，能引最初正見清淨。		
寅二、能隨順相[二] 辰二、最極寂靜 見清淨	如明、依燈，如影、依樹。彼非有故，此亦非有。 顯示內外諸處、差別為因諸受， 由彼諸處無餘滅故，此亦隨滅，離增上慢。 於其涅槃、如實了知、最勝寂靜，能引第二正見清淨。		
寅二、能隨順相[二] 辰三、超越當苦 見清淨	於現法中，以智慧力、能永斷滅一切煩惱， 顯示無餘、超越當來所有眾苦，能引第三正見清淨。		
寅二、能隨順相[二] 辰四、超越現苦 見清淨	顯示遍於、順苦、順樂、順非苦樂、一切法中、 不起貪欲，不起瞋恚，不起愚癡。 顯示見道、於其念住、善住其心。 顯示修道、修諸覺分。謂令諸漏永滅盡故， 超越現法雜染苦住，能引第四正見清淨。		
丑三、苦住[二] 寅一、舉過患[三] 卯一、標列苦住	復次，有諸苾芻、不守根住， 於諸境界、心多愛染，心多散亂。 由此因緣、受二種苦：一者、麤重所作苦。 二者、於諸法中、疑惑所作苦。		
卯二、釋其所以[二] 辰一、受粗重 所作苦	所以者何？由彼方便、應勤修身。 勤修身已，應勤修戒、奢摩他支。 以不修身、亦不修戒、奢摩他支、為因緣故， 身不輕安，心不輕安，是故：彼受麤重所作苦。	「由彼方便、應勤修身」等者： 守護諸根，修根律儀，名：彼方便。 如下說言：為得、未得明、與解脫， 當知略有、四種修道。 謂修根故，能正修身。 修身所引善行修故，能正修戒。其義應知。	第三、解：苦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一七頁△	遁倫集
辰二、受疑惑所作苦	輕安闕故，不能觸證、勝三摩地。 由是因緣，應如實知、不如實知，多生疑惑， 是故，彼受於諸法中、疑惑所作苦。		（T42, P844, A12）
卯三、結名過患	由此二種、苦惱住故，名：不守根增上緣力所得眾苦、不安隱住。 如是名為：於現法中、不守根者、所有過患。		
寅二、例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守護根者、所有功德。		
丑四、觀察二 寅一、由觀察作意二 卯一、舉為離欲貪二 辰一、出修方便三 巳一、思惟淨相	復次，有諸苾芻、為離欲貪、勤修方便，由正修習、加行道故， 伏諸煩惱，作是思惟：我於諸欲、為有欲貪、而不覺了，為無有耶？ 乃以淨相、作意思惟，於斷未斷、方得決定。		第四、解：觀察。 并如文可解。
巳二、尋求依處	觀察作意、為依止故，尋求、貪欲生起處所， 如實了知、憶念分別、是諸煩惱、勝安足處。	「於餘上位、隨其所應」者： 為離色、無色貪，勤修方便， 有多差別，故作是說。	
巳三、制伏煩惱	由彼煩惱、未永斷故，若為煩惱、漂漾心時， 了知能趣、下劣分故，便即制伏。	「如前所說、五寂靜相」者： 如前已說： 於六境界、依止六根， 略有五種、寂靜妙行。 謂深於彼、見過患故，	
辰二、料簡失德二 巳一、不制伏等	若不制伏，於先所得、少三摩地、尚還退失，況能進趣、勝品功德。 由整攝故、能不退失，亦能進趣、勝品功德。	名為：善調。 於不應役、諸境界中、 而不役故，名為：善覆。 於所應役、諸境界中， 或於率爾、現前境上， 善住念故，名為：善守。 一切煩惱、皆能斷故， 名為：善護。 已善修習、圓滿道故， 名為：善修。 （卷90・披2670頁）	第五、解：引發。 言「如前所說、 五寂靜相」者： 〔景師云〕 且如：眼根自性，眼根因緣， 眼根雜染因緣， 乃至、眼根清淨。 有釋：①善調。②善覆。 ③善守。④善護。⑤善修。 是名：五寂靜相。 言「三苦」者： 即下：有三句也。
巳二、不觀察等	若不觀察，復還發起增上慢故，亦有退失。由觀察故，能證決定。 若心漂漾，能正了知，還復整攝，是故不退。		
卯二、例於餘上位	如修方便、為離欲貪，於餘上位、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寅二、由猛利見二 卯一、勝伏所緣	若猛利見、審觀察時，而不生起， 彼便獲得、決定勝解：我於諸處、已能勝伏。 謂此所緣、應生煩惱，我於是處、已勝伏故，令不生起，超過學地。		
卯二、心自在轉	猶如大王、能隨己心、自在而轉，降伏一切魔羅聚落， 證得究竟盡無生智，梵行圓滿。		
丑五、引發二 寅一、舉三苦果二 卯一、總標	復次，於其六根，如前所說：五寂靜相、不寂靜故， 當知：攝受三種苦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4, A17）
卯二、別釋二 辰一、受現法苦	謂現法中，依根增上、雜染而住。由諸不善、現行為因， 或於他所、成其退劣，或被譏呵，或被殺害，受如是等、現法眾苦。	▽二七一八頁△	
辰二、受當來苦二 巳一、生老等苦	又受當來、生老病死、種種諸苦。		
巳二、根雜染苦	又受當來、由先數習所引等流、不護諸根、諸雜染故，亦名為：苦。		
寅二、例三苦滅	與此相違，於其六根，由有五種、寂靜相故，當知攝受、三苦滅果。		
丑六、不應供二 寅一、舉世俗梵志二 卯一、標不應供	復次，略有二種、世俗梵志，實非福田，懷增上慢、自謂福田， 自稱：我是真實福田。當知：成就非實福田性及相故，不應供養。		第六、解：不應供。如文。
卯二、列其種類二 辰一、詐現離欲	一者、從他所得利養恭敬現前、猛利耽著， 諸根饕餮，為性躁擾，詐示、現前離欲之行。	「專自修身」者： 謂唯護養身命， 不修諸善故。	
辰二、無義利行	二者、攝受家產、親屬，雜居鄙穢，專自修身。凡所行行， 既非自利、亦非利他。遠離尸羅正法正行，遠離能住善趣善行， 遠離能住涅槃妙行。當知：彼與一切愚夫、異生之類、無有差別。		
寅二、翻勝義梵志	住正法者，與此相違，當知是名：勝義梵志。		第七、解：明解脫。
丑七、明解脫二 寅一、簡外法	復次，此正法外，有諸沙門、婆羅門等、為諸弟子、宣說法時， 多分為求、詰責勝利、及求免脫、他難勝利。 當知：如是宣說法者，就第一義：無義無利、非自利益、非利益他。		先、辨：外道說法、無利。 後、明：如來說法、有其果利。 於中，復二： 初、略舉：說法為得明、 及解脫。 後、廣明：四種修道。
寅二、顯內法二 卯一、標得果利	諸佛如來、為諸弟子、宣說正法，唯為證得、明及解脫、二果勝利。 當知：如是說正法者，大果大利、自利利他、無不圓滿。		
卯二、釋明解脫二 辰一、出體性二 巳一、三明	行於三世、無忘失住、最勝義故，三種所緣境差別故，說名：三明。	「行於三世、 無忘失住」等者： 不愚、前後中際， 名：於三世無忘失住。 於六通中，唯取： 宿住智通、死生智通、 漏盡智通，建立三明， 如其次第，對治： 前際、後際、中際愚故， 是名：三種所緣境別。	
巳二、解脫	若心解脫、若慧解脫，皆名解脫。是愛、無明、根本雜染、勝對治故。		
辰二、明修次二 巳一、辨二 午一、得方便三 未一、四種修道二 申一、標	為得、未得明與解脫，當知略有、四種修道。謂修根故、能正修身。 修身所引、善行修故、能正修戒。 修戒所引、念、住、覺支、無倒修故、能修心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4, A20）
申二、釋三 酉一、出種類二 戌一、舉修根二 亥一、標列	此中修根、復有三種：一、世間修。 二、有學修。三、無學修。	▽二七一九頁△	言「此中最初、是修根所引」者： 最初、戒學，是修根所引。 言「第二、是第二所引」者： 第二、心學，是第二、戒學所引。 以四修中：戒、為第一故。 三學中：戒、為第一故。 「第三、是第三所引」者： 第三、慧學，是第三、修心所引。 「修戒、修心、修慧相望， 各有三種所引」者： （一解） 「修戒三所引」者：戒、是心所引。 心、是慧處引。 慧、是修根所引。 「心三種」者：心、是慧所引。 慧、是戒所引。 戒、是修根所引。 「慧三引」者：慧、是戒所引。 戒、是心所引。 心、是修根所引。 故云：三相望，各有三種。 （又解）初番：修根、是修戒所引。 修心、是根所引。 修慧、是修心所引。 第二番：修根、是修心所引。 修戒、是修根所引。 修慧、是修戒所引。 第三番：修根、是修慧所引。 修戒、是修根所引。 修心、是修戒所引。 故云：相望，各有三種所引。
亥二、隨釋三 天一、世間修	若思擇力、為所依止，雖取可愛、不可愛境、不如理相， 而不發起、煩惱諸纏，設令暫起、尋復除遣，是世間修。		
天二、有學修	若於聖諦、已得現觀，由失念故，或生適意、或不適意、 或兼二意，而心不為纏縛堅住，速於雜染能得解脫，是有學修。		
天三、無學修	若即此心、堅固安住，如前、於內無有隘迮，善脫、善修， 都無一切、下至失念，於諸可意、不可意等、發心親近， 計彼有德、而趣向之，是名：無學善淨修根。	「如前、 於內無有隘迮」等者： 謂如前說： 不為煩惱纏縛， 善脫雜染，善修諸根故。	
戌二、例所餘	當知：修戒、修心、修慧、三種亦爾。		
酉二、簡所引	此中，最初、是初修根所引。第二、是第二所引。 第三、是第三所引。 修戒、修心、修慧相望，各有三種所引，當知亦爾。	「此中最初、 是初修根所引」等者： 謂如前說： 三種補特伽羅， 諸所有相，如其次第， 三種修根之所引故。 如是修戒、修心、修慧， 前後次第相望， 各有三種所引， 謂世間修、有學修、 無學修，當知亦爾。	
酉三、釋差別三 戌一、標	此中，可意、不可意、境界差別故，有恩、有怨、有情差別故， 功德、過失相應、有情差別故，所愛、非所愛、有情差別故， 當知：一向適意、一向不適意、適意、不適意、相雜差別。		
戌二、釋二 亥一、境界差別	可意、不可意、境界差別故者：自有境界、一向可意， 自有境界、一向不可意， 自有境界、其類相雜、少分可意、少分不可意。		
亥二、有情差別三 天一、有恩怨等	如是有情、或一向有恩，或一向有怨，或恩怨相雜。		
天二、有得失等	或一向有得，或一向有失，或得失俱備。		
天三、所愛非所愛等	若於有情、愛復生愛，當知一向、是其所愛。 若於有情、恚復生恚，當知一向、非其所愛。 若於有情、愛已生恚，或於有情、恚已生愛， 當知是名：所愛非所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二〇頁△	遁倫集（T42, P844, B6）
戊三、結	由如是等、差別因緣，適意等三、有其差別。		
未二、修習善行三 申一、標	又於惡行，隨觀現法所有過患， 隨觀當來所有過患，是故遠離修習妙行。	「若於六處」等者： 此中義顯：不善修根， 起諸惡行，故作是說。	
申二、釋二 酉一、現法過患	若於六處，由一切門、皆被誹毀，是名：現法所有過患。	言「一切門」者： 謂十不善業道、三門所顯。 一、作業毀壞門。 二、意樂毀壞門。 三、方便毀壞門。	
酉二、當來過患	由是因緣，墮於惡趣，是名：當來所有過患。	前之七種：作業毀壞， 其次二種：意樂毀壞， 最後一種：方便毀壞。 義如〈聞所成地〉說，應知。 （卷14・披487頁）	
申三、廣二 酉一、誹毀	此中，為他所誹毀者：謂為外道、及餘世間、有聰敏者， 聞其鄙惡名稱聲頌，咸共誹毀。		
酉二、其餘	當知其餘、即如所說。	「當知其餘，即如所說」者： 未墮惡趣，說名：其餘。 此身壞已，當墮惡趣， 故名：當來所有過患。 如前說義，不復分別， 名：如所說。	
未三、修習念住三 申一、三地別	又此中言、修念住者：謂念覺分、創始發起，在異生地。 數修習者：在有學地。修圓滿者：在無學地。		
申二、三界別	修習覺分、未得斷界，於其斷界、正希求時，名：依遠離。 未得無欲界，於無欲界、正希求時，名：依離欲。 未得滅界，於其滅界、正希求時，名：依於滅。		
申三、劣勝別	棄捨下劣、修覺分故，迴向勝妙、修覺分故，名：棄捨迴向。		
午二、證圓滿	又諸苾芻、守護諸根、有慚、有愧。 由是因緣，恥於惡行，修習妙行。修妙行故，無有變悔。 無變悔故，發生歡喜。此為先故，心得正定。 心正定故，能見如實。見如實故，明及解脫、皆悉圓滿。	言「又諸苾芻 守護諸根」者：即修根也。 「修習妙行」等者：修戒也。 「心得正定」者：修心也。 「見如實」者：修慧也。	
巳二、結	當知是名：修行次第。		
丑八、修二 寅一、不善修根二 卯一、外道師二 辰一、於施設	復次，有一沙門、若婆羅門，自既不能善修諸根， 而不如理、為他施設、善修根法， 見唯棄背所有境界，名：護諸根。	第八、解：修。 先、辨：不善修。 後、明：善修根。	
辰二、於攝受二 巳一、由生雜染	然其自於諸弟子眾、深生染著，一分起愛，一分生憎。 謂於其教、順逆因緣，適、不適意、常現行故。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844, B9）
巳二、起善修慢	於此微細、自己雜染，不能以慧如實悟入，而謂自能善修諸根，起增上慢。	
卯二、外道弟子二 辰一、隨順彼見	諸有隨順、如是見者，彼雖令根離諸境界、獨處空閑，而緣彼境、發起種種、尋思雜染，然無智慧而自悟入，是亦不名：善修諸根。	
辰二、起邪解慢	又亦不為、善修根故、勤修正行，但信他言、起邪勝解、及以邪慢。	
寅二、善修諸根二 卯一、諸佛如來二 辰一、於施設	諸佛如來、為諸弟子、如理施設、煩惱斷故，名：善修根。非唯一向、背諸境界。	
辰二、於攝受二 巳一、略顯二 午一、明不共	又諸如來、於其三種、不共念住、善住其心，故不染著、諸弟子眾。 於正行眾，悅意現行。於邪行眾，行不悅意。	
午二、名無上	由此所生、貪欲雜染、瞋恚雜染、都無所有。 由是因緣，雖與弟子等煩惱斷，而名：無上善修諸根。	
巳二、廣辨二 午一、出五轉別五 未一、標差別	又此修根，依五品眾、有差別故，當知亦有、五轉差別。	
未二、列五眾二 申一、初四品眾	謂佛世尊，或有弟子、一向正行、而亦畢竟。或有弟子、一向放逸、而亦畢竟。 或有弟子、修行正行、而不畢竟。或有弟子、行於邪行、而不畢竟。	
申二、第五品眾	或有弟子、多種品類、一行正行、一行放逸、一行一分、 或時放逸、或不放逸，如是名為：第五品眾。	
未三、配觀待二 申一、明可意不可意	此中，如來稱可意者：謂諸弟子、於善說法毘柰耶中，為修諸根、得圓滿故，修行正行。 復有一類、不可意者：謂行邪行、或不修行。	
申二、配悅不悅意等	是故，如來觀第一眾生、起悅意。觀第二眾生、不悅意。 觀第三眾生、起悅意，生不悅意。觀第四眾生、不悅意，生起悅意。 觀第五眾生、起悅意，生不悅意，亦復生起、悅、不悅意。	
未四、釋無染	如來雖復於此五眾、發起如是、五轉差別、悅不悅意， 然，諸如來終不為彼愛恚行相之所染污。由諸煩惱、并其習氣、永離繫故，善修根故。	
未五、結無上	是故，如來一切煩惱、并習永斷、為所依止，能善住念。 於弟子眾、無諸雜染，說名：五轉無上修根。	

言「觀第一眾生，
　起悅意」者：始終行正行人也。
「觀第二眾生，
　不悅意」者：始終邪行人也。
「觀第三眾生，起悅意，
　生不悅意」者：彼人始善、終惡。
「觀第四眾生，不悅意，
　生起悅意」：彼人初惡、後善故。
「觀第五眾生，
　起悅意」者：一行正行故。
「生不悅意」者：一行放逸故。
「亦復生起悅不悅意」者：
一行一分，或時放逸、或不放逸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七二頁△	遁倫集（T42, P844, B16）
午二、明三對治	又於如是一切五轉，隨其所應，當正思惟三種對治：一、無常想。二者、慈心。三、無相定。如是三種，隨其所應、當知其相。	「如是三種，隨其所應、當知其相」者：謂若生起悅意，為愛染汙，當正思惟：無常對治。生不悅意，為恚染汙，當正思惟：慈心對治。若復生起、悅不悅意，為諸行相之所染汙，當正思惟：無相對治。如是，於弟子眾、五轉差別，隨應當知。	「又於五轉，隨應思惟、三種對治」者：五轉雖異，略作三類：一者、可意：即第一全，及後三少分。二、不可意：即第二全、及後三少分。三者、可意：即後三少分。以無常想故，於第一人、不起貪愛。以慈心故，於第二人、不起瞋恚。以無相定故，於第三人、不起愛恚也。
卯二、諸佛弟子二 辰一、辨二 巳一、無學弟子三 午一、標名已修	又佛世尊、所作已辦、無學弟子，名：已修根。由彼長夜、樂涅槃故。		
午二、釋其離染二 未一、由無相捨	雖遇如前、諸有情數、境相現前，或純可愛，或純非愛，或多雜類、通愛非愛，由貪瞋癡、永遠離故，由心解脫、及慧解脫、增上力故，即由無相、令心於彼、速疾棄捨。		
未二、由安住捨	由意樂故，於諸境界、起厭逆想，又於涅槃、見寂靜德，如是速能、安住於捨。由此因緣，一剎那頃、失念所作、雜染污心、亦不得起。		
午三、結善修習	當知：齊此善修習故，名：善修根。		
巳二、有學弟子三 午一、未能住捨	若諸有學、未能速疾、安住於捨，有餘煩惱、熏彼相續、成雜穢故。		
午二、能修對治	又於一切三轉境中，憎惡所起諸煩惱故，現行煩惱所逼迫時，則能方便、住厭逆想、及過患想。		
午三、名正行者	如是修行、能令修根、速得圓滿，是故說彼、名：正行者。		
辰一、結	如是當知：於善說法毘柰耶中，大師美妙諸弟子眾、得所得義，能修正行。		
丑九、無我論三 寅一、標	復次，無我論師、略有三種、正所作事。		
寅二、徵	何等為三？		
寅三、釋三 卯一、第一正所作事三 辰一、標	謂於苦、集諦、所攝行、自相、共相、應正顯了，安立無我。		
辰二、釋	當知此中、顯各各別、眾多性故，顯了自相。開示、生滅相似性故，顯了共相。		
辰三、結	是名：第一正所作事。		

第九、解：無我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七二三頁△	遁倫集
卯二、第二正所作事三 辰一、標	復於無我、唯有因行，如其所有雜染、清淨、如實顯了。		
辰二、釋二 巳一、顯示雜染	當知此中，於三種受、緣生三種煩惱隨眠、未能永斷， 於其見道、我見隨眠、未能除遣，於其修道、我慢隨眠、未能除遣， 於見慢品、能起無明、亦未永斷，未能生起、彼對治明， 是故、不能作苦邊際，如是名為：顯示雜染。	「於三種受、 緣生三種煩惱隨眠」者： 謂樂受中、多生染著， 是故說彼：貪所隨增。 於苦受中、多生憎恚， 是故說彼：瞋所隨增。 不苦不樂受中、妄計顛倒， 是故說彼：無明所隨增。 義如〈思所成慧地〉 決擇中（卷66）說。 ※披尋記漏文 ※參閱大正藏 （T30, P663, B11）	（T42, P844, B_8）
巳二、顯示清淨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顯示清淨。		
辰三、結	是名：第二正所作事。		
卯三、第三正所作事三 辰一、標	復於諸行、斷增益我、薩迦耶見， 依能取實無我、正見，如清淨相，應實顯了。		
辰二、釋	此無我見，在異生位、能正攝受、聖諦現觀，又能證得、諸聖慧眼。 在有學位、能得上位、盡無生智。 在無學位、能令一切學、與無學、見修所斷、所有煩惱、無餘永斷。 是故當知：此無我見、能令清淨，故應顯了。	「於一切受」等者： 如前已說：由五種相， 當知安立諸受差別。 一、自性故。 二、所依故。 三、所緣故。 四、助伴故。 五、隨轉故。 乃至廣說。此應準釋。	
辰三、結	是名：第三正所作事。		
丑十、定二 寅一、料簡殊勝三 卯一、標	復次，於其成就世間正見、多聞、不定住正法者，即成就此世間正見多聞、 得定住正法者，當知：略有五種殊勝、正加行果、稱讚利益。		
卯二、徵	何等為五？		
卯三、釋五 辰一、第一殊勝二 巳一、辨二 午一、心未得定	謂彼第一、住正法者、先由其心、未得定故， 奢摩他支、戒未清淨、亦未鮮白。		
午二、心已得定	即此第二、住正法者、心得定故、清淨鮮白。		
巳二、結	當知是名：第一殊勝、正加行果、稱讚利益。		
辰二、第二殊勝二 巳一、辨二 午一、舉未得定四 未一、標	又彼第一、心未得定補特伽羅，於一切受、并其所依、并其所緣、并其助伴、 并其隨轉、不如實知。由不知故，便為三種、無智為因、過患所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二四頁△	遁倫集
未二、徵	何等為三？		
未三、列	一、受雜染所作過患。 二、世雜染所作過患。三、現法後法雜染所作過患。		
未四、釋三 申一、受 雜染所作過患	當知此中，受雜染所作過患者： 謂愚癡者、於其樂受、并彼隨轉、并所隨染，有貪愛縛。 於苦受等，有瞋恚縛。 於其不苦不樂受等，有愚癡縛、及隨眠縛，由有愚癡、所隨眠故。		
申二、世 雜染所作過患	世雜染所作過患者：謂愚癡者、於現在世、有貪染縛， 於過去世、有顧戀縛，於未來世、有繫心縛。		
申三、現法後法 雜染所作過患二 酉一、現法過患二 戌一、釋一 亥一、增益後蘊	現法、後法、雜染所作過患者： 謂彼如是雜染心者，於世、於受、有雜染故，便能生長、感後有業， 由此增益、後有諸蘊、令當得生。		
亥二、增長貪愛二 天一、標列	又能增長、所有貪愛，謂後有愛、及資財愛。		
天二、隨釋	後有愛故，能生當來、所有自體。資財愛故，於追求時、極生疲怠。		
天三、別廣	若得境界、便生染惱，若不獲得、所欲不遂、便自燒然， 若得已、失，便為愁惱、之所損害。		
戌二、結	如是名為：現法過患。		
酉二、後法過患	若即由彼作、及增長，能感後有、諸業煩惱、增上力故， 起於當來、生老死等、眾苦差別，如是名為：後法過患。		
午二、翻例心定	第二、心定補特伽羅，應知一切、與上相違。		
巳二、結	當知是名：第二殊勝。餘如前說。		
辰三、第三殊勝	又彼第一補特伽羅、心未定故， 於其無智所作過患、若自、若他、不如實知。 第二心定補特伽羅、於彼皆能如實了知。當知是名：第三殊勝。餘如前說。		

「餘如前說」者：
如前應說：正加行果、稱讚利益。
今略不具，故指：如前。

「於其無智、所作過患」者：
謂如前說：三種無智為因、
過患所觸。
此名：無智所作過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二五頁△	遁倫集
辰四、第四殊勝二 巳一、辨二 午一、心已得定	又彼第二、心已得定補特伽羅，於諸過患、如實了知，已入修地；即前所得、無我相應、所有正見，由此修故，於二時中，依其斷界、及無欲界、與彼一切菩提分法、皆共圓滿。	「於二時中」者： 謂於行時、及與住時，是名：二時。	（T42. P844. B_7）
午二、心未得定	初、未得定補特伽羅、心未定故，於彼一切、皆未圓滿。	「所有多聞、 毗缽舍那、助伴支分」者： 謂彼多聞，是毗缽舍那、助伴支分， 由此，能令毗缽舍那支、成熟故。 〈修所成地〉（卷20・披718頁）說： 又依所知、真實覺了欲故，愛樂聽聞。 依樂聞故，便發請問。 依請問故，聞昔未聞甚深法義。 數數聽聞、無間斷故， 於彼法義、轉得明淨。 又能除遣、先所生疑。其義應知。	第十一、解：法見。 并尋文可解。
巳二、結	當知是名：第四殊勝。餘如前說。		
辰五、第五殊勝二 巳一、辨二 午一、心已得定	又彼第二、心已得定補特伽羅，所有多聞、毘缽舍那、助伴支分，彼能攝受、勝三摩地，能淨修治、毘缽舍那。由是因緣，止觀二種、平等雙轉。		
午二、心未得定	心未得定、補特伽羅，應知多聞、與彼俱闕。	「與彼俱闕」者： 謂彼止觀二種、俱闕故。	
巳二、結	如是，於成世間正見多聞、不定住於正法、補特伽羅，即此成就世間正見多聞、得定住於正法、補特伽羅，當知：有此第五殊勝、正加行果、稱讚利益。		
寅二、顯遍知等二 卯一、依於斷界	如是，即彼由已獲得、勝奢摩他、毘缽舍那，依於斷界，應遍知者、能正遍知，應永斷者、能正永斷，應作證者、能正作證，應修習者、能正修習。		
卯二、依無欲界二 辰一、標	依無欲界，於彼一切、已知、已斷、已證、已修。		
辰一、釋	於所依色、及能依名，正知、已知。 於所依無明、及能依有愛，正斷、已斷。 於所依明淨智、及能依解脫煩惱斷，正證、已證。 於所依奢摩他、及能依毘缽舍那，正修、已修。		
丑十一、法見二 寅一、出種類二 卯一、標列	復次，有二法見：一、有為法見。 二、無為法見。		
卯二、隨釋二 辰一、有為法見二 巳一、明彼見三 午一、略標類	有為法見者： 謂如有一，於諦依處、及諦自性，皆如實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午二、別釋相二 未一、諦依處	云何名為：諦所依處？謂名、色、及人、天等、有情數物。	▽二七二六頁△	
未二、諦自性二 申一、徵	云何為諦？		
申二、釋二 酉一、標	謂世俗諦、及勝義諦。		
酉二、辨二 戌一、世俗諦二 亥一、徵	云何世俗諦？		
亥二、釋二 天一、除唯假	謂即於彼、諦所依處，假想安立我、或有情，乃至、命者及生者等。 又自稱言：我眼見色，乃至、我意知法。 又起言說：謂如是名，乃至、如是壽量邊際。廣說如前。		
天二、結得名	當知此中，唯有假想、唯假自稱、唯假言說、所有性相、作用差別，名：世俗諦。		
戌二、勝義諦二 亥一、徵	云何勝義諦？		
亥二、釋二 天一、舉無常性	謂即於彼、諦所依處，有無常性，廣說乃至、有緣生性，如前廣說。		
天二、例苦性等	如無常性，有苦性等、當知亦爾。	「有苦性等」者： 等取：空及無我，應知。	
午三、總結名	若於如是、世俗、勝義諦、所依處，其世俗諦、如實了知、是世俗諦， 其勝義諦、如實了知、是勝義諦，如是名為：有為法見。		
巳二、出滿足	若有成就、有為法見，苾芻齊此、言說滿足。		
辰二、無為法見二 巳一、徵	云何名為：無為法見？		
巳二、釋二 午一、明彼見	謂即於彼諦所依處、已得二種諦善巧者，由此善巧增上力故，於一切依等盡涅槃， 深見寂靜，其心趣入，如前廣說，乃至解脫，如是名為：無為法見。	「於一切依 等盡涅槃」者： 謂一切依、皆寂滅故， 名：一切依等盡涅槃。	
午二、出滿足	若有成就、無為法見，苾芻齊此、言說滿足。		
寅二、辨成就	又此法見，當知：三種補特伽羅、皆得成就： 一者、異生、法隨法行，已得定心，博識聰敏，能如正理、觀察諸法。 二者、有學、已見諦跡。三者、無學、諸漏永盡。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4, B_7）
丑十二、苦二 寅一、出過患二 卯一、略標列	復次，若有希求、人、天、盛事，自發誓願、行梵行者， 當知：彼為稱讚、人、天、二種過患。 何等為二？一者、煩惱所生眾苦。二者、無常所生眾苦。	▽二七二七頁△	第十二、解：苦門。
卯二、別釋相二 辰一、煩惱所生眾苦二 巳一、徵	云何煩惱所生眾苦？		
巳二、釋二 午一、明染污	謂於人、天、住境界愛。依現在世故、住境界樂。 依過去世故、住境界欣。 於現在世，依過去境、生愛樂故，住境界喜。 於未來世，依現在境、生愛樂故。		
午二、結生苦	若於如是三世境中、住染污者，當知：彼為稱讚所欲、有匱乏苦、 及生老等、所有眾苦。是名：生起煩惱所作眾苦過患。		
辰二、無常所作眾苦三 巳一、徵	云何無常所作眾苦？		
巳二、釋	謂順樂處、有背失故，起變壞苦。隨順苦處、現在前故，起厭離苦。 一切自體、於終沒時、皆滅壞故，有滅壞苦。		
巳三、結	當知是名：三種無常所作眾苦。		
寅二、明能越二 卯一、舉如來二 辰一、標	此中，如來超過、如是二種過患，住一向樂， 即於此樂、應如實知、由此故樂，復應如實知、樂方便。		
辰二、釋二 巳一、由此樂	云何為樂？謂一切境相應永盡、無上安隱，即有餘依般涅槃界。		
巳二、樂方便	云何方便？謂如前說：於五種受、發起五轉、如實妙智。		
卯二、勵聲聞	若諸聲聞、棄捨大師所證、超過人天妙樂，希求下劣人天樂者， 當知：彼於諸智者所、多受毀辱，亦自欺誑。		
癸四、多住等二 子一、頌標列	復次，嗢柁南曰：一住遠涅槃　略說內所證 辯一切智相　捨所學業等 空隨行恒住　師弟二圓滿		

「謂如前說、
於五種受」等者：
前說：
由正聞思所成作意，
聽聞正法增上方便，
於五種受、分位轉變、
所起過患、如實了知。
乃至廣說。
（卷90・披2689頁）
其義應知。

言「於五種受、
發起五轉、如實妙智」者：
即於五受、起五種智，
故名：五轉也。

上來「處擇」：
後總頌中，有其四門，
前三已訖。

自下，第四、解：多住等。
有一頌半：列十四門。
初、是一住。
②遠涅槃。③略說。④內所證。
⑤辨一切。⑥知相。⑦捨所學。
⑧業。⑨等。⑩空。
⑪隨行。⑫恒住。
其最後句、
「師弟圓滿」中：有二復次。
次開為二門，
如前十二：為十四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4, C2）
子二、長行釋十二 丑一、一住二 寅一、舉有二住二 卯一、標列	由二因緣，當知名為：有第二住。謂有愛故。	▽二七二八頁△	長行中： 初、解：一住。
寅一、舉有二住二 卯一、標列	為欲生起第二自體，受習其因。此自體滅，第二自體、次生起故。		前總頌云：後多住等。 今言：一住者，何也？ 〔景師云〕 似有相違，而取義各別。 若起貪愛、發業招生， 則有多住。 若斷諸愛、當生不起， 唯現一生，則名：一住。 〔達師云〕 名從一義、以立章名。 謂與多住相違，是一住故。 此中云：一住。 前云：多住者。 此中：所變多住、以為名也。
卯二、隨釋二 辰一、有愛二 巳一、徵	云何有愛？		
巳二、釋二 午一、第一義二 未一、辨三 申一、有喜樂	謂諸可愛所緣境界、將得現前，最初生起、染污欣悅，名：有喜樂。		
申二、有歡喜	從此已後，乃至未得、於彼多住作意思惟，設復已得、而未受用， 於其中間，即由喜樂增上力故、住染欣悅，名：有歡喜。		
申三、有染著	於受用時，多生貪愛，名：有染著。		
未二、結	故名：有愛。		
午二、第二義	又於未來、起希求故，及於已得、生領納故，名：有喜樂。 於過去世、隨憶念故，名：有歡喜。 於已獲得、正受用時，生貪愛故，名：有染著。如是名為：第二差別。		
辰二、生起第二自體	云何生起第二自體？ 謂喜樂等、為集因故，於當來世、生老為根、眾苦生起。		
寅二、翻無二住	與此相違，當知是名：無第二住。	「便發不實 麤惡語言」者： 謂麤惡語、唯惱亂他， 不隨實過， 是名：不實。	第二、解：遠涅槃。
丑二、遠涅槃一 寅一、標列互違	復次，有二種法、更互相違：一者、煩惱。二者、涅槃。		
寅二、釋其差別二 卯一、去涅槃遠二 辰一、由順後有	是故，安住雜染法已，即便隨順後有而轉， 若於後有隨順轉時，當知說名：去涅槃遠。	「或發真實能引無義 麤惡語言」者： 此顯：麤惡語、 不善業道，當感惡趣， 是名：真實能引無義。	
辰二、由鄙碎行	復有六種、鄙碎士夫、補特伽羅、鄙碎行相： 一者、性多忿恚。二者、所作不思。 三者、樂逼惱他。四者、若苦所觸，便發不實麤惡語言。 五者、或發真實、能引無義、麤惡語言。 六者、因此展轉、發起無量差別惡言，非但少詞而生喜足。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4, C9）
卯二、順證涅槃四 辰一、標	由二因緣，諸出家者、力勵受行，速疾能證、沙門義利。 諸未信者、令生淨信，其已信者、倍令增長。	▽二七二八—九頁△	
辰二、徵	何等為二？		
辰三、列	一者、忍辱。二者、柔和。		
辰四、釋	言忍辱者：謂於他怨，終無返報。 言柔和者：謂心無憤，性不惱他。		
丑三、略說三 寅一、標列二教	復次，以要言之：如來略依二種處所、說無界教。 一者、說有餘依涅槃界教。二者、說無餘依涅槃界教。		
寅二、釋其差別二 卯一、說有餘依涅槃界教	若由如是煩惱斷故，名：成就斷、補特伽羅，不成煩惱。 即由如是、不住彼果、後有眾苦，當知是名：說有餘依涅槃界教。		
卯二、說無餘依涅槃界教	若由如是、不住煩惱、後有苦果，即由如是、乃至壽盡， 既滅沒已，一切餘依、都無所有，不住此身、不住餘身、 不住中有，證得、一切眾苦邊際，當知是名：說無餘依涅槃界教。		
寅三、出其念因	略有三種、念力強因：一、由其年少壯。 二、由前生串習。三、由現法數習。		
丑四、內所證三 寅一、標	復次，由五種相，當知：涅槃是內證法。		
寅二、列	謂離信故，乃至離見、審察忍故，如前應知。		
寅三、釋	謂現法中，於內各別、內外增上、所生雜染，如實了知、有及非有。		
丑五、辨一切智二 寅一、標列因緣	復次，由三因緣、顯示諸佛無上菩提： 一者、覺了一切境故。二者、覺了有及非有、如實事故。 三者、覺了染淨二品、一切法故。		
寅二、出他請問	是故，他於如是三處、請問世尊。		
丑六、相二 寅一、出有為法	復次，諸有為法、俱有轉時、令心迷亂，能令於相、邪取分別。 是故，如來為諸弟子、分別開示，令於彼相、決定悟入。		

「說無界教」者：
涅槃界教，名：無界教，
煩惱苦依、皆滅無故。

「如前應知」者：
前說：遠離信他、
欣樂行相、周遍尋思、
隨聞所起、見審察忍，
唯自證故，名：內所證。
（卷90・披2676頁）

於中，五相差別，
如前已釋，應知。

「覺了一切境故」者：
謂於一切界、一切事、
一切品、一切時、
智無礙轉故。
如〈菩薩地〉釋，應知。
（卷38・披1256頁）

「諸有為法、俱有轉時，
令心迷亂」者：
如世尊說：色如聚沫，
受喻浮泡，想同陽焰，
行類芭蕉，識如幻事。
由如是相，令心迷亂。

第三、解：略說。
并如文可解。

第四、解：內所證。
「如前應知」者：可引〈九十〉文。
「謂現法中，至：有及非有」者：
謂於現法、十二處增上、所生雜染，
如實了知：未永斷有、及已斷非有。

第五、解：辨一切。

第六、解：知相。
并如文可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4, C13）
寅二、釋令悟入	為欲了知、真實相故，又為於自、無欺誑故， 又為於他、坦然無畏、正記別故。		
丑七、捨所學三 寅一、出安立	復次，諸出家者、棄捨所學、增上力故，當知：安立顧戀境界。 又出家者、毀犯尸羅、增上力故， 當知安立、未出家者、棄背趣入、心株覆事。	▽二七三〇頁△ 「安立顧戀境界」者： 五拘礙中， 顧戀其身、顧戀諸欲， 是名：顧戀境界。	第七、解：捨所學。如文。
寅二、釋因緣	遠離慚愧故，一向愛味故。	「遠離慚愧」等者： 如次配釋、	
寅三、隨難釋二 卯一、別辨三 辰一、名極愛味	若堅執取所緣境界，當知彼名：最極愛味。	前說：二種安立，應知。	
辰二、為心株杌	由是因緣，於修上品諸善業中，為心株杌，是不調柔、無堪能義。		
辰三、覆所造惡	又、即由此增上力故，行諸惡行，內懷隱匿、所造眾惡，故生其覆。		
卯二、略攝	如是一切，略攝為一，說名：於境最極愛味、心株覆事。		
丑八、業等二 寅一、依業故生二 卯一、生次第二 辰一、順次道理	復次，若於諸根無護行者，由樂聽聞不正法故， 便生、無明觸所生起、染污作意， 即此作意、增上力故，於當來世、諸處生起、所有過患，不如實知。 不如實知、彼過患故，便起希求。希求彼故，造作增長、彼相應業。 造作增長、相應業故，於當來世、六處生起。如是名為：順次道理。		
辰二、逆次道理	逆次第者：謂彼六處、以業為因。業、愛為因。 愛、復用彼無明為因。無明、復用不如正理作意為因。 不正作意、復用無明觸為其因。	「愛等、業等、 隨其所應、 當知亦爾」者： 前說：六處、以業為因， 有先所造、 及現所造、二世差別。 如是、愛望於業，乃至、 無明觸、望於不正作意， 次第為因，亦有二世差別。 隨應當知，故作是說。	第八、解：業。 言「又於此中， 乃至…亦爾」者： 現愛、潤先業， 未來、潤現業等。 理實：業望六處、并是增上緣。 論主：欲別三時之因， 故說：因及緣藉。
卯二、因差別二 辰一、舉業	又於此中，先所造業、是現法受、六處之因。 現法造業、是次生受、六處之緣。或是後受、六處由藉。		
辰二、例餘	愛等、業等、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寅二、隨業而行三 卯一、標簡	復次，由二因緣，後有生起：一、後有業。二、後有愛。 而但說言：諸有情類、隨業而行。不言：隨愛。		第九、解：等字、所取之門。 〔景師云〕問意：後有生起， 由二種緣：一、業。二、愛。 而但說言：隨業而行， 不言：隨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4, C19）
卯二、釋由二 辰一、標列三愛	何以故？略有三愛：一者、欲愛。二者、色愛。三、無色愛。	▽二七三一頁△	「何以故」下：為釋通。 初明：欲愛、發惡業故，方生惡趣。 次明：愛、發善業故，方生善趣。 非直由愛、得生諸趣， 故但說「業」，業是近因故。
辰二、釋不定生二 巳一、欲愛二 午一、望生惡趣二 未一、標無能	此中，欲愛、是不善者，雖有異熟， 然，若不起惡不善業，終不能與惡趣異熟。	「雖有異熟」者： 謂彼欲愛、是不善故， 增上有力， 名：有異熟。 義如〈思所成慧地〉 決擇中說，應知。 （卷68・披2109頁）	
未二、釋為緣二 申一、明增上	若欲界愛、於無明觸所生諸受、起希求時，於可愛境、發生貪欲， 於可憎境、發生瞋恚，於可迷境、發生愚癡， 由此三種增上力故，行不善業，由此業故，生諸惡趣。		
申二、結助伴	非但由彼、貪瞋癡纏、定墮惡趣， 然，即此愛、於所造業、異熟生時，能為助伴。		
午二、望生善趣二 未一、明增上	又由希求可愛境界增上力故，修行善行、身語意業， 由此為因、得生善趣。		
未二、釋非因	此中，可愛諸異熟果、但應用業、為引生因，非染性愛。		
巳二、色無色愛三 午一、標體性	又若此愛、色、無色繫，雖非不善，然是染污，一切皆非有異熟果。 又即由此、色、無色愛，名：有愛者。		
午二、明造業	彼由聽聞正法因故，於其欲界、觀麤鄙相， 證得明觸所生、世間如理作意、相應諸受， 調伏欲界貪瞋癡等，造修所成善有漏業。		聞、思、相應之觸，通名：明觸。 〔達師云〕「明觸」者： 一云：無漏相應觸，數是也。 又云：是有漏觸，非是無明， 故言：明觸也。
午三、結助伴	由於此間、造彼業故、當得生彼，不由於彼染污性愛。 然即此愛、於所造業、異熟生時，能為助伴。	「於外事中」等者： 外器世間， 說名：外事。 彼由有情共業所感， 為所受用， 由是義說：有果、 及有受者。 彼或時空、或時不空， 能感彼業若壞、若成、 正現前故。	
卯三、結說	是故但說：諸有情類、隨業而行，不言：隨愛。		
丑九、空二 寅一、世俗諦空二 卯一、標說二 辰一、舉果受者	復次，於外事中，世間、假名增上力故，亦說：有果、及有受者。 彼或時空、世現可得，或時不空。		第十、解：空。 〔景師云〕「於外境中， 假名亦說有果、及有受者， 彼或時空、世現可得」者： 如地無主，名：受者空。 如是，名：世諦空。
辰二、例因作者	如果受者，因與作者、當知亦爾。		
卯二、結名	如是名為：世俗諦空，非勝義空。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4, C_3）
寅二、勝義諦空三 卯一、略標義	若說恒時、一切諸行、唯有因果， 都無受者、及與作者，當知是名：勝義諦空。	▽二七三二頁△	言「當知此中，乃至…已實有故」者： 未有之法，因生今有。 未來已有，不應更生。 此正破〔薩婆多〕：若過去行有， 不應名：滅。
卯二、廣七種二 辰一、標列	應知此空、復有七種：一、後際空。二、前際空。三、中際空。 四、常空。五、我空。六、受者空。七、作者空。		「又於剎那生滅行中、 唯有諸行暫時可得，至… 名：中際空」者： 亦是常空，暫有、不住故。 亦是我空，唯行、無人故。
辰二、隨釋四 巳一、後際空二 午一、釋二 未一、斥未來實有	當知此中，無有諸行、於未來世、實有行聚自性安立， 諸行生時、從彼而來，若有是事、彼不應生， 於未來世、諸行自性、已實有故。		（T42, P845, A6） 〔達師云〕就中，有三： 初、明：空義。 二、「當知此中」已下， 破薩婆多義：定有三世法體。 就中，有二： 初、破：三世實有執。 二、「當知亦是、常空、我空」已下： 例破：常空、我空等。 「破三世」中，有三段文： 初、破後際。 就中：先、以道理破。 「若有是事」已下：立量破。 若言：未來諸法、實有體性， 彼不應生。（立宗）。 已實有故（因）。如無為（喻）。 言：又不應有、無常可得者（立宗）。 以常住故（因）。猶如虛空（喻）。 「既有可得」已下：順結成正義也。 次、後、破前際、中際：文相可知。
未二、詰無常可得	又，不應有無常可得。 既有可得，是故當知：諸行生時、無所從來，本無今有。		
午二、結	是名：後際空。		
巳二、前際空二 午一、釋二 未一、斥過去實有	又，無諸行於過去世、有實行聚自性安立， 已生已滅諸行、往彼積集而住；若有是事， 不應施設、諸行有滅，過去行聚自性儼然、常安住故。		
未二、詰無常可知	若無有滅，彼無常性、應不可知。 既有可知，是故：諸行於正滅時、都無所往積集而住， 有、已散滅，不待餘因、自然滅壞。		
午二、結	是名：前際空。		
巳三、中際空 常空我空	又於剎那生滅行中，唯有諸行、暫時可得， 其中都無、餘行可得，亦無別物，是名：中際空。 當知亦是：常空、我空。		「其中都無、 餘行可得」等者： 謂唯剎那生滅、 諸行可得， 除此， 都無餘、暫住行可得， 故是：常空。 亦無別物可得， 故是：我空。
巳四、受者空 作者空	以無我故，果性諸行、空無受者，因性業行、空無作者， 如是名為：受者、作者、二種皆空。		
卯三、釋道理二 辰一、唯緣生	作者、受者、無所有故，唯有諸行、於前生滅， 唯有諸行、於後生生，於中都無、捨前生者、取後生者。 是故說言：唯有諸法、從眾緣生、能生諸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三三頁△	遁倫集 (T42, P845, A3)
辰二、無實用	又，一切法都無作用，無有少法、能生少法，是故說言：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		「又一切法、都無作用，無有少法、能生少法」者： 於法體中，求其用相、了不可得，故名：無用。
辰二、無實用	但唯於彼、因果法中，依世俗諦、假立作用，宣說此法、能生彼法。		依世俗諦、假立作用，宣說此法、能生彼法也。
丑十、隨行二 寅一、於能順喜所緣	復次，由五種相，於能順喜、所緣境界、隨順而行，深心喜樂，不如正理、執取其相，發生貪欲，多起尋思、方便求覓，因此廣行、福、非福行。	「由五種相」等者： 謂如深心喜樂，是為初相。 不如正理、執取其相，是第二相。 發生貪欲，是第三相。 多起尋思、方便求覓，是第四相。 因此廣行、福、非福行，是第五相。 由是五相， 於能生喜、所緣境界、隨順而行。	第十一、解：隨行。（T42, P845, A15） 〔景師云〕一、於能順喜、所緣境界。 二、隨順而行、深心喜樂。 三、不如正理、執取其相、發生貪欲。 四、多起尋求。 五、因此廣行、福、非福等。 〔泰師云〕欲辨十八意行，不例名數，但有其義。 〔達師又云〕 五種相者：一、於喜境、隨順而行。 二、不如理取相、發貪。 三、多起尋思。 四、方便求覓。 五、因此廣行、福、非福行。 此中，約「十八意行門」說三： 謂六喜行，六憂行，六捨行也。 已說：六喜行。 「如能」已下，例辨：六憂、六捨。
寅二、於順憂捨所緣三 卯一、標隨應	如能順喜所緣境界，順憂、順捨、所緣境界、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卯二、釋差別	其差別者：於能順憂所緣境界、隨順而行，深心厭惡，發生瞋恚。於能順捨所緣境界、隨順而行，深心愚昧，發生愚癡。		
卯三、例餘說	餘：如前說。	「餘如前說」者： 謂如前說：不如正理、執取其相，多起尋思、方便求覓，因此廣行福、非福行，是名為：餘。	
丑十一、恆住三 寅一、標其因緣	復次，有諸苾芻、證阿羅漢、諸漏永盡，於一切境、隨順而行，恒時不堪、乃至失念、生諸煩惱，是故恒住、無雜染住。由是因緣，說名：恒住。	「乃至善中、亦無是事」者： 謂於諸善法中，亦無若喜、若憂、若欣、若慼隨行。 證圓滿故，所作已辦，無復應作故。	第十二、解「恒住」：即六恒住也。 問：喜之與欣，憂之與慼，有何差別？ 解云：「喜、憂」，名狹，唯在受故。 「欣、慼」，名寬，遍貪瞋、及捨受故。 〔泰師又云〕 對治前十八意行，故說：十八清淨。 此亦有義，不列名數。
寅二、釋無雜染	彼隨行品、若喜、若憂、若欣、若慼，諸阿羅漢、皆無所有，乃至善中、亦無是事。		
寅三、出隨德名三 卯一、名最勝	又彼恒住、極難行故，及無罪故，名為：最勝。		
卯二、名第一真實福田	能成就者、極難得故，說名：第一真實福田。		
卯三、名應奉請等	應當奉請，乃至廣說。當知如前：攝異門分。	「應當奉請」等者： 〈攝異門分〉說： 應奉請、應合掌、應和敬、無上福田，世應奉施。 如彼別釋，應知。（卷84・披2512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5, A_2）
丑十三、師弟二圓滿二 寅一、初義圓滿二 卯一、總標	復次，於善說法、毘奈耶中， 應知：大師、及弟子眾，各由二相、其德圓滿。	▽二七三四頁△ 「說受所依」等者： 眼等諸處，名：受所依。 眼等六觸，名：彼因緣。 若喜、若憂、若欣、若慼， 名：能雜染所有隨行。 六依耽嗜喜， 六依出離喜， 六依耽嗜憂， 六依出離憂， 六依耽嗜捨， 六依出離捨， 如是、三十六師句， 名：所對治、 及能對治、師句安立。 於初靜慮、出離憂根， 第二靜慮、出離苦根， 第三靜慮、出離喜根， 第四靜慮、出離樂根， 於無相界、出離捨根， 名：一切種究竟出離。	第十三、解：次第圓滿、前番也。 〔景師云〕 「欲令悟入、諸所有受、皆是苦故、說受所依」者：六根也。 「說彼因緣」者：觸也。 「說能雜染」者： 與受同時、諸煩惱法。 「所有隨行、說所對治、 及能對治、師句安立」者： 染行：六憂、六喜、六捨， 十八意行，大師說是：所對治句。 六離憂、六離喜、出離捨， 大師說是：能對治行。 即名：師句。 「又依自利行， 宣說不共三種念住」等者： 問曰：三念即是佛， 於勤行修道不貪， 於諸諦不瞋，於中容不癡， 於三念、三念境、等心悲愍， 應是他利，云何名自？ 解云：理亦通二。 自、於三業離過，名：自利。 以三念住令他作，即是：利他。 〔達師云〕此中， 諸師大師所說句，故：師句也。 又云：外道大師所說，故云師句。 然，如前說者、為好也。 第十四、解：後番。 重釋：次第二圓滿。如文可解。
卯二、別釋二 辰一、師德圓滿二 巳一、徵	謂依利他行，欲令悟入、諸所有受、皆是苦故， 說受所依，說彼因緣，說能雜染、所有隨行， 說所對治、及能對治、師句安立，說一切種究竟出離， 是名：第一師德圓滿。		
巳二、釋二 午一、第一相	又依自利行，宣說、不共三種念住、無雜染住， 是名：第二師德圓滿。		
午二、第二相	云何二相、應知大師、其德圓滿？		
辰二、弟子德圓滿二 巳一、徵	云何二相、應知弟子、其德圓滿？		
巳二、釋二 午一、第一相	謂於如來無量法教、能了知已，而未得到、聞之彼岸。 若以得到其彼岸者，要為修行、法隨法行、證得出離，非為受持。 了知是已，如理修行法隨法行， 非但隨說、音聲語言、以為究竟，是名：第一諸弟子眾、其德圓滿。		
午二、第二相	如是修行、法隨法行，不以下劣、而生喜足， 要當往趣、賢敏丈夫所趣之地，定當獲得、彼所應得， 是名：第二諸弟子眾、其德圓滿。		
寅二、後義圓滿三 卯一、總標	復次，於善說法、毘奈耶中，復由三相，應知大師、其德圓滿。 又由二相，應知弟子、其德圓滿。		
卯二、別釋二 辰一、師德圓滿二 巳一、徵	云何三相、應知大師、其德圓滿？		
巳二、釋二 午一、辨三相三 未一、第一相	謂佛世尊、為諸弟子、最初施設、遠離二邊、中道正行， 是名：第一師德圓滿。		
未二、第二相	又於聖教、未生信者、有毀犯者， 以正方便、令入聖教、離諸毀犯，是名：第二師德圓滿。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三五—六頁△	遁倫集
未三、第三相	又於聖教，已得入者，由四法攝，正攝受之，是名：第三師德圓滿。		
午二、釋四攝三 未一、徵	云何名為四種法攝？		
未二、列	一、於祕密，以其如法、閑靜教授，而教授之，不以非法。 二、於違犯，以其如法、苦切語言，現前呵擯，非不如法。 三、於尋思，依止耽嗜，教令於內，勤修寂靜。 四、令時時，聽聞正法，常無懈廢。		
未三、釋四 申一、如法教授	又令遠離，相似正法，及令對治，棄捨正行， 當知即是：於其祕密，能引如法、閑靜教授。	「又令遠離、相似正法」等者： 相似正法、略有二種： 一、似教正法。 二、似行正法。 如下「調伏事」中，廣釋其相， 應知。（卷99・披2907頁）	
申二、如法呵擯	於實毀犯，若正了知、要當呵擯、方調伏者， 以如法言、現前呵擯，心無雜染。	如是一切，能令遠離， 又令發勤精進，不捨善軛， 名：令對治棄捨正行。	
申三、令修內靜	於尋思者，方便令其、易得決了。 於諸流蕩、五妙欲者，示其過患、令生厭離。漸次修學、 乃至、證入第四靜慮，所有尋思、依止耽嗜、方能於內、究竟寂靜。	「自令無惱、令他攝取」者： 易可修學，名：令無惱。 能引義利，名：令攝取。	
申四、令聞無廢	自令無惱，令他攝取，當知是名：於時時間、聽聞正法、常無懈廢。		
辰二、弟子德圓滿二 巳一、徵	云何二相、諸弟子眾、其德圓滿？		
巳二、釋二 午一、第一相	謂諸弟子、最初忍受大師所見，謂諸法中、空無我見。 由是因緣，於諸法中、不增益我、起邪執著，亦不毀壞、世俗道理。 勝意樂故、無所隨從，隨言說故、亦不遠離， 是名：第一諸弟子眾、其德圓滿。	「勝意樂故、無所隨從」等者： 如次顯示： 勝義、世俗、二種道理，應知。	
午二、第二相	又彼於見、既忍受已，能正修行、法隨法行。 由四法攝、所攝受時，若彼諸法、有苦、有害，如實了知，能速斷滅。 若彼諸法、無苦、無害，如實了知，能速作證。 是名：第二諸弟子眾、其德圓滿。	「若彼諸法、有苦、有害」等者： 有漏諸行，眾苦所依，能為惱害， 名：彼諸法有苦、有害。 與是相違，涅槃界中、常樂寂靜， 名：彼諸法無苦、無害。	
卯三、總結	如是，大師、及弟子眾、之所攝受、諸佛聖教， 當知：一向無染清淨，諸聰慧者、之所歸趣。		

—第九十二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三七頁△	遁倫集 (T42, P845, B15)
己三、緣起食諦界擇攝三 庚一、結前生後	**攝事分中・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之一・** 如是已說、處擇攝， 緣起食諦界擇攝、我今當說。		上來，契經有四擇中：前二擇、訖。 自下，第三、明：緣起、食、諦、界擇。 有四卷文，辨此四法、而決擇之。 就中：初、結前生後。
庚二、標釋一切二 辛一、總嗢柁南	總嗢柁南曰： 立等二諦等　以觸為緣等 有滅等食等　最後如理等		二、舉頌釋。 頌中，有二：初、一總頌：列其六門，以明緣起食諦。 後、六別頌：引其三門，列明界擇。 前六門者：①立等。②二諦等。③觸為緣等。④有滅等。 此之四門，解：緣起。 ⑤明食等。⑥最後如理等。即明：四諦。
辛二、別嗢柁南四 壬一、緣起攝二 癸一、釋差別四 子一、立等二 丑一、頌標列	別嗢柁南曰： 立苦聚諦觀　攝聖教微智 思量際觀察　上慢後甚深		復以六頌別分別之： 初、別頌中，有其十門：①立。②苦聚。 重解「諦觀」即為第③、第④。 ⑤攝聖教。⑥微智。 ⑦思量際。⑧觀察。⑨上慢。⑩甚深。
丑二、長行釋十 寅一、立三 卯一、略標列	略由三相，應知建立：緣起差別。 一、從前際，中際得生。 二、從中際，後際得生。 三、於中際生已，隨轉、及趣清淨。	「略由三相， 應知建立、緣起差別」等者： 此說：緣起三相差別， 與〈本地分〉文義大同， 如前已釋，此應準知。 少分異文，當更隨釋。 「於中際生已隨轉」者： 謂不趣清淨，隨順流轉故。	長行中： 初、解：立門。於中：初、開三章。 次、依章釋。 後、釋已總結。 「一、從前際，中際得生」者：從過去十因、生現二果。 「二、從中際，後際得生」者：從現在十因、生未來二果。 「三、於中際生已，隨轉、及趣清淨」者： 於其現報、或更造業，未來流轉。或除惑業，趣於清淨。 此開門竟。 就下釋中：但作二門解釋。 初解：從前際、中際得生，及於中際生已、流轉相續。 二解：從中際生後際、或趣清淨。 前中，有四：⑴問。⑵答。⑶結。⑷辨差別。 問：文可知。 解：從前際十因、生今二果。 〔景師云〕言「謂如有一、宿非聰慧，至…身語意業」者： 過去無明、造過去行也。
卯二、廣釋相二 辰一、從前際中際生及生隨轉二 巳一、徵	此中，云何從其前際、中際得生， 及於中際生已、隨轉？		
巳二、釋二 午一、辨生轉相二 未一、辨二 申一、從前際生二 酉一、前際攝一 戌一、無明緣行	謂如有一、宿非聰慧， 無明為緣， 造作、增長罪、福、不動、身語意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三八頁△	遁倫集 （T42, P845, C7）
戊二、行緣識	由此為緣，隨業行識、乃至命終、隨轉不絕， 能為後世、續生識因。	「如是展轉、有內外愛」者： 隨業行識、前後次第、 相續變異，是名：展轉。 由為愛、取之所攝受， 是故說言：有內外愛。 希得自體，是名：內愛。 希得境界，是名：外愛。	「由此為緣，隨業行識」者： 由行為緣，熏發識支，名言種也。 「乃至命終，至…續生識因」者： 於前生識、被行熏發， 乃至前身、命終已來、隨轉不絕，能為今世、初續識因。 此即：前生報識， 持於識支、名言種子、為今初報、續生識因。 「如是展轉」者：前身識種、能引名色種， 名色種、能引六處，六處種子、能引於觸， 觸種、引受，故云：展轉。
戊二、增長位	生已，漸次、於母腹中， 因識為緣、續生果識、隨轉不絕， 任持所有、羯羅藍等。 名色分位、後後殊勝。始從胎藏、乃至衰老。	「異熟生識」者： 眼等六識、異熟所生， 名：異熟生。 謂即從彼業力所引異熟， 後時轉者。 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卷54，披1793頁）	從受、生愛，愛、復生取， 愛、取、既生，潤先行種、及識等種、令成於有， 故言：內外愛識生果時，能為助伴、現前而起。 上來，總辨：前際十因訖。 次、明：中際得生。 於中，有三：一、總序述。 二、識與名色、展轉相依。 第三、釋已、總結。
申二、生已隨轉二 酉一、出二依止二 戌一、別辨二 亥一、名色緣識二 天一、標說	又即此識、當續生時，能感生業、與異熟果。 異熟生識，復依名色、相續而轉。 謂依眼等、六依轉故。由是說言：名色緣識。	「無間滅等」者： 意根、有二：一、無間滅。 二、即末那。 前：通三乘。 後：唯大乘。 由是道理，故置「等」言。	「既命終已，乃至…隨轉不絕」者：正明：前際命絕。 由前際十因，中際二果、生老死生。此序述也。 次、明：相依。 「任持所有，乃至…衰老」者：此明：識緣名色。 「又即此識、當續生時， 乃至…六依轉故」者：此明：識從業生。 復依名聲，即是、名色緣識。由是說言：名色緣識。 下，於名色：「謂俱生五根，說名為色。 無間滅等，說名為名」者： 現在能依心、心數法，總名為：識。 同時五根，為：色。 前念滅意，為：名。 言「能與六識作所依止」等者： 賴耶攝入意識，是故但名：六識。 亦可：此據隨轉理門，故言：識。
天二、釋相	俱生五根，說名為：色。 無間滅等，說名為：名。 隨其所應，能與六識、作所依止。 識依彼故，乃至命終、數數隨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5, C_2）
亥二、識緣名色	又五色根、根依大種， 根處大種、所生諸色、及諸餘名，由彼執持， 所有根等，墮在相續，流轉不絕。	▽二七三八頁△ 「又五色根」等者： 〈本地分〉說： 又五色根， 若根所依大種、 若根處所、 若彼能生大種，曰：色。 所餘，曰：名。 由識、執受諸根， 墮相續法、方得流轉。 故此二種， 依止於識、相續不斷。 （卷九・披281頁） 其文易了，此應準知。	「又五色根，根依大種，根處大種、所生諸色」者： 此第二番：出名色體。 前番：唯取五根為色。 今，若通「五色根」：造根、四大、扶根塵大，總名為：色。 「及諸餘名」者：現在、唯心王為識。 受想行蘊、及前滅心、同時四蘊，總說為：名。 故道：及諸餘名。 「由彼執持，所有根等，墮在相續、流轉不絕」者： 此明：所持名色、與識為依，流轉不絕。 「此二，總名：隨轉依止」者， 此「名、色」二，總名：作識隨轉依止。 〔基師云〕此中，解「名色體性」有二復次中： 初、大小共許。 後、唯在大乘。 〔達師云〕「隨業行識」者：種子識支也。 若約此文：識支、亦攝業雜染中，然是種子， 識支、是名言熏習種子，非有分也。 此種子識支，〔西國三師〕：不同。 〔護法〕：本始具。 〔護月〕：唯本。二師并云：法爾種子。 〔勝軍云〕無始時來所熏，名言熏習種子也。 言「根依大種」者：造根四大。 「根處大種」者：造附根大種也。 「所生諸色」者：扶根塵等。 由是故言：等、隨。近結也。 如是名為：前際、中際緣起等。 第三、遠結：前門義也。 自下，第四、辨：具差別。 差別，有四：初、對卵濕以辨差別。 二、對化生次辨差別。 三、對無色次辨差別。 四、約三業以辨差別。尋文可知。
戊二、總結	此二，總名：隨轉依止。 由是，故言：識緣名色，名色緣識。		
酉二、喻如束蘆	於現在世，猶如束蘆、相依而轉，乃至壽住。		
未二、結	如是名為：從其前際，中際緣起、諸行得生， 於其中際、生已，隨轉。		
午二、料簡差別二 未一、約四生辨三 申一、指依胎生	當知此中，依胎生者、說轉次第。		
申二、簡卵濕生	卵生、濕生、除在母腹，有餘差別。		
申三、別辨化生二 酉一、欲色界	有色有情、在欲、色界、受化生者， 於初生時，諸根圓滿，與餘差別。		
酉二、無色界	在無色界、諸有情類，識依於名、及色種子， 名及色種、依識而轉。 由彼識中、有色種故，色雖間斷、後當更生。 如是名為：此中差別。		
未二、約三業辨	由福業故，生於欲界、人、天、兩趣。 由罪業故，生惡趣中。 由不動業，生色、無色。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846, A_9）
辰二、從中際後際得生及趣清淨二 巳一、總徵	云何名為：從其中際，後際緣起諸行得生？ 云何不生，由不生故、證得清淨？	第二門中：先、問。 次、解。
巳二、別釋二 午一、從中際後際生二 未一、別辨二 申一、中際攝二 酉一、標列二果	謂彼如是、於中際生、補特伽羅，領受先業、所得二果： 一者、領受內異熟果。 二者、領受境界所生受增上果。	「云何名為、從其中際、緣起諸行得生」者：此為一問。 「云何不生，由不生故、證得清淨」：此第二問。 下，次第答。答初問中： 〔景師云〕謂彼如是、於中際生者，領受先業、所得二果。 「一、領受內異熟果」者：內六根也。
酉二、別釋其因二 戌一、引因二 亥一、辨相二 天一、能引二 地一、無明緣行	彼由、聽聞不正法故，或由先世、串習力故，於二種果、發起愚癡。 彼由、於內異熟果中、有愚癡故，不能如實了知、當來後有、生苦。 由此前際、後際無明、增上力故，如前造作、增長諸行。	「二者、領受境界所生受增上果」者：外境所生、三受果也。 此牒：中際二果、從前際業生。 「彼由聽聞不正法故，乃至…後有生苦」者： 此迷於現果、來果，故起愚癡。 「由此前際，至…增長諸行」者： 牒前：迷現、內異熟愚，名：中際無明。 牒前：不能如實了知、當來後有生苦，名：後際無明。 由此二愚發業，名：增長行。 言「由此新業、熏變識故， 於現法中、隨業而行」者：行起熏識、引識支種。 乃至「當知此識、於現法中、但是因性， 攝受當生諸識果」者：行支所引識種、但因，非果。 「約就一切相續為名，說六識身」者： 若初受生、唯是意識，故就相續、有六識身。 「又即此識，乃至…復為當來後有、諸受種子隨逐」者： 五支種子、前能引後，後隨於前。 「當知是名，乃至…諸自體故」者：重結：所明。 「如是、由先異熟果愚、引後有已」者： 結：前七支、由無明引。 「復由第二，至…發生貪愛」等者： 明：「愛、取、有」三種生因，由外境界受、發生貪愛。 愛增，名：取。 愛、取、潤前行支、及識等種，轉名為：有。 是當來生因所攝。
天二、所引	又即此識、當來後有、名色種子、之所隨逐， 名色種子、復為、當來後有、六處種子隨逐， 六處種子、復為、當來後有、諸觸種子隨逐， 此觸種子、復為、當來後有、諸受種子隨逐。	
玄二、出體性	當知：此識於現法中、但是因性，攝受當生、諸識果故。 約就一切相續為名，說：六識身。	
地二、行緣識二 玄一、明緣起	由此新業、熏變識故，於現法中、隨業而行。 如是，無明以為緣故、諸行得生。行為緣故、令識轉變。	
亥二、結名	當知是名：於其中際、後有引因， 由識為先、受為最後，遍能牽引、諸自體故。	
戌二、生因三 亥一、受緣愛	如是，由先異熟果愚、引後有已， 復由第二境界所生、增上果愚、緣境界受，發生貪愛。	
亥二、愛緣取	由此愛故，或求諸欲，或求諸有。 又取欲取，或取見、戒禁、我語取。	
亥三、取緣有	取諸取已，愛取和合、潤先引因，轉名為：有。 是：當生起因所攝故。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846, B15）	遁倫集（T42, P846, C4）
申二、後際攝二 酉一、約自體辨二 戌一、如引因生	此有無間，既命終已，如其引因，所引諸行， 識為最初、受為最後， 或漸次生，或復頓生。	上來所明：是中際十因 下，明：由此中際十因、牽後際二果。 謂「此有無間，既命終已， 至…受為最後」者： 現在命終，來識初起，名、生名色等四。 次為老死，如是五果「或漸、或頓」者： 三生受生，諸根漸起。 化生受報，諸根頓具。 「如是應知，乃至…次第現前」者： 結：由三因，來報續起。 「當知此中，或有處所、生處現前， 或有處所、種子隨逐」者： 於中際身、遍起九地、無明行等。 前七種因，於彼九地、所造七因、 不可頓受、墮一地報， 故言：或有處所、生起現前。 餘之八地，七因未熟故， 或有處所、種子隨逐， 後愛等三因、不得諸地皆起， 要據前七因熟處、方起此三。 「如是中際，至…緣起諸行」者： 結：中際中， 初、由迷執，無明發業。 次、由愚境界受故，生愛潤業。 因緣具故，未來報果諸行得生。 〔基師云〕 對三業相續、以辨識支，即六識身。 若取本識，非二乘教。 故論云：「一切相續」，意在於此。 又可：上就增勝故， 本識上種、名為識支。 若處相續中，所有諸識， 亦說六識、名為識支。	「若現法中、 從他聞法」已下：答第二問。 於中： 〔景師云〕此下，明： 於中際身、起厭逆故， 造清淨行。 故云：若於現法、從他聞法等。 「由彼為因，能於二種根性、 如理思惟」者： 一解：是中際、後際、二果性。 二解：未來生、及老死， 惟二果性。 三解：只是一生果， 一、由引因。 二、由生因。 二因所剋，名：二果性。 此即：觀苦。 次、觀集等三諦：如文。 〔達師云〕 言「能無餘斷、無明及愛」者： 問：何故偏說、無明、及愛耶？ 答：有三解。 一云：前後二緣起故。 二云：引因初故，生因初故。 三云：由無明滅故，得慧解脫。 由愛盡故，得心解脫也。
戌二、依生因生	如是應知：於現法中，初、用無明觸所生受為緣、生愛， 愛為緣故、次生於取；取為緣故、轉成其有； 有為緣故、當生得生； 生為緣故，老病死等、眾苦差別、次第現前。		
酉二、約依處辨	當知此中，或有處所、生處現前，或有處所、種子隨逐。		
未二、總結	如是：中際無明緣行、受緣愛等，能生後際緣起諸行。		
午二、後際不生 趣清淨四 未一、得清淨智見	若現法中、從他聞法，或於先世、已集資糧， 由彼為因，能於二種、果性諸行、如理思惟， 若於彼因、若於彼滅、若趣滅行， 如理作意、思惟彼故，發生正見。 又於諸諦、漸次獲得、有學、無學、清淨智見。		
未二、證清淨解脫二 申一、慧解脫	彼由如是、智見力故，能無餘斷、無明、及愛。 由彼斷故，即彼所緣、不如實知、諸無明觸所生諸受、 亦復隨斷。 由此斷故，於現法中，由離無明、證慧解脫。		
申二、心解脫	又，無明觸所生諸受、相應心中、所有相應、貪愛煩惱， 彼於其心、亦得離繫，由離貪故、證心解脫。		
未三、成不生法二 申一、無牽引因	又，即由彼無明滅故，諸有無明、猶未斷時， 依於後際、應生行識、乃至諸受、皆不得生，成不生法。 是故說言：無明滅故，諸行隨滅。 次第乃至、異熟所生諸觸、滅故，異熟所生諸受、隨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四一頁△	遁倫集
申二、無生起因	又，現法中、無明滅故，無明觸滅。 由無明觸、永得滅故，從無明觸所生受滅。 由無明觸所生諸受、永得滅故，愛亦隨滅。由愛滅故， 如前說、名所有取等、乃至損惱以為後邊、諸行皆滅，成不生法。	「安立九相」等者： 依下自釋： 如小苦樹、能生當有，有其五相： 現造新業，如小苦樹，是第一相。 於漏處所、住三世愛，別為三相。 業轉增長，是第五相。 又大苦樹、能生當有，有其四相。 諸先所有、造作增長、順後受業， 如大苦樹，是第一相。 順煩惱法、令樹鬱茂，是第二相。 彼愛煩惱、令樹潤澤，是第三相。 長時安立，是第四相。 如是二種苦樹， 總合安立，說有九相。	（T42, P846, C15） 第二、解：苦聚。 〔景師云〕 「安立九相」者： 釋家云：十二支，中際， 三：煩惱。 餘九支： 二業：為苦樹根。 餘七：為樹體。 三煩惱：但為水潤。 於中： 初、明：現身造業， 如小苦樹。 如新種樹，名：小。 先世所造、後有之業， 名為：大樹。 以種時久故。
未四、證得涅槃二 申一、有餘依涅槃三 酉一、簡流轉	於現法中，如是諸行、皆不流轉；不流轉故， 於現法中、住有餘依、般涅槃界，名為：證得現法涅槃。		
酉二、名清淨	彼於爾時，識緣名色、名色緣識，有餘未滅，而得說名：清淨鮮白。		
酉三、辨住捨	乃至、有識身、住未滅，彼恒領受、離繫諸受，無有繫縛， 彼有識身、乃至、先業所引壽量、恒相續住。 壽量若盡，能執持識、捨所執身，命根亦捨。 從此已後，所有命根、無餘永滅，都無所有。		
申二、無餘依涅槃二 酉一、顯究竟二 戌一、釋滅相	又彼諸識、與一切受、於此位中，任運而滅。 先因滅故，餘更不續，亦無餘滅。		
戌二、結得名	由此道理，名：無餘依般涅槃界，究竟寂靜、常住妙跡。		
酉二、出為趣	為此義故，常隨涅槃，常以涅槃、為其究竟，於世尊所、熟修梵行。		
卯三、結建立	是名：廣說、由三種相、建立緣起。謂從前際，中際流轉。 從其中際，後際流轉。復於中際，流轉清淨。		
寅二、苦二 卯一、總標	復次，安立九相，後有苦樹、能生當有。		
卯二、別辨二 辰一、約現業辨二 巳一、出黑品二 午一、安立五相三 未一、初一相	謂有世間非聰慧者，於現法中、所造新業，如小苦樹。		
未二、次三相	若彼、世間非聰慧者，於能隨順、諸漏處所，依現在世、隨觀愛味， 依過去世、深生顧戀，依未來世、專心繫著。		
未三、後一相	如是住已，先所未斷、一切貪愛、由數習故，轉更增長。	「於能隨順諸漏處所」者： 煩惱自體，是名：諸漏。 由所依緣、能順生彼， 名：能隨順諸漏處所。 「如是住已」者： 經說：有四依取，以為所緣， 令識安住。是此「住」義。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 決擇中說：若諸異生補特伽羅， 未得厭離對治喜愛， 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 由此展轉、能取、能滿、 不能棄捨、諸異生性。 以於內身、能取、能滿故， 於流轉中、相續決定，是名為：住。 （卷54・披1768頁）此應準釋。 「由數習故、轉更增長」者： 謂由數習貪愛， 轉令彼業、更增長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七四一—二頁△	遁倫集（T42, P846, C20）
午二、能生當有	此非聰慧補特伽羅， 欲令如是、後有小樹、復加滋茂， 以貪愛水、而恒溉灌。		前中，先明：凡造。 後明：聖除滅。 聖除滅中： 先、於有為法生滅起厭、於斷、無欲。
巳二、簡白品二 午一、正觀法性	令如前說：能感當來、取所得果、漸次圓滿。	「令如前說、能感當來、 取所得果、漸次圓滿」者： 謂如前說：取為緣故，轉成其有； 有為緣故，當生得生； 生為緣故， 老病死等、眾苦差別、次第現前。 是名：取所得果、漸次圓滿。	「及以滅界」已下：於無為起欲。 「復更有一」已下，明：苦大樹。 「已生自體」者：得現報也。 「諸先所有，至…為其所繫」者： 諸先所造、順後受業， 種在識中隨逐，名：繫。
	若有多聞諸聖弟子，雖造有漏、能感當來諸業小樹， 然於能順煩惱諸行，無倒隨觀、生滅法性。 於斷、無欲、及以滅界，無倒隨觀、是寂靜性， 損減彼業，不令增長，使其愛水、亦皆消散。		「即彼自體，至…如大苦樹」者： 欲似先業、感現身同、為一樹根、及樹體。 若說：未熟之業、及現報身，總為一樹。 則別報、別樹、不相當也。 言「彼先造業、如直下根，現起愛等， 如傍注道、令樹潤澤」者： 惑、業、二種、望未來根樹，是即相當。 「此中白品，如前應知」者： 聖人除斷，如前所明。
午二、斷愛取等	故聰慧者，不欲滋榮、後有小樹， 便斷其愛、愛緣取等， 損壞如是、後有小樹，尚令一切、皆無所有， 何況使其、後更增長。		〔泰師云〕何等九相？ 一、「現在：愛味」。 二、「過去：顧戀」。 三、「未來：繫著」。 四、「如是住」已下… 五、「此非聰慧」已下… 六、「令如是後有」已下… 七、「若有多聞」已下… 八、「於斷無欲」已下… 九、「損減彼業」已下…
辰二、約先業辨二 巳一、出黑品二 午一、安立四相四 未一、第一相	復更有一補特伽羅，已生自體， 諸先所有、造作增長、順後受業、於現法中、為其所繫， 即彼自體、及先所造、順後受業、總攝為一， 說名：後有、如大苦樹。		
未二、第二相	若於能順諸煩惱法，如前、乃至專心繫著。如是住已， 彼先所造、順後受業、如直下根，令樹鬱茂。	「若於能順諸煩惱法」者： 此即前說：能順諸漏處所，應知。	
未三、第三相	於現法中，彼愛煩惱、如傍注道，令樹潤澤。		
未四、第四相	以此為因，令隨惑業行、一切種子識， 於當來世、正續生時，住於名色。 如是苦樹、長時安立。		
午二、能生當有	當知：如是補特伽羅，欲令苦樹、展轉滋茂。		
巳二、簡白品	此中白品，如前應知。	「此中白品，如前應知」者： 謂如前說：無倒隨觀，損減彼業， 不令增長，使其愛水、亦皆消散。 對治相一，故不更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7, A5）
寅三、聚二 卯一、出觀諸諦二 辰一、標所為	復次，世尊在昔、為菩薩時， 棄前所得、諸世俗道、及世諸師，處菩提座。 為欲悲愍、利他有情、以為上首，自於諸諦、起正觀察。	▽二七四二—三頁△	自下，「諦觀」二番解釋：即為二門。 前番：似約七十七智解。 後番：似約四十四智。 前番長數：是第三門。
辰二、明逆觀二 巳一、觀苦集二 午一、明道理三 未一、總標	爾時，為欲歷觀苦諦，由老死支、苦諦所攝， 故於緣起、逆歷觀察。	「逆歷觀察」者： 謂逆次第， 一一向前觀察故。	言「當知此中，乃至…非不定故」者： 一、觀細因。 二、觀麤因。此二推因、觀三觀，非不定故。 此審因觀也。
未二、別辨二 申一、舉觀老死二 酉一、標列	當知此中，由三種相，於其老死、如理觀察： 一者、觀察細因緣故。 二者、觀察麤因緣故。三者、觀察非不定故。	「感生因緣， 亦名為：生」者： 〈本地分〉說： 識、乃至、受支， 是生種子故， 義說為：生。 （卷十・披339頁） 又如下說： 生之因緣，亦名為：生。 此應準知。	「感生因緣，亦名為：生」者： 愛、取、有、能生，名：生也。 「即生自體，亦名為：生」者：即生支也。 「前生是細」者：業煩惱故。 「後生為麤」者：報果麤也。 「當來老死、細生為因， 現法老死、麤生為因」者：此一相、別說之。 「云何名為、非不決定，至… 餘、定無能、與老死果」者：此觀老死因也。
酉二、隨釋二 戌一、初二相二 亥一、釋細麤	感生因緣，亦名為：生。 即生自體，亦名為：生。前生、是細，後生、為麤。		
亥二、辨因緣	此中，觀前、細生有故、而有老死。 亦觀由後、麤生緣故、得有老死。 當來老死，細生為因。現法老死，麤生為因。		
戌二、後一相	云何名為：非不決定？謂即除彼、生處所攝、二種生體， 餘、定無能與老死果。		
申二、例觀生等	如：觀老死， 生、有、取、愛、各由二種如理觀察，當知亦爾。		次、例況之： 「如：觀老死，至…當知亦爾」者： 略、類生等、四支， 從生至愛、各有麤細、二種因。 「如是名為，至…緣起道理」者： 《小論》：唯觀於集。 今：亦觀苦。 「應知此中、順集諦法、猶如燈炷」者： 業、是順集。 愛、是正集。 「即此集諦、如膏油等」：愛也。 「苦諦類燈」者：取光、焰燈，從油炷生。 類於苦諦、從業、惑生。
未三、總結	如是名為：始從老死、次第逆觀、苦集二諦、緣起道理。	「順集諦法」者： 煩惱及業，名：集諦法。 有漏諸行、能隨順彼， 是名：順集諦法。 謂由事故、隨眠故、 相應故、所緣故、 生起故， 有漏諸法、五相差別。 如〈決擇分〉別釋， 應知（卷65・披2085頁）	
午二、出譬喻	應知此中：順集諦法、猶如燈炷，即此集諦、如膏油等， 苦諦、類燈，諸非聰慧、補特伽羅、譬於灌油、并集炷者， 如是苦燈、燒然長世。		
巳二、觀滅道	當知：白品、與此相違，謂善方便、觀滅、道諦。		
卯二、廣苦差別三 辰一、總標	復有二種、補特伽羅。		
辰二、徵起	何等為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四四頁△	遁倫集 （T42, P847, A_9）
辰三、列釋二 巳一、唯自苦燈相續喻	一、唯行自非利益行，謂但於己、集灶灌油，令一苦燈、相續久住。		「一、唯行自非利益行」等者：直是愚人，非外道也。 「二、復有」下：是其外道、自作教他，燃大苦火。
巳二、自他大苦火聚喻	二、復有餘補特伽羅，兼行自他無量大眾、非利益行。為然自他大苦火聚，攝受聽聞邪法為先，聞思修慧所引邪行，譬如積集乾薪、乾草、及乾牛糞。由是因緣，令苦火聚、長時熾然，無有斷絕。		後番、重釋「諦觀」：即當四十四智長數，是第四門。 〔景師解云〕言「先緣後際，至…乃至其愛」者： 未來「生、與老死」，總名：苦諦。 「愛、取、有」：是集。 言「如是觀察，乃至… 名色與識」者：觀未來集，謂愛、取、有。 「愛、取、有」三：復依現在五支眾苦。 此中文勢，但作三節：麤逆觀之。 不同小論：細觀十支，一一支中、作四諦觀。 問下：結之。
寅四、諦觀二 卯一、出觀四諦二 辰一、辨三 巳一、觀苦集二 午一、辨觀相二 未一、逆觀二 申一、觀緣起支二 酉一、始觀老死乃至愛	復次，世尊在昔、為菩薩時，處菩提座，依緣起門、逆次而入，先緣後際，如理思惟、老死苦諦，乃至其愛。		言「當知此中，觀未來苦、是當苦諦」者： 即未來二支，觀彼集因。 「是當集諦」者：即觀、愛、取、有。 「觀未來世、苦之集諦，由誰而有」者： 推「愛、取、有」，由誰而有。 「知由從先、集所生起、識為邊際、現法苦有」者： 觀受至識、為後邊，是前際、集之所生。 愛、取、有、三，依之而有。
酉二、次觀受觸乃至識	如是觀察、後際苦諦、及後際苦、所有集諦，未為喜足；遂復觀察、後際集諦、因緣所攝、現在眾苦。謂遍逆觀：受、觸、六處、名色、與識。		「既知從先、集所生起，不應復觀、此云何有」者： 此釋：逆觀至識，不觀過去、行、無明等、所以。 由前：已推愛等三支，知由先集、所生苦有。 先集：即是過去、行、與無明故。 今，不應復觀、識等五支、云何而有。 是故逆觀，但至於識。 若依止文，明：識與名色、展轉相緣，餘支不爾。 先有展轉相緣，是故逆觀、齊識而止。 小論復云：觀「有」即已觀行。 觀「愛、取」時，即已觀無明，故不須觀。 「是故世尊」已下：引說證成。
申二、觀苦集攝	當知此中，觀未來苦、是當苦諦，觀彼集因、是當集諦。觀未來世、苦之集諦、由誰而有，知由從先、集所生起、識為邊際，現法苦有。	「觀彼集因、是當集諦」者： 謂觀苦諦集起之因， 是即集諦。 由生當苦，名：當集諦。	
未二、順觀二 申一、觀轉還	既知從先、集所生起，不應復觀：此云何有。是故世尊、昔菩薩時，為觀當來、所有苦、集，觀現在苦、乃至作意、相應心識，而復轉還。	「觀現在苦」等者： 謂觀受、觸、六處、名色、與識， 名：現在苦。 是現苦諦之所攝故。 如是逆次、觀至識已，意便退還，不越度轉， 名：復轉還。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四四頁△	遁倫集 (T42, P847, B15)
申二、觀順上	又為漸次、觀彼後際、集諦依處， 當知即是、現在苦諦。 後際苦諦、所依止處， 當知即是、後際集諦。 故、乃至識、復還順上。	「又為漸次、觀彼後際集諦」等者： 此顯：順觀緣起、苦、集。 謂識為緣、而有名色， 名色為緣、而有六處， 六處為緣、而有其觸，觸為緣受， 受為緣愛，愛為緣取，取為緣有， 有為緣生，生為緣故， 便有老死、愁歎憂苦、擾惱生起， 如是積集、純大苦聚。 由是此說：故乃至識、復還順上。 由前前支、是後後支、所依處故。 文中應說： 觀彼後際集諦依處，當知即是現在苦諦。 後際苦諦所依止處，當知即是後際集諦。 義乃圓滿。 原文闕無：「當知即是、現在苦諦。」 故應補入。 翻前：逆觀道理，此可了知。	「又為漸次、觀彼後際、集諦依處」者：即觀識等五也。 「後際苦諦、所依止處，當知即是、後際集諦」者： 觀後際、苦所依處，即是愛等。 「故乃至識、後還順上」者：觀受至識、是後際集之所依處。 復還順上、觀愛取有、三、是後際苦所依處。 故不過識、而觀行等。 「如是順逆」已下：順觀滅諦。始從老死逆入，終至無明。 「何以故」下：釋道入意。 由觀現在、云何得滅，謂不造作無明、發起新行， 故現在苦、識等、即滅。 「如是歷觀三聖諦」下：次觀道諦，尋求此滅、何道能證？ 「由如前說、宿住隨念，乃至…令現在前」者： 依宿住念、憶已昔時、為求盡漏， 我今先以世間正見、如聖教修， 必當證得、古昔諸僊、所遊之道。 如是，但以世間作意、歷觀四諦。 次、入現觀、受無學道。 〔達師云〕「當知此中」已下：釋通伏難。 難意：何故菩薩、至識支，不通至行支、及無明支耶？ 通中，有二復次： 初復次意：菩薩初修行時，先觀老病等苦。 其次：推尋其集因。即云：從過去、有、取、愛、而生。 此三，復從何而生？後觀：從過去受、乃至識支而生， 曾所串習故。但至識支、而還上也。 第二復次： 「又為漸次」已下：先觀、後際苦諦，其次、推尋其因。 即是中際中：有、取、愛，後際、苦家集諦。 其集諦，復從何而生？復從現在五果而生。 此中，已觀苦諦、及其因，復已觀集諦、并其因。 因果義、周遍故，更不觀行支、及無明支。 前〈本地〉及〔小乘〕說，同〔景師〕引。 「如是順逆」已下，明：滅、道、觀十二支。
巳二、觀滅諦三 午一、標	從此無間，為觀滅諦， 始從老死、逆次第入，乃至無明。		
午二、結順逆	如是順逆，如理觀察緣起苦集。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	觀察如是、現在苦諦， 云何一切、皆悉盡滅？ 謂不造作、無明為緣、新業行故。		
巳三、觀道諦二 午一、標尋求	如是歷觀、三聖諦已， 次更尋求、此滅聖諦， 何道、何行、而能證得？		
午二、顯證得	由如前說：宿住隨念， 憶昔為求、諸漏永盡、世間正見， 如教授者、令現在前。 作是思惟： 我今證得、先舊正道， 古昔諸仙、同所遊履。		
辰二、結	如是、但以世間作意、歷觀四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7, C12）
卯二、明二利行二 辰一、自利行	又以正見，於諸諦中、得入現觀，次第方便、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現見方便獲得無漏、有學、無學、善淨智見。為此義故， 於三大劫阿僧企耶、修行一切、難行之行，今於此義、皆已證得。	▽二七四五頁△ 「次第方便」者： 謂依無漏、四念住等， 乃至最後、入聖支道， 所有一切、菩提分法， 應知。 「現見方便」等者： 謂依諸諦、現觀方便， 獲得無漏、 有學、清淨智見， 及與無學、善淨智見故。 「謂從後際苦」等者： 此中義顯：觀察三世、 諸緣生法、無實作用， 依緣起支、逆觀向前， 故作是說。	問：何故前、苦集觀中、唯至識支， 此滅道觀中、并觀十二支耶？ 答：前明：起作分，唯觀十支。 此明：寂滅分，通觀十一支。 欲滅生死煩惱業報故， 其中、無明、行、最是生死本故， 寂滅分中、通觀十二支也。 又，起作分中：逆觀十二支。 寂滅分中：順觀十二支。 由無明滅故行滅，乃至： 生滅故老死滅， 故云：順逆觀也。 此中，有二： 初、約有漏正見，以明四諦觀。 二、「又以正見」已下： 約無漏正見，以明四諦觀。 「為此義故」已下： 汎釋經中句義也。
辰二、利他行	為利他故，哀愍世間、諸人、天故， 隨有堪能入聖法者，開四聖諦，令生等覺。		
寅五、攝聖教四 卯一、標	復次，佛世尊教、三處所攝。		
卯二、徵	何等為三？		
卯三、列	一、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二、彼為依利他行故。 三、彼為依自利行故。		
卯四、釋三 辰一、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二 巳一、明施設	此中，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者： 謂從後際苦、逆觀現法、前際苦集、名色緣識、識緣名色。 譬如束蘆，展轉相依、而得住立。於其中間， 諸緣生法、皆非自作，亦非他作，非無因生。 如是施設，名：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		
巳二、釋善立	所以者何？無常諸行、前際無故，後際無故，中際雖有、唯剎那故。 作用動轉，約第一義、都無所有，但依世俗、暫假施設。 如是施設、如實無倒，是故說此、名：善建立。		
辰二、彼為依利他行故	即依如是、善建立性， 依諸緣起、為他宣說、聖諦法教，名：彼為依利他行故。		
辰三、彼為依自利行故二 巳一、標能趣證	即此為依，自能趣入、聖諦現觀、法隨法行， 又，能證得現法涅槃，當知是名：用彼為依、自利行故。		
巳二、出其異名	又，先積集智慧資糧、諸弟子眾，成就猛利俱生慧故，名為：聰慧。 具教智故，名為：明了。 具證智故，名：善調伏。不由他緣、自覺法故，名：無所畏。 緣於涅槃、如實覺故，名：見甘露。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7, C_3）
寅六、微智二 卯一、簡外道二 辰一、標未解脫	盡無生智、為所依止、證有餘依涅槃界故， 名：身證得妙甘露界、具足安住。	▽二七四六—七頁△	第六、解：微智。 謂對外道解展轉， 聖弟子、能知微細，名為：微智。
	復次，有諸愚夫、外道種類，雖能觀見、四大種身、麤無常性， 由觀此身、雖久住立、而有增減，死時、生時、有捨取故， 便於其身、能厭、能離、能起勝解，以世間道、離欲界欲、 離色界欲、極至有頂。然彼於身，當知仍名：未得解脫。		外道觀身，雖久住立， 而有死生、有捨取故， 知是無常、性厭離欲。
辰二、釋其所以	所以者何？ 由於彼彼、所得定中，瑩磨其識、執取為我，雜染而住。 復於後時、壽盡、業盡，還退生下。以於緣起、不善巧故。		不知：念念微細生滅，執定起我， 乃至、離無所有處欲、 而猶有我見隨逐，仍名：未得解脫。 以：於緣生不善巧故。
卯二、明諸聖二 辰一、出觀察二 巳一、初位攝二 午一、標觀未觀	諸聖弟子，雖於緣起、已得善巧， 而但隨觀、四大種身、細無常性，未即觀察、識無常性。		諸聖弟子，已於緣起、得善巧故， 但觀四大、細無常性， 未即觀識、是無常性。
午二、釋其所以	所以者何？四大種身、經久時住、常相可得， 剎那相似、相續隨轉，其無常性、難可得故，識無常相、麤顯可得， 剎那剎那、所緣易脫，其相轉變、無量品類、有差別故。		下，釋：先觀四大色身所以。 以：四大身、經久時住，如大山等。 念念無常、難可得知。 是故：先觀識無常相、麤顯可知， 剎那易脫故。
巳二、後位攝三 午一、標識極細	雖即此識、無常性相、無量品類、麤顯易得， 然復說名：最極微細。當知其性、難可識故，難可入故。		識、無常性、雖復麤顯， 然復說名：最極微細。
午二、釋境差別二 未一、出自境	所以者何？唯是慧眼所見境故。		其性難識，唯慧眼見故。
未二、勝餘境	四大種身，有增、有減、有捨、有取， 其無常性，尚為非理、肉眼境界，況其餘眼。		諸聖弟子，復欲悟入、識無常性， 先觀五受、前後位分。
午三、明能悟入	緣起善巧、諸聖弟子、復欲悟入、最極微細、識無常性， 即於緣起、如理思惟。由能分別、 墮自相續、觸所生起諸受、分位差別性故，便能悟入、識無常性。		次便悟入、識無常性。
辰二、明解脫	彼既成就、如是智見，漸次於受、所依止身，所因諸觸、 及餘一切、名所攝行，皆能厭離、生於勝解，亦得解脫。 得解脫故，安住畢竟、若有餘依、若無餘依、二涅槃界。		

「四大種身、細無常性」者：
剎那轉異，名：細無常，
以彼諸行、速滅壞故。

「尚為非理、
肉眼境界」等者：
四大種身、所積集色，
是眼所行，名：眼境界。
然彼肉眼、唯可現見，
非比量知，故名：非理。

「墮自相續、觸所生起、
諸受分位、差別性故」者：
謂從眼觸、乃至、
意觸、所生諸受，與識相應，
有其苦、樂、不苦不樂、
展轉變異，是名：分位差別。
由彼諸受、變異無常，
故能悟入、識無常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8, A11）
寅七、思量際三 卯一、總標	復次，於緣起法善巧苾芻，由三種相， 於其三際、能正思量，正能盡苦。	▽二七四七—八頁△	第七、解：思量際。 於中，先、列二種、三名。一者、三相。 二者、三際。復：次第解。
卯二、別列二 辰一、三相	云何三相？一、苦依處。二、苦因緣。 三、苦因緣依處。是名：三相。		〔景師云〕內：身苦依，是寒熱等、眾苦依處。 外：為父母、親屬、朋友等所攝、受苦依處， 是供侍、執刀杖等、防衛等苦。
辰二、三際	云何三際？一者、中際。二、過去際。 三、未來際。是名：三際。		「何以故？如前說故」者：如前「內身苦依」中， 何以故？由有此故，於所依身、彼得生故。 如此等文，應此中說。
卯三、隨釋二 辰一、由三相三 巳一、苦依處二 午一、內身苦依	當知此中，內身苦依，是寒熱等、及病死等、 眾苦差別，現法生起之所依處。 何以故？由有此故，於所依身，彼得生故。	「由有此故」等者： 謂有內身、以為所依， 彼諸眾苦、方得生故。	「二種依，用攝受愛、以為其因」者： 此釋第二、苦因緣也。 「又即此愛，依妙色境、以為依處」等者：即是第三也。 「名為趣死」者：趣於生死，此中際也。
午二、攝受苦依	外父母等、親屬朋黨、攝受苦依， 是供侍等、執持刀杖、以為後邊。 憂愁歎等、眾苦差別、之所依處。 何以故？如前說故。	「如前說故」者： 謂如前說：由有此故， 於所依身、彼得生故。 此說：攝受苦依。 隨應當釋。	（T42, P848, A_3） 〔泰師云〕彼經中，文多故，但舉後文： 「供侍父母等，執持刀杖防衛之苦、以為後邊」之文。 〔達師云〕言「彼得生」者：苦得生也。 言「攝受苦依」者：此、父母攝我身，故云：攝受苦依。 然，我所有愁歎等、所依處，即父母等也。 言「此二種依」者：一、自身。 二、父母等。非起愛之所依處。 言「似集愛」者：愛，是似集。 業，是正集也。
巳二、苦因緣	此二種依，用攝受愛、以為其因， 由似集愛、此依生起，名：苦因緣。	「由似集愛、 此依生起」者： 愛攝受苦，是名：集愛。 愛是集因，依是集果， 果似因生，名：似集愛。	
巳三、苦因緣 依處	又即此愛、依止可樂妙色境界、以為依處， 方乃得生，說彼、名：苦因緣依處。		「又即此愛，依妙色境、以為依處」等者：即是第三也。 「名為趣死」者：趣於生死，此中際也。
辰二、於三際二 巳一、能正思量二 午一、辨二 未一、舉於現在	又諸所有、現在境界、 貪瞋癡火、熱惱為因，令生燋渴。由是遂飲、 譬如雜毒、可樂妙色所緣境界、甘美之飲， 不能棄捨，轉增渴愛。 由渴愛故，有當來依。當來依故，便有眾苦。 如是當知，由第一義，名為：趣死。		「又諸所有」已下，解：三際門。 言「由第一義，名為趣死」者： 此愛、是最第一、趣死之本，故云：第一義。
未二、例於未來	即由如是、現在道理，應當了知：去、來、道理。		
午二、結	當知是名：能正思量中、去來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四八—九頁△	遁倫集（T42, P848, A20）
巳二、思量所依二 午一、標	又，即依止四種言說，應知一切所依三量。		「若見、若知、二種言說、是依現量」者： 眼識現見，名：現量。 五識同時意識，在定、意識， 鼻舌身識、取境，名：知現量。 由此現量、見知境界、後起言說， 乃至說時，還說共相、比量境界。 「若覺言說、是依比量」者： 意地搆畫、起於言說，名：依比量。 「若聞言說、依至教量」者： 道理：耳識聞聲、亦是現量，為差別故， 名：依至教量也。 （T42, P848, B6） 「又即依止」已下：汎明經中諸句義也。
午二、配	若見、若知、二種言說、是依現量。 若覺言說、是依比量。 若聞言說、依至教量。		
寅八、觀察二 卯一、出五相四 辰一、標	復次，由五種相，正勤方便、觀察緣起， 能盡眾苦，能作苦邊。	「若見、若知、二種言說， 是依現量」等者： 謂依眼故，現見外色，由此因緣， 為他宣說，是名：依見言說。 各別於內所受、所證、所觸、所得， 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知言說。 即由是義，當知此二言說：是依現量。 又若不見不聞，但自思惟、稱量、觀察， 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覺言說。 由是義說：是依比量。 又若從他聞音， 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聞言說。 由是義說：依至教量。 如是一切，依〈意地〉釋，應知。 （卷二・披 75 頁）	第八、解：觀察緣起，由五種相。 一、生起者：即觀生起分。 二、觀滅者：觀滅分。 三者、了知趣滅之行。 四者、如法行。 五者、於證離增上慢。 自下，釋中，合解：前四 別解：第五。 解前四中，有二復次： 言「始從未來，至…修習正行」者： 此，初、總釋。 下，別解釋。 「謂由二相、觀察當來， 因有故果有」者：此解初相。 「因無故果無」者：解第二相。 「既觀察已， 通達因無、由修正行」者：解第三相。 「既通達已， 隨正修行、法隨法行」者：解第四相。
辰二、徵	何等為五？		
辰三、列	一者、觀察諸緣生法、生起因緣。 二者、觀察彼滅因緣。 三者、如實了知、能趣彼滅正行。 四者、修行法隨法行。 五者、於證離增上慢。		
辰四、結	如是名為：善起觀察、及果成滿。	「如是名為：善起觀察，及果成滿」者： 謂如前說：能盡眾苦，能作苦邊， 名：果成滿。應知。	
卯二、別顯義二 辰一、初四相二 巳一、觀乃至識二 午一、標	始從未來、依因緣苦，逆次、乃至、識緣名色， 由四種相，觀察通達、修習正行。	「始從未來、依因緣苦」者： 當來苦諦，名：未來依。 當來集諦，名：彼因緣。 於緣起支、逆次觀察， 當來苦諦、為其最初，故作是說。	
午二、釋	謂由二相、觀察當來，因有故果有， 因無故果無。 既觀察已，通達因無、由修正行。 既通達已，隨正修行、法隨法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四九頁△	遁倫集（T42, P848, B16）
巳二、觀無明行二 午一、觀察因緣	又正觀察，於現法中，無明為緣， 福、及非福、不動新業、因法有故， 隨福、非福、不動業行、果識等有。彼非有故，此亦非有。		第二復次解云： 「又正觀察、於現法中，乃至… 果識等有」者：解第一相。 「彼非有故、 此亦非有」者：解第二相。
午二、通達修行二 未一、標漸次	既觀察已，如前通達、及正修行。		「既觀察已，如前通達、 及正修行」者：解第三相。
未二、出行果三 申一、明證得	正修行時，不造、無明為緣、新業，故業觸已、速能變吐， 於現法中，證得如前、現見聖道、道果涅槃。	「證得如前、現見聖道」等者： 謂如前說：又於諸諦、漸次獲得、 有學、無學、清淨智見， 是名：現見聖道。 乃至廣說、證慧解脫、證心解脫， 是名：道果涅槃。	「正修行時， 不造無明」已下：解第四相。
申二、喻清涼二 酉一、喻離煩惱	彼於爾時，譬如陶師、 舉煩惱火、隨眠烝熱、隨有識身、熟烝熱瓮、 置極清涼、涅槃岸上，令離一切、煩惱烝熱。		法說、喻說，有二種喻文相。 約法：辨喻。法、喻：合明。 如有一甕，先被烝熱，置涼處。 此行者身， 先被煩惱所烝熱， 後離煩惱、得清涼地，所謂涅槃。
酉二、喻得轉依	又令如瓦、有識身攝，依得清涼。		
申三、顯究竟	應知：如前領受所有、身邊際受，乃至廣說。未捨命來， 常處恒住，終不退失、阿羅漢果，亦不能造、無明緣行。	「如前領受、 所有身邊際受」等者： 謂如前說：乃至有識身住未滅， 彼恆領受離繫諸受，無有繫縛。 彼有識身， 乃至先業所引壽量，恆相續住。 其義應知。	「常處恒住」者：六恒住也。 「云何於證、 離增上慢」下：方解第五。
辰二、後一相二 巳一、徵	云何於證、離增上慢？		於勝義諦中，無流轉人、 及無得涅槃人， 唯有因生、果生， 因滅、果滅。
巳二、釋	謂彼爾時，成就能緣、緣起、妙善、清淨智見， 作是思惟：依勝義諦、無流轉者，無涅槃者， 唯有彼彼法生故，令彼彼法生。 彼彼法滅故，令彼彼法滅。		
寅九、上慢三 卯一、標	復次，略有二種、增上慢者。		第九、解：上慢。 初、標列二慢。 次、別釋之。 後、總料簡。
卯二、列	一、於有學增上慢者。 二、於無學增上慢者。		
卯三、釋二 辰一、辨增上慢者二 巳一、出慢相二 午一、別辨二 未一、有學	若於有學、增上慢者，彼告他言：我已渡疑，永斷三結。 我於所證、有學解脫、已離猶豫，已拔毒箭， 已能永斷、薩迦耶見、以為根本、一切見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五〇頁△	遁倫集（T42, P848, B_3）
未二、無學	若於無學增上慢者，彼告他言：我無有上。 所應作事、所應決擇，我皆已作。		
午二、明依	如是二種，或依緣起、或依涅槃。	「如是二種」等者： 謂如前說：二種增上慢者， 彼於緣起、或於涅槃、 不如實知，故起我慢。	「如是二種」已下：是也。 〔景師云〕 言「又依聖說、而起說時，乃至… 於如實覺、發起狐疑」者： 於具所說、空性、緣起， 不能覺了，不隨悟入，為二因緣。 因緣語通： 如說：從聞他音、及正思惟。 由此二因，正見得生。此中亦爾。
巳二、顯彼失三 午一、不悟聖說	又依聖說、而起說時，謂說甚深、出離世間、空性相應、緣性、緣起、順逆等事，於其所說、不能覺了，不隨悟入。		
午二、起惑猶豫三 未一、標	由此二種、因、及緣故，於如實覺、發起狐疑。 於自相續、煩惱永斷、涅槃作證、亦生猶豫。	「由此二種、因及緣故」者： 謂依緣起、 或依涅槃、起增上慢，是為其因。 於說甚深緣起等事， 不得覺了、不隨悟入，是為其緣。	
未二、徵	所以者何？		
未三、釋二 申一、別辨二慢二 酉一、有學增上慢三 戌一、出因緣	由於有學增上慢者、計我我所， 常所隨逐、隨入作意、微細我慢、間、無間轉，不能了達。 又奢摩他、任持相續，防麤煩惱、令不雜亂。		
戌二、結慢相	由是因緣，彼於未得、生已得想， 於未防護、生已護想，便告於他。		
酉二、無學增上慢二 戌一、出因緣	又於無學增上慢者，彼自謂言：我已寂靜，我已涅槃， 我已離愛，我已離取。 於此未斷、微細現行、諸增上慢、不能了達。		
戌二、結慢相	於所未得、生已得想，於未防護、生已護想，便告於他。		
申二、料簡實義二 酉一、標非	又於無學增上慢者，當知：決定先於有學、起增上慢， 無有實義、諸有學者、於上無學、起增上慢。		
酉二、釋因	所以者何？非彼相續煩惱現行，如是纏心堅牢而住。 由此因緣，於所未得、生已得想， 起增上慢、堅固執著，經多時住，或告於他。 唯有失念、狹小、暫時、煩惱現行，尋復通達，速能遠離。		「又於無學增上慢者，當知決定、 先於有學起增上慢，乃至… 速能遠離」者：不同小論： 彼學人，於上無學、亦起麤增上慢。 言「三相相應、有為、 無為、體性差別」者： 此「生、住、滅異」：有為三相。 「無生、無滅、 及無住異」：是無為三相。 〔達師云〕言「如是二種」者： 一、於學上起慢。 二、於無學上起慢。 言「依緣起」者： 我已通達緣起法也。 言「或依涅槃」者： 我已證得涅槃果也。 言「由此二種、因」者：即前二慢。 言「及緣」者：還是前二慢。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五一頁△	遁倫集（T42, P848, C11）
午三、獲大衰損	又彼如是、或由先時、於所未得、起得增上慢故，或由今時、於其所得、生疑惑、猶豫、壞其心故，便生憂慼，作是思惟：若我所證、無所有者，他之所證、亦應無有。如是便生、謗聖邪見，受惡趣因，獲大衰損。		
辰二、廣聖說甚深三 巳一、徵	云何如前、聖說甚深？		第十、解：甚深門。 若依〔景師〕取文分齊： 前一問答，辨：甚深門。 謂從「云何如前、聖說甚深」已下是也。
巳二、釋三 午一、出聖說	謂能開示、甚深緣起、究竟涅槃、三相、相應有為、無為、體性差別。有為、無常，無為、常住，諸行皆苦，涅槃寂靜。一切有為、總唯是苦，及唯苦因。一切無為、總唯眾苦，及因永滅。	「三相、相應有為、無為、體性差別」者： 謂一切行、無常性相，及有漏行、皆苦性相，一切法、空、無我性相，是名：三相、相應有為、無為、體性差別。應知。	
午二、顯證得二 未一、有餘依	若諸苾芻，於現法中、得涅槃者，永斷後有、眾苦因道，令當來世、所有苦果、究竟不轉。	「若說、若聽、是諸句義」等者： 如前〈攝異門分〉說：有宣說、施設、安立、分別、開示、顯發、教、遍開示。（卷83・披2488頁） 是名：若說、所有句義。由此，顯示大師、善能開示。又說：微細者，能入真實甚深義故。言審悉者，具能證入一切義故。言聰明者，謂與引發慧相應故。言叡哲者，謂與俱生慧相應故。或復翻此。（卷83・披2490頁） 是名：若聽所有句義。 由此顯示：補特伽羅、成就微細等智。	
未二、無餘依	入無餘依、般涅槃時、後苦不續，先因所引、現在苦依、任運而滅，至苦邊際。		
午三、明甚深	此中都無、先流轉者，亦無於今、般涅槃者。		
巳三、結	若能開示、如是義言，當知名為：如前所說、聖說甚深。		
寅十、甚深二 卯一、出緣起教三 辰一、標	復次，緣起本性、最極甚深，而有一、能開示令淺。		「復次，緣起本性」已下， 重解：甚深。 餘師多判、屬前文：屬第九門。 「緣起本性」已下：乃是第十門。 今從多判。 文中：先、略。 後、廣。 廣中：初、標列四相。 次、釋。 後、結。 釋中，即有四段：
卯二、辨緣起相五 辰一、標	當知此中、諸緣起法，略由四相、最極甚深。		
辰二、列	一、由大師善開示故。 二、即由此補特伽羅，成就微細、審悉、聰敏、博達智故。		
辰三、指	若說、若聽、是諸句義，應知如前、攝異門分。		
辰二、徵	何等為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8, C17）
辰三、列	一、由微細因果，難了知故。二、由無我，難了知故。 三、由離繫有情，而有繫縛，難了知故。 四、由有繫有情，而離繫縛，難了知故。	▽二七五二頁△	
辰四、釋四 巳一、微細因果難可了知三 午一、徵	云何微細因果，難可了知？		
午二、釋二 未一、總標	謂依觀察聖諦道理， 始從老死、乃至、識緣名色、所有有支、有緣體性。		
未二、別辨二 申一、初老死支有緣體性二 酉一、徵	云何名為、有緣體性？		
酉二、釋二 戌一、舉說生支三 亥一、標差別	謂於是中、有因緣生，未永斷故，而有生生。 生既生已，唯當希待、後時老死。	「有因緣生、 未永斷故」等者： 當知此中， 義說「有支」，名：因緣生。 「有」所攝、受、識、 乃至、受、諸法種子， 能生當果，故名：因緣。	解初相中： 「謂依觀察、聖諦道理，至：有緣體性」者： 如觀四諦，先苦、後集，類觀緣起， 始從老死、逆觀至識，識緣名色、十支體性。 言「謂於是中， 有因緣生、未斷故，而有生生」者： 一解：有支，名：有因緣生。 未永斷故，而有未來生支得生。 二解：「愛、取、有」三， 能生生支，總名：前生。 未來生支，名為：後生。
亥二、釋為緣二 天一、明漸次	當知此中，生之因緣，亦名為：生。 因緣所起，亦名為、生。 有前生故、而有後生，有後生故、而有老死。	「謂無差別欲貪， 名：取」等者： 欲貪名取，謂是能取， 故無差別。 取之差別，謂是所取， 故有四種。 〈處擇攝〉說： 四種欲貪：是能取。 欲、見、戒禁、 我語：是所取故。 （卷 89・披 2650 頁）	「如說生支，如是有支、取支、安立」等者： 類釋：有支、取支，前支、為因，後支、為果。 「無差別欲貪，名：取」等者： 貪體無四，隨境分四故也。 「如是愛支」已下，解：愛支。 「或求欲門發業，乃至：當知歸趣非愛」者： 為求外五欲、故發業，求內有根、故發業。 舉「愛」，意取：同時無明發業。 亦可說「潤」，名：發。 如此二業、所有諸愛，當知歸趣、愛、非愛受。 謂因於三受、而起於愛故也。 〔景師等〕作如是釋也。 更有一解：「或求欲門」者：欲界也。 「有門」者：色、無色也。 「又即此愛，由六處門、所起無明觸、 所生受為緣、故轉」者： 明「受」有三： 一、依無明觸所生受，此受為緣生愛。 若是明觸， 非明無明觸所生之受，不能生愛。
亥三、結總說	如是一切，總攝為一，略說、名為：生緣老死。 當知是名：初、老死支，有緣體性。		
戌二、例有支等二 亥一、例二同	如說生支，如是：有支、取支安立，當知亦爾。		
天二、簡因緣	此中，前生、是後生因，亦老死緣。 後生、唯是老死之緣。		
亥二、廣取別	取差別者：謂無差別欲貪，名：取。 取之差別，安立有四。		
申二、愛乃至識有緣體性二 酉一、辨四 戌一、受緣愛二 亥一、總標	如是愛支，或求欲門、發起諸業，或求有門、發起諸業。 此二業門、所有諸愛，當知歸趣、愛、非愛受。		
亥二、料簡二 天一、是愛緣	又即此愛，由六處門、所起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故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五三頁△	遁倫集 （T42, P849, A7）
天二、非愛緣	復有餘受、非此愛緣， 謂明觸所生、及非明非無明觸所生。		
戊二、觸緣受二 亥一、標為緣	又即此受，當知：一切皆用、相似觸、為其緣。		「又即此受，皆用相似觸為其緣」者： 謂苦觸、生苦受等，有漏觸、生有漏受等。
亥二、廣二種	此復云何？謂明、無明相應，是增語觸。 與此相違，是有對觸。		「此復云何？至…有對觸」者： 〔景師云〕明觸，唯在意地。 因此能增言說，名：增語。 可知：無明觸、及處中觸、皆通六識，而從多分， 故言：無明觸、是增語處中觸，名：有對。 理實：處中觸、在意地者，亦名：增語。 無明觸、在五識者，亦名：有對。
戊三、六處緣觸二 亥一、辨為緣二 天一、舉差別	又此明觸、及無明觸、所隨增語觸，如其所應， 當知：彼用聽聞正法、或不正法，於所緣境、 若正、若邪、聞思修智、相應諸名，以為其緣， 非明、非無明觸所攝、有對觸， 當知：彼用若內、若外、諸色為緣， 如是總名：名色緣觸。	「明無明相應、 是增語觸」等者： 觸有三種：所謂明觸、 無明觸、非明非無明觸。 今此配釋： 謂明、無明相應，是增語觸。 與此相違， 非明非無明觸，是有對觸。 〈決擇分〉說： 由分別境故，建立增語觸。 （卷53・披1762頁） 是故此說：明、無明相應。 由所取境故，建立有對觸。 是故此說： 與明、無明相應、相違。	〔達述三藏云〕 此無明、一向分別所起，故云：是增語觸。 增語觸、一向與意識相應觸故。 何以故？意識、能緣名味句。 非五色緣增語、是名味句，增生語言故。 言「與此相違，是有對觸」：有對觸、一向在五識。 問：與前、明無明相違，非明、非無明中、 亦有意識中、所起無觸、有漏善法等， 何故一向、云：有對觸耶？ 〔三藏解云〕對前「明、無明」故，一向、云：有對觸。 若約剋實：亦有增語觸也。大意，同前師釋。
戊四、識緣名色 亥一、別辨其相二 天一、識緣名色	又此名色、於現法中，由續生識、為緣、牽引， 及能執持、令不散壞。		「若正、若邪、聞思修智、相應諸名、以為其緣」者： 緣教法起也。處中所攝有對觸、以內根、外塵為緣， 如是總名：名色緣觸。 「又此名色、於現法中， 至…令不散壞」者：識緣名色。 「又即此識續生」已下，明：名色緣識。 「應知先業所引」已下，結：名色與識、展轉相依。 「當知：識緣名色、以為後邊，至…有緣體性」者： 現在五支、是前際老死，後受逆觀、乃至、 識緣名色、以為後邊。如前、觀彼未來老死為其因， 有為生因等、觀現老死、亦爾。觸、為受因， 六處、為觸因，名色、為六處因，識、與名色為因， 或展轉為緣，故云：如前所說、隨其所應、有緣體性。
天二、名色緣識	又即此識、續生已後、依名色住， 或於同時，或無間生，依彼而轉， 故於現法，此、亦用彼、名色為緣。		
亥二、總顯互緣	應知：先業所引名色、與識展轉相依，展轉為緣。		
酉二、結	如是當知：識緣名色、以為後邊、所有有支， 隨老死相、如前所說，隨其所應、有緣體性。		
午三、結	如是名為：微細因果、難可了知。 難了知故，當知：緣起，名為…甚深、最極甚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9, B4）
巳二、無我難可了知三 午一、徵	云何無我、難可了知？	▽二七五四頁△	
午二、釋二 未一、出假說二 申一、標	謂諸因果、安立緣起、齊爾所事， 遍於一切有情眾中，起無差別、有情增語。		解第二門： 「無我對、難知」中： 云「應知是路」者： 語言、是味句所依之路也。
申二、廣三 酉一、施設種類	即此增語，應知是路，依此處所、有言辭轉， 施設各異、有情眾別：謂鳥、魚、蛇、蠍、人、天、等類。		「多聞」：是北方天王。 「持國」：是東方。 「增長」：是南方。 「醜目」：是西方。 梵云：蘇路陀羅。 唐云：極賢善。 云：悉達多。 唐云：一切義成，太子名也。
酉二、施設名字	又立各異、名字差別：謂鸚鵡、舍利、孔雀、鴻雁、 多聞、持國、增長、醜目、 舍利子、極賢善、給孤獨、一切義成等、名字差別。		
酉三、施設言說	齊爾所事，於諸世俗言說士夫、有言論轉。	「於諸世俗言說士夫、 有言論轉」者： 〈行擇攝〉說： 由八種相， 得入於彼、諸行生起、 世俗言說士夫數中。 謂如是名、如是種類、 如是族姓、如是飲食、 如是領受、若苦、若樂、 如是長壽、如是久住、 如是所有壽量邊際。 （卷85・披2550頁） 此應準知。	解第三相中： 云「謂如外道， 乃至…為受者性」者： 計受是我，為能受者， 分別有我，起見施設。
未二、釋勝義	謂諸所有受、若明觸所生，若無明觸所生，若非明非無明觸所生， 如是一切、與名色俱。若諸名色、無餘永滅，所有諸受、無容得生。		
午三、結	當知是名：無我緣起、難可了知。		
巳三、離繫有情而有繫縛難了知性三 午一、徵	云何離繫有情、而有繫縛、難了知性？	「妄計一分、 為明我所」等者： 謂於三種受中， 所受一分、明了可取， 計有所得， 即妄計此、為明我所。 計此受外， 別有實我、是能受者， 是名：妄計一分、 為受者性。	
午二、釋二 未一、明邪見二 申一、舉外道二 酉一、出彼施設三 戌一、總標	謂如外道、觸對無明、觸所生受，由三門故， 於其無我、緣生諸行，分別有我，起見施設。		
戌二、徵起	云何三門？		
戌三、列釋三 亥一、妄計三受 為受者性	一、於欲界、未得離欲，於欲界繫、三種受中， 妄計一分、為明我所， 妄計一分、為受者性，分別有我，起見施設。		
亥二、妄計樂受 有能受者	二、於欲界、已得離欲，第三靜慮、未得離欲， 唯於樂受、計有所得，即妄計此、為明我所。 計此受外、別有實我，是能受者，起見施設。 謂即此我、是有受法，即用彼受、領納其受。		「二、於欲界、已得離欲， 乃至…謂即是有受法」者： 我能領受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五五頁△	遁倫集 （T42, P849, B12）
亥三、妄計捨受分別有我	三、於第三靜慮已上，不苦不樂、微細諸受，不能通達、分別有我。謂於諸受、都非受者，起見施設。		三、於第三靜慮已上，不苦不樂、微細諸受、不能通達、分別有我也。
酉二、斥其非理三 戌一、標	如是一切、由三種門、所起我見，皆不應理。	「謂於諸受、都非受者」等者：謂於彼受，非如前說：妄計、別有實我、是能受者。然由、不能通達、觸為其因，分別有我，謂我寂靜，起見施設。	「如是一切、所起我見，皆不應理」者：總非前三。
戌二、徵	所以者何？		「所以者何」已下：別破三執。
戌三、釋二 亥一、別難邪計三 天一、難第一計	以三種受、皆無常故，其所計我、應亦無常。是故、彼見三受為我，不應道理。		「以三種受」下：破初門。
天二、難第二計	又於第四靜慮已上、都無樂受，其中亦無、能受樂者。計我於彼、由樂受故、名：有受法，不應道理。	「於如前說：如來滅後、若有、若無」等者： 〈聞所成慧地〉 決擇中說：謂有問言：如來滅後、有耶、無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說。乃至、非有非無，皆甚深故，不可記別。（卷64・披2057頁） 由於勝義諦、已得善巧，是故：於如是事、心得解脫。	「又於第四靜慮已上、都無樂受， 於樂、計我我受， 於樂、不應道理。破第二門。
天三、難第三計	又於第四靜慮已上、無色定等，彼所計我、應無覺受。彼由寂靜定所生受、發起我慢，謂我寂靜，此慢應無，然有此慢。是故此計、亦不應理。		「又於第四靜慮已上、無色定等， 彼所計我、應無覺受」者：破第三門。 次、於四禪已上，捨受漸細，不能知故，即計：我非受者故。 今破言：四禪已上，我非受者。若爾，彼所計我、應無覺受。 若無覺受，於寂靜、應無我慢，謂我寂靜。由諸緣起甚深故，生如是妄計。
亥二、結顯緣起	當知是中，若諸緣起、非甚深者，彼應無有、如是無智、妄計失壞。		「內法多聞」已下，明：依正法弟子，離前我見。
酉二、得諦善巧三 戌一、出解脫事	彼於世俗、及勝義諦、皆得善巧。於如前說：如來滅後、若有、若無、乃至、非有非無，皆不執著。於如是事，心得解脫。		若有問言：如來滅後、若有、若無、皆不記別。
申二、簡內法二 酉一、觀法無我	內法多聞、諸聖弟子，觸對明觸、所生受故，了知一切、所起我見、皆不應理，是故：觀見諸法無我。		或有謂言：是無知，是無知者。 若謂不記，是無記，是無知者，是大無智。
戌二、釋不記別	設有來問、如是為有，如其所應、而不記別。如是：為無、俱及俱非、皆如所應、而不記別。		是等，雖由俗道、漸離繫縛，乃至有頂、隨眠未斷。 又於諸見、未斷、未伏，名：離繫有情、而有繫縛也。
戌三、結斥他非	如是，彼由妙智為先、而不記別，或有謂言、是無知者，當知：此是極大無智、極大邪見。		
未二、明有縛二 申一、妄見施設二 酉一、舉於現法	又，彼如是見行外道，於現法中，依如前說、三種妄見，或施設我、是其有色，或施設我、是其無色，或施設我、以為無量。或施設我、以為狹小，或施設我、以為無量。	「依如前說：三種妄見」者：謂如前說：觸對無明、觸所生受，由三門故，於其無我、緣生諸行，分別有我，起見施設，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五六頁△	遁倫集（T42, P849, B_2）
酉二、例於當來	如現法中、妄分別、我是真可得，起見施設； 如是，當來、分別起見、為他施設，當知亦爾。		
申二、未斷隨眠	雖有多種、妄分別我，然唯一類、薩迦耶見、隨眠所繫， 未斷彼故，雖由下劣、諸世俗道、漸離繫縛，乃至有頂， 當知、即彼，猶名：繫縛。		
午三、結	如是名為：以諸緣起善巧妙智、能隨悟入， 離繫有情、而有繫縛，難了知性。		
巳四、有繫有情而離繫縛難了知性三 午一、徵	云何名為：有繫有情、而離繫縛、難了知性？		
午二、釋二 未一、舉諸聖二 申一、離妄施設二 酉一、於現法	謂有多聞、諸聖弟子，觸、對明觸所生受故， 於現法中、不得實我，亦不施設。		
酉二、於當來	身壞已後，亦不於彼、七識住中、施設一切、有情眾已， 復於其下、續生識處，又復於彼、生起識處。	「復於其下、續生識處」等者： 於惡趣生，名：於其下續生識處。 於無想天、及非想非非想處， 此名：於彼生起識處。 由此一切、生識處所， 皆為有情、生所依處， 然，非識住，故更別說。 〈聞所成地〉（卷14・披531頁）說： 又有七種、諸有情類、受生處所， 於彼處所、受生有情， 諸識現前、相續而住。 於三界中，唯除惡趣、無想有情， 及非想非非想處。 由惡趣中，極可厭故，不立識住。 無想有情，一向轉識、不現行故， 不立識住。 非想非非想處， 行與不行、不決定故，不立識住。 今顯：於一切處、 不更施設、諸有情類，故作是說。	解第四相中： 〔景師云〕「云何名為： 有繫有情、而離繫縛， 乃至：復於其下、續生識處」者： 外道，由於七處、計有我住， 墜墮七識住、下三惡道生。 今聖弟子，不於七識住中計我， 不於惡道、續七識處下受生。 「又復於彼、生起識處，乃至： 成阿羅漢」等者： 今言「識處」：即是七識住。 「二處」：即是非想、及以惡趣。 羅漢現身、雖有老死， 然、名：從彼而得離繫。 雖現領受、及有名色， 然、名：於彼而得離繫。 〔達師又云〕 「後於其下、續生識處」者： 在七識住下者，所謂三惡道。 「又復於彼、生起識」者：第四禪、 及非想天。 此二處，非識所樂住之處。 「彼於識住」者：七識住處也。 「及於二處」者： 一云：三惡道。 二云：第四定、及非想天。 「有繫有情、而離繫縛」者： 方便道、資糧道、位中， 諸聖弟子、已伏我見，故云：離繫。 然、未離隨眠繫，故云：有繫。 其中，有繫、無繫、不可了知， 故言：難了知也。
未二、釋離繫三 申一、於生老死	彼於現法、雖可現見、有生老死，然名：從彼而得離繫。		
申二、證諸解脫	彼於識住、及於二處， 以諸緣起、聖諦道理、如實觀時，成阿羅漢， 或慧解脫，或俱解脫，具八解脫、靜慮、等至。		
申二、於領納受	雖復現見、領納諸受，然名：於受而得離繫。		
申三、於識名色	雖復現見、有識名色，然名：於彼而得離繫。		
午三、結	如是名為：以諸緣起善巧妙智、 如實了知：有繫有情、而離繫縛、難了知性。		
辰五、結	由此四相，應知緣起、名為：甚深、最極甚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9, C15）
子二、二諦等二 丑一、頌標列	復次，嗢柁南曰：異世俗勝義　法爾此作等 大空與分別　自作為其後	▽二七五七頁△	大門、第二、解：二諦等。 先、頌列七門： ①異。②世俗勝義。 ③法爾。④此作等。 ⑤大空。⑥分別。⑦自作。
丑二、長行釋七 寅一、異二 卯一、標差別	於此正法、毘奈耶中，雖復愚智、俱從前際、至於中際，並由二種、根本煩惱、集成如是、有識之身；此身為緣，於外所有、情、非情數、名色所攝、所緣境界，領納三受，然其智者，於彼一切、前中後際，與彼愚者、大有差別。		長行釋中： 初、解：異門。 「愚與智」殊，故名：異門。 言「二種根本煩惱」者： 無明、及愛也。
卯二、隨別釋二 辰一、中際後際差別二 巳一、明二離繫二 午一、現惑離繫	當知此中，於其中際、有差別者： 謂由二種、根本煩惱、集成如是、有識之身。 於現法中，此二皆斷。		
午二、當苦離繫	斷此二故，於當來世、無復有彼、識所隨身，是即名為：後際差別。		
巳二、釋智愚性二 午一、智	問：何緣，智者、成智者性？ 答：於現法中、所有集諦、及於後際、所有苦諦、皆離繫故。		第二、解：二諦。 初、總辨：聖者、了二諦故， 不起我執。 次、別辨：二諦善巧。
午二、愚	問：何緣，愚者、成愚者性？答：於斷彼二、無力能故。		
辰二、前際差別二 巳一、約聖教辨	曾習聖教，名為：智者。先已尋求、智資糧攝、諸梵行故。 於其聖教、曾未修習，名為：愚者。彼相違故。		
巳二、結名差別	當知是名：智者、愚者、前際差別。		
寅二、世俗勝義三 卯一、標善巧	復次，於諸緣起、善巧多聞、諸聖弟子， 如實了知、世俗、勝義、二諦道理。 如實知故，於現法中、有識身等、所有諸法、了知無我， 終不執彼、為我、我所。		言「亦無不作、有吉祥義」者： 謂如實知：不作、應作， 定無有能趣吉祥義。 此中「吉祥」：謂證寂滅。 《集論》卷五中說： 何故此滅、名：趣吉祥？ 為證得彼、 易修方便、所依處故。 （T31, P682, B4）
卯二、別釋相二 辰一、於勝義	由於勝義、得善巧故，無是邪執。於墮諸行相續、自業所作有情， 如實了知、無有展轉、所能作者，亦無不作、有吉祥義。 了知是已，遂正勤修、煩惱離繫。		
辰二、於世俗	由於世俗、得善巧故，遠離所有增益不實、損減實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49, C_8）
卯三、明修習二 辰一、所觀事三 巳一、於苦諦	彼現法中，於有識身、先所造作、思所祈願、思所建立，由誓願故，即以聞思、所成妙慧、緣起善巧、為所依止，用奢摩他、毘缽舍那、修所成行，能隨悟入。又於識、觸、受、想、思身，歷觀為苦。	▽二七五八頁△	第三、「又於識觸受」等、已下：汎擇：經中諸句。 〔景師解云〕 「又於識、觸、受、想、思身、歷觀為苦」者：略不舉：名色、六處。
巳二、於集諦	又，於愛身差別觀時，當知即是：觀察集諦。	「由因集故，如其所集」等者：集諦為因，是名：因集。苦諦為果，名：如所集。與是相違，名為：因滅、及如所滅。	「由因集故，如其所集」者：苦亦集起。 「由因滅故，如其所滅」者：苦亦滅也。 「由盡所有，如所有故，隨其次第」者：前說：謂由定地、世間作意、修習如是、作意因緣等，即是：由盡所有。今於聖諦、入現觀時等，即是：如所有性。
巳三、於滅諦	彼於二諦、有生滅智，如實了知：由因集故，如其所集；由因滅故，如其所滅；謂由定地、世間作意、修習如是、作意因緣，入諦現觀。		
辰二、能觀智二 巳一、辨異名三 午一、初業地攝	彼於先時，於世間集、及世間滅，由聞思慧，說名：善見。亦名：善知。由修慧故，名：善思惟。		
午二、有學地攝二 未一、約加行辨三 申一、名善了善達	今於聖諦、入現觀時，名為：善了。亦名：善達。由盡所有、如所有故，隨其次第。		
申二、名趣正法 近正法證正法	彼於爾時，由聞思慧，名：趣正法。由修慧故，名：近正法。由諦通達，名：證正法。		
申三、名到源底 遍到源底	又，由趣、由近正法故，名：到源底。由證正法故，名：遍到源底。		
未二、約自性辨四 申一、名入世間 出沒妙慧	又，有學慧，名：入世間、出沒妙慧。	「名：入世間、出沒妙慧」者：此說：無漏後得智，應知。修習、如先所得、無漏聖智，能達世間，故得是名。	
申二、名為聖慧	此無漏故，聖相續中、而可得故，名為：聖慧。		
申三、名出離慧	能盡、能出、一切煩惱、及諸苦故，名：出離慧。		
申四、名決擇慧	最極究竟、能通達故，名：決擇慧。		
午三、無學地攝	彼既成就、如是妙慧，復作是思：我當進斷、後諸所有、一切煩惱。即於此事、多修習故，於修道中、出餘煩惱，盡一切苦。		「又有學慧，名：入世間、出沒妙慧」者：出於生死之沒也。 〔泰師云〕於諸緣起、善巧、多聞聖弟子、如實了知：世俗、勝義、二諦道理。說「智」別名：謂一、善見，乃至十、決擇慧。
巳二、結道諦	如是顯示：從初業地、乃至、獲得阿羅漢果、所有正道。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0, A4）
寅三、法爾四 卯一、出差別三 辰一、標	復次，由二因緣，於諸緣起、及緣生法， 建立二分、差別道理。	▽二七五八—九頁△	第三、解：法爾。 〔景師解云〕 「由二因緣，乃至…諸所流轉故」者： 或緣生體，唯一物體性可起， 待緣而起，故名：緣起。 藉緣而生，故名：緣生。 又釋：因，是緣起。 果，是緣生。謂無明，是緣起。 行，是緣生等。 於「緣起、緣生」法中：建立二分。
辰二、列	謂如所流轉故，及諸所流轉故。	「如所流轉」等者： 此中， 「如所流轉」：謂彼如所有性。 「諸所流轉」：謂盡所有性。 如下自釋，應知。	
辰三、釋	當知此中：有十二支、差別流轉。 彼復如其所應，稱理因果、次第流轉。		
卯二、釋異名五 辰一、法性	又此稱理因果次第，無始時來、展轉安立，名為：法性。	「如前趣等，廣說應知」者： 謂諸外道， 薩迦耶見、以為根本， 有六十二、諸惡見趣， 及十六種、異論差別。 前已廣說，應知。	
辰二、法住法定 法如性二 巳一、標三世別	由現在世，名為：法住。 由過去世，名為：法定。由未來世，名：法如性。		
巳二、隨釋後一	非無因性，故名：如性。非不如性。	「方便開示、非生、非作」者： 無實生者，是名：非生。 無實作者，是名：非作。	
辰三、實性諦性	如實因性，故名：實性。如實果性，故名：諦性。		
辰四、真性 無倒性	所知實性，故名：真性。 由如實智、依處性故，名：無倒性。非顛倒性。	「隨順建立、法住、法界、 種性依處」者： 謂如法性， 以無顛倒文句、安立諸法， 是名：隨順建立、法住、法界。 此為安住種性之所依處。 由此為依，熏修相續， 能證畢竟、種性清淨故。	
辰五、緣起 順次第性	由彼一切緣起相應、文字建立依處性故， 名：此緣起、順次第性。		
卯三、明善巧	又此二種、善巧多聞、諸聖弟子， 於三世中、如實了知，遠離一切、非理作意。 於諸聖諦、能入現觀，於諸外道、諸見趣中、能得離繫。 如前趣等、廣說應知。		
卯四、顯方便二 辰一、標	又彼緣起，無始時來、因果展轉、流轉相續。 如來於此、流轉實性、現等覺已， 以微妙智、起正言詞，方便開示、非生、非作。		
辰二、釋	當知此中，無始時來、因果展轉、法住、法性， 由彼相應、名、句、文身， 為令解了，隨順建立、法住、法界、種性依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六〇頁△	遁倫集（T42, P850, A20）
寅四、此作等二 卯一、不應記別三 辰一、標	復次，由二因緣，此作、此受、餘作、餘受、不應記別。	「若於此論、不受、不執」等者：〈思所成地〉勝義伽他中說：於此流無斷，相似不相似，由隨順我見，世俗用非無。若壞於色身，名身亦隨滅，而言今後世，自作自受果。（卷16・披582頁）此中道理，準彼應知，故無過失。	第四、解：此作等。「一、由因果相屬、一故」者：釋：非餘作、餘受。「諸行相續、前後異故」者：釋：非自作、受。「二者、所餘作者、受者、不可得故」者：作、受、主者，不可得。
辰二、徵	云何為二？		
辰三、列	一者、因果相屬、一故，諸行相續、前後異故。 二者、所餘作者、受者、不可得故。		
卯二、許正記別	若於此論、不受、不執， 以中道行、如唯因果、而正記別，亦無過失。	「依、如前說：三種妄見」等者：謂如前（卷87・披258頁）說：由依初見，於現法中、計我有色，後、或有色有想，或無有想，或非有想非無想。依第二見，於現法中、計我無色，於後所計，如前應知。依第三見，「我論」有二：一者、說我有色、無色，二者、說我非有色非無色。餘如前說。又即計我、是有色者，或言狹小、或言無量。計我無色，當知亦爾。此二我論，依第三見、立為二論。一者、計我狹小。二者、計我無量。是名：三種妄見。由依此見，立如是論：謂命即身，或命異身，或復此總是我，遍滿、無二、無異、無闕，是名：廣說，應知。	第五、解：大空。〔景師等云〕「補特迦羅無我者，至…不可得故」者：謂離緣生行外，無有實我也。「法無我者，至…無常故」者：此門：即行非我，名：無我行。前就：行外無人，名為：空行。然，文中說「法無我」者：謂即一切緣生諸行、非真實有，除其法義，名：法無我。亦可：後空，即法。無人，名：法無我。前明：行外無人，名：補特迦羅無我。後解：順文。
寅五、大空三 卯一、出無我三 辰一、總標一切	復次，一切無我、無有差別，總名為：空。 謂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		
辰二、隨釋差別二 巳一、補特伽羅無我	補特伽羅無我者：謂離一切緣生行外，別有實我、不可得故。		
巳二、法無我	法無我者：謂即一切緣生諸行、性非實我，是無常故。		
辰三、結名大空	如是二種、略攝為一，彼處說：此名為：大空。		
卯二、斥妄見二 辰一、初空 所對治見二 巳一、毀彼論	謂若有離、世俗言說，妄見為依，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謂有別物、異緣生法，或緣生法、異彼屬彼， 此依妄見，非住梵行。		
巳二、釋所以	何以故？ 由如是見，依止初空、所治見轉，非此見者、應解脫故。		
辰二、第二空 所治見二 巳一、毀彼論	或復、即於名色所攝、緣生法中，依、如前說：三種妄見， 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命即是身，乃至廣說。 如是，亦非安住梵行。		
巳二、釋所以	何以故？ 由如是見，依第二空、所治見轉，非此見者、應解脫故。		
卯三、顯中道二 辰一、總標簡	遠離如是、二邪見邊，唯見因果，名：中道行。		
辰二、別釋相二 巳一、於真實法	所知真如，名：如實性。能知真如，名：無倒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0, B1）
巳二、於假有法	於有諸行、假施設有，謂是諸行，諸行屬彼。	▽二七六一頁△	「所知真如，名：如實性。 能知真如，名：無倒性」者： 即：無分別智。
	若依勝義、有如是者，彼一切行、若滅、若斷， 云何可說、此是諸行，或行屬彼？ 由於爾時，如是二種、不可得故。		
寅六、分別三 卯一、標列因緣	復次，由二因緣，當知：施設所有緣起、一切種相。 謂總標舉，或別分別。云何為二？一、如所有性故。 二、盡所有性故。		第六、解：分別。 「由二因緣，當知： 施設所有緣起」：總標、別釋。 「一、如所有性。 二、盡所有性」者： 如此二門：或唯約真如義說。 此：唯就行。 次明此二，或：「理」，為如所有。 「事」，為盡所有。 今此文中：唯就事辨。 無明行等、因果相稱，名：如所有。 又，此無明緣行等、 種種差別、皆盡分別，名：盡所有。
卯二、隨釋差別二 辰一、如所有性三 巳一、徵	云何如所有性？		
巳二、釋	謂無明等、諸緣生法，漸次相稱、因果體性、 及有此因未斷故，有彼果未斷。此未斷因生故，彼未斷果生。		
巳三、結	如是名為：如所有性。		
辰二、盡所有性五 巳一、徵	云何盡所有性？		
巳二、標	謂無明等、諸緣生行、一切種相。		
巳三、釋	如彼無明、是前際無智，乃至廣說、差別體相。		「廣分別名」等者： 謂彼無明、種種異名， 如前〈攝異門分〉 已廣分別，應知。 （卷84・披2530頁）
巳四、指	廣分別名，應知如前、攝異門分。建立分別，如前應知。		「建立分別， 如前應知」者： 謂緣起支、建立差別， 如〈本地分〉已廣分別， 應知。（卷九・披298頁）
巳五、結	如是名為：盡所有性。		
卯三、總結得名	即依如是、如所有性、盡所有性，若總標舉、若別分別。 先總標舉，說名為：初。後即於此、復廣開示，說名：分別。		
寅七、自作二 卯一、出不可記四 辰一、標二 巳一、舉自作	復次，由二因緣，自作苦樂、不可施設，不可記別。		
巳二、例他作等	如是，他作、俱作、俱非所作、無因而生，當知亦爾。		
辰二、徵	云何為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六二頁△	遁倫集 （T42, P850, B9）
辰三、列	一者、諸行，如前所說：無作用故。 二者、有餘作者有情，不可得故。		
辰四、釋四 巳一、非自作	此中，諸行、無作用故， 此受、此領、自作苦樂，不應道理。	「如前所說、無作用故」者： 前說：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者， 謂從後際苦，逆觀現法、前際苦、集， 名色緣識，識緣名色， 譬如束蘆、展轉相依、而得住立。 於其中間，諸緣生法、皆非自作， 亦非他作，非自他作，非無因生。 如是施設， 名：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 其義應知。	（景師云）言「受所得愛」：攝受也。 「愛亦不應理」者：渴愛、猶是希求。 明「受」：不自希求。 自生受體，亦是神我、攝他受領。 （達師述）三藏依《釋論》解： 由喜集故受，集如前。 如前者：前諸法無實作用故。 「無有自作、攝受他」者： 無我、神我、攝受他受。 若言他作者，不應道理。無有神我故。 故《釋論》云：亦如前言。 如前者：無有神我故，無作他也。 「前之三種、惡因論邊」者： 一、自作。二、他作。三、俱。 并不當理，故言：惡因論也。 「後之一種、無因論邊」者： 成四句、無因生也。
巳二、非他作	又，彼有餘作者有情、不可得故， 餘受、餘領、不應道理。		
巳三、非俱作	受所渴愛、攝受他受，亦不應理。	「受所渴愛」等者： 此中義顯：非俱所作。 由自體受、或境界受，唯為自所渴愛， 不應攝受、他作為因、以為受用， 是故俱作、亦不應理。	
巳四、非無因生	有諸緣故，諸受得生。故無因生、亦不應理。		
卯二、結中道	是故遠離、前之三種、惡因論邊， 後之一種、無因論邊， 覺了如前、中道行教，勤修正行，能盡眾苦。	「覺了如前、中道行教」等者： 前說：遠離如是二邪見邊， 唯見因果，名：中道行。 即彼一切、無我言教， 當知是名：中道行教。	

—第九十三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0. B_3）
	攝事分中・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之二・	▽二七六三頁△	大文、第三、解：觸為緣等。
子三、觸為緣等二 丑一、頌標列	復次，嗢柁南曰：觸緣見圓滿　實解不愛樂 法住智精進　生處等為後		先、頌列十門：①觸緣。 ②見圓滿。 ③實。 ④解。 ⑤不愛樂。 ⑥法住智。 ⑦精進。 ⑧生處等中：有二復次也。
丑二、長行釋八 寅一、觸緣二 卯一、標列三記	於一切觸緣受有中，若諸沙門、或婆羅門， 宣說無因、惡因論者，如前請問，此作、此受，乃至廣說。 安住正法、大師、弟子、若勝、若劣， 略有三種、無倒記別：一、開自宗記。 二、伏他宗記。 三、有執、無執、雜染、清淨記。	「乃至廣說」者： 謂餘作、餘受，應知。	長行釋中： 初、解：觸緣。 大意：因觸生受，既現可得， 何須妄計、自作苦樂、及他作等。
卯二、隨釋差別三 辰一、開自宗記	當知此中，於彼所問，無差別記。 謂諸苦樂、皆從緣生，是我宗致。斯則名為：開自宗記。		
辰二、伏他宗記二 巳一、出能伏二 午一、舉記	若於彼問、作如是記：諸計苦樂、自作、他作、俱作、俱非、 無因而生，於一切處、由觸生受，何用妄計、自他作等。 若觸因受、現不可得，更求餘因、可為巧妙。 然觸因受、既現可得，故求餘因、非為巧妙。		
午二、結名	如是記者，是則名為：伏他宗記。		
巳二、釋所以二 午一、第一義	所以者何？由二因緣，彼為摧伏。 一者、除唯根境識合，不能顯示、餘作者故。 二者、不能誹撥、一切世間現量，如理所得、觸因緣故。		
午二、第二義	又，彼不能立自宗故，亦復不能、破他宗故，名：被摧伏。		
辰三、有執無執離染清淨記四 巳一、舉記	若於彼問、作如是記：我亦唯依、根境界識， 假立自作、他作、俱作、若苦、若樂，而於實我、都無所執， 汝於此中、有邪執著，故不隨許。		
巳二、釋因	所以者何？若有執著，即為雜染。若無執著，即為清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0, C2）
巳三、辨相三 午一、雜染	云何名為：若有執著，即為雜染？ 謂彼世間、不聰慧者，若於前際、有所執著， 無明緣行、廣說如前，便於中際、苦樂雜染。 若於中際、有所執著，彼亦如前，當於後際、苦樂雜染。	▽二七六四頁△ 「若於前際、 有所執著」等者： 謂於前際諸行、 執我、我所， 由是、無明為緣、生行， 廣說如前，至、觸緣受， 便於中際、苦樂雜染。 如是， 若於中際、有所執著， 無明緣行，廣說如前， 至、觸緣受， 當於後際、苦樂雜染。	二、解：見圓滿。 以「三緣」來釋：見滿。 謂一、於正法、及毘奈耶， 不可轉故。 二、亦得名為：成正直見。 由：於涅槃意樂淨故。 三、亦名：成就於佛證淨。 於所知境、智清淨故。 「由此三緣，如其次第， 名：於正法趣向」者：是初親近。 第二、及與正證。 第三、次第配：前三緣。 「云何」已下：方釋五因。 一、惡趣因：即三惡業及不善根。 即貪瞋癡。 「五、清淨因：謂諦緣起」者： 即能緣智、為清淨因。
午二、清淨	云何名為：若無執著，即為清淨？ 謂聰慧者，若於前際、或於中際、不於諸行、執我、我所， 彼於前際、諸受因滅，已般涅槃。 或於後際、諸受因滅，當般涅槃。		
巳四、結名	是名：第三、有執、無執、雜染、清淨記。		
寅二、見圓滿三 卯一、出見差別二 辰一、釋行相三 巳一、名見圓滿	復次，若有棄捨、無因、惡因， 於因生法、五種因中、獲得正見，名：見圓滿。		
巳二、名正直見	於此正法、及毘奈耶，不可轉故，亦得名為：成正直見。		
巳一、名成證淨	由於涅槃意樂淨故，亦名：成就於佛證淨。於所知境、智清淨故。		
辰二、配所緣	由此三緣，如其次第，名：於正法趣向、親近、及與正證。		
卯二、釋五種因二 辰一、徵起	云何名為：從因生法、五種因耶？		
巳二、列釋五 巳一、惡趣因	一、惡趣因：謂諸不善、及不善根。		
巳二、善趣因	二、善趣因：謂一切善、及諸善根。		
巳三、識住因	三、於識住，令識住因：謂四種食。		
巳四、雜染因	四、現法、後法、雜染因：謂一切漏。		
巳五、清淨因	五、清淨因：謂諦緣起。		
卯三、釋見圓滿二 辰一、標名	若有於此、諸因自性、如實了知、是其自性， 於此因緣、如實了知、是其因緣，於因緣滅、如實了知、真實是滅， 於趣滅道、如實了知、真實是道，名：見圓滿。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0, B11）
辰二、顯義	觀緣生事，乃至無明為邊際故，過此更無緣生因觀， 唯由此觀，自義究竟。	▽二七六五頁△	第三、解：實門。 〔景師〕 合二復次、為第三、實解門。 但今不依。 〔達師云〕 問：何故，實境門中、 不說：識及名色耶？ 答：說在所說中。
寅三、實二 卯一、標列境事	復次，略有三種，於現法中真實寂滅、 乃至壽量未永止息、恒相續轉、所知境事。 於彼有學正修行時，施設學性。 於彼無學作是思惟：我一切盡，不復當盡。 盡無生智、所思擇故，名：思擇法。 云何為三？一、六處。二、六處緣觸。三、觸緣受。	「所有、 多聞諸聖弟子」者： 此中， 多聞諸聖弟子： 謂諸異生。 若唯說：聖弟子， 謂已見諦。 如是二種，皆有學攝， 如下自釋，應知。	
卯二、釋其施設二 辰一、由補特伽羅增上三 巳一、第一義二 午一、學常委二 未一、釋修相二 申一、別辨三種二 酉一、於受	當知此中， 所有多聞諸聖弟子、隨所領受，即於彼受、如實遍知。 又即於彼、厭離欲滅、勤修正行。		
酉二、於觸六處	又能如實了知：彼受、觸所引生，觸復由彼六處引生， 即於彼觸引因六處、厭離欲滅、勤修正行。		
申二、略攝無常	又於彼受、觸、及六處、一切實事，略攝為一， 了知一切由無常滅、名：滅法已， 於現法中，於此一切三種實事無常滅法，如前修行、厭離欲滅。		
未二、結得名	由此正行，名：學常委。		
午二、擇法常委	又，由修行此正行故，無所造作，究竟解脫，是故說名：擇法常委。		
巳二、第二義二 午一、學常委	為欲證得、曾所未得、曾所未證，修行無間、殷重方便，名：學常委。		
午二、擇法常委	為於所有、現法樂住、無有退失、無間所作、殷重所作， 由是說名：擇法常委。		
辰二、由法增上二 巳一、名法界	等說一切、事法增上、名句文身，名為：法界。	「等說一切、事法增上、 名句文身」者： 無倒名句文身， 能令解了、一切事法， 是名：增上。 如其法性平等說故。	「名句文身，名為：法界」者： 一、從最清淨法界流故。 從因，亦名：法界。 二、依此修，能證法界。 從果，亦名：法界。 三、詮法界，亦名：法界。
巳二、名善達法界二 午一、由無礙解	諸有獲得、無礙解故，名句文身、隨欲自在，是故說名：善達法界。	「厭」：斷界。 「離欲」者：無欲界、滅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0, B17）
午二、能廣宣說二 未一、於真實義	由於法界、善通達故，即於如是、真實想義，更以餘名、隨其所樂、差別宣說。乃至、能於七日七夜、或過彼量，辭辯無竭。	▽二七六六頁△ 「更以餘名、隨其所樂、差別宣說」者： 法界異名、有多差別，謂空、真如、實際、無相、勝義、性無我等。如《辯中邊論》卷一．（T31, P65, C13） 別釋其義，應知。 「如病、如癰，乃至廣說」者： 此中「廣說」： 謂即如箭、惱害。 如是一切，名：厭背想。 〈行擇攝〉中， 別釋其相，應知。（卷86・披2561頁） 「我於今者，無一疑惑」者： 謂於聖教、宣說異門，無一疑惑故，如是說名：有異門記別。 「我生已盡，乃至廣說」者： 如說：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 〈攝異門分〉別釋其相，應知。（卷83・披2502頁）	「復以如是差別」已下，解：有為差別之名義也。 第四、解：解門。 〔景師云〕「有異門記別者，至：無一疑惑」者： 意有所為，名：有異門。 「無異門記者，謂作是記：我生已盡」等：更無異義。 「智記別者」：云何知見門。 「彼生已盡」下，答： 便記別言：生緣盡故，彼生已盡。 「又即」已下：因解第六、別記別。 「謂即記別、彼因緣有」者：即有緣生。 「又復記別、彼生因緣、因緣諸取」者：取緣有也。 「又復記別、此諸取相、如實知故，如實見故、令取無有」者：別記斷取也。 卻解第五、總記已，方解第四、斷記別。 （T42, P851, A2） 〔達師云〕「有異門記別」者：如別時、意樂等。 「我於今者、無一疑惑」者： 非但聽聞、即得無疑，故云：有異門。 「又即於此、別記別者」已下： 因智記別，便越釋第六、別記。 「彼因緣有」者：前「智記別」中，云：生緣盡故。言「生緣」者：有支也。 今此云：生支家因緣者，所謂有支，故云：因緣者也。 「又復記別、彼生因緣、因緣諸取」者： 又復推尋、有支家因緣者，所謂取支也。 此即因緣家因緣，故云：因緣因緣也。 上來，明：起作分觀。 「又復記別、此諸取相」已下，明：還滅觀。 「總記別者」，卻釋第五、總記別。 還牒「智記別」文也。
寅四、解三 卯一、標列	復次，當知：具解諸阿羅漢、略有六種、記別所解：一、有異門記別。二、無異門記別。三、智記別。四、斷記別。五、總記別。六、別記別。		
未二、於有為法	復以如是差別種類、如實宣說、彼是有為，思所造作，動轉羸頓、如病、如癰，乃至廣說。		
卯二、隨釋四 辰一、有異門記別	有異門記別者：謂如有一，或他請問、或復自然，為欲令他、於佛聖教、多起恭敬，故如是記：我於今者、無一疑惑。		
辰二、無異門記別	無異門記別者：謂作是記：我生已盡，乃至廣說。		
辰三、智記別二 巳一、標名	智記別者：謂有問言：云何知故，云何見故，彼生已盡？便記別言：生緣盡故，彼生已盡。以如是相，記別自己、善解脫智、所攝盡智，名：智記別。		
巳二、釋相二 午一、別記別二 未一、因緣諸取	又即於此、別記別者：謂即記別：彼因緣有。 又復記別：彼生因緣、因緣諸取。		
未二、遠離諸取	又復記別：此諸取相、如實知故，如實見故，令取無有。		
午二、總記別	總記別者：謂即於此、一切所記，了知、所有諸受皆苦。既了知已，令彼生盡。如是記者，名：總記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六七頁△	遁倫集（T42, P851, A13）
辰四、斷記別二 巳一、標名	斷記別者：謂即由彼內解脫故， 一切貪愛因緣皆盡，如是記者，名：斷記別。	「謂即由彼、 內解脫故」等者： 彼生已盡，名：內解脫。 欲、色、無色、 所有貪愛、皆得離繫， 是名：一切貪愛因緣皆盡。	「斷記別者」， 更卻釋第四、斷記別。 （T42, P850, C_3） 「一切貪愛因緣皆盡」： 此斷記別， 即別記別，別記貪斷故。 此總記別，當知略由三種行相， 謂佛所說諸結，我皆無有， 名：初總記。 第二總記：一切惡不善法、 不漏於心。 第三：自無一切憍慢。 （T42, P851, A13） 第五、解：不愛樂。 初、總標列：愛樂、不愛樂。 後、問答釋。
巳三、釋相二 午一、別記別	此斷記別，即如前說，名：別記別。	「即如前說，名：別記別」者： 謂如前說： 一切貪愛因緣皆盡， 各別為記，名：別記別。	
午二、總記別二 未一、標	此總記別，當知：略由三種行相。	是名：一切貪愛因緣皆盡。	
未二、釋三 申一、最初斷總記別	謂薄伽梵、所說諸結，我皆無有，是名：最初斷總記別。 謂諸有結、皆永斷故。	「即如前說，名：別記別」者：	
申二、第二斷總記別	又，我安住如是正念。由我安住、此正念故， 一切貪、憂、惡不善法、能令畢竟、不漏於心， 是名：第二斷總記別。謂恒住故。		
申三、第三斷總記別	又於此中、自無憍慢，是名：第三斷總記別。謂無有餘增上慢故。		
卯三、結數	如是總說，有六記別。		
寅五、不愛樂二 卯一、舉所愛樂	復次，有三種法、是諸世間所愛、所樂，依內而說： 一者、勢力。二者、妙色。三者、壽命。	「一者、勢力」等者： 此中「勢力」：謂即無病。 「妙色」：謂即少年。 翻下「疾病、衰老」應知。	
卯二、顯不愛樂二 辰一、標列三法	復有違害、如是三法，能引所治、不可愛樂、三種別法： 一者、疾病。二者、衰老。三者、夭歿。		
辰二、料簡超越三 巳一、總標列二 午一、標差別	若於三學、起邪行時，便不堪任、超越疾病、衰老夭歿。 若於三學、起正行時，即能超越、如是三事。		
午二、列三學	云何三學？一、增上戒學。二、增上心學。三、增上慧學。		
巳二、別釋相二 午一、釋諸學行三 未一、依增上戒二 申一、學邪行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依止所有增上戒學、起諸邪行？		
酉二、釋二 戌一、舉因緣六 亥一、無有羞恥	謂如有一，於初學中、有所毀犯，或觀於自、 或觀於他，無有羞恥。		
亥二、不自防護	既自安住、無羞恥已，便於一切惡不善法、不自防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六八頁△	遁倫集
亥三、都無敬忌	既於彼法、不自護已，於佛法僧、不起恭敬，於諸所學、教授、教誡、都無敬忌，由是因緣，若於此事、他正諫舉，便於彼言、不能忍受，自亦於彼、默不與語。		
亥四、親近惡友	於處、非處、能正諫舉、補特伽羅，憎背遠避。於行邪行、同己法者、親近交遊，好共安止。由與惡友、共安止故，於諸賢聖、尚生憎背，況當詣彼、躬申敬覲。		
亥五、憎背聖教	設復往彼、為說正法，憎背聖故、而不欲聞。設暫屬耳、心無敬順。唯懷違諍，不為知解、而有聽聞。於處、非處、分別正行、諸智論中、不樂安住。彼由內懷、違諍心故，雖有聽聞、而不信受，亦不依行。		
亥六、為賢聖棄	又諸賢聖、默不與語，作是思惟：如是行者，不堪與語、教授、教誡。		
戌二、出毀犯	彼既自然無法自制，又為賢聖之所棄捨，於其內心、恒不寂靜，外身、語、意、猥雜而住，勃惡、貪婪、強口、憍傲。於如是事、不見過罪，多所毀犯，不如法悔。由數習故，漸次毀犯、一切尸羅。		
酉三、結	當知是名：依止所有增上戒學、起諸邪行。		
申二、翻正行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依止所有增上戒學、所起正行。		
未二、依增上心二 申一、舉邪行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依止所有增上心學、起諸邪行？		
酉二、釋二 戌一、於行時	謂於行時，不如正理、執取境界、諸相隨好，由是因緣、發起妄念。即於其中、不觀過患，煩惱生已、堅執不捨，由是因緣、不正知住。		
戌二、於住時	或於住時，居遠離處，無有第二。即以忘念、不正知住、為所依止，心外馳散。		
酉三、結	如是名為：依止所有增上心學、起諸邪行。		
申二、翻正行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依止所有增上心學、所起正行。		
未三、依增上慧二 申一、舉邪行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依止所有增上慧學、起諸邪行？		

「於處、非處」者：
於彼彼事、理無相違，是名為：處。
理有相違，是名：非處。
義如〈決擇分〉說，應知。
（卷57・披1869頁）

「於處、非處、分別正行」者：
此「處、非處」證得門，
〈攝決擇分〉說：
無處、無位、未具資糧，
於現法中、證學、無學、究竟解脫，
無有是處。
已具資糧，斯有是處。
無處、無位、未得聖道，
能證涅槃、及證聲聞、獨覺菩提，
若證無上正等菩提，無有是處。
已得聖道，斯有是處。
（卷57・披1871頁）其義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酉二、釋	謂如有一，離近賢聖，依近惡友，聞不正法、勝解為因，不如正理、思擇諸法，於諸惡欲、及諸惡見、喜樂受行，或於廣大、所學、所得、微妙法中、而自輕懱。	▽二七六九頁△	（T42, P851, A14）
酉三、結	如是名為：依止所有增上慧學、起諸邪行。		
申二、翻正行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依止所有增上慧學、所起正行。		
午二、辨於所治二 未一、舉不超越二 申一、不斷三結	此中，異生補特伽羅、依止如是、三種學中、所起邪行，無有堪能、超異生地、無倒趣入、正性離生、永斷三結。		
申二、不越當苦	由、不永斷三種結故，無有堪能、依止修道、得阿羅漢、於現法中、無餘永斷、貪瞋癡等、一切煩惱、超越當來、疾病衰老、及以夭歿。		
未二、翻能超越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於三學中、如實正行、一切白品，廣說乃至、超越當來、疾病衰老、及以夭歿。		
寅六、法住智二 卯一、略辨二 辰一、出二智依	復次，若有苾芻、具淨尸羅，住別解脫、清淨律儀，增上心學、增上力故，得初靜慮、近分所攝、勝三摩地、以為依止。增上慧學、增上力故，得法住智、及涅槃智。		
辰二、明令解脫	用此二智、以為依止，先由四種、圓滿遠離、受學轉時，令心解脫、一切煩惱，得阿羅漢，成慧解脫。		
卯二、廣釋二 辰一、法住智三 巳一、徵	此中，云何名：法住智？		
巳二、釋	謂如有一，聽聞、隨順緣性、緣起、無倒教已，於緣生行、因果分位，住異生地，便能如實、以聞思修、所成作意、如理思惟。能以妙慧、悟入信解：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	「四種圓滿遠離」者：〈行擇攝〉說：由四支故，具足遠離，名：善具足。何等為四？一者、無第二而住。二者、處邊際臥具。三者、其身遠離，四者、其心遠離。（卷85・披2554頁）此應準釋。	第六、解：法住智，及涅槃智。是見道已前、法住智，是觀四諦。不同小論。言「四種圓滿」者：如下當辨。
巳三、結	諸如是等，如其因果、安立法中、所有妙智，名：法住智。		
辰二、涅槃智三 巳一、徵	又復、云何名：涅槃智？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1, A17）
巳二、釋	謂彼法爾、若於苦集滅道、以其妙慧悟入、信解、是真苦集滅道諦時，便於苦集、住厭逆想，於滅、涅槃、起寂靜想，所謂究竟寂靜微妙，棄捨一切、生死所依，乃至廣說。如是依止、彼法住智、及因於苦、若苦因緣、住厭逆想，便於涅槃、能以妙慧悟入、信解、為寂靜等。	▽二七七〇—一頁△ 「棄捨一切 生死所依」等者： 謂無餘依涅槃， 與一切依、不相應故，名：棄捨一切生死所依。 安住常樂、真無漏界， 是名：廣說。	第七、解：精進門。 先辨：觀六圓滿，能發精進。 後明：由四種相，名：善說法。 前中：初、總舉徵列。 後、能別釋。 於中，有二： 初釋：六種圓滿之相。 後明：諸聰慧者、勤精進住。 於中，復二： 先辨：精進修行。 第二、「懈怠、精進」相對， 以辨得失。
巳三、結	如是妙智，名：涅槃智。		
寅七、精進二 卯一、出觀六種四 辰一、標	復次，於善說法、毘奈耶中， 諸聰慧者、正觀六種圓備現前，足能發起、勤精進住。		
辰二、徵	云何名為：六種圓備？		
辰三、列	一、大師圓備。二、聖教圓備。三、聖教易入圓備。 四、證得自義無上圓備。 五、一切如理無間宣說圓備。 六、有聖言將圓備。		
辰四、釋二 巳一、能發精進二 午一、觀圓備六 未一、大師圓備	云何名為：大師圓備？ 謂諸如來、成就十力、四無所畏，如是等，名：大師圓備。		
未二、聖教圓備	云何名為：聖教圓備？謂自稱言：我今已處、大仙尊位、能轉梵輪， 於大眾中、正師子吼，開示一切、順逆緣起、寂滅涅槃， 如是等，名：聖教圓備。		
未三、聖教 易入圓備	云何名為：聖教易入圓備？ 謂此聖教、所有文句、其性明顯，其義甚深。 由此聖教、能正開發、諸甚深義，故說文句、其性明顯，其義甚深。 如是名為：聖教易入圓備。		
未四、證得自義 無上圓備	云何名為：證得自義無上圓備？ 謂無沙門、或婆羅門、於如來所、能正開覺通慧為勝， 是故，於他證得自義、所應得義、所應覺義， 唯有、如來所說法教、為妙、為上。若過於此，言辭路絕。 如是名為：證得自義無上圓備。	「能正開覺 通慧為勝」者： 此中「通慧」：謂漏盡智。 唯諸如來，由此通慧， 能正開示、覺了於他， 是故為：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1, A_9）
未五、一切如理無間宣說圓備	云何名為：一切如理、無間宣說圓備？ 謂諸如來、所說法教、普為一切、人、天、開示、無倒開示； 於一切法，不作師拳，無遺開示，如是名為：一切如理、無間宣說圓備。		就明「精進勝利」中： 先、對前：總舉二利。 「此精進者」下： 第二、隨難解釋：即開三章。
未六、有聖言將圓備	云何名為：有聖言將圓備？謂有能斷一切疑惑、 及能生起一切善根、一切善法、所依大信， 現量可得安足之所、大師現前，如是名為：有聖言將圓備。		下，次第解： 前二：可解。 辨「俱義」中：先、問。 次、答。
午二、住修學	諸聰慧者，正觀、此六圓備現前，足能發起、勤精進住。 於三學中，依增上戒、修習瑜伽， 依增上心、修不放逸，依增上慧、於大師教、修瑜伽行。		答中，有二： 「一、自義。 二、他義」中，有四句：
巳二、希求勝利二 午一、簡有過患	若有安住懈怠心者，當知、希求二種過患： 一者、希求現法、當來、能生眾苦、一切煩惱、雜染、憂苦、不安隱住。 二者、希求、退失所有未證、已證、一切善法，退失能引、能往善趣、涅槃大義。		
午二、正顯勝利二 未一、標相違	與此相違、勤精進者，當知、希求二種勝利。		
未二、廣無退二 申一、總標	此精進者，於諸善法、未證、能證、無退失時，能辦自義、他義、俱義。		
申二、別辨三 酉一、能辦自義	云何名為：能辦自義？謂出家已，由其二相、說名：有果。 一者、證得煩惱離繫、究竟涅槃：謂離繫果。 二者、能起世間勝樂：謂往善趣、樂異熟果。		
酉二、能辦他義	云何名為：能辦他義？謂廣為他宣說法要，令其能往世間善趣、究竟涅槃。		
酉三、能辦俱義二 戌一、徵	云何名為：能辦俱義？		
戌二、釋二 亥一、成淨福田	謂自修治、淨福田性，堪任受用、從淨信邊、所得如法衣服等事。		
亥二、得自他利二 天一、自利	由此受用、攝養己身，令其能順一切善品。		
天二、利他四 地一、得大果報	又能令他、於己所作、得大果報：謂於當來、往善趣故。		
地二、得大勝利	得大勝利：謂當獲得、財寶、僕從、皆圓滿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地三、得大榮盛	得大榮盛：謂當獲得、壽命、色、力、樂、辯才等、自圓滿故。	▽二七七二頁△	（T42, P851, A_5）
地四、得大修廣	得大修廣：謂即於上、所得三處，長時隨逐，無間斷故。		第四句： 即於前三句、隨逐無斷， 故云：大修廣。
卯二、廣聖教相二 辰一、總標	由四種相，應知：世尊所說聖教，名：善說法。		
辰二、列釋四 巳一、能趣寂靜	一、能趣寂靜：能令證得、有餘依涅槃界故。		
巳二、能般涅槃	二、能般涅槃：能令證得、無餘依涅槃界故。		
巳三、能趣菩提	三、能趣菩提：能令證得、聲聞、獨覺、無上正等三菩提故。		
巳四、善逝分別	四、善逝分別：最極究竟、現量所顯、無上大師、所開示故。	「最極究竟、現量所顯、無上大師」者： 永斷二障，得大菩提， 是名：最極究竟。 出現世間、宣說正法， 是名：現量所顯。	第八、解：生處。 如文可解。
寅八、生處等三 卯一、能生聖處二 辰一、出四圓滿四 巳一、標	復次，具四圓滿、能生聖處，若隨有一、成此圓滿， 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正修行時，名曰：善來！善出家者！		
巳二、徵	云何名為：四種圓滿？		
巳三、列	一、增上意樂圓滿。二、根圓滿。 三、智圓滿。　四、即於聖處、有佛出世，得值圓滿。		
巳四、釋四 午一、增上意樂圓滿	增上意樂圓滿者：謂如有一，於般涅槃、極淨修治增上意樂，方乃出家。 非為債主、及諸怖畏、之所逼迫，乃至廣說。 當知：如是而出家者，名：善出家，生於聖處。	「乃至廣說」者： 謂或為王之所逼錄， 或為彊賊之所逼錄， 或為債主之所逼錄， 或由怖畏之所逼迫， 或畏不活而求出家， 是名：廣說。應知。	
午二、根圓滿二 未一、舉種類	根圓滿者：謂如有一，眼耳無缺，非半擇迦，不缺支分。		
未二、釋堪能	由得如是、根無缺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堪任出家， 說正法時、堪能聽受。		
午三、智圓滿二 未一、舉種類	智圓滿者：謂如有一，性不愚戇，無有下品、愚癡障故。 亦不瘖瘂，無有中品、愚癡障故。 非手代言，無有上品、愚癡障故。		
未二、釋有能	離三種智愚癡障故，有力能解、善說、惡說、所有法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1, A_4）
午四、值佛圓滿	即於聖處、有佛出世、得值圓滿者：謂如今時， 有薄伽梵、釋迦牟尼、出現於世，是為如來、應、正等覺、乃至廣說。 若廣解釋，應知如前、攝異門分。宣說正法、趣寂靜等，廣說如前。	▽二七七二—三頁△ 「乃至廣說」等者： 謂如：明行圓滿、 善逝、世間解、 無上丈夫調御士、 天人師、佛陀、薄伽梵， 是名：廣說。 〈攝異門分〉別釋其相， 應知。（卷 83・披 2505 頁）	
辰二、略攝二種二 巳一、名為善來 善得出家	當知此中、生聖處故，名為：善來，善得出家。		
巳二、名善獲得 具足人身	根無缺故，不愚戇故，不瘖瘂故， 亦不以手、代其言故，名：善獲得具足人身。		
卯二、觀察流轉二 辰一、有疑惑一 巳一、標列其因	復次，其於緣生、諸行流轉、修觀行者，略有二種、作猶豫法。 云何為二？一者、承習說、無因論。 二者、承習說、惡因論。		
巳三、別釋其相二 午一、承習說無因論	此中，承習無因論者，觀一切種、皆無所因， 便生疑惑：云何諸法、無因而轉？		
午二、承習說惡因論	其有承習惡因論者， 亦生疑惑：云何由彼、不相似因、不稱理因，有諸法轉？		
辰二、無疑惑二 巳一、標能正觀	若有多聞、諸聖弟子、遠離二種、非真實論，正觀流轉。 由是因緣，得善決定，無有疑惑，內證真實。		
巳二、料簡異類	若於是處，說、有多聞諸聖弟子，當知此中：是諸異生。 若於是處，唯說、有其諸聖弟子，當知此中：說已見諦。		
卯三、有苦樂住二 辰一、出苦住三 巳一、標	復次，於正法中，略有三種、補特伽羅、猶有苦惱、不安隱住。		
巳二、徵	云何為三？		
巳三、釋三 午一、第一補特伽羅二 未一、辨二 申一、舉類	謂如有一，於善說法、毘奈耶中，為求涅槃，趣向涅槃， 棄捨家法，趣於非家。既出家已，唯能受持、所有禁戒、便喜足住， 不於時時、轉進修習、增上心學、增上慧學。		
申二、釋相	彼捨先時、居家所有、受用境界，未能隨得、無上安隱、證涅槃道， 處在中間，猶有苦惱、不安隱住。		

第九、解：猶預門。
即是頌中「等」字、所取之、
初復次也。

〔達師等云〕
「多聞諸聖弟子」：
是異生也。
雖是凡夫，
學聖法故，云：聖弟子。
若除卻「多聞」兩字，
即是真實聖人也。
此文證知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1, B1）
未二、結	是名：第一補特伽羅。	▽二七七四頁△	
午二、第二補特伽羅二 未一、辨二 申一、舉類	復如有一，雖不唯於、所受禁戒、喜足安住， 然其未能超異生地。	「於一切法、 緣藉他故」者： 非內自證， 但隨他聞，名：緣藉他。	第十、解：苦惱門。 是「等」字、所取之、後復次也。 言「復如有一，乃至…名：第三人」者： 此文、明：學人猶造資糧業，但造滿業。
申二、釋相	由未能超異生地故，於一切法、緣藉他故， 常視他面，常觀他口，何當如實、知於所知，見於所見。 恒於他所、求聞正法、教授、教誡。 然其自心、有疑、有惑，猶有苦惱、不安隱住。	「有能攝受、第二有體、 生起之因」等者： 如前已說：由二因緣， 當知名為：有第二住。 謂有愛故， 為欲生起、第二自體， 受習其因； 此自體滅， 第二自體、次生起故。 （卷92・披2727頁） 其義應知。	大門、第四、解：有滅等。 先、頌列六門：①有滅。②若沙門婆羅門。 ③受智。④流轉。 ⑤來往。⑥佛順逆。 長行釋中： 初、解：有滅門。 〔景師云〕諸學見跡， 已於見惑滅處、身慧俱證， 而於修惑、未滅之處、擇滅見之、身未能證。 以未斷故，如彼渴人、望井見水。 「給水器」者：喻如趣滅方法，名：給水器。 〔達師云〕見道聖人， 雖已慧眼、證見道所斷、煩惱盡處無為， 亦得、能修之道方便。 然未得斷、修所斷惑， 亦未證得無為，故云：猶未能也。 喻文云：「肉眼」：喻見道。 「美水」：喻所證無為。 「水器」：喻能修之道方便。 有釋：此中，「有」：謂三有。 三有若滅、便證涅槃。 是故「涅槃」名為：有滅。 欲顯：三果之人、不假他緣，自觀涅槃。 然未作證，如彼渴人、見水不飲。
未二、結	是名：第二補特伽羅。		
午三、第三補特伽羅	復如有一、是學見跡，放逸而住， 於現法中、不堪證得、究竟涅槃。 有能攝受、第二有體、生起之因，有第二住。 猶有苦惱、不安隱住，是名：第三補特伽羅。		
辰二、翻樂住二 巳一、標三種	如是三種、補特伽羅， 復有三異、補特伽羅，有諸快樂、善安隱住。		
巳二、隨難釋	謂阿羅漢、一向樂住。		
子四、有滅等二 丑一、頌標列	復次，嗢柁南曰：有滅若沙門　婆羅門受智 流轉與來往　佛順逆為後		
丑二、長行釋六 寅一、有滅三 卯一、標相	諸學見跡，雖於有滅、寂靜涅槃、不隨他信， 內聖慧眼、自能觀見。然猶未能、以身觸證。		
卯二、舉喻	譬如有人、熱渴所逼，馳詣深井， 雖以肉眼、現見井中、離諸塵穢、清冷美水，并給水器， 而於此水、身未觸證。		
卯三、合法	如是有學、雖聖慧眼、現見所求、後煩惱斷、最極寂靜， 而於此斷、身未觸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1, B17）
寅二、若沙門婆羅門二 卯一、出唯世俗	復次，有諸沙門、若婆羅門，於貪瞋癡、無餘斷滅，真沙門義、婆羅門義、全未證得，而諸世間、起沙門想、婆羅門想，彼亦自稱、是真沙門、真婆羅門。世間於彼、雖起是想，然彼但是、世俗沙門、及婆羅門，非第一義。	▽二七七五頁△	第二、解：沙門、婆羅門。 〔景師云〕「復有二種：一、愛所作。二、業所作。乃至…及無明界、所隨六處」者： 依如〔三藏云〕如此八支，是愛所作。 所以然者？愛、取、同是貪愛，名「愛所作」，可解。 從愛、取、潤業，名：有。亦愛所作。 從此三支，生於二果，遠緣從愛，名：愛所作。 復逆觀愛、與愛為依，約為受依，六處與觸為依，是故，六處、觸、受、復從所生愛果為愛，名：所作。 無明種子、依於六處，故名：無明界所隨六處。 故言：若無明觸、所生諸受， 若無明觸、及無明界、所隨六處也。 「業所作者，至…不如實知」者： 「不如實知」：是無明。 此前四支中，「行」是業體。 從意、思業、起身語業， 識、與名色、是業果故，名：業所作。 無明是業因故，名：業所作。 「如法住智」下，名：前不證後。 如是道，前法住智、於緣生法、尚不能了， 況如見道、證諦現觀、能遍了知。 見道、雖斷見惑，不如修道，故云：未遍了知。 修道、雖盡修惑，不如無學，故云：未能超越。 〔達師又云〕 此中，生他故，從他生故，俱明：愛所作。 有、取、愛支、是能生他，故云：所作。 「若無明」已下，明：從他生。故云：所作。 問：何故，能生他中、不說生老死耶？ 答：此中說：因所作。既有所作，即有所生果。 故：但說因、不說果也。 業所作中、但有能生他，故云：所作。
卯二、顯非勝義二 辰一、標不忍許	若第一義、諸有沙門、及婆羅門，皆不忍許、彼為沙門、及婆羅門。		
辰二、釋其所以二 巳一、由不實知二 午一、標列依處	所以者何？由彼不能、如實了知、諸雜染法、雜染法因，亦不如實了知、彼滅、趣彼滅行。		
午二、隨釋雜染二 未一、雜染法	雜染法者：謂老死支、所攝眾苦、及以生支。		
未二、雜染因二 申一、標列	雜染法因，復有二種：一、愛所作。二、業所作。		
申二、隨釋二 酉一、愛所作	愛所作者：謂由緣起逆次道理，有取愛支，若無明觸、所生諸受，若無明觸、及無明界、所隨六處。		
酉二、業所作	業所作者：謂由緣起逆次道理，名色、識、行、及即於彼、不如實知。		
巳二、由無實智	如：法住智、尚未能了，況當如彼、諦現觀時、能遍了知。或如修道、未遍了知，如無學地、未能超越。	「如：法住智、尚未能了」等者： 謂彼沙門、及婆羅門，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未得、法住智故，未能了知、諸雜染法，乃至、趣彼滅行。 由是此說： 如法住智、尚未能了，何況如彼、諦現觀時、得真實智，能遍了知。 何況修道、如無學地、究竟現觀，能遍了知。 是故：於雜染法、及雜染因、未能超越。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七五—六頁△	遁倫集（T42, P851, C11）
寅三、受智二 卯一、略標列	復次，略由二種、明觸生法， 於其緣生、一切行中， 依四諦理、趣入現觀。 云何為二？ 一、由領納所緣為性，明觸生受。 二、由簡擇所緣為性，明觸生慧。	「於十一支、安立四諦」等者： 從老死支、逆次觀察、乃至行支， 一一各有四諦差別，名：十一支安立四諦。 謂如《緣起聖道經》卷一（T16, P828, C13）說： 曾見老死，見老死集，見老死滅，見於老死、趣滅行跡， 如是曾見、生、有、取、愛、受、觸、六處、名色、識、行， 曾見行集，曾見行滅，曾見於行、趣滅行跡。其義應知。	第三、解：受智。 〔景師等云〕四十四明受， 及四十四明智， 不同小論：唯明四十四智。
卯二、釋差別二 辰一、明建立二 巳一、出依諦	當知此中，於十一支、安立四諦。 依此一一支諦、建立四十四事。	「此中，後際所作、老死、唯果、非因」等者： 由老死支、唯果非因，故逆觀察、此為最初。 由無明支、唯因非果，故至行支、以為後邊。 由是義顯：於十一支、安立四諦道理， 是故總有：四十四事。	「當知此中，於十一支、安立四諦。 依此一一支諦、立四十四事」者： 即四十四諦事也。 「此中，後際老死唯果， 前際無明唯因」者： 此據：一往、一段、因果，無明無因， 老死無果。 若依輪轉十二，即無明有因：所謂老死。 老死有果：即是無明。 是名：無始有輪也。
巳二、辨二事二 午一、受事差別	即依明觸所生諸受， 宣說如是、四十四種、受事差別。		
午二、智事差別二 未一、四十四智	即依明觸所生諸慧， 宣說如是、四十四種、智事差別。	「三時遍智、有差別故」等者： 此中義顯：依十一支，更復建立、七十七種、智事差別。 初中後際、建立緣起、遍了知故，是名：三時遍智差別。 如前已說：略由三相，應知：建立緣起差別。 （卷93・披2737頁）此應準釋。	無明：唯三諦，無集，所以不觀， 故唯四十四智。 「三時遍知、有差別故」：推因觀也。 過去已生、緣老死。 未來當生、緣老死。現在今生、緣老死。 言「如前所說： 決定遍智、有差別故」：此審因觀也。 過去、非不緣生、有、老死等。 復有三智，添前：為六。 「由法住智、所攝能取智無常性、 有差別故」者：總觀三世。 老死、從生所生，皆是無常，故成七智。 如是，乃至觀行、亦有七智。 故有：七十七智。
未二、七十七智二 申一、辨因果	此中，後際所作老死、唯果、非因。 於其前際、所發無明、唯因、非果。 其餘有支，亦因、亦果。	又如前說：若有多聞、諸聖弟子，遠離二種、非真實論， 正觀流轉，由是因緣，得善決定， 無有疑惑，內證真實，是名：決定遍智差別。 如實了知、因集故行集，因滅故行滅， 是名：由法住智所攝能取智無常性差別。 〈本地分〉說：為顯、有因雜染智故。 又復為顯、於自相續、自己所作、雜染智故。 又復為顯、前際諸支、無始時故。 又復為顯、後際諸支、容有雜染、還滅義故。 又復為顯、支所不攝、諸有漏慧、遍知義故。 於一一支、皆作七智，當知總有：七十七智。 （卷十・披343頁）與此文別、義同，前已廣釋，今應準知。	「如是，歷觀諸諦、一切行相、 從此無間、入諦現觀」者： 明知：見道已前，作此行也。
申二、出差別	三時遍智、有差別故，如前所說： 決定遍智、有差別故， 由法住智、 所攝能取智無常性、有差別故， 當知：建立、七十七種、智事差別。		
辰二、結觀果	如是顯示：歷觀諸諦、一切行相， 從此無間、入諦現觀， 漸次修習，乃至、獲得阿羅漢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七頁△	遁倫集 （T42, P851, C_2）
寅四、流轉 卯一、第一義 辰一、出三相 巳一、舉流轉 午一、標列	復次，由三種相， 於緣生行、應正了知流轉漸次。 何等為三？一、因增益故。 二、果生起故。 三、果增集故。		第四、解：流轉。 〔景師云〕「一、因增益」者：前七、引因也。 「二、果生起故」：三生因也。 「三、果增集」者：引生二因，若集當果，名：果。 「如是一切略攝為一， 總名：諸法若增、若生、若集」：結前三相，是其流轉。 「依因果滅，至…若沒」者：此還滅也。 翻前七、增，名：滅。翻前三、因生故，名：滅。 翻前二、果集故，名：沒。 流轉、還滅，二種道理，法相不違， 故云：如是意趣、差別道理，不違法性。 「復有別義，初中後際、時差別」者： 過去流轉因，名：增益。　還滅，名：滅。 未來流轉，名：果生起。還滅分中，名：滅。 現在，名：果。　增集，翻彼，名：沒。 「欲、色、無色、界差別故」等者： 欲界流轉、還滅，名：若增、若滅。 色界，名：若生、若滅。 無色，名：若集、若沒。 〔泰師云〕「一、因增益」：謂無明支。 「二、果增益」：謂生、老死支。 「三、因果增益」：謂餘七支也。 〔達師云〕「若增、若生、若集」者： 總約十二支、一處說，故云：若增等。 「若滅」者：還滅分中、無明滅，故云：滅也。 「若滅」者：由行滅，故云：滅也。 「若沒」者：由生老死盡，故云：沒也。
午二、略攝	如是一切、略攝為一， 總名：諸法若增、若生、若集。		
巳二、顯還滅	依因果滅，如其所應、 當知說名：若滅、若滅、若沒。		
辰二、結意趣	如是意趣、差別道理，不違法性。		
卯二、第二義	復有別義：初、中、後際、時差別故， 欲、色、無色、界差別故， 如其次第，若增、若滅、 若生、若滅、 若集、若沒，應正了知。	「如其次第， 若增、若滅」等者： 此中，次第配釋二義： 謂依流轉、還滅、漸次， 於初際時、若增、若滅， 於中際時、若生、若滅， 於後際時、若集、若沒。 又，依三界自體差別， 於欲界中、若增、若滅， 於色界中、若生、若滅， 於無色中、若集、若沒。 如是二種別義，應知。	
寅五、來往二 卯一、出雜染三 辰一、略標列	復次，當知略有二種雜染：一、業愛雜染。 二、妄見雜染。		
辰二、明所依	此二雜染、依於二品：一、在家品。 二、出家品。	「因彼所緣」等者： 「彼」：謂諸纏、及與隨眠。 由彼為因，有四依取， 以為所緣，令識安住。 〈決擇分〉說： 若諸煩惱事， 若屬彼煩惱，說名：依取。 應知此二，亦名：所緣， 所緣性故，有所緣故。 （卷54・披1766頁）其義應知。	
辰三、釋二因	應知此中、業愛雜染、所造作故，名：思所作。 妄見雜染、邪計起故，名：計所執。		
卯二、辨來往二 辰一、舉二類二 巳一、異生二 午一、由具雜染	此中異生、若在家品，若出家品，具二雜染。 由諸纏故、及隨眠故。		
午二、能招後有	因彼所緣，於四識住、令心生起、諸雜染已， 招集後有，循環往來、不得解脫。		第五、解：來往。 〔景師云〕「一、業愛雜染」者：愛相應思所造作故， 名：業愛雜染。 「二、妄見雜染」者：即是諸見。 「應知此中」已下：辨其異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2, A20）
巳二、有學二 午一、斷見雜染	有學見跡、妄見雜染、已永斷故， 唯有我慢依處習氣、尚有餘故， 不造新業，不欣後有。		言「有學見跡，乃至…不欣後有」者： 一解：分別見、已斷沒，有俱生妄見。 以從多分已斷，故言：唯有習氣。 第二解：分別見，名：纏。一切已斷。 俱生見、因分別見生，總名：習氣。故言：唯有我慢等習氣。 「業愛雜染，乃至…招集後有」者：即是分別我愛。 在修斷者，由斷分別我見，此愛畢竟不行， 然有種子未斷，隨逐為染。 「無學」：可知。 〔達師云〕「無有諸纏」者：三說不同。 一云：無有分別所起，故云：無有諸纏。 問：若爾，俱生任運起、入何門攝耶？ 答：入隨眠中收。 第二解云：俱生、亦多分不起，故云：無有諸纏。 第三解云：無有分別所起我慢纏故。 何以故？所依我見已斷，故此我慢、畢竟不現在前。 然〔三藏解云〕修道所斷諸纏，論文中：畢竟無有。 分別所起我慢、纏、隨眠、亦無有，先、見道中、斷故。 「雜染其心」者：一云：我慢隨眠。 一云：俱生煩惱等。 一云：現行諸愛等。 〔有師釋〕問：既有學者、未斷俱生見， 論主不可言：唯有我慢、依處習氣。以決定義中、說唯故。 若說習氣、而有現行者，亦可說：有現行、而唯習氣耶？ 答：今第五分、欲辨：大小三藏、等無差別。 唯有後代小聖、如言取我。若執已見、分析真言，遂成多障。 故今論主、為顯佛意，會歸一途，故說：攝事分。 然即不可、以前分中、有二見，令同後分、亦有二見。何以故？ 今此文意：正釋如來隨相言教。故俱生見、不可言：妄見纏。 唯說習氣，以微細故，無此分攝彼二見、屬於我慢也。 〔泰師云〕有學三位、不起分別見故，妄見已斷。
午二、有業愛染	業愛雜染，無有諸纏、能為雜染， 唯有隨眠、依附相續、能為雜染。 因彼所緣，於諸識住、雜染其心，招集後有。		
辰二、簡無學	若諸無學，二種雜染、纏、及隨眠、皆永斷故。 即現法中，於諸識住、其心雜染， 及與當來、所招後有，一切皆無。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七八頁△	遁倫集（T42, P852, B18）
寅六、佛順逆二 卯一、出順逆觀二 辰一、舉諸如來二 巳一、意顯無量二 午一、思惟緣起	復次，過去諸佛、為菩薩時， 如理思惟、緣起法已， 證覺、無上正等菩提。 今、薄伽梵、亦於緣起、正思惟已， 證覺、無上正等菩提。	「攝受五支、為斷方便」等者： 謂如前說：由五種相，正勤方便、觀察緣起， 能盡眾苦，能作苦邊。 何等為五？一者、觀察諸緣生法、生起因緣。 二者、觀察彼滅因緣。 三者、如實了知、能趣彼滅正行。 四者、修行、法隨法行。 五者、於證、離增上慢。 如是名為：善起觀察、及果成滿。 （卷93・披2748頁）此應準知。	第六、解：佛順逆。 於中，有三：初、正解：佛順逆。 二、總解：緣起支。 三、明：依七清淨修習漸次。 初、明：過去等佛、由思緣起、故得菩提。 得菩提已，後觀緣起、逆順道理、現法樂住。 「今、薄伽梵、亦復如是」，此明： 從釋迦如來、向前七佛，同觀緣起、得菩提等。 問曰：過去曾有無量諸佛、 同觀緣起、皆得菩提， 何故但云：七佛等耶？ 今論宗為通。 「彼雖無量，如說世間、七劫相似」： 謂七火次第過，然後一水災， **七七火七水，復七火後風。**（T28, P959, C22） 故依此例、且論七佛。 「況餘下劣、所有菩提」者： 佛得菩提時、尚猶如緣起，故未證、能證等。 何況二乘菩提耶！ 自下，總解：緣起支。 「又為如實，至：如前應知」者： 謂觀緣起自性，緣起因緣，雜染因緣， 清淨因緣，清淨，是為五支也。 「又此緣起、總略義者， 謂依轉品、有因諸苦」者：即是流轉因緣也。 「又依還品、有因無漏、所有諸法」者： 即觀緣起、寂滅分中、智斷諸法。 「又彼諸漏、所依止性、 從無明觸、所生諸受」者： 無明觸所生受、為愛取依止。 「又有因法，至：唯有依緣」者： 阿羅漢人、由斷煩惱，有因緣法。 但有六依、六緣。
卯二、指斷方便	又為如實、等覺緣起， 攝受五支、為斷方便。 如前應知。		
辰二、明證菩提	如是， 無上正等菩提、尚由如實知緣起故， 未證、能證，證已、獲得現法樂住， 況餘下劣、所有菩提。		
巳二、結唯說七	彼雖無量， 如說世間、七劫相似，故唯說七。		
午二、現住安樂	如過去佛、得菩提已， 即於緣起、作意攀緣、順逆道理， 方便隨修、現法樂住、已住安樂。 今、薄伽梵、亦復如是。		
午一、思惟緣起			
癸二、顯總義二 子一、品類差別	又此緣起、總略義者： 謂依轉品，有因諸苦。 又依還品，有因無漏、所有諸法。 又有因苦、因緣諸漏。 又彼諸漏、所依止性， 從無明觸、所生諸受。 又有因法、住立因緣， 則現法中、煩惱斷者、唯有依緣。	「謂依轉品、有因諸苦」等者： 緣起支中， 後五所攝、生老死支，苦所顯故，是名為：苦。 愛、取、有、三、是彼生因，由是總說：有因諸苦。 無明、愛、取、永盡所顯， 是名：有因無漏、所有諸法。 無明、愛、取、能為雜染，名：有因苦、因緣諸漏。 緣起支中，前七支攝，名：有因法。 今說：於現法中、煩惱斷者， 唯由先業所引名色、與識、展轉相依、 展轉為緣，是名：唯有依緣。 有因法中，為簡餘法，故作是說。 〈本地分〉說： 問：幾緣起支，名：有因法？答：謂前七。 問：幾緣起支，名：有因苦？答：餘五。 問：幾支滅，是漏盡所顯？答：三。 問：幾支滅，是緣盡所顯？ 答：即此三、是餘支緣故。 問：幾支滅，是受盡所顯？ 答：一。謂由煩惱已斷故， 所依滅時，此一切受、皆永息滅故。 （卷十・披342頁）此中諸義，準彼應釋。	
卯二、指斷方便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七九頁△	遁倫集 （T42, P852, C8）
子二、清淨漸次三 丑一、總標甚深	又，復依於七種清淨、漸次修集，為得無造究竟涅槃， 應知：宣說隨順如是緣性、緣起、甚深言教。		
丑二、釋漸清淨二 寅一、徵列七種	云何名為：七種清淨？一、戒清淨。二、心清淨。 三、見清淨。四、度疑清淨。 五、道非道智見清淨。 六、行智見清淨。七、行斷智見清淨。	「廣說應知、如聲聞地」者： 〈聲聞地〉說：戒律儀相。 應知。（卷 22・披 791 頁）	第三、明：七淨。 「依七清淨、漸次修集， 為得無造涅槃」者：修七淨意也。 生死之法、待因緣成，名為：造作。 涅槃不爾，名為：無造。
寅二、明漸修集三 卯一、徵	云何名為：如是清淨、漸次修集？	「廣說乃至、心得正定」者： 〈聲聞地〉（卷 28・披 940 頁）說： 先於尸羅善清淨故，便無憂悔。 無憂悔故，歡喜安樂。 由有樂故，心得正定。 如是廣說，應知。	「七淨」中： 初、二、「戒淨、心淨」：在見道前。 第三、見淨，第四、度疑淨：在見道。 第五、第六：在修道。 第七：在無學道。
卯二、釋二 辰一、明漸次七 巳一、戒清淨	謂有苾芻、安住具足尸羅，守護別解脫律儀， 廣說應知、如聲聞地。	「如是行跡， 廣辯應知、如聲聞地」者： 〈聲聞地〉（卷 26・披 889 頁）說： 或有行跡、是苦遲道， 或有行跡、是苦速道， 或有行跡、是樂遲道， 或有行跡、是樂速道。當知此中， 若鈍根性、補特伽羅， 未得根本靜慮， 所有行跡，名：苦遲道。 若利根性、補特伽羅， 未得根本靜慮， 所有行跡，名：苦速道。 若鈍根性、補特伽羅， 已得根本靜慮， 所有行跡，名：樂遲道。 若利根性、補特伽羅， 已得根本靜慮， 所有行跡，名：樂速道。 如是廣辯，應知。	初、「戒淨」：是別解脫戒。 二、「心淨」：是得四禪。 三、「見清淨」：即諦現觀，有學正見。 四、「度疑淨」：於三寶疑、畢竟斷。 即：四不壞淨。 五、「道非道知見淨」： 即了知、正見前行之道、是為正道。 由此能斷、修所斷惑。 六、「行知見淨」： 於道、非道、得善巧已， 遠離非道，遊於正道。 七、「行斷智見淨」： 即於修道、四種行遠， 如實了知、初苦遲通、一切應斷。 問：此無漏道，云何名：斷？ 下解：以超越義故，名：斷。 非由煩惱離繫，名：斷。
巳二、心清淨	彼由如是、具尸羅故，便能無悔，廣說乃至、心得正定， 漸次乃至、具足安住、第四靜慮。		
巳三、見清淨	彼既獲得、如是定心，漸次乃至、質直調柔、安住不動。 於為證得、漏盡智通、心定趣向，於四聖諦、證入現觀， 斷、見所斷一切煩惱，獲得無漏、有學正見。		
巳四、度疑清淨	得正見故，能於一切苦集滅道、及佛法僧、永斷疑惑。 由畢竟斷，超度猶豫，故名：度疑。		
巳五、道非道 智見清淨	又於正見、前行之道，如實了知、是為正道， 由此能斷、見所斷後、修所斷惑。 又於邪見、前行非道，如實了知、是為邪道， 於道、非道、得善巧已，遠離非道，遊於正道。		
巳六、行智見清淨	又於隨道、四種行跡、如實了知。何等為四？ 一、苦遲通。二、苦速通。三、樂遲通。四、樂速通。 如是行跡，廣辯、應知、如聲聞地。		
巳七、行斷 智見清淨三 午一、於初行跡	於此行跡，如實了知、最初行跡、一切應斷， 超越義故，非由煩惱、離繫義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2, C_8）
午二、於第二第三行跡	如實了知、第二、第三、苦速、樂遲、二種行跡、一分應斷。	▽二七八〇頁△ 「苦速、樂遲、二種行跡，一分應斷」者： 謂彼二種行跡，隨其所應，若苦、若遲，各別一分，應超越故。	「第二、苦速，第三、樂遲，一分應斷」者： 第二、有苦義， 第三、有遲義，故：一分應斷。速義、樂義，不應說斷。 「非唯由此」者： 非但一清淨、能得涅槃也。 「亦非離此」者： 然，不離此一清淨也。
午三、於第四行跡	如是，如實了知、初全、及二一分、應當斷已，依樂速通、正勤修集。		上來，四頌，解「緣起」訖。 自下，第五、一頌，解：食等。 先、頌列六門：①安立。②因緣。③觀察於食義。④極多諸過患。⑤雜染。⑥解等字。
辰二、明究竟	從此無間、永盡諸漏，於現法中、獲得無造、究竟涅槃。 身壞已後，證無餘依、般涅槃界。		長行中： 初、解：安立。 有四法，能長養根大： 一、「氣力」者： 段食、能與氣力為食。 二、「喜樂」者： 喜樂相應觸、數與喜樂為食，不取憂苦相應觸。 三、「於可愛事、專注希望」： 即有漏意思。 能與一切、於可愛境、希望為食。 四者、是前三食之所依止。
卯三、結	如是七種、清淨為依、漸次修集，乃至獲得、諸漏永盡、無造涅槃。		
丑三、釋定具足二 寅一、應求一切	當知此中，由於如是、七種清淨、一切具足， 漸次修集，方乃證得、無造涅槃，非隨闕一， 是故，應求如是一切，於世尊所、熟修梵行，非求隨一。		
寅二、具說一切二 卯一、明施設	又，佛世尊、由此因緣，亦具施設、如是一切， 為令證得、無造涅槃，非隨捨一。		
卯二、明甚深	又於此中、依一一說，非唯由此、亦非離此、能獲無造究竟涅槃。 如是應知：此中緣性、緣起甚深。		
壬二、食攝二 癸一、頌標列	復次，嗢柁南曰：安立與因緣　觀察於食義 極多諸過患　雜染等為後		
癸二、長行釋五 子一、安立四 丑一、略辨二 寅一、能長養法三 卯一、標	有四種法，於現法中、最能長養、諸根大種。		
卯二、徵	云何為四？		
卯三、列	一者、氣力。二者、喜樂。三者、於可愛事專注希望。 四者、氣力、喜樂、專注、希望之所依止、諸根大種， 并壽、并煖、安住不壞。		
寅二、能為食法二 卯一、標	如是四法，隨其次第，當知：別用四法為食。		
卯二、列	一者、段。二者、順樂受觸。 三者、有漏意會思。四者、能執諸根大種識。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3, A4）
丑二、廣釋二 寅一、能令安住二 卯一、辨四 辰一、段食	當知此中，段、與現法氣力為食。 由氣力故，便能長養諸根大種。	▽二七八一頁△	
辰二、觸食	能順樂受、諸有漏觸，能與喜樂為食。由喜樂故，便能長養諸根大種。		
辰三、意思食二 巳一、出意思名	若在意地、能會境思，名：意會思。	「若在意地， 能會境思」等者： 〈決擇分〉說： 思有五相，令心造作。 一、為境隨與。 二、為彼合會。 三、為彼別離。 四、能發雜染業。 五、令心自在轉。 （卷53・披1760頁） 今約、為彼合會， 名：意會思。	
巳二、釋為食義	能與一切、於可愛境、專注希望為食，由專注希望故，便能長養諸根大種。		
辰四、識食	由能執受、諸根大種識故，令彼諸根大種、并壽、并煖、與識、 不離身為因而住，是故說識、名：彼住因。 由彼住故，氣力、喜樂、專注、希望、依彼而轉。		
卯二、結	如是四食，能令已生有情安住。		
寅二、能令攝益二 卯一、辨二 辰一、初三食二 巳一、舉由段食二 午一、作增長業	又由段故、而有氣力，有氣力故、諸根大種、皆得增長。 由是因緣，諸有顧戀身命愚夫、為此義故、有所追求。 於追求時，造作種種、新善惡業、亦令增長。		
午二、增長煩惱	又能增長、種種煩惱。		
巳三、例由餘二	如說於段，觸、意會思、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辰二、後識食二 巳一、能集後有	由此三門，能集後有、業、煩惱、識。		
巳二、攝受後有	此於現法，由（有）業煩惱、所隨逐故，成其有、取，便能攝受當來後有。		
卯二、結	如是四食，令求後有、愛樂後有， 於其後有，未能斷者、能攝後有，遍攝後有，隨攝後有。		
丑三、料簡二 寅一、第一義二 卯一、初段食	又諸段食，在欲界天、名之為：細。或處中有、母腹、卵殼，當知亦爾。 欲界餘位、段食名：麤。		
卯二、後三食	觸、意會思、及以識食，在無色界、當知名：細。 餘處，名：麤。 有色為依、易分別故，無色為依、難分別故。		言「三門」者： 即前三食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七八二頁△	遁倫集
寅二、第二義	又此諸食，當知：有異麤細義門： 謂若能使已生有情，得安住者，說名為：麤。 攝益求有，諸有情者，當知是：細。		
丑四、總結	如是應知：安立四食。		
子二、因緣二 丑一、流轉攝二 寅一、舉愛為緣二 卯一、於已生有情	復次，如上所說：諸根大種、由集諦攝，先愛而生。 為欲令彼、得增長故，追求四食。 由此道理，已生有情、雖由四食，而得安住，然，本藉愛為緣故有。	「如上所說、 諸根大種」等者： 前說：諸根大種，由識執受， 是故說「識」名：彼住因。 如是，諸根大種， 當知：彼依前際，集諦所攝、 愛為根本而生， 於現法中，為令增長， 追求四食。	（T42, P853, A5） 第二、解：因緣。
卯二、於求有有情	又有愛故，於現法中、依諸食身，由三種門、滋長業惑， 能辦業惑常所隨逐，有取之識，於現法中、攝受後有。 是故，一切求有有情、雖由四食之所攝益，然，復藉愛為緣故有。		
寅二、廣餘為緣二 卯一、舉受等	又即此愛、於現法中，由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故起。 此無明觸、所生諸受、由無明觸、為緣故起。 此無明觸、由先串習、諸無明界、所隨六處、為緣故起。	「此無明觸、 由先串習、諸無明界、 所隨六處為緣故起」者： 〈決擇分〉說：於現法中， 名色為緣、六處生起， 不斷、不知。 此為所緣、及依處故， 一切愚夫、於內自體、 愚癡生起，是名：無明。 （卷56・披1862頁）此應準釋。	言「無明界」者：種子也。
卯二、於求有有情	此六處後、更無餘因。 於現法中，唯此六處、展轉相依、有色諸根、依止於識。 識亦依止、識所執受、有色諸根。 由此因緣，六處已後、更無所說。		
丑二、還滅攝二 寅一、舉因緣	或復有時，聽聞正法、為外支力， 如理作意、正勤修習、為內支力，由是因緣，正見生起。		
寅二、釋滅相二 卯一、出轉依	正見生故，能斷無明，能生於明。 彼現法中，諸無明界、所隨六處、皆得除滅。 明界所隨六處、得生，名為：轉依。		
卯二、明永滅	彼品麤重、皆止息故，六處既滅，漸次乃至、愛亦隨滅。 由愛滅故，諸食亦滅。能取後有、諸法滅故，當知後有、亦復隨滅。 是故應知：處於明者，不求後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3, A6）
子三、觀察食義二 丑一、出食義二 寅一、徵	復次，無有少法、生已安住，亦無有我、能食所食。 由此因緣，彼何名食？	▽二七八三頁△	第三、解：觀察於食義。
寅二、釋	然，唯約、與未生諸法、作生緣理，唯法引法、說為…食義。		
丑二、名食者三 寅一、標唯假	但由法假，於其識上、假想施設、補特伽羅，望此四食，說為…食者。 為欲隨順世間言說， 約世俗諦說：有如是補特伽羅、能食四食，非約勝義。		
寅二、釋所以二 卯一、明非理	所以者何？若說有識、生已安住，體、是真實補特伽羅、名能食者，不應立識、為其食性。未曾見有、補特伽羅、還自能食、補特伽羅。 一相續中，定無二識、同時安住。 是故，立…識體是真實補特伽羅為能食者，不應道理。		
卯二、記二問二 辰一、斥他	由…有如是不應理故，若作是問：誰食識食？當知此問，為非理問。		
辰二、顯自	若作是問：誰是能食、識食因緣？當知此問，為如理問。 能令悟入、緣起理故。		
寅三、明緣起二 卯一、辨流轉二 辰一、標列二有	復有、二有：一者、生有。 二者、業有。		
辰二、釋其相續二 巳一、由業有 趣生有二 午一、出名業有	若為當來後有生起， 今現法中、諸業煩惱、所隨逐識為因、能引當來生有。 即彼曾有、前行業性，說名：業有。		
午二、顯趣生有	於現法中、有此有故，能令當來、生有所攝、後有生起。 於命終時，前際六處、纔無常滅，後際六處、尋復續生。		
巳二、由生有成業有	即此六處，識於先時、為能引緣，復於今時、為結生緣。 如是，由識入母胎故、得有名色，名色為緣、便有六處。 由無明界、所隨六處、以為緣故，有相似觸。 漸次乃至、取為緣故，令後際業、轉成其有。 如是諸法、先未曾有，一切新從、別別緣起。		

「誰是能食、識食因緣」等者：此中義顯：諸業、煩惱，名為：能食識食因緣。如下釋義，應知。

「於現法中，有此有故」者：謂有業有，應知。

言「於現法中、有此有故，乃至…復於今時、為結生緣」者：現在六處、望彼未來，名為：前際。至命終住，纔無常滅，未來生有、六處、尋復續生。此前際六處中，識支種子、為能引緣。復於今時，後起、初際之識、為續生緣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卯二、結略義二 辰一、簡無補特伽羅	當知此中、都無觸者，乃至有者、能有所觸，乃至有有。	▽二七八四頁△	（T42, P853, A11）
辰二、顯唯諸法假立三 巳一、標因果	唯有諸法，別名：所食，別名：能食。 是故：因果、墮在諸行相續流轉，無有斷絕。		「是故，因果墮在諸行，乃至…輪迴不絕」者：此約「處」辨。
巳二、釋相續	由其先際、業有，往趣後際、生有。 復由後際、業有，還趣先際、生有。如是緣起、輪迴不絕， 從此世間、往彼世間，自彼世間、還此世間。	「由其先際業有」等者：此中義顯：業有為依，往趣生有，此彼世間、輪轉不絕，故作是說。	且前際、閻浮提身、造業有，往後際、西瞿陀尼、生有。 復由向者、後際生有、瞿陀尼身、造作業有， 還趣、先際生處、 閻浮提、生有。
巳三、結食義	是故，唯法能引法義，當知此中、說為：食義。		
子四、極多諸過患三 丑一、標列苦因	復次，三食為因，能令三種內苦生起： 一者、界不平等、所生病苦。二者、欲希求苦。三者、求不允苦。		第四、解：極多諸過患。
丑二、正觀過患二 寅一、於前三食二 卯一、辨三 辰一、於段食	初苦、段食為因。第二苦、觸食為因。第三苦、意會思食為因。 段食因緣、生內病苦，是故苾芻、當觀段食、如子肉想，不應貪著。		
辰二、於觸食二 巳一、標當觀	隨順樂受、觸食因緣、能生於內、欲希求苦， 是故苾芻、當觀順彼、六種觸處、如無皮牛。		
巳二、釋觀相二 午一、學初觸處二 未一、觀生眾苦	應作是觀：若我依於、六種觸處、發起種種、欲希求貪， 便為依止、諸色而住。依止色故，令我發起、種種諸惡、不善尋思。 如無皮牛、觸處、諸蟲之所啖食，多生眾苦、不安隱住。		
未二、結無染住	如是觀已，於初觸處、深見過患，無染而住。		
午二、例餘觸處二 未一、例生苦	如依於色，如是、依聲香味觸法、當知亦爾。		
未二、例無染	如：於初觸處、深見過患、無染而住， 如是，乃至、於第六觸處、當知亦爾。		
辰三、於意思食二 巳一、出觀苦	有漏、意會思食因緣，能生於內、求不允苦。是故，苾芻當觀： 有漏意會思食、如一分火，觀察如是所求不允、能引身心大熱惱故。		
巳二、結住樂	彼作如是、正觀察已，終不希望、衣食等事、往詣他家。 是故，不為所求不允、所生苦觸，其心坦然、安樂而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七八五頁△	遁倫集
卯二、結	由是因緣，應正觀察，如是三食，所謂段、觸、意會思食。		（T42, P853, A15）
寅二、後識食三 卯一、出觀苦	即由如是、三食因緣，生如所說、依識內苦， 是故，苾芻當觀：識食如三百鉾之所鑽刺。		
卯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段食因緣，能令非一、種種、眾多品類病苦、依識而起。 隨順樂受、觸食因緣，能令倍增、欲希求苦、依識而起。 有漏、意會思食因緣，能令種種、求不允苦、依識而起。	「隨順樂受、 觸食因緣」等者： 謂由觸食，順生樂受， 是名：隨順樂受觸食因緣。 於六觸處、能生喜樂， 不見過患，有染而住， 是名：於能隨順喜樂諸食、 多生染著。	
卯三、結勝利	如是行者，於識食中、正觀諸食，以識為依、多生過患。 由是因緣，不顧身命。		
丑三、結能永斷	如是如理、於四種食、審正觀察，審觀為依，能於現法、永斷諸食。 食永斷故，得至當來、後有苦際。		
子五、雜染等二 丑一、喜貪過患二 寅一、略標列	復次，若不如實、觀此四食，便為喜貪、之所染污。 若為是二、所染污者，當知希求、二種過患：一者、當來。 二者、現法。	第五、解：雜染。 并如文：可解。	
寅二、隨別釋二 卯一、釋名喜貪	於四食中，有漏意會思食因緣、專注、希望、俱行喜染，名：喜。 隨順樂受、觸食因緣，於能隨順、喜樂諸食、多生染著，名：貪。		
卯二、釋二過患二 辰一、當來過患	此二煩惱、於現法中、能染於識，令其安止、四種識住， 增長當來、後有種子，既增長已，生起後有、生等眾苦。 當知是名：喜、貪、二種煩惱所作、當來過患。	「是光於此」者： 謂彼煩惱日光， 於此識所依處， 或住上地，或住下地， 能染於識， 令於當來、受上地生， 或下地生。	第六、解「等」字、 所取之門。 言「或住上地， 或住下地」者： 此：喜、貪煩惱。 或緣上地、或緣下地故也。
辰二、現法過患	彼由如是、於四食中、安住喜貪、二種煩惱，便於現法、有諸塵染。 由塵染故，食若變壞，於現法中、便生悲歎、愁憂、萎頓、懷慼而住。 當知是名：喜、貪、二種煩惱所作、現法過患。		
丑二、喜貪依處二 寅一、緣境 煩惱依處二 卯一、舉未斷二 辰一、喻入住	復次，諸有於此、四種食中、喜貪未斷，彼六處攝、有識之身、 猶如臺觀、六處窗牖，能與緣境、煩惱日光、作入依處。 是光於此、或住上地，或住下地。		
辰二、顯生苦	既得住已，如前所說：於四識住、能染於識，生起當來、後有眾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3, A18）
卯二、翻能斷	若有能斷、如是喜貪、二種煩惱，與彼相違， 緣境煩惱、尚不得起，況依此入、而當得住。		「魔羅」者：謂第六天魔也。
寅二、煩惱彩畫依處二 卯一、未斷已斷二 辰一、舉未斷	又復、若有補特伽羅、喜貪未斷，便為魔羅、來詣其所， 以其種種、猶如彩色、可愛境界、彩畫如是補特伽羅， 令其變生、種種煩惱相貌、顯現。 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喜貪未斷， 譬如其地、能為種種煩惱彩畫、作所依處。		
辰二、翻已斷	已斷喜貪、補特伽羅，魔詣其所，如前廣說。 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喜貪已斷，猶若虛空， 非為種種煩惱彩畫、作所依處。		
卯二、過患功德	當知是名：於諸食中、喜貪未斷，如其次第、所有過患。 當知是名：於諸食中、喜貪已斷，如其次第、所有功德。		

—第九十四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3, A_10）
	攝事分中・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之三・	▽二七八七—八頁△	
壬三、諦攝二 癸一、頌標列	復次，嗢柁南曰：如理攝集諦　得相處業障 過黑異熟等　大義後難得		自下，第六、一頌， 解：如理等，即明四諦。 先、頌列十二門： ①、如理。②、攝。 ③、集諦。④、得。 ⑤、相。⑥、處。 ⑦、業。⑧、障。 ⑨、過。⑩、黑異熟等。 ⑪、大義。⑫、難得。
癸二、長行釋十二 子一、如理二 丑一、標智別	若於諦智增上、如理、及不如理、不如實知，不能盡漏。 與此相違，如實知故，能盡諸漏。		長行釋中： 初、解：如理門。 先、略。 後、廣。 略中，有二： 初、明：若不如實知、諦智、 如理、不如理故，不能盡漏。 能如實知，則能盡漏。 「當知」已下， 出：如理、不如理智體。
丑二、釋智名二 寅一、名不如理	當知此中、聞不正法，不為寂靜、不為調伏、 不為涅槃、所起諸智，名：不如理。		
寅二、翻名如理	聽聞正法，與上相違，當知：如理。		
丑三、辨彼類二 寅一、不能盡漏二 卯一、辨二 辰一、出邪行三 巳一、由住惡法	又於此中，住惡說法、補特伽羅， 於此正法、佛、佛弟子、真善丈夫、不樂瞻仰。 於別解脫、尸羅律儀、密護根門、正知而住、 如是等類、賢聖法中，不自調伏，不受學轉。 於諸聖諦，無聞思修、照了、通達。		廣釋中： 先、釋：不如理。 二、「與此相違」已下，釋：如理。 前「不如理」中，有四復次： 第四復次中， 云「依三言事」等者： 三世之法、可出言說，名為：說處。 故云：依三言事。
巳二、由起邪解	又即於彼、諸惡說法、毘柰耶中，聞不正法、起邪勝解。 於不如理、生起如理、顛倒妄想。於不如理、不如實知、是不如理。 又於聽聞正法如理，不如實知、是其如理。		
巳三、由邪作意二 午一、略二 未一、辨差別	由不知故，於諸所有、惡說、惡解、有縛、無脫、 不應思惟、顛倒法中、不能解了，而故思惟。 於諸所有、善說、善解、有脫、無縛、應可思惟、無顛倒法， 所謂契經、及應頌等、乃至廣說， 不能解了，而不思惟，如是亦名：非理作意。		
未二、釋非理	由此作意，不為寂靜、不為調伏、不為涅槃，故名：非理。		
午二、廣二 未一、出計實我	又復聽聞不正法故，依三言事增上緣力，顯示過去、未來、現在、 計我品類。即由如是增上力故，於三世境、起不如理、作意思惟： 謂於過去、分別計我、或有、或無，未來、現在、當知亦爾。		

「無聞思修、照了、通達」者：
入諦現觀，名為：照了。
亦名：通達。
由盡所有、如所有故，
隨其次第，
應知：義如前說。
（卷93・披2758頁）

「依三言事、增上緣力」者：
謂依諸行，
宣說過去、未來、現在，
已、未與果、諸所有相，
名：三言事。
以此為緣、能起分別，
是名：增上緣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七八八頁△	遁倫集（T42, P853, A_1）
未二、釋其見處二 申一、辨相二 酉一、總標	彼既如是、不如正理、作意思惟， 或緣所取事，或緣能取事；此不如理、作意思惟， 或即諸行、分別有我，或離諸行、分別有我。		言「或緣所取事，至…或離諸行、 分別有我」者：此開四章。 下，次第解：若所取事、分別為我。 一、「或成常見」：可知。
酉二、別辨二 戌一、即行分別有我二 亥一、辨二 天一、緣所取事二 地一、成常見	彼於所計、得決定時，若緣所取事、分別為我， 或成常見，由此見故、作是思惟：我有其我， 於現法中、是實、是常。		二、「或成斷見，乃至…是實、是常」者： 計我斷，故云：我無。 「其我是實、是常」： 此於所緣中、起二見也。
地二、成斷見	或成斷見，由此見故、作是思惟：我無其我， 於現法中、是實、是常。	「我無其我，於現法中、 是實、是常」者： 彼計、死後斷滅， 故作是思：我無其我， 於現法中、是實、是常。	「若緣能取事，乃至… 我今以我、觀察於我」者： 此計：能緣心為我，是常。 以後念心、緣前念、能緣心時， 即言：我觀察於我緣能取心。為一見也。
天二、緣能取事二 地一、計有我見	若緣能取事，計有我見、分別為我， 作是思惟：我今以我、觀察於我。或謂我我、先有今無， 作是思惟：我今以我、觀察無我。	然，非不計有我。 彼計：若我體性、一切有無， 是則，應無受、業果異熟故。	「或謂我先有今無，至…觀察無我」者： 第二、緣能取心為斷。 謂我先時是有、觀察今無。此第二見也。
地二、計無我見	或復即緣、能取之事、計無我見。於現法中，以其無我、 分別為我，作是思惟：我今以其無我、隨觀、昔曾有我。	「且說所取、能取、 差別五相」等者： 前說：緣所取事， 分別為我，或成常見、 或成斷見，有其二相。 緣能取事，分別為我， 或依我見、或依無我， 有其三相。 是名：所取、 能取、差別五相。 當知：皆即三世、 所有諸行、分別有我。	「或復即緣、能取之事，乃至… 昔曾有我」者： 緣能取心，今離無我、昔曾有我。 此即：計其能取、起於三見。 前、計所取、起於二見。 合起五見，故云：如是且說、 所取、能取、差別五相。 乃至「謂即三世諸行、分別有我」者： 此是第三、即行計我。 「又復，乃至…分別有我」者： 此解第四章：離行計我。因此第四計執， 次、解：計我異名。 一、或自作業，名：能作者。 或他自在天等、令作，名：等作者。 二、能起者，等起者。 三、能生者，等生者。
亥二、結	如是且說：所取、能取、差別五相，不如正理、 作意思惟、五種見處。謂即三世、所有諸行、分別有我。		
戌二、離行分別有我二 亥一、標非理	又復，由於不如正理、比度作意，離於諸行、分別有我。		
亥二、明所計二 天一、出異名六 地一、能作者等作者	彼謂：如是所計實我， 或自能作、感後有業，名：能作者。 或他令作，名：等作者。		
地二、能起者等起者	或自能起、現法士用，名：能起者。 或他令起，名：等起者。		
地三、能生者等生者	或自己作、後有業故， 或他令作、後有業故，感果異熟，名：能生者。 或自能起、現士用故， 或他等起、現士用故，得士用果，名：等生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3, B19）
地四、能說者二 玄一、第一義	或由自見、或由他見、隨起言說， 如是，或由自聞覺知、或由他聞覺知、隨起言說，名：能說者。	▽二七八九頁△	四、或由自他、見聞覺知， 隨起言說，名：能說者。 或於妻子等、教敕、令住其處， 亦名：能說者。 五、能受者，等受者。 六、或於過去、作種種業， 領受種種異熟，名：領受者。 或云：能捨此蘊，能續餘蘊。 上來，六種異名， 并是：離行計我、為作者、受者。
玄二、第二義	或於妻子、及奴婢等、所有家屬， 隨其所應、施設教敕、令住其處，如是、亦復名：能說者。		
地五、能受者 等受者	或復、當來業果已生，名：能受者。 或於現法、諸士夫果、已現等生，名：等受者。		
地六、領受者 及能捨續餘蘊	或於過去、彼彼生中、造作種種善、不善業， 今於現法、領受種種、彼果異熟，名：領受者。 或有、乃至壽量減盡、而便夭喪，能捨此蘊，能續餘蘊。		
天二、結邪執	若異此者，既無有我，云何得成、如上所說、諸所作事。 是名第六、不如正理、作意思惟、所攝見處。		「若異此者，既無有我， 云何得成、上所作業事」者： 此是第二、起見所由。 「是名第六、不如正理、 作意思惟」等者： 〔景云〕從卷初、至此、起見所由， 凡有六種、不如理作意思惟也。 〔達師云〕 前：即蘊計我中、有五相， 更加：離蘊計我，為第六故也。 「如是」已下， 結前：諸見、並是身見。 「由能障礙」已下，明：起見過也。
申二、釋名七 酉一、名見處	如是諸見，且說：皆以薩迦耶見、為其自性， 能生其餘、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所有見趣，故名：見處。		
酉二、名見稠林	由能障礙、能取真實微妙慧故，名：見稠林。		
酉三、名見曠野	損善法故，名：見曠野。		
酉四、名見厭背	勞役他故，名：見厭背。		
酉五、名見行歷	欲求、有求、所行歷故，名：見行歷。		
酉六、名見動搖	詰責他論，免脫己論、而動搖故，名：見動搖。		
酉七、名見結	能善結構、後有苦故，名為：見結。		
辰二、明生苦	習行如是、諸邪行者，於現法中、未現前漏、令起現前， 既現前已，令依下品、起其中品，令依中品、起其上品， 由此為因，生起當來、老病死等、一切苦法。		
卯二、結	如是當知：由於如理、及不如理、不實知故，造作苦諦、集諦雜染。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七九〇頁△	遁倫集（T42, P853, C1）
寅二、能盡諸漏二 卯一、出因緣	與此相違，聽聞正法、起正勝解，於其如理、無不如理、顛倒妄想。於其如理、如實了知、是其如理。廣說乃至、於應思惟、無顛倒法、能正思惟。		「與此相違」已下，翻過失，明：得利益。
卯二、明斷漏二 辰一、於見斷	由此因緣，於三世行、并其所取、及以能取，如實隨觀、無我我所。當於聖諦、入現觀時，於見所斷、所有諸漏、皆得解脫。	「遠避惡象」等者：〈聲聞地〉（卷24・披847頁）說：又如所往，如是應往。不與暴亂惡象俱行，不與暴亂眾車、惡馬、惡牛、惡狗而共同行，不入鬧叢，不蹈棘刺，不踰垣牆，不越坑塹，不墮山崖，不溺深水，不履糞穢。是名：廣說。應知。	
辰二、於修斷二 巳一、標列因緣	得此事已，於上、修道所斷諸漏，為令無餘、永斷滅故，精勤修習、四種因緣。何等為四？一、善護身故。二、善守根故。三、善住念故。四、如先所得、出世間道，以達、世間出沒妙慧、多修習故。		
巳二、隨釋差別四 午一、善護身	善護身者：謂正安住、遠避惡象，乃至廣說、如聲聞地。由遠避故，於盡諸漏、無有障礙。		
午二、善守根	善守根者：謂正安住、於諸可愛、現前境界、非理淨相、能正遠離，如理思惟、彼不淨相。	「精進所生疲倦、疏惡、不正、淋漏等苦」者：勤修善品，劬勞因緣，發生種種身心疲惱，名：疲倦苦。住於山谷、巖穴、稻稈積等、空閑室中，如是處所、疏惡不正，或居樹下、無覆障處，為淋漏、寒熱、諸苦之所損惱，是名：淋漏等苦。下說：堪能忍受、發勤精進所生眾苦、諸淋漏苦、界不平苦、他麤惡言、損惱等事、所生眾苦。（卷98・披2866頁）與此義同。	
午三、善住念三 未一、標	善住念者：謂住四處。		
未二、列	一者、安住、思擇受用衣服等處。二者、安住、能正除遣、處靜現行惡尋思處。三者、安住、能正忍受、發勤精進所生疲倦、疏惡、不正、淋漏等苦，他麤惡言所生諸苦，界不平等、所生苦處。四者、安住、於所修道、依不放逸、無雜住處。		
未三、結	由正安住、如是四處，名：善住念。		
午四、善修習	彼由如是、善護身故，善守根故，善住念故，如先所得、出世間道、善修習故，於修所斷、所有諸漏、皆能解脫，及隨證得、最極究竟。		
子二、攝二 丑一、遮異說	復次，若有說言：此四聖諦、唯是境界，或有其我、或有有情、緣此聖諦、修諸善法。應告彼言：勿作是說。		第二、解：攝門。初、遮外執。二、「當知」已下：勸知正義。前中，外人云：四聖諦、唯是生善境界，不攝善法。今總遮云：勿作是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P853.C5）
丑二、顯正義二 寅一、出諦攝三 卯一、標	所以者何？諸有無量、世、出世間、善法生起，一切皆歸、四聖諦攝。		所以者何？ 無量善法、皆歸四諦。
卯二、辨	當知諸法、略有二種：一、能知智。二、所知境。	▽二七九一—二頁△ 「一、能知智」者： 能知唯智， 名：能知智。 意遮：無我、 及無有情， 故作是說。	「勸知正義」中： 初、略標宗。
卯三、結	其能知智、亦所知境，是故：諸智俱行善法，無不攝在四聖諦中。		次、開章廣釋。
寅二、廣念住三 卯一、標義	彼復修習、循身念故，觀品、止品、所有善法、始修業地、已作辦地、總得生起。		第三、總結。
卯二、辨相二 辰一、略攝修念二 巳一、徵	云何名為：修循身念？		開章釋中： 彼復修習、修身念故：是一章門。 觀品：第二。 止品：第三。
巳二、釋二 午一、明所攝二 未一、住始業地	謂若有住、始修業地，如理攝緣、若內、若外、諸大種色為境、正念。或復由他、愛與非愛、增語、有對觸、現行時，如理攝緣、觸、受、想、行、及與諸識為境、正念。	「愛與非愛增語 有對觸」者： 謂增語觸、及有對觸， 各有、愛與非愛、差別， 應知。	下，次第解： 「始修業地」：即是解脫分善。 「已作辦地」：即在無學。 名：所作已辦地。
未二、住已辦地	或若有住、已作辦地，如理攝緣、諸所造色為境、正念。或復、如理攝緣作意、及彼所生、受想行識為境、正念。	「無倒修習、 分析聚想」者： 謂於內身、如理分別， 唯有色想， 乃至、唯有識想。 不復於此、總執有我， 離一合想故。	下，約二地、明：修身念。 隨觀五蘊、 四種念住，并名：身念。 以觀色身、名身，皆名「身」故， 初、緣色身。
午二、結得名	如是，一切略攝，名為：修循身念。當知此念、或緣色身，或緣名身。	「由觀、 從愛所生長性」者： 謂內大種所合成身， 愛為生因， 由是觀察、修無常想。	「或復由他、愛與非愛、 增語、有對觸、現行時」下， 明：遇違順二緣， 但生如理、受想行識， 即緣名身。
午三、結得名	云何名觀？ 云何生起觀品善法？		次、明「於觀」：文相可知。 唯有六界想等、觀心所緣。 還緣五蘊、四念住境， 更無別法。
辰二、廣釋差別二 巳一、始業地攝二 午一、釋二 未一、生起觀品善法二 申一、別徵	謂於內外、諸大種色、及所餘蘊，正決擇慧，說名為：觀。		
申二、隨釋三 酉一、出觀名	若有從初、無倒修習、分析聚想，於外大種，由觀劫盡、修無常想。		
酉二、釋修想二 戌一、別辨相三 亥一、於外大種 修無常想	於內大種所合成身，由觀唯食、漸漸不淨，修不淨想。		
亥二、於內大種 修不淨等想三 天一、修不淨想	由觀、從愛所生長性、及於後際、老死法性，修無常想、及與苦想。		
天二、修無常想 及與苦想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3, C15）
天三、修苦 無我想	若於此身，一切愚夫、不能如實了知、體是無常苦故， 或執為我，或執我所。即於此身、 具足多聞、諸聖弟子、如實知故，無有所執，是即能修、苦、無我想。	▽二七九二頁△ 「由於其身、 唯有界想」者： 「界」：謂六界。 所謂地界、水界、火界、 風界、空界、識界。 〈聲聞地〉說： 若諸慢行補特伽羅， 於界差別、作意思惟， 便於身中、離一合想， 得不淨想。 無復高舉，憍慢微薄， 於諸慢行，心得清淨。 （卷27・披915頁）	次、明：其止。
亥三、於受等法修無常想離貪瞋癡	此無我想、由於其身、唯有界想。 有此想故，若復由他、愛、與非愛、增語有對、諸觸現行， 言非愛者，即是、手足杖塊等觸。 彼則於此、及此為緣、所有受等、無色諸行，正觀無常，離愛離恚。 唯觀有界、心緣此身、正安住故，如是亦名：遠離愚癡。		
戊二、結略義	如是所有、分析聚想，於外大種、修無常想，於內大種、修不淨想。 若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 於所生起、受等諸法，依大種身、修無常想，離貪瞋癡。		
酉三、結生善	如是觀品、無量善法，始修業地、由正修習、循身念故，皆得生起。		
未二、生起止品善法二 申一、別徵	云何名止？ 云何生起止品善法？		
申二、隨釋四 酉一、出所依	謂由修習、循身念故，以觀為依，如理修止。		
酉二、釋止名	又言、止者：謂於其內、正安住心。		
酉三、辨善法二 戌一、舉種種五 亥一、正修忍慈	止品善法者：謂得如是、正思擇力、攀緣鋸喻、沙門教授， 於怨家所、正修忍辱。又即緣彼、無倒修慈。	「攀緣鋸喻、 沙門教授」者： 謂彼沙門教授、 漸次方便，轉上、轉勝， 能令解脫，故喻：如鋸。	言「鋸喻」者，此有兩釋： 一云：行者縱使用鋸、鋸其身， 猶能思、不報怨也。 二云：鋸有斷木之用， 無不挫齒，不同刀劍。 修忍之時、亦復如是， 不可以怨、挫忍辱齒， 故云：鋸喻。
亥二、尸羅清淨	既由忍慈、所攝受故，戒得清淨。		
亥三、無悔歡喜乃至得三摩地	觀戒淨故，作是思惟：我今已於大師聖教、微有所作。 由是因緣，無所憂悔。無憂悔故，深生歡喜。 廣說乃至、得三摩地。		
亥四、修四支攝不放逸行二 天一、未善清淨	彼於爾時，由靜定心、乃至獲得第四靜慮， 此三摩地、行拘執故，未能雙運、無功用轉，未善清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七九三—四頁△	遁倫集
天二、令善清淨	為欲令其善清淨故，修如前說、四支所攝、不放逸行，發勤精進、無有怯弱，乃至廣說。彼於後時，第四靜慮、清淨鮮白。	「修如前說：四支所攝、不放逸行」者： 前說：由四支故， 具足遠離，名：善具足。 何等為四？一者、無第二而住。 二者、處邊際臥具。 三者、其身遠離。四者、其心遠離。 謂於居家、所生諸相尋思、貪欲、瞋恚、 悉皆遠離，依不放逸、防守其心。 （卷85・披2554頁） 是名：四支所攝不放逸行。 復說：又由五相發勤精進，速證通慧。 謂有勢力者：由被甲精進故。 有精進者：由加行精進故。 有勇悍者：由於廣大法中、無怯劣精進故。 有堅猛者：由寒熱、 蚊虻等、所不能動、精進故。 有不捨善軛者：由於下劣、無喜足精進故。 此說：發勤精進，無有怯弱， 乃至廣說，準彼應知。	（T42, P853, C19） 「修如前說： 四支所攝、 不放逸行」者： 一、善護身。 二、善守根。 三、善住念。 四、得出世間道。
天一、念生厭恥	若復、為其靜定愛味、漂轉其心，不能於定、正捨而住，於滅涅槃、不觀寂靜，彼乃依佛、或法、或僧、深生厭恥。作是念言：我依如來大師佛寶、法毘奈耶、善說法寶、無倒修習、善行僧寶、為無所得，非有所得。是其惡得，非為善得。於薩迦耶、愛藏而住。於滅涅槃、不觀寂靜。		
天二、住觀寂靜	彼由內心善調柔故，纔生厭恥，便能安住引沙門義、平等妙捨。於滅涅槃、能觀寂靜。		
戊二、攝略義	生起如是、止品善法，所謂忍、慈、尸羅清淨、無悔、歡喜，廣說乃至、得三摩地、四支所攝、不放逸行，引沙門義、平等善捨，觀滅涅槃、寂靜功德。		
酉四、明所作	彼於爾時，由二因緣，多有所作： 一、由其妙慧，於大師教，為盡諸漏，能淨修治、第四靜慮故。 二、於薩迦耶，心增上捨故。		
午二、結	齊此、名為：始修業地、究竟成滿。		
巳二、已辨地攝二 午一、舉善法二 未一、別辨相二 申一、觀色無色	從是已後，於所修習、不生喜足，為欲趣入、已作辦地、修循身念。觀、造色身、如草木泥、及彼所生、餘非色法，以如實慧、通達緣起，能隨趣入、如實諦智。		
申二、起厭患等	既得入已，依上修道、於去來今、諸根境界、能起厭患、乃至解脫，能如實知：我已解脫。		
未二、攝略義	如是名為：已作辦地、修循身念、所生善法。 謂觀色身、如草木泥想，如是觀察、無色諸法、真實妙慧、 通達緣起，能隨趣入、四聖諦智。 於修道中，能起厭患、離欲、解脫、解脫知見。	「能起厭患」等者： 此說：智果漸次，應知。〈行擇攝〉說： 云何厭？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 令諸煩惱不復現行。 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 雖於對治、不作意思惟， 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 此由伏斷增上力故。 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 永拔隨眠。乃至廣說。 （卷85・披2543頁）如是應知、諸差別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3, C_9）
午二、名已辦二 未一、顯究竟	齊是、名為：於大師教，以其妙慧、所應作事、皆已作訖。所以者何？一切自義、皆已究竟。從此已後、更無所作，非於作已、復須分別。	▽二七九五頁△	第三、解：集諦。言「由四因緣，至…百八愛行」者：由彼愛散、起諸煩惱、發業招生，故偏舉愛也。「何等名為、五種我慢」等者：〔景師云〕「謂於我見、未永斷故，乃至…於其六處」：此句是總，即為第一。「乃至未為衰老所損，乃至…是我如昔」：是第二。「彼若復為，乃至…若成就好色大力，我今美妙」：是第三。「若違於此，我非美妙」：是第四。「若為衰老所損，乃至…我今變異」：是第五。〔達師云〕言「五起我慢」者：一、「謂於我見，乃至…如昔」者：於不變六處中、計我。二、「彼若復為，乃至…無辦」者：於或變、或不變中、計我。三、「彼若成就，乃至…美妙」者：於美妙六處中、計我。四、「若違，乃至…非美妙」者：於非美妙六處中、計我。五、「若為衰老」已下：捨衰老中、計我。此五我見、起慢，故有五也。更有一釋：一、時六處：以依六處、假立命根，即恃命也。二、恃妙色。三、恃大力。四、恃安樂。五、恃辯才。然，即依五支果、所起我慢，名：五種我慢也。
未二、簡退失	若有作已，餘時退失、當更有作。此作雖作，非畢竟作。如諸異生，以世間道、而得解脫。		
卯三、明攝	此中，若先、始修業地、有漏善法，若後所有、已作辦地、無漏善法，如是一切、隨其所應，當知：皆入四聖諦攝。		
子三、集諦二 丑一、有差別相三 寅一、標別	復次，由四因緣、應正了知、集諦所攝、百八愛行：一、由內外差別故。二、由所依差別故。三、由自性差別故。四、由時分差別故。		
寅二、隨釋四 卯一、內外差別	云何名為：內外差別？謂由內外六處為依，起諸愛行。		
卯二、所依差別二 辰一、徵	云何名為：所依差別？		
辰二、釋三 巳一、標	謂愛、依止五種我慢。		
巳二、徵	何等名為：五種我慢？		
巳三、釋二 午一、總標我慢	謂於我見、未永斷故，得有如是、我慢現行，於其六處、計我起慢。		
午二、別列五種三 未一、思我如昔及不如昔	乃至、未為衰老所損，諸行相似、相續而轉，作是思惟：是我如昔。彼若復為衰老所損。		
未二、思我美妙及非美妙二 申一、辨成就	或於一時、成就好色，或於一時、成就惡色，或於一時、成就大力、安樂辯才，或於一時、乃至無辯。		
申二、出思惟	彼若成就、好色大力、安樂辯時，作是思惟：我今美妙。若違於此，作是思惟：我非美妙。		
未三、思我變異	若為衰老所損敗時，作是思惟：我今變異。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4. A9）
卯三、自性差別二 辰一、徵	云何名為自性差別？	▽二七九六頁△	「云何自性差別？謂此五種我慢為依， 發起有愛、及無有愛」者：麤分二也。
辰二、釋四 巳一、出二愛	謂此五種我慢為依，發起有愛、及無有愛。		「又彼有愛、軟中上品差別而轉」等者：細分也。
巳二、辨三品二 午一、明有愛別	又彼有愛、軟、中、上品、差別而轉。		「於中無有，乃至…無三品」者： 〔景師云〕道理：無有愛。由思擇起，應亦有三品。 如分別我，可無三品也。 今思一相，故言：唯上品也。
午二、簡無有愛	於其無有，由審思擇、方能起愛，非由意樂、任運而住。 是故於中、無有三品、差別建立。		〔達師云〕由此文、證知：無有愛。 一向分別起、非俱生也。 此文：望俱生，故無三品。 若約自類，亦非無三品差別。
巳三、釋愛相三 午一、軟有愛二 未一、出體	當知此中、軟有愛者：謂於當來、願我當有。 即於六處、願我當有。		「軟有愛者， 謂於當來、願我當有」者：一、願我有也。 「即於六處、願我當有」者：二、願我所也。 「即如是類、願我當有」等者： 三、明：現得好身種類，復願當來、還得是類。 「異如是類、願我當有」等者： 四、明：於現惡身，願於未來、得異類勝身也。 「中有愛者，乃至…願我得有」：第一、願我有也。 「即於六處」者：願我所有也。 「即如是類，異如是類」：如前「下品有愛」中、辨。 「上有愛者，乃至…四種相愛，名上有愛」者： 上品有愛、亦有四種：一、願我當有。二、六處當有。 三、即如是類。四、異如是類。 如前「中、下、二品愛」說。 「此五種愛、自性差別，乃至…十八愛行」等者： 依五慢起，故有五受也。 〔景師等云〕十八愛行，因十八受生。 謂六憂、六喜、六捨。 依小論說：愛、因六憂後生，不與憂相應。 愛與喜、捨、同時相應，亦從喜捨後生。 今大乘、真實理門：愛與憂相應。 緣外六塵，十八愛行、如依六根。
午二、中有愛三 未一、出體	中有愛者：謂於無有、不生希欲，為治彼故，願我得有。 即於六處，願我得有。		
申四、願異今有	若先自體、不可愛者，願彼離隔，故造善業。 作是思惟：願我當有、如是種類，異今所有。		
申三、願如今有	若先自體、是可愛者，願彼相應，故造善業。 作是思惟：願我當有、如是種類，如今所有。		
申二、願異如是	異如是類，願我當有，於異類生、有希求故。		
未二、辨相四 申一、願即如是	即如是類，願我當有，於同類生、有希求故。		
未二、辨相	如前所說，即如是類、願我得有。 異如是類、願我得有。		
未三、結名	如是一切，應知、皆名：中品有愛。		
午三、上有愛	上有愛者：謂即如是、行相差別，作是念言：願我定有。 猛利思求、四種相愛，應知說名：上品有愛。		
巳四、廣差別二 午一、依內處別	此五種、愛自性差別， 由有所依、內處別故，說：十八種愛行差別。		
午二、依外處別三 未一、例同	於其外處，當知亦爾。		

「猛利思求、四種相愛」者：
前說：
愛行，有四種相。
一、於當來。
二、於六處。
三、即如是類。
四、異如是類。
今此亦爾。
起是行相，
願我定有。
由是說言：
猛利思求、
四種相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4, B4）
未二、顯別二 申一、舉計我所	此差別者：謂如於彼內六處中、計我起慢， 如是，於色計為我所、而起於慢，謂於此色、我自在轉。 如是乃至、於諸法中、計為我所、而起於慢，謂於此法、我自在轉。		「此差別者：謂於內計我， 於外計我所、而起於慢， 乃至於法、亦計我所， 餘隨所應，如前應知」者。 如計內六、起有愛、無有愛。
申二、指餘隨應	餘隨所應，如前應知。		
未三、合結	如是十八，并前愛行，合說總有：三十六種，愛行差別。		「有愛」：有三品。 「無有愛」：唯上品。 有愛三品中，一一皆起四種愛。
卯四、時分差別	云何名為：時分差別？ 謂即如是、三十六行、各有過去、未來、現在、三世差別。		願於外六處、計於我所，差別道理， 準前「內六界」說，故云：如前應知。
寅三、總結	如是名為：由四因緣、有差別故，愛、行、合有一百八種。		「如是十八」者：六外界中、起十八愛也。 「并前愛行」者：內六處中、亦有十八愛。 合說：有三十六愛行也。 〔泰師云〕
丑二、無差別相二 寅一、總出愛相	又於此中、無差別相，凡諸所有、染污希求、皆名為：愛。		自身，名：內處。緣十八界、起十八愛， 故有：十八愛。 他身，名：外處。緣他十八界、 亦起十八愛。 以外處十八、合內處十八，故有三十六愛。
寅二、廣其異名十一 卯一、名因	又即此愛、集諦攝故，說名為：因。		「時分差別」者： 即於三世、各有三十六愛， 故有一百八種。
卯二、名流潤	津潤性故，順生死流、而漂轉故，名為：流潤。		「又於此中、無差別相，至…皆為愛」者： 一切煩惱境、皆是希求，通名為：愛。
卯三、名著境	於諸境界、執著性故，名為：著境。		下，有眾名：并是釋經中、愛名差別。
卯四、名癰根	能與生已、依五取蘊、如癰病等、所有眾苦、為因緣故，說名：癰根。		
卯五、名流溢	難制伏故，說名：流溢。		
卯六、名纖繳	微細現行、魔所縛故，說名：纖繳。		
卯七、名條幹	上至有頂，高標出故，說名：條幹。		
卯八、名枯竭	令無飽故，說名：枯竭。		
卯九、名礙名覆	又即如是、所說相愛、纏眾生故，說名為：礙。由隨眠故，說名為：覆。		
卯十、名上聳 名發起	即由如是、纏及隨眠、成上品故，說名：上聳。 成其中品、及軟品故，說名：發起。		
卯十一、名冥闇等三 辰一、釋說二 巳一、冥闇	若欲界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為：冥闇。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4, B18）
巳三、昏昧	若色界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為：昏昧。	▽二七九七頁△	第四、解「得」中，有三復次： 初明：由五相故證得。 二明：四種瑜伽。 三辨：諦相。
巳三、翳膜	若無色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為：翳膜。	「此四聖諦、安立體相、 如前應知」者： 謂如前說： 當知諸法、略有二種： 一、能知智。 二、所知境。 其能知智、亦所知境， 是故：諸智俱行善法， 無不攝在四聖諦中。 其義應知。	初中： 一、為得所緣境者：謂四聖諦。 二、得方便者：謂即於四諦中， 三因正轉、十二行相智。 「最初轉者，乃至： 名：智、明、覺」者： 過去，名：智。 未來，名：明。 現在。名：覺。 故云：如次、此示相轉也。 第二轉者：此是勸轉，在於修道。 第三轉者：謂是無學，已得盡智。 又此整頓， 不同小論：一一諦、皆作三轉。 謂先在見道、於苦諦， 乃至無學、於苦、三轉竟， 還成於見道。 於集諦、更復三轉等， 乃至道諦、亦爾。 尊者達磨多羅說曰： 我今不能忍受、如是文句， 雖是聖說，文句顛倒。 不應：見苦諦已、起已知根， 見集諦時， 卻起未知、欲知根等。 此中， 又應當：一一根中、遍觀四諦。
辰三、合法	如是三愛、隨其次第，冥闇、昏昧、及與瞖膜，當知亦爾。		
辰二、舉喻	如有三人：第一盲瞽，第二閉目，第三瞖膜、微覆其眼。 此中，第一、全無所見。第二、少分似有所見。 第三、雖見，眼不淨故、不睹真色。		
寅二、隨釋五 卯一、所緣境	當知此中，所緣境者：謂四聖諦。 此四聖諦、安立體相，如前應知。若略、若廣、如聲聞地。		
子四、得三 丑一、諦證得二 寅一、標列	復次，由五種相、轉法輪者，當知名為：善轉法輪。 一者、世尊為菩薩時，為得所得、所緣境界。 二者、為得所得方便。三者、證得自所應得。 四者、得已，樹他相續，令於自證、深生信解。 五者、令他、於他所證、深生信解。		
卯二、得方便二 辰一、總標	得方便者：謂即於此四聖諦中，三周正轉、十二相智。		
辰二、別釋三 巳一、最初轉二 午一、出菩薩	最初轉者：謂昔菩薩入現觀時，如實了知、是苦聖諦， 廣說乃至、是道聖諦。		
午二、辨智相	於中所有現量聖智，能斷、見道所斷煩惱，爾時說名：生聖慧眼。 即此，由依：去、來、今世、有差別故，如其次第，名：智、明、覺。	乃至廣說。（卷27・披932頁） 是名為：略。 又〈決擇分〉問答分別， （卷67・披2141頁） 是名為：廣。	
巳二、第二轉二 午一、出有學	第二轉者：謂是有學，以其妙慧、如實通達、我當於後、猶有所作， 應當遍知、未知苦諦，應當永斷、未斷集諦， 應當作證、未證滅諦，應當修習、未修道諦。		
午二、例智相	如是，亦有四種行相，如前應知。		
巳三、第三轉二 午一、出無學	第三轉者：謂是無學，已得盡智、無生智故，言：所應作、我皆已作。		
午二、辨智相二 未一、例同	如是，亦有四種行相，如前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4, C2）
未二、顯別	此差別者，謂前二轉、四種行相，是其有學、真聖慧眼。 最後一轉、是其無學、真聖慧眼。		三「得所得」：謂菩提。
卯三、得所得	得所得者：謂得無上正等菩提。		四者、得已，令他於自證、深生信解。 「五皆證得」者： 五人皆得無學果也。
卯四、令他於自深生信解	樹他相續、令於自證、生信解者：謂如長老、阿若憍陳， 從世尊所、聞正法已，最初悟解、四聖諦法。 又答問言：我已解法。從此已後，如前所說、究竟行相。 五皆證得、阿羅漢果，生解脫處。	▽二七九八頁△ 「如前所說、 究竟行相」者： 謂如前說： 已得盡智、無生智故， 言：所應作、我皆已作。 是即：無學究竟行相。 「五皆證得、 阿羅漢果」者： 謂阿若憍陳等、五人、 皆證、無學果故。	五者「令他、 於他所證、生信解」：可知。
卯五、令他於他深生信解二 辰一、轉隨轉法	最後令他、於他所證、生信解者： 謂如長老、阿若憍陳、起世間心：我已解法。 如來知已，起世間心、阿若憍陳、已解我法。 地神知已，舉聲傳告，經於剎那、瞬息須臾、其聲展轉、乃至梵世。		第二、明：得方便中， 略有四種瑜伽。 「善方便者，乃至…此二所攝， 名：不放逸」者： 〔景師云〕 此文：以念、慧、二法、為不放逸。 前〈本地〉及《對法》 以三善根、及以精進，為不放逸。 〔泰師又云〕 善方便：是不放逸。 不放逸：即以念、正智、二法為體。 不同餘文：四種瑜伽。 〔達師云〕 問：兩文不同，有何所以？ 答：但是一切善法，并是不放逸， 各取義不同，故如是也。 問：一切善法、并是不放逸， 何故偏說、此等法耶？ 答：此等用強，故偏說也。
辰二、釋名輪等	當知：世尊轉、所解法，置於阿若憍陳身中，此復隨轉、置餘身中， 彼復隨轉、置餘身中。以是展轉、隨轉義故，說名為：輪。 正見等法、所成性故，說名：法輪。 如來、應供、是梵增語，彼所轉故，亦名：梵輪。		
丑二、諦瑜伽二 寅一、標列	復次，於四聖諦、未入現觀、能入現觀，當知略有、四種瑜伽： 謂為證得、所未得法、淨信增上、發生厚欲， 厚欲增上、精進熾然，熾然精進、有善方便。		
寅二、隨釋四 卯一、淨信	言淨信者：謂正信解。		
卯二、厚欲	所言欲者：謂欲所得。		
卯三、精進	精進如前，略有五種：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其軛。		
卯四、方便二 辰一、出彼二法	善方便者：謂為修習、不放逸故，無忘失相，說名為：念。 於諸放逸、所有過患、了別智相，說名：正知。		
辰二、名不放逸	此二所攝，名：不放逸。於諸染法、防守心故，常能修習諸善法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4, C14）
丑三、諦建立二 寅一、喻諦相	復次，苦諦、如諸疾病，集諦、如起病因， 滅諦、如病生已、而得除癒， 道諦、如病除已，令後不生。	▽二七九九頁△	第三、明：諦相。 「苦諦如諸疾病」等：如文可知。 第五、解：相。 「有十相過患」者：〔景及達等云〕 一、勝義沙門等， 意，不許彼為沙門等。 二、言，亦不數為沙門等。 三、眾苦皆未脫。 四、惡趣亦未脫。 五、堪能捨學處。 六、不堪證勝法。 七、尋餘福田。 八、捨超苦苦，更不還果，無所堪能。 第九、第十、同為一句。 從「於現法中」已下，文是也。 更有師釋： 前五：同先師製。 第六：不證聖道。 第七：不證道果。 八：向善趣故，尋餘福田， 所謂外仙等是也。 九：於第三果，不能證得。 十：於無餘依，無所堪能。 第六、解：處。 「智，見，現觀」者： 見道，名：智。 修道，名：見。 無學，名：現觀也。
寅二、釋邊際二 卯一、出因緣	諸有病者、詣良醫所，但應尋求、爾所正法， 諸有良醫、亦但應授、爾所正法。是故：更無、第五聖諦。		
卯二、明宣說	諸佛如來、拔大愛箭、無上良醫，亦但宣說、爾所正法。		
子五、相二 丑一、舉十過患二 寅一、標	復次，背聖諦智、不成現觀， 諸有沙門、若婆羅門，當知：略有十相過患。		
寅二、列	謂有勝義、諸沙門等，意、不許彼為沙門等，言、亦不數為沙門等。 於諸後有、生等眾苦、皆未解脫，於諸惡趣、亦未解脫。 堪能棄捨、正所學處， 不堪能證、諸出世間、過人勝法，所謂聖道、道果涅槃。 向善趣故，堪能尋訪、除學、無學、餘外福田。 於超苦苦、更不還果，無所堪能。 於現法中、究竟悟解、解脫一切、有餘依苦、無所堪能。	「於現法中， 究竟悟解」者： 此中「無所堪能」， 說有二相： 謂住於此， 不能趣入、正性離生， 是名： 於現法中、究竟悟解， 無所堪能。 或復、不能得般涅槃， 是名：於現法中、 解脫一切、有餘依苦， 無所堪能。	
丑三、翻十功過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不背諦智、成就現觀、 所有沙門、若婆羅門、十相功德。		
子六、處二 丑一、總標	復次，趣向諦智、樂正覺者， 應當了知：依四聖諦、增上緣力、得所依處，得得方便。		
丑二、別釋三 寅一、得依處	應知是處，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淨信出家，名：得依處。		
寅二、得	若四沙門果所攝受、聲聞菩提，若諸獨覺、所有菩提， 若諸如來、無上菩提，如是三種，當知名：得。		
寅三、得方便二 卯一、釋名	如前所說、三周正轉，隨其次第、智、見、現觀，名：得方便。		
卯二、辨位二 辰一、第一義三 巳一、智位	應知：於入諦現觀時，如實了知、是苦聖諦， 乃至廣說、是道聖諦，說名：智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〇〇頁△	遁倫集
巳二、見位	從此已後，於諸諦中、復有所作，應當遍知， 廣說乃至、應當修習，由此觀故，說名：見位。		（T42. P854. C_5）
巳三、現觀位	於無學地，如實解了：我已遍知，我已永斷， 我已作證，我已修習，名：現觀位。		
辰二、第二義三 巳一、智位	復有差別：謂諸無學、盡無生智所攝、一切極解脫智，說名：智位。		
巳二、見位	即此無學、極解脫智、所引正見，說名：見位。		
巳三、現觀位	從預流果、乃至究竟，當知、所有一切學慧，名：現觀位。		
子七、業二 丑一、總標	復次，應知諦智、略有六種作業、及相。	「略有六種作業、及相」者： 依下自釋， 作業及相、有二三種， 故成六種。	第七、解：業。
丑二、別辨二 寅一、初二業相三 卯一、辨三種三 辰一、能滅眾苦三 巳一、滅苦前行	謂此諦智、是能永滅眾苦前行，如日將出、先現明相。	初三種者：一、能滅眾苦。 二、能破大闇。 三、能證不退。	
巳二、正盡眾苦	正盡苦者：謂初見諦、所斷眾苦。		
巳三、作苦邊際	作苦邊者：謂阿羅漢、所斷眾苦。	後三種者：一、自善決定。 二、漸次集成。 三、與喜樂俱。 如判，應知。	
辰二、能破大闇	又，此諦智、是能對治大無明闇，如日光明、能破世間所有大闇。		
辰三、能證不退	又如有一、已證諦智、永斷三結。從此無間，由失念故，暫為欲貪、瞋恚所染。 彼於爾時，依不放逸、入初靜慮，由觸諦智、得不還果。 如是漸次，雖入非想非非想定，而與外凡、有其差別，由已證得、不退法故。		
卯二、結廣大	如是諦智、有廣大用，有廣大果。		
卯三、隨難釋二 辰一、總名集法	此中所有、過去諸行，說名：已生。現在諸行。說名：正生。 未來諸行，說名：當生。如是一切，總名：集法。		
辰二、總名滅法	即此一切、由無常滅，或有已滅，或有向滅，或有當滅，總名：滅法。		
寅二、後三業相三 卯一、自善決定二 辰一、別辨相三 巳一、不為他轉	又於諦智、已證得者，如大石樓、已善雕飾，八方猛風、不能傾動， 一切異論、不能移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4, C_4）
巳二、不視他面	所有悟解、不假他緣，不視他面，彼將何說、我當聽受。	▽二八〇〇—一頁△	言「睒彌葉、及娑羅枝葉」者：〔景：達云〕西國有樹，名：睒彌。枝葉參差，不一一相當，或一、或二、乃至、六七葉也。喻：四諦相隨，
巳三、不觀他口	不觀他口，適出語已、尋我聽聞、思惟籌量，審諦觀察。		闕一、闕二、闕三也。娑羅枝葉、四四相當，喻：四諦智、集成圓滿。又云：睒彌葉、缺減不正。娑羅枝葉、圓滿具足。
辰二、隨難釋	諸他沙門、婆羅門者，當知即是：諸外道輩。	「諸他沙門、婆羅門」者：此隨釋前：不視他面、不觀他口，二種他義。	
卯二、漸次集成二 辰一、標簡	又，即一切四聖諦智、漸次集成，名：諦現觀。非隨闕一。	「當知餘似、娑羅枝葉」者：「娑羅枝葉」義喻：漸次集成，一切圓滿。望隨闕一，名為「餘」故。	
辰二、舉喻二 巳一、喻受用	此諦現觀、猶如餚饌，諸聖弟子、無上慧命、皆依此活。如受欲者、食用餚饌。		
巳二、喻圓滿	苦等諦智、闕餘三智，如睒彌葉。當知：餘似娑羅枝葉，四聖諦智、漸次集成、一切圓滿。		
卯三、與喜樂俱二 辰一、別顯其相二 巳一、令極輕安	又諸諦智、與喜樂俱，覺真義故，能令身心極輕安故，名：諦現觀。		
巳二、超越二苦	生那落迦中，略有二苦：一、燒燃苦。二、治罰苦。由闕諦智，獲斯二苦。此無量生猛利大苦，由聖諦智、皆能超越。		
辰二、讚勵應得	如是諦智，假使、因其燒燃、治罰、猛利大苦，於現法中、一身滅壞、而可得者，應生踊躍、歡喜忍受。縱毀百身、尚應歡喜，況乃唯一。		
子八、障一 丑一、明能除斷二 寅一、標列障礙	復次，若有為修聖諦現觀，當知：略有四種障礙。何等為四？一者、不信。二者、上慢。三者、待時。四者、放逸。		第八、解：障。 先辨：四障。 後辨：對治。 前中，有二：一、總標徵列。二、次第別解。 一一障中，皆有二文。 謂初、辨障。 後明：對治。
寅二、別釋斷除四 卯一、於不信一 辰一、廣三種	言不信者，復有三種：一、於諦現觀、不生信解。二、於僧善行、不生信解。三、於佛菩提、不生信解。		
辰二、釋能治三 巳一、於初不信	為欲斷除、初不信故，世尊自引、現量所證、聖諦現觀，告諸弟子言：我已於四聖諦理、得現觀故，證覺無上正等菩提。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巳二、於第二不信	為欲斷除、第二不信，故復說言：我昔與汝輩、長世久流轉， 由未正思惟、覺悟於真諦，我今與汝等、由正見、通達。以通達為因， 盡生死流轉。彼因緣盡故，自今無後有。唯餘最後身、任持令不滅。	▽二八〇二頁△	（T42, P855, A4）
巳三、於第三不信二 午一、出彼疑	第三不信、於佛菩提、如是相轉：謂若沙門、喬答摩種、是一切智， 何故有問、一類能記，一類不記？		
午二、明除斷二 未一、引佛說	為欲斷除、如是不信、故復說言：我所覺法、無量無邊，譬如大地、諸草木葉， 為他說者、少不足言，譬如手中、升攝波葉。 多分能引、無義利故，少分能引、有義利故。		言教「升攝波葉」者： 舊云：戒林者，訛也。 西方有樹，名：升攝波。 其形、似此方、胡椒樹。 此即：如來對於慶喜、 願知無盡之譬也。
未二、釋不記	當知此中，非不知故、而不記別，但由能引無義利故，而不記別。		
卯二、於上慢二 辰一、明依處	言上慢者：謂即於彼、諦現觀中、起增上慢。		
辰二、顯難斷二 巳一、舉譬喻	為欲斷除、如是上慢、故復說言：如人在遠、以箭射箭，筈筈無遺、甚為希有。 或復一毛、析為百分，以毛殘毛、端端不落， 以極細故，是事復難。通達聖諦、轉難於彼。		
巳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由即以其、能取作意，還即通達、能取作意， 如是方有能緣、所緣、平等平等、無漏智生，通達諦理。 是故，此事最細、最難，箭射、箭筈、毛殘、毛端，則不如是。		
卯三、於待時	言待時者：謂於所作、推待後時。為欲斷滅、如是待時， 故世尊說：無墜人身、甚為難得。復引盲龜、以況其事。		
卯四、於放逸二 辰一、釋彼相三 巳一、略標舉	云何放逸？謂略而言：若邪思惟、若邪尋思、若邪戲論，是名：放逸。		
巳二、隨別釋三 午一、邪思惟二 未一、標得名	當知：若於不應思處、而強思惟，名：邪思惟。		
未二、釋其相二 申一、舉不應思處	謂或思惟：我於過去世、為曾有耶？乃至廣說。 於未來世、於內猶豫：我為是誰？誰當是我？今此有情、從何而來？ 於是沒已、當往何所？或思世間：謂世間常，乃至廣說。 如是或謂：世間有邊，乃至廣說。		

「不應思處、
而強思惟」等者：
〈聲聞地〉說：
遠離六種、不應思處：
謂思議我、
思議有情、
思議世間、
思議有情業、
思議果異熟、
思議靜慮者、
靜慮境界、
思議諸佛諸佛境界。
（卷 25・披 886 頁）
由是此中，
亦說有六、強思惟相。
如前、處處皆已廣說，
應知。

「盲龜」者：可引廣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或思有情：謂命即身，乃至廣說。 或思有情、業果異熟：謂妄思惟、此作、此受，乃至廣說。 或復思惟：諸靜慮者、靜慮境界。 或思諸佛、諸佛境界，如來滅後、若有、若無，乃至廣說。	▽二八〇二—三頁△ 「二因緣故， 不應思惟」等者： 前說：六種不應思處， 除我、有情，所餘諸處， 名：非思惟所緣境事。 我、及有情，名：無所有事。 如是、略攝一切，應知。	（T42, P855, A7）
申二、釋不應思惟	彼由世俗、勝義善巧，於是一切、二因緣故，不應思惟： 一、非思惟所緣境故。 二、由其事無所有故。若有思求、非思境事，或有思求、無所有事， 如是一切、皆無所得，唯有令心、轉增迷亂。		
未三、出過患	若於此中、不如正理、強思惟者，雖有一類、由宿因力、或起厭離， 或起厭離相應作意，緣實境界，於其中間、暫爾現行， 而復於彼、見為過患，生不實想。如是思惟、世間等法，能引無義。	「而復於彼、見為過患， 生不實想」者： 前說：由宿因力， 於彼不應思處、或能厭離， 或起厭離相應作意， 彼所緣境，名之為：事。 然由不如正理、強思惟故， 而復於彼所緣境界、 不了真實，見為過患， 顛倒思惟，生不實想。	
午二、邪尋思	邪尋思者，當知即是：欲等尋思。		
午三、邪戲論	邪戲論者，復有六種：謂顛倒戲論，唐捐戲論，諍競戲論， 於他、分別勝劣戲論，分別工巧、養命戲論，耽染世間、財食戲論。		
巳三、總結名	如是一切，總名：放逸。		
辰二、明斷除	為欲斷除此放逸故，如來親自為教誨者， 為堪受化、補特伽羅聞已、速能斷諸放逸。		
丑二、廣由任持二 寅一、標列	世尊弟子、為斷如是、聖諦現觀、四種障礙，由三行相、任持聖諦。 何等為三？一、由聞慧、任持其文。 二、由思慧、任持其義。三、由修慧、任持其證。		
寅二、隨釋二 卯一、由聞思慧二 辰一、別釋其相	此中聞慧、如其所聞，能正任持、是苦聖諦，乃至廣說。 又由思慧、任持其義，謂諸聖者、知其是諦，故名：聖諦。		
辰二、料簡諦名二 巳一、總明二種	當知此中、由二緣故，得名為：諦。 一、法性故，由真實義、說名為：諦。 二、勝解故，由即於此真實義中、起諦勝解，說名為：諦。		

下，對辨「對治」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〇四頁△	遁倫集（T42, P855, A8）
巳二、別釋聖諦	一切愚夫、但由法性、得名為諦，非勝解故。 若諸聖者，俱由二種、得名為諦， 故偏說此，名為：聖諦。		「又由修慧，乃至…必有第二」者： 謂由修慧，於諸諦中： 一、獲得諦智。 二、亦得四不壞淨。 由是因緣，於諸諦實、遠離疑惑。 若於四諦、三寶、無疑， 於四不壞淨、亦無疑也。 智諦、與四諦、更互相依， 若更有一，必有第一也。
卯二、由修慧	又由修慧，於諸諦中、獲得內證現量諦智，亦得證淨。 由是因緣，於諸諦實、遠離疑惑， 諦智、證淨、更互相依，若處有一、必有第二。		
子九、過三 丑一、標	復次，若有沙門、或婆羅門，於聖諦智、而未相應， 於諸聖諦、未成現觀，當知略有、四種過患。		
丑二、徵	何等為四？		第九、解：過。 〔景師云〕 「墮於生闇」者： 生上二界，無明、昏闇、五支， 還是觀諸行：自性因緣、 雜染、清淨因緣、及以清淨。 〔達師云〕 「三種世界」者：三界也。
丑三、釋四 寅一、惡趣過患	謂於能往下分惡趣、生本行中、深起愛樂， 造作、增長、彼相應業，由此顛墜，生惡趣坑。	「能往下分惡趣、生本行」者： 此中「下分」： 所謂欲界、最下劣故。 生為根本，諸有為法， 名：生本行。	
寅二、欲纏過患	又於欲纏、人、天、兩趣、眾多煩惱、常所燒煮、生本行中， 深起愛樂，造作、增長、彼相應業。 由此因緣，既生彼已，大生熱惱、常所燒然。	「如前所說、無明、昏闇」等者： 謂如前說： 若色界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 說為：昏昧。 若無色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 說為：翳瞙。 如次配釋：色、無色纏，應知。	
寅三、色無色纏過患	又於此上、色、無色纏、所有相應，如前所說、無明昏闇， 及諸瞖瞙、生本行中，廣說乃至、墮於生闇。	「廣說乃至、墮於生闇」者： 謂如前說：深起愛樂， 造作增長、彼相應業，是名：廣說。 應知。	
寅四、妄見黑闇過患 卯一、標墮界過患二	又由退失、受用境界、涅槃道故， 於其中間，如生三種世界中間、 墮在三種妄見黑闇：一者、常見。 二者、斷見。 三者、現法涅槃見。 由是因緣，墜墮三界，生黑闇處。	「如前、五支所攝受斷」者： 〈思所成地〉（卷19・披697頁）說： 云何復名：永斷五支？ 謂阿羅漢苾芻， 於五處所、不復能犯，乃至廣說。 今指彼義，故作是說。	
卯二、顯應知	攝受如是、自妄見故，邪無明闇、所覆障故， 不如實觀、如前、五支所攝受斷。 由是因緣，應知：如實顯示諸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5, A15）
子十、黑異熟等二 丑一、辨造業三 寅一、黑黑異熟業	復次，或有一類、於諸聖諦、不得善巧，造作、增長、黑黑異熟業已，能感那落迦、傍生、鬼趣。	▽二八〇五頁△	第十、解：黑異熟等。 〔景師云〕言「譬如擲杖根、墮那落迦中，墮傍生趣、墮餓鬼界」者：即當：一業歷諸趣也。作黑白業已，「譬如擲杖，或墮惡趣、不清淨處」：即鬼畜中、雜受苦樂。「或墮善趣、少清淨處」者：人、天之中、雜受苦樂，除魔界天。「作白白業、生在五趣」等者：白白、天業，自受色、無色報。但由、造此業人，從上界沒、退墮五趣，故言：生五趣。〔達師云〕根中，論三品者，造三品業，故名：生三惡道。又解：一業、歷受三惡道報。今大乘：如是。此解：同〔景師〕
寅二、黑白黑白異熟業	由此業故，譬如擲杖根、墮那落迦中，墮傍生趣端，墮餓鬼界。		
寅三、白白異熟業	如是一類，造作、增長、黑白黑白異熟業已，由此雜業、譬如擲杖，或墮惡趣不清淨處，或墮善趣少清淨處。		
丑二、明教說二 寅一、辨差別二 卯一、說世間道	如是一類，造作、增長、白白異熟業已，由此業故，生在五趣、生死諸業、所隨逐處，壽盡、業盡，即還從彼色、無色界沒已、退墮五趣生死，如五輻輪、旋轉不住。		
卯二、說聖諦教	若有為他、說世間道，乃至、雖能上昇有頂，當知此說：非第一義、令上昇教。何以故？如是上昇、非畢竟故。		
寅二、簡聰慧二 卯一、非第一義	若諸如來所說聖諦相應言教，當知此教、是第一義、令上昇教。何以故？如是上昇、是畢竟故。 又，若由得諸世俗智、乃至有頂，名聰慧者，非第一義、說名聰慧。如前說故(1)。	(1)「如前說故」者：謂如前說：非畢竟故。	
卯二、是第一義	若由諦智、名聰慧者，是第一義、名為聰慧。如前說故(2)。	(2)「如前說故」者：謂如前說：是畢竟故。	
子十一、大義二 丑一、喻諦智二 寅一、有差別喻	復次，於其四種、聖諦智中，初聖諦智、能入聖諦、漸次現觀，譬如本足。第二諦智、譬如牆壁。第三諦智、如下層級。第四諦智、如上寶臺。		
寅二、無差別喻二 卯一、如四階隥	又即如是、四聖諦智、如四階隥，能令上昇、大智慧殿。		
卯二、如四桄梯	又即如是、四聖諦智、如四桄梯，能令隥上、解脫寂滅。		
丑二、辨現觀三 寅一、出魔障二 卯一、彼令隨轉	當知此中，有三種愛、譬如三槍，諸惡魔羅、執持撓攪、生死大海，令彼受生諸有情類，隨而迴轉。		
卯二、不隨彼轉	如是三種、魔羅愛槍，不能令彼三種有情、隨而迴轉：一者、勁銳：即是預流。二者、處中：即餘有學。三者、逆流：道行圓滿，隨其所欲、皆能造作。		十一、解：大義。 〔景師云〕觀苦之智、如本足，以初得故。集智斷集、如牆壁障賊。滅智漸高、如下層級。道智、如上臺。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5, A_3）
寅二、明盡苦二 卯一、辨餘斷二 辰一、舉慢苦	已見聖諦、補特伽羅，永斷所有、慢所作苦，慢所成苦。 由是因緣，諸苦少在、多分已斷。謂諸有學、及阿羅漢。	▽二八〇六頁△ 「謂諸有學、 及阿羅漢」者： 如下自釋：有學， 最極七生、人天苦在， 諸惡趣苦、皆已越度。 若諸無學， 唯有現法、所依苦在， 餘一切苦、皆已越度。 由是當知： 有學、及阿羅漢， 諸苦少在，多分已斷。	言「已見聖諦、補特迦羅，乃至… 譬如礫石、及大雪山」者： 少苦、如礫石。 多分已斷、如雪山。 下，喻：三界愛斷。 無色、已斷之愛，如大池沼。 其未斷者，如二三滴。 色界、已斷之愛，如大陂湖。 未斷者，如二三滴。 欲界、愛斷，如大海水。 未斷，如二三滴。 又「大雪山」喻：斷慢所生苦。 「金山」喻：無色愛所生苦。 「蘇迷盧山」喻：色界愛所生苦。 「及大地」喻：欲界愛所生苦。 〔泰師云〕苦智：如行者、發足欲往。 集智：如詣寶臺、院牆壁。 滅智：如詣臺下、層級。 道智：如詣寶臺、至究竟處。 〔達師云〕 「大義」者：無漏道、能得四諦大義， 及證得、無上菩提大義故也。 此中，慢及愛、通三界，身語意、亦爾。 貪瞋癡等、唯是欲界也。 諸聖身中、所有苦、少分在，如礫石。 聖人已斷諸苦，如大雪山。 言「二滴」等者：喻聖人、所未斷苦。 唯有七生、乃至、一身苦，故曰：二三滴也。 「六種礫石之喻」者： 三業、三毒、所生眾苦，為六。喻此六也。 「泥團」者：喻聖身、所未斷，如少泥團。 已斷，如大地等。
辰二、例餘苦	如慢所作、所成眾苦， 如是，諸愛、身語意業、貪瞋癡等、所生眾苦， 當知：一切皆少分在，多分已斷。		
卯二、顯譬喻三 辰一、喻慢苦	譬如礫石、及大雪山， 如是，諸慢所作、所成、所有眾苦、若餘、若斷，當知亦爾。		
辰二、喻愛苦三 巳一、無色愛	如大池沼、其水盈滿，於中沾引、一滴、三滴， 依大池沼、水尚甚多。 如是，無色愛所生苦、若餘、若斷，當知亦爾。		
巳二、色界愛	如大陂湖，餘如前說。 如是，色界愛所生苦、若餘、若斷，當知亦爾。	「餘如前說」者： 謂如前說：其水盈滿， 於中沾引一滴、三滴， 乃至廣說、水尚甚多。	
巳三、欲界愛	又如大海，餘如前說。 如是，欲界愛所生苦、若餘、若斷，當知亦爾。		
辰三、喻業等苦	又大雪山、若諸金山、若蘇迷盧、及大地喻， 又有六種、礫石之喻，又泥團喻，餘如前說。 如是，身業、語業、意業、貪瞋癡等、所生眾苦， 若餘、若斷，當知亦爾。		
寅三、結義利二 卯一、標	如是多苦、已遠離故，少苦在故， 當知：聖諦如實現觀，有大義利。		
卯二、辨二 辰一、有學	謂諸有學、最極七生、人天苦在，諸惡趣苦、皆已越度。		
辰二、無學	若諸無學，唯有現法、所依苦在，餘一切苦、皆已越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5, B16）
子十二、難得四 丑一、入現觀身難得	復次，若住是身、入諦現觀，當知此身、最為難得。	▽二八〇七頁△	十二、解：難得。
丑二、見聖諦眼難得	又，聖明眼、見諦有學，轉甚難得。		言「解了」者：聞慧。 「勝了」者：思慧。 「決了」者：修慧也。
丑三、三所成慧難得三 寅一、標三種	又，聞、思、修、所成妙慧，亦為難得。		
寅二、配行相	由此慧故，於善說法、毘柰耶中，如其次第、解了、勝了、及以決了。	「如其次第、解了、勝了」等者： 謂由聞慧，名為：解了。 思慧，名為：勝了。 修慧，名：決了故。	
寅三、釋差別	於解了時，能審分別。於勝了時，能生勝解。於決了時，於法入證。		
丑四、善資糧等難得二 寅一、標列種種三 卯一、善資糧法	又，諦現觀所有資糧、善有漏法、亦為難得， 謂於父母、識恩養等、諸善業道。		
卯二、有暇圓滿	有暇圓滿，亦為難得。		
卯三、正見等法二 辰一、舉初世間	又有世間、初正見等，乃至、解脫智為後邊、十種正法，亦為難得。		「十種正法」者： 謂八聖道、 及解脫正智、相應善法也。
辰二、例通諸聖	如是諸法，即是有學，即是無學。		
寅二、隨釋其相三 卯一、善資糧攝七 辰一、善識父母恩養	當知此中，善知恩養、所有士夫、補特伽羅， 如實了知、一切父母、皆應孝養。 如是知已，於其父母、勤修孝養，是名：善識父母恩養。		
辰二、善知沙門 若婆羅門	又樂己利、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於他有德、一切沙門、及婆羅門， 如實了知、是福田已，如其所應、勤修供養， 是名：善知所有、沙門、若婆羅門。		
辰三、善御家長等二 巳一、辨二 午一、善御家長	又無貪墮、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於諸妻子、及奴婢等、一切親屬， 如實了知、彼既以我、為室為歸，我若有樂、彼亦隨樂， 我若有苦、彼亦隨苦。 如是知已，於時時間、正以飲食、衣服給賜，復以病緣醫藥攝受。		
午二、善能造作 自他義利	於彼義利，自然勇勵、而為施造，非於一切、求彼憶念。 稟性忠平，好等分布，亦不淫佚、損費財寶，不於非處、生毘柰耶， 亦不非處、而興憤發，於諸耆長、及尊重處、正善隨轉。		「不於非處、 生毗奈耶」者： 謂不非理呵責、治罰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5, B18）
巳二、結	如是名為：善御家長，善能造作、自他義利。		
辰四、於此世罪深見怖畏	諸所施為、皆以正法，不以非法。於現法中、他作惡行，深見過失。謂或殺、或縛、或罰、或退、或被譏毀。正思擇已，終不現行，如是名為：於此世罪、深見怖畏。	▽二八〇八頁△	
辰五、於他世罪深見怖畏	又正觀見、造惡行已，於其後世、感惡趣苦、及感所餘、匱乏等苦。正思擇已，終不現行，如是名為：於他世罪、深見怖畏。		
辰六、惠施作福等二 巳一、辨二 午一、惠施作福	又時時間、能正受學、施福業事，造作種種差別福行，所謂看病、事佛法僧、躬為執當，如是等類、名：作福行。		
午二、受齋學戒	於一日夜、乃至盡壽，所有尸羅、能正受學。		
巳二、結	如是總名：惠施、作福、受齋、學戒。		
辰七、諸善業道	十業道者：謂二三等、差別宣說，乃至為令、由聞思慧、於彼相應、所有作意、正多修習。	「謂二三等、差別宣說」者：〈處擇攝〉中，嗢柁南曰：五二與十三・四業為最後・（卷90・披2663頁）名：於彼業差別宣說。應知。	「十業道者，謂二三等」者：「二」：謂作、無作，二也。「三」：業為三。又解：二種三業。一、身等、三業。二、福等、三業是也。
卯二、有暇圓滿	又諸有情、生惡趣已，難可解脫。生善趣已，速疾乖離。當知是名：有暇圓滿、甚為難得。		
卯三、正見等法二 辰一、舉正見二 巳一、辨生起	又見諦故，無有差別、正見生起，於過去世，名：已生起。於現在世，名：今生起。於未來世，名：當生起。		
	如前所說：若習、若修、若多修習，其義應知。		
巳二、簡差別	若世間正見、應隨防護。若有學正見、并其斷果，應隨觸證。若無學正見、并自離繫果，應隨作證。		
辰二、例餘法	如說正見，如是，乃至解脫智、應知亦爾。		

—第九十五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5, B_7）
	攝事分中・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之四・	▽二八〇九頁△	上來〈緣起食諦界擇〉中，
壬四、界攝二 癸一、總嗢柁南標	復次，總嗢柁南曰：總義等光等　受等最為後		前一總頌：列其六門， 以明「緣起食諦」訖。
癸一、別嗢柁南辨三 子一、總義等一 丑一、頌標列	別嗢柁南曰：總義自類別　似轉後三求		自下，第二、有半總頌：列其三門。 別明：界擇。一、是「總義」等。 二、是「光」等。 三、明「受」等。
丑二、長行釋四 寅一、總義二 卯一、標列	當知：諸界略有二種：一、住自性界。二、習增長界。		下，有四別頌，釋：初半別頌。
卯二、隨釋二 辰一、住自性界	住自性界者：謂十八界、墮自相續、各各決定、差別種子。		初、總義等，有四門： ①是總義。②是自類別。 ③似轉。④三求。
辰二、習增長界	習增長界者：謂則諸法、或是其善，或是不善，於餘生中、先已數習、令彼現行，故於今時、種子強盛，依附相續。 由是為因，暫遇小緣、便能現起，定不可轉。	「定不可轉」者： 謂無堪能轉變彼種、令不現起故。	長行中： 初、解：總義。 〔景師云〕此中現起十八界、及十八界種子，皆名：住自性也。 〔達師云〕「住自性界」者： 一向約無記現行、及隨眠十八界。 「習增長界」者：是善惡性者也。
寅一、總標	復次，以要言之，雖界種類、十八可得，然一一界、業趣有情、種種品類、有差別故，當知無量。		第二、解：自類別。 「大惡叉聚」者： 〔三藏云〕惡叉相， 如此間無，食子而非也。 一、堪染。 二、壓取油，家家盡有一聚、多聚。
卯二、舉喻	譬如世間大惡叉聚，於此聚中、有多品類，種類一故。 雖說為一、而有無量。		第三、解：似轉。如文。
卯三、合法	如是於其一一界中、各有無量品類差別，種類一故。 雖各說一、而實無量。		第四、解「三求」中： 先解：梵行來。
寅二、似轉二 卯一、標差別	復次，如是諸界、由勝解力之所集成，先惡勝解、集成惡界， 先善勝解、集成善界。		
卯二、明似轉二 辰一、標	隨所集成，還與如是、相似有情、同法而轉。		
辰二、釋	謂相往來、同聚、同住、同見、同意、勝解相似。 由是故言：有情諸界、共相滋潤，相似而轉。		
寅四、三求三 卯一、依梵行求三 辰一、出學漸次二 巳一、別辨相	復次，由梵行求增上力故，先說起信，次於尸羅、受學而轉， 次於現行所有過罪、觀自、觀他、而生羞恥， 次於善法、無間修習，發勤精進。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一〇—一頁△	遁倫集（T42, P855, C6）
	於久所作、及久所說，能無忘失，是二為依、令心得定。 由心定故，得如實智。		言「是二為依」者： 一、久所作，無妄失念。 二、久所說，無妄失念也。
巳二、略攝義	如是且說、信增上力、漸次修習、三種所學：一、增上戒。 二、增上心。 三、增上慧。		言「如是且說、信增上力、 漸修三學」者： 結前所明：無明界。
辰二、名得圓滿	如是三學、勝資糧道， 謂世正見、好行慧捨、易養、易滿、少欲、喜足、及四攝事。 其易養等、句義差別，如聲聞地、已說其相， 如是當知，名：梵行求已得圓滿。	「謂世正見」等者： 謂依增上聖正言教， 發生如理所引作意，名：世正見。 為莊嚴心、為伴助心、 為資瑜伽、為得上義、 而修布施，是名：惠捨。 易養、易滿、少欲、喜足， 是名：成就沙門莊嚴。 〈聲聞地〉中、別釋其相，應知。 （卷25・披875｜9頁）	
辰三、名安立界二 巳一、顯差別	成就如是梵行求者，還與此界諸有情類、共相滋潤，相似而轉。 離此界者，還與遠離此界有情、共相滋潤，相似而轉。	「當知此中、果依於因」等者： 諸有情類、共相滋潤、 相似而轉，是名為：果。 若梵行求成就、 或不成就，是名為：因。 果依因故，名：相似轉。 當知：非謂因依於果。	
巳二、隨難釋	當知此中、果依於因，非因依果故。		
辰二、結建立	當知是名：依有求故，建立諸界。		
卯二、依有求二 辰一、辨為緣	無明界所隨六處諸界為緣、所依別故，起無明觸、種種品類， 其無明觸種種品類、以為緣故，起無明觸所生諸受種種品類， 其無明觸、所生諸受、種種品類、以為緣故， 起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貪愛。 愛為緣故、而有其取，廣說乃至、大苦蘊集。	「無明界所隨、 六處、諸界」等者： 六處種子、為無明種子之所隨逐， 是故：六處為無明所緣， 及為無明之所依處。 由是生起眼、乃至意、諸無明觸， 名：無明觸種種品類。	「所隨六處」已下， 明：有求界是種子。
卯三、依欲求二 辰一、辨為緣	又，無明界所隨六處諸界為緣、起無明觸。 此無明觸、以為緣故，於諸境界、起不如理、執取相好、所有諸想。 此想為緣、於諸境界發起希欲。希欲為緣，起彼隨法、多隨尋思。 由彼隨法、多隨尋思、以為緣故，發起思慕、愁憂所作、身心熱惱。 身心熱惱、以為緣故，於諸境界、種種品類、思求差別、皆可了知。		「又無明界」已下， 明：欲求。
辰二、結建立	如是當知：依欲求故，安立諸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一一頁△	遁倫集（T42, P855, C10）
子二、光等二 丑一、頌標列	復次，嗢柁南曰：三七界相攝 見想與希奇 差別性安立 寂靜愚夫後		次有一頌，解前第二「先」等，有七門： ①三七界相攝。②見想。③希奇。④差別性。 ⑤安立。⑥寂靜。⑦愚夫。
丑二、長行釋八 寅一、三七界相攝三 卯一、出界差別二 辰一、三界	界有三種：一者、色界。 二、無色界。三者、滅界。		長行釋中： 初、解：三七界相攝。 先、開列：三界、七界。 人多釋云：色界中、亦攝欲界者，文相不似攝色也。 「當知此中」已下：
辰二、七界	復有七界：一、光明界。二、清淨界。 三、空處界。四、識處界。 五、無所有處界。 六、非想非非想處界。七、滅界。		第二、辨：其相攝。 「又諸色貪」下：偏解「七中」前二界，以難見故。 言「由見、由受，至…及清淨界」者： 〔景師云〕於色界地，由見起貪， 由受起貪，名為：黑闇。 為對治彼、觀於不淨，立光明界。 為捨不淨、觀行，復觀淨色，立清淨界，即淨解脫。 〔達師云〕由見故、顯光明界，謂三禪已上。 由受故、顯清淨界，謂第四禪色等。
卯二、明其相攝二 辰一、具攝一切	當知此中：由其色界、攝光明界、及清淨界。 由無色界、攝四無色。 由其滅界、還攝滅界。		
辰二、隨釋初二	又諸色貪、由見、由受、所顯發故， 遍於一切色界地中，安立光明、及清淨界。	「又諸色貪，由見、 由受、所顯發故」者： 謂於諸色、推求、領受， 故起色貪， 是名：由見、由受之所顯發。	「又於如是七界」下：勸知七界。 「七界遍知、應當了知」者：是初門。 「於得方便、應當了知」者：是第二門。 「即於其得、應當了知」者：是第三門。 「於得所為、應當了知」者：是第四門。 依此四門，下：次第解脫初門。
卯三、廣遍知等二 辰一、標應知	又於如是七界遍知、應當了知， 於得方便、應當了知， 即於其得、應當了知， 於得所為、應當了知。		
辰二、別釋相四 巳一、於界遍知二 午一、標列因緣	如是諸界、所有遍知，由四因緣、應當了知： 謂有相違、所治、能治、而相待故， 狹小、無量、而相待故， 有、及非有、而相待故， 有上、無上、而相待故。		「如是諸界、所有遍知，由四因緣、應當了知： 謂有相違，所治、能治、而相待故」者：是第一因。 緣「狹小、無量、而相待故」：是第二因。 「有、及非有」：是第三因。 「有上、無上、而相待故」：是第四因。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5, C_1）
午二、別釋其相[四] 未一、待所治能治	黑闇為緣、施設光明，不淨為緣、施設清淨， 色趣為緣、施設虛空，如是名為：有相違故、 待彼所治 施設能治。由待彼故，能於此中、正覺慧轉。	▽二八一二頁△	「黑闇為緣、施設光明，不淨為緣、施設清淨」者： 於色起貪，名為：黑闇。 初二、解脫、修不淨觀，治彼色貪，立光明界。 謂內有色、外觀色，內無色、外觀色等。 為捨不淨、復觀淨色，立清淨界，即淨解脫， 故云：不淨為緣、施設清淨。 「色趣為緣、施設虛空」者：皆色觀空。 「如是名為：有相違故，待彼所治、施設能治」等者： 結：由初因，立：前三界。 次云「由緣狹小境識為緣故，施設識無邊處」者： 由第二因，故立：識處。 次云「由少所有為緣故，施設無所有處」者： 由第三因，故立：無所有處。 次云「由一切有、最勝現前」已下，明： 由第四有，上、無上因緣、施設第六、第七、二界。 此依初門、遍了知也。 下，解第二、於得方便了知。 「又有想定，名為：有行， 乃至：獲得第一有定」者：是第六界。 「於一切想、不思惟故， 於無相界、正思惟故，薩迦耶滅」者： 即無相三昧、所緣擇滅，名為：滅界。 「由無相故，隨順獲得、滅定、滅界」者： 此文即說：第七滅界、兼取滅定。 「如是二種，不由行定、隨順獲得」者： 一、擇滅。二、滅定。不由假想行定即得。 「解脫住故」者：有為解脫。 「住解脫故」者：無為解脫。 自下，第三、即於其得、應了知。 謂「如是諸定，至：名為：隨得諸界」是也。
未二、待狹小無量	由緣有量狹小境識、以為緣故，施設：識無邊處。		
未三、待有非有	由少所有、以為緣故，施設：無所有處。		
未四、待有上無上[二] 申一、出二種	由一切有、最勝現前、以為緣故，施設：非想非非想處， 為有無上。由薩迦耶、所有相應、諸煩惱斷、以為緣故， 施設滅界，為滅無上。		
申二、簡差別	當知：有頂，是有無上，滅，於諸法、皆是無上。		
巳二、於得方便[二] 午一、由有行定[二] 未一、標得名	又，有想定，名為：有行。		
未二、明獲得[二] 申一、標	於七界中、次第乃至、無所有處，一切皆是、有想定故， 皆由行定、隨順獲得。		
申二、釋[二] 酉一、舉光明想	謂取明相、光明想俱、修三摩地，隨順獲得、光明想定。		
酉二、例清淨等	如是，由取清淨虛空、識無邊想，無所有想，當知亦爾。		
午二、不由行定[二] 未一、別辨[二] 申一、獲得 第一有定	非想非非想處，由無相作意、方便趣入， 想極細故，取為第一。 諸有寂靜、起勝解時，隨順獲得、第一有定。		「不下屈故」等者： 遠離愛味相應， 名：不下屈。 不生憍慢， 名：不高舉。 得心解脫， 名：解脫住。 住涅槃界， 名：住解脫。
申二、獲得滅定 滅界	於一切相、不思惟故，於無相界、正思惟故， 薩迦耶滅、由無相故，隨順獲得、滅定、滅界。		
未二、總結	如是二種，不由行定、隨順獲得。		
巳三、於得諸界	又由永害、色、無色界、所有貪故，不下屈故，不高舉故， 解脫住故，住解脫故，如是諸定、得隨所欲， 有力、調柔、自在而轉，如是名為：隨得諸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6, A_9）
巳四、於得所為二 午一、標	又此諸界、能隨獲得、八解脫定。		下，明：第四、於得所為， 應當了知。
午二、配	當知：初界，能隨獲得、第一、第二、二解脫定。 其第二界，能隨獲得、第三解脫、勝靜慮定。 其餘五界，如其次第、能隨獲得、五解脫定。		「又此諸界， 能隨獲得、八解脫定， 當知：初界， 能隨獲得、第一、第二」者： 光明界，攝初一解脫也。 「其第二界， 能隨獲得、第三」等者： 第二、清淨界，攝淨解脫。 「其餘五界、如其次第， 能隨獲得、五解脫定」者： 其四無色界，攝四無色解脫。 滅界，攝滅盡解脫也。
寅二、見二 卯一、見處差別二 辰一、出因緣二 巳一、由說法要二 午一、總標	復次，諸外道輩，欲令弟子、於三處中、得昇進故，略說法要。		
午二、別釋二 未一、出說緣三 申一、於劣欲界	謂有一類、於劣欲界，為令獲得、人中快樂、 乃至、他化自在天生，宣說、能感彼果諸行。		
申二、於中色界	復有一類、於中色界，為令獲得、梵世間等、眾同分生，宣說、能感彼果諸行。		
申三、於妙無色	復有一類、於妙無色，為令獲得、乃至、非想非非想處、眾同分生， 宣說、能感彼果諸行。		
未二、結說語	如是彼說、劣界為緣，名為：劣語。 中界為緣，名為：中語。妙界為緣，名為：妙語。		
巳二、由起想等三 午一、劣中妙想	彼諸弟子、聞是法已，還起如是、差別想解， 如是想解，亦名：劣想、中想、妙想。		
午二、劣中妙見	如如其想，如是如是、發生忍樂，如是忍樂，發生劣見、中見、妙見。		
午三、劣中妙願	彼由如是、諸忍樂見，便於彼彼差別生處、信解忍可，執為最勝， 造作增長、彼相應業。如是信解，名為：劣願、中願、妙願。		
辰二、名差別三 巳一、補特伽羅差別	當知此二、說者、行者，亦說名為：劣、中、妙品、補特伽羅。		
巳二、生類差別	又彼說者、及以行者，亦便為他宣說、如是劣中妙法，彼亦獲得、如是類生。		
巳三、諸界差別三 午一、明安立二 未一、劣中妙別	又即此生、前後相待、有差別故，安立諸界、劣中妙別。		

第二、解：見想。
有三復次：
初復次云：
「此二說者、行者」者：
謂即說者：為一。
行者：為第二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未二、皆劣界攝	如是三種，若待涅槃、一切皆是劣界所攝。		
午二、簡勝義二 未一、說語	若諸如來、由勝義故、妙界為緣，但說妙語，餘法差別、如應當知。	▽二八一三—四頁△ 「餘法差別， 如應當知」者： 世俗諦法，說名：餘法。 劣中妙別，名：彼差別。 隨彼劣中、妙界為緣， 而說劣中妙語， 是名：如應當知。	（T42. P856. A_1）
未二、行趣	若諸聖者、所有行趣，應知：皆為現法涅槃。		
午三、顯有退二 未一、由先妄見	先有外道，彼命終已、來生此間，因增長故，眾緣和合， 於善說法、毘柰耶中、暫得出家。 彼由先世、外道妄見、所迷亂故，集成今時、大無明界。		
未二、由今疑惑	由此為因，於其涅槃、及大師所、生起疑惑， 退失正法、及毘柰耶，還歸外道、諸惡說法。彼由先世、數習因力， 還復宣說、如是劣語，乃至廣說、如前所說，一切應知。		二復次中： 第一、遲鈍人： 一向信他所說、 一切見趣。 第二、非遲鈍人： 但信自許， 隨遍何見趣。 不信餘人、所計見趣。
卯二、見依差別二 辰一、略說二 巳一、標得捨	復次，於外道處、外道弟子、各別見趣、廣施設中， 略有三種、由忍見依、差別可得。 依此正法、能令永捨纏、及隨眠。由纏捨故、彼亦隨捨，餘亦無執。	「略有三種、由忍見依、 差別可得」者： 謂有三種補特伽羅， 或由忍許他見為依， 或由忍許無見為依， 如是， 總有三種差別可得。 如下釋義，應可了知。	
巳二、釋捨因	了知：由彼於現法中、與他違諍、忿競而住，能引自他一切無義。 既知是已，捨彼隨眠。 由捨此故，所餘隨眠、及餘、因此所有諸纏、畢竟無執。	「彼亦隨捨、 餘亦無執」者： 彼：謂隨眠。由纏捨故， 隨眠亦捨，名：彼隨捨。 於外道處、各別見趣， 令永捨故， 於餘見依、亦都無有， 是名：餘亦無執。	
辰二、廣釋二 巳一、釋見施設	於外道處、各別見趣、廣施設者：謂執世間、若常、無常。 廣說乃至，如來滅後、非有、非無。		
巳二、釋三差別三 午一、第一類 補特伽羅二 未一、辨忍見相	於中一類、外道弟子、為性遲鈍，如如自師、或他教導， 如是如是、不審思量、取執堅著，唯此諦實，餘皆愚妄。		
未二、結名見依	彼於一切、各別見趣，悉皆忍受，是名：第一由忍見依。		
午二、第二類 補特伽羅二 未一、辨忍見相	復有一類、外道弟子、性是中根，而非遲鈍，不能自然、於法猛利、推尋觀察， 亦不隨言、便生信解，而於展轉、相違見趣，隨喜樂一。		
未二、結名見依	彼於一類、見趣、忍受，於餘一類、而不忍受，是名：第二由忍見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午三、第三類補特伽羅二 未一、總標利根	復有一類、外道弟子、性是利根，彼能自然於法、猛利推尋、觀察。由諸見趣、惡施設故，彼見一切、皆不應理，見已、一切都不喜樂。由是因緣，於諸見趣、皆不忍受。	▽二八一五頁△	（T42, P856, B3） 第三、利根人： 一切皆不信。 就中，有二： 一、明：邪見行。 二、明：正見行。
未二、別辨見行二 申一、標列二種	此復有二補特伽羅：一、邪見行：性無堪能，無求解意。二、正見行：性有堪能，有求解意。		
申二、釋其差別二 酉一、第一類二 戌一、辨不忍相	此中第一、一切不忍補特伽羅，即由如是、非理比量，於善說法、毘柰耶中、不審思量，執為非理，誹謗賢聖，起無有見。又於一切各別見趣、皆不忍受，方便令彼無所依仗，亦令滅壞、無所宗承，而妄分別、計度、顯示無所依仗、所引見趣、常與一切各別見者、共興違諍、互相惱害。		
戌二、結名見依	是名：第三、由忍見依。		
酉二、第二類一 戌一、出求解意	此中第二、一切不忍補特伽羅，於前一切不忍者、見亦不喜樂，住求解心，往詣他所，謂善說法、毘柰耶中、佛、佛弟子，如實顯已，言：我一切皆不忍受。		
戌二、引入正法三 亥一、方便讚勵	佛、佛弟子、了知彼人、有求解意，覺慧猛利、具堪任性，即以其心、念彼心已，遂依於前、補特伽羅、而反詰曰：汝即於此、都不忍見，亦不忍耶？彼便如實、唯然而答。如來遂舉、此正法中、諸弟子眾，讚勵於彼，告言：汝與多人相似。我等一切、於諸見趣、并不忍見，皆不忍受。汝若爾者，如此人眾、纏與隨眠、一切見依、皆永斷故，於當來世、諸見雜染、無所堪能。汝今與彼、竟無差別。如是輩流、極為尠少，汝於此少、轉更為少。若於一切纏、及隨眠、都不忍見、能永斷者，彼於一切、畢竟無執。		「於當來世、 諸見雜染、 無所堪能」者： 謂當來世， 不為諸見之所雜染， 彼見煩惱， 名：無堪能。
亥二、策發希欲	如是，如來、如來弟子、方便令彼外道弟子、於正智見、發生希欲。竊作是念：我竟不知、如來弟子、能斷如是纏、及隨眠。如來知彼、於正智見、生希欲已，更復策發、彼希欲心，其遂承受。		
亥三、宣說法要三 天一、釋標所為	如來為欲、令彼依止思擇、修習、二對治力、永斷一切纏、及隨眠，宣說法要。令其獲得、無倒智見，如餘、安住此正法者、能捨一切纏、及隨眠。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天二、別釋捨依二 地一、依思擇力二 玄一、觀諸過患	所謂思擇彼諸見依，能令展轉、互相乖背，由是因緣、違諍惱害，能引自他一切無義。諸聖弟子、於彼一切、皆無執取，設有來問、亦不記別。	▽二八一六頁△	
玄二、捨諸見依	觀察如是諸過患已，依思擇力、捨離諸纏。由此因緣，於彼見依、能永捐棄。於餘見依、由正見故，亦令無有。	「由三損惱，說名為：害」者： 身語意業、損惱自他，故名為：害。 以彼為因，能為自害、他害、俱害故。	
地二、依修習力二 玄一、辨二 黃一、觀無常	如是，為欲永斷諸纏、拔隨眠故，修循身念。於有色身、觀無常性。於身染著、淨修其心。於隨自身、諸受分位、由無常門、觀無常性。如實了知、諸名色故，便於諸漏、心得解脫。		
黃二、觀壞滅	觀身壞已，當來諸受、皆悉斷滅。又於其身、住當壞想，乃至命在、常能領受、離繫諸受。		
玄二、結	如是名為：依修習力、捨離隨眠。		
天三、隨釋一切三 地一、釋諸過患	當知此中、貪恚癡等，令當來世、生等諸苦、和合繫縛，亦令現法、起業雜染，亦令欣求、未來染事，執取過去、已所捨事，耽著現在、正現前事。		
地二、釋違諍等	意很，名：違。 言很，名：諍。由三損惱，說名為：害。		
地三、指觀無常	觀無常等，如〈聲聞地〉已說其相。		
寅三、想二 卯一、辨差別二 辰一、舉欲貪恚害三 巳一、出彼界	復次，不淨慈悲、修所對治、欲貪恚害、未永斷故，諸依止中、彼品麤重、猶如種子、能生彼故，如其所應，說名：欲貪、及恚害界。	「觀無常等， 如聲聞地、 已說其相」者： 「等」言，等取：觀苦。 〈聲聞地〉說： 觀察苦諦、有四行相： 謂無常行、苦行、 空行、無我行。 此中且說：無常、苦行。 如彼廣顯，其相應知。 （卷34・披1088頁）	
巳二、明想生	由有此故，順欲恚害、境現前時，依不如理作意思惟，於三種境、能取非理相好想生。		
巳三、廣堅執二 午一、發起過患三 未一、標列	此想生已，由堅執故，當知、發起二種過患：一者、現法。二者、後法。	「如前相似、 欣欲分別」等者： 謂於先時境界、現前欲貪、 分別、有種種相， 今由想增上力， 如彼相似生起熱惱、 尋求故。	
未二、徵起	此中，云何名為：堅執？云何名為：現法過患？ 云何名為：後法過患？		
未三、隨釋三 申一、名堅執想	若由已生想增上力，如前相似、欣欲分別、所有熱惱、尋求、生起。由是因緣，名：堅執想。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一七頁△	遁倫集（T42, P856, B4）
申二、生現過患三 酉一、出由邪行	又尋求時、於其三處，於諸有情、發起邪行。		第三復次云： 「又若於其所受學處，有堅固執， 乃至…能焚滅故」： 堅固執人，身如葦舍， 少有善法，如在舍虫。 固執邪見，如火燒滅舍、及善根。
酉二、辨過患相二 戌一、有苦有匱乏	由此為因，或有堪能、能生現法所有憂苦。 由此因緣，說名：有苦。 或無堪能，然即由彼現在前故，名：有匱乏。	「或有堪能、 能生現法所有憂苦」者： 謂由所欲、不會因緣， 便受所生、身心憂苦故。 如〈本地分〉說：業過患。 應知。（卷九・披276頁）	「即此補特伽羅，乃至… 退失功德善法」者： 〔三藏解云〕 聞、思、修慧，名：堅固執。能治前火。 有：前執火人、無聞思修堅固執， 退失功德也。
戌二、有災害 有燒惱	又此有苦、及有匱乏，用二為緣： 一者、用他、手塊刀杖、及麤言等、為增上緣， 由是緣故，名：有災害。 二者、用內、雜染而住、為增上緣，由是緣故，名：有燒惱。	「又此有苦、及有匱乏， 用二為緣」者： 謂此有苦，用有災害為緣。 有匱乏，用有燒惱為緣。 如是、次第配釋，應知。	「與此相違，當知出離」等者： 與前、無聞思修人、相違， 當知：出離邪執，即見無恚、無害等。 〔三藏云〕應言「與此相違， 如其所應，當知出離、無恚害」： 出：前、相違之法故。 上來三段，解「相見」竟。
酉三、總結得名	如是名為：現法過患。		
申三、名後過患	即由此因，於當來世、生諸惡趣，如是名為：後法過患。		
午二、退失善法二 未一、明被燒害	又，若於其所受學處、有堅固執， 當知於彼、如乾葦舍、所依止中、所有能依、如虫善法， 由邪想火、擲置其中、能焚滅故。 當知：即此補特伽羅、所有如蟲、一切善法、皆被燒害。	「與此相違， 無堅執故」等者： 此說相違，翻前：有堅執想。 謂有欲貪、及恚害界， 生取境想。 雖無堅執、發起過患， 然亦退失一切功德善法。	自下， 第三、解：佛有二希奇。 一、顯無我。 二、善惡之業亦不已。 有二有情：一者、在家。 二者、出家。
未二、結無堅執	與此相違，無堅執故，當知：退失功德善法。		
辰二、翻例出離等	與此相違，如其所應，當知：出離、無恚、無害想等、差別。		
卯二、明方便二 辰一、由具三慧	又於是中，聞思修慧、能令黑品、無堅固執， 能令白品、有堅固執。	「與此相違， 如其所應」等者： 此說相違， 翻前：欲貪及恚害界， 及與彼想堅執。 如次，名為：出離、無恚、 無害想等差別。	
辰二、由缺三慧	若此三種妙慧有闕，能令黑品、有堅固執， 能令白品、無堅固執。		
寅四、希奇二 卯一、標列二法	復次，如來有二甚希奇法： 一者、顯示、一切諸法、皆無有我。 二者、顯示、一切有情、自作、他作、皆無失壞。		
卯二、廣有情界二 辰一、出二品類	此中略有二種有情：一、在家品。二、出家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6, B16）
辰二、隨釋其界二 巳一、別辨二 午一、在家品五 未一、名發起界	在家有情、為求財寶，初興加行，名：發起界。	▽二八一八頁△ 「從自方所、至餘方所」等者： 此「自方所」：謂於欲界。色界諸地，名：餘方所。欲求諸欲，名：未擯捨。厭離諸欲，名：已擯捨。由是義說：從自方所、至餘方所，從未擯捨、至已擯捨。即此諸界，名為：出離。	「在家有情、為求財寶，初興加行，名：發起界」者：求少財物也。
未二、名勢力界	即於此中、若未獲得，由順精進、障礙因緣，諸心勇悍，即望於彼，名：勢力界。		下，明：求大財寶。
未三、名任持界	若已獲得，由蚊虻等、所有災害、順精進障、不能令轉，名：任持界。		「即此諸界，從自方所、至餘方所，從未擯捨」者：未別家時。
未四、名出離界	即此諸界，從自方所、至餘方所，從未擯捨、至已擯捨，名：出離界。		「已擯捨」者：別妻子時。
未五、名勇猛界	即彼有情、為財寶故，俱於二處、由起無間、殷重加行、無緩加行，名：勇猛界。		「俱於二處」者： 一、未得處。 二、已得處。 出家有情、先樂出家，為少求。後大精進等，名：大求也。
午二、出家品五 未一、名發起界	出家有情、先樂出家，求出家故、生決定欲，名：發起界。		
未二、名勢力界	依出家品，於所應得、廣大善法、無有怯劣，名：勢力界。		
未三、名任持界	種種淋漏所生眾苦、發勤精進所生眾苦、界相違等所生眾苦、不能敗壞，名：任持界。		
未四、名出離界	若於下劣、不生喜足，名：出離界。		
未五、名勇猛界	乃至命在，常修無間殷重加行，名：勇猛界。		
巳二、總結	如是一切、應當了知，謂彼諸界、及盡所有、諸品類界。		「謂彼諸界」等者：此中「諸界」：謂十八界。即此諸界，彼彼有情、相續差別，名：盡所有諸品類界。
寅五、差別性四 卯一、標	復次，於諸界中，略有二種、界差別性。		
卯二、徵	云何為二？		
卯三、列	一者、他類差別性。二者、自類差別性。		
卯四、釋二 辰一、他類差別性	他類差別性者：謂眼界異、色界異、眼識界異、如是乃至、意識界異。		第四、解：差別性。如文。
辰二、自類差別性	自類差別性者：謂即彼界、或順苦受，或順樂受，或順不苦不樂受，由是為緣、能生三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6, B_8）
寅六、安立四 卯一、標	復次，由四因緣，當知：建立三種三界、二出離界。	▽二八一九頁△	第五、解：安立。 由四因緣，立三種三界、二出離界。 四因者：一、外不出離出離等。
卯二、徵	云何為四？		「三種三界」者：一、欲等三界。 二、色無色滅界。 三、斷滅無欲界。
卯三、列	一者、外不出離而出離故。　二者、內不出離而出離故。 三者、非畢竟出離而出離故。四者、無增上慢故。		「二出離界」者：五種、六種。 此中，欲貪為緣，立：欲界。 出離此界，立：色界最初靜慮。
卯四、釋四 辰一、外不出離出離二 巳一、辨三　午二、欲界	當知此中，用外五妙欲貪為緣、建立欲界。		「由尋喜樂出離義故， 立上三靜慮」者：文少。 具足應言：由尋伺離，立：二禪。 喜出離故，立：三禪。 樂出離故，立：第四禪。
午二、色界二 未一、最初靜慮	即由此界、出離義故，建立色界、最初靜慮。		「由色有對種種性想出離， 立：空處」者： 「色想」：是青黃等想。 「有對想」：是長短等想。 合前二，為種種性想。不同小乘說。
未二、上三靜慮	由尋、喜、樂、出離義故，建立、此上三種靜慮。		「由色」者：眼識相應想。 「有對」者：與四識相應想。 「種種性」者：與意識相應想數也。
午三、無色界二 未一、空無邊處	由色有對、種種性想、出離義故，建立、空無邊處所攝、無色界。		由空、識、無所有想、出離義故， 立：上三，是為第一。
未二、上三無色	由空、識、無所有想、出離義故，建立、此上所攝、無色界。		外不出離而出離義故，立：欲等三界。 「又色界」已下， 明：由第二因、復立三界。
巳二、結	如是外處、不出離、出離義故，當知建立、三界差別。		「又色界中，非是畢竟」已下， 明：由第三因、復立三界。
辰二、內不出離出離二 巳一、辨三　午一、色界	又色界中，具足六處，內處圓滿。		「無增上慢者」下， 明：由第四因、立二出離界。
午二、無色界	無色界中，五有色處、皆已超越，唯餘意處。		指：如〈第十一卷〉釋。
午三、滅界	於滅界中，一切六處、皆已超越。		
巳二、結	如是內處、不出離、出離義故，當知建立、餘三種界。		
辰三、非畢竟出離出離二 巳一、辨二　午一、非畢竟出離	又色界中，非是畢竟出離欲界。 無色界中，望於色界、當知亦爾。		
午二、畢竟出離	若諸有為、皆悉寂滅，當知是名：畢竟出離。		
巳二、結	如是，非畢竟出離、出離義故，當知建立、三界差別。		
辰四、無增上慢	無增上慢者：謂由遍知，當知建立五種、六種、諸出離界。 如〈三摩呬多地〉已辨其相。	「謂由遍知，當知： 建立五種、六種、 諸出離界」者： 〈三摩呬多地〉說： 觀察究竟正道理故， 建立第六離諸我慢。 （卷11・披377頁） 是故此說：由遍知 義，欲、恚、害出離， 色出離，薩迦耶出離， 是名：五種順出離界。 慈、悲、喜、捨、 無相、及離我慢， 是名：六種順出離界。 〈三摩呬多地〉 別辯其相，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二〇頁△	遁倫集
寅七、寂靜二 卯一、辨解脫二 辰一、總標	復次，若諸苾芻、專樂寂靜、勤修止觀，略由五相，當知其心，名：得解脫。	「略由五相」等者： 當知此中，初二種相， 勤修止觀互為因緣，令得清淨， 故於其心，名：得解脫。 〈聲聞地〉說： 依奢摩他、所熏習心， 為令後時、奢摩他定、皆清淨故， 修習瑜伽、毗缽舍那、所有加行。 又說：依毗缽舍那、所熏習心， 為令後時、毗缽舍那、皆清淨故， 修習內心、奢摩他定、所有加行。 （卷31・披1025頁）其義應知。	（T42, P856, C9） 第六、解：寂靜。 如文。
辰二、別列	一者、奢摩他、熏修其心，依毘缽舍那、解脫奢摩他品、諸隨煩惱。 二者、毘缽舍那、熏修其心，依奢摩他、解脫毘缽舍那品、諸隨煩惱。 三者、二種等運，離心隨惑，解脫一切、見道所斷、所有諸行。 四者、即由此故，解脫一切、修道所斷、所有諸行， 住有餘依、般涅槃界。 五者、解脫一切、苦依諸行，住無餘依、般涅槃界。		
卯二、明所依二 辰一、出善說法	於善說法、毘柰耶中，略有二種、師及弟子、甚希奇法： 一、平等見，隨起言說。 二、最勝見，隨起言說。	「略有二種、 師及弟子、甚希奇法」等者： 謂所應作、 無有差別，名：平等見。 涅槃寂靜，名：最勝見。 翻、下二種，釋義應知。	第七、解：愚夫。 先、辨愚智相。 後、隨義分別。 前中： 先、辨：愚夫相。 後、通顯：聰慧相。 前中：初、標列二種。 後、解釋二種。
辰二、簡外道無	如是二種，外道法中、都不可得，所作差別故，遠離涅槃故。		
寅八、愚夫二 卯一、出二相二 辰一、舉愚類二 巳一、標列	復次，世間愚夫、略有二種、愚夫之相： 一、樂習行、能引自他、無義利行。 二、於四處、不得善巧。		
巳二、隨釋三 午一、能引自他無義利行三 未一、標列四苦	當知：能引無義利行、有四種相。 云何為四？謂能生起四種苦故：一、他差別苦。二、內差別苦。 三、時差別苦。四、身差別苦。		
未二、釋其差別四 申一、他差別苦	他差別苦者：或有疫厲、謂非人作，或有災害、謂人所作， 或有已遭、或恐當遭，於所未遭、而生怖畏， 如是名為：由他增上、所生眾苦。		
申二、內差別苦二 酉一、出增上	內差別苦者：謂界相違、疾病因緣，名為：災患。 所愛變壞、所欲匱乏、生染惱心，名為：擾惱。 如是名為：由內增上、所生眾苦。		
酉二、辨生苦	此復如前，應知：或有已所遭苦，或恐當遭、生怖畏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6, C12）
申三、時差別苦	時差別苦者：謂即如是、諸品類苦、過去已有，未來當有，現在今有，如是總名：時差別苦。	▽二八二頁△	「他雖正行，亦能令苦」者：由行邪行，損他妻子、及以財物。他雖正行，亦生他苦。
申四、身差別苦	身差別苦者：謂自習行、邪行為因，能令己苦。由是因緣，他雖正行、亦能令苦，如是名為：身差別苦。		
未三、配屬自他	當知此中、前三，名為：唯能引自無義利行。後一，名為：亦能引他無義利行。		
午二、四處不得善巧	云何四處不得善巧？謂於諸界、諸處、緣起、處、非處中，皆不了達。		
辰二、例相違	與上相違，當知：即是聰慧二相。		「又由無色無色」已下：隨義分別。但辨第二相四處。先明：六十二界、建立所以。有十三分別勝。《長阿含》由染想尋思，立：欲恚等三界。由淨尋，立：無欲恚等三界。
卯二、廣善巧二 辰一、界善巧十三 巳一、眼等十八界	又由無色意處、所依、所緣、自類流轉差別，當知建立：有十八界。	「又由無色意處」等者：眼界、乃至意界，是名：無色意處所依。色界、乃至法界，名：彼所緣。眼識界、乃至意識界，名：彼自類流轉。由如是別，是故：建立有十八界。	
巳二、地等六界二 午一、標	由五色處，安立、運轉、驅役所依、體性差別，當知建立：有餘六界。		
午二、釋	安立所依、體性差別，謂地等四。運轉所依、體性差別，即是空界。驅役所依、體性差別，即是識界。		
巳三、欲等六界	由染淨品、想、及尋思、所依義故，當知建立：有餘六界。謂欲、恚、害、并彼對治。	「謂欲恚害、并彼對治」者：欲、恚、害、三，名：染品界。出離、無恚、無害，是彼對治，名：淨品界。	「又由三界、染淨二品、遍行義故，有餘四界」等者：四蘊、通三界，通染淨故。色、則不爾。
巳四、苦等六界二 午一、標建立	貪瞋癡縛、所依義故，當知建立：有餘六界。謂苦、樂、憂、喜、捨、無明。		
午二、隨難釋	若有非理作意思惟，即便生起、邪想尋思。若有如理作意思惟，即便生起、正想尋思。		
巳五、受等四界	又由三界、染淨二品、遍行義故，當知建立：有餘四界。謂名所攝、受等四蘊。		
巳六、欲界色界無色界	又由所染、所淨、清淨、即此不淨、清淨、增上，如前所說：外不出離、出離義故，當知建立：有餘三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巳七、色界無色界滅界	如前所說：內不出離、出離義故，當知建立：有餘三界。謂色界、無色界、滅界。	▽二八二頁△	
巳八、過去界 未來界 現在界	又即由此、內外二事、出離增上、聽聞正法、或不正法、 如理思惟、或不如理思惟依處，三種言事、差別義故， 當知建立：有餘三界。謂過去界、未來界、現在界。		
巳九、劣界中界妙界 午一、標建立	又由所知、諸苦煩惱、多中少義，當知建立：有餘三界。謂劣界、中界、妙界。		
午二、別釋相	若有上苦、及上煩惱，是名：劣界。 若有中苦、及中煩惱，是名：中界。若有少苦、及少煩惱，是名：妙界。		
午三、結遍知	如是，遍知劣、中、妙界。		
巳十、善界不善界 無記界	又由遠離、此因緣義、及由修習、此對治義，當知建立：有餘三界。 謂善界、不善界、無記界。		
巳十一、學界無學界 非學非無學界	又由修善清淨差別、缺縛義故，無縛義故，具縛義故， 當知建立：有餘三界。謂學界、無學界、非學非無學界。		
巳十二、有漏界 無漏界	又即由彼、有學、無學、與諸愚夫、若共、不共、世、出世法、成就義故， 當知建立：有餘二界。謂有漏界、無漏界。		
巳十三、有為界無為界 午一、標建立	又即由彼、世、出世間、若常、無常、有上、無上、差別義故， 當知建立：有餘二界。謂有為界、無為界。		
午二、隨難釋	一切皆為、趣向涅槃，悉以涅槃、為其後際、熟修梵行，是故，過此、無復立界。		
辰二、餘善巧二 巳一、指其三種	諸處緣起、及處非處、所有善巧，如〈聲聞地〉已辨其相。		
巳二、辨處非處三 午一、標依二行	又若略說、處及非處、善巧相者：謂或依止、趣五趣行，或復依止、趣涅槃行。		
午二、略辨三種	此一切行、略有三種：謂劣、中、勝。趣惡趣行，說名為：劣。 趣善趣行，說名為：中。趣涅槃行，說名為：勝。		
午三、廣釋所以二 未一、趣善趣行二 申一、標	所以者何？ 趣善趣行、此最為極，更無餘行。唯此、能感所有世間、最極圓滿。		

「諸處緣起、及處、非處、所有善巧」等者：諸界善巧，前已廣釋。今於諸處、緣起、及處、非處、所有善巧，不復廣辯，指如〈聲聞地〉說，應知。（卷 27・披 930 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6, C19）
申二、釋	謂能感得、轉輪王身、或帝釋身、或魔羅身、或大梵身，彼無第二，更無有餘、補特伽羅、或男、或女、與其等者。	▽二八二三頁△	
未二、趣涅槃行二 申一、標能證	趣涅槃行，當知：能證一切有情最勝法性。謂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		
申二、釋最勝二 酉一、於彼一切	諸佛如來，於彼一切、最為殊勝，一切三千大千世界、補特伽羅、無與等者。		
酉二、於諸世間二 戌一、標	又，餘所有、安住菩提、劣功德者，於諸世間、得增上位、尚為殊勝，何況如來。		
戌二、徵	彼復云何？		
戌三、釋	謂於是處、正見具足、補特伽羅、不能現行，諸異生類、堪任現行。當知：一切如經廣說。	「謂於是處、正見具足補特伽羅、不能現行」者：此中「正見」：謂加行位，世間所攝。能成就此、補特伽羅、雖歷千生，不墮惡趣。以是義說：能往彼趣、諸業、煩惱、不能現行。此即釋前：安住菩提劣功德者，於諸世間為殊勝義。	解「界」中，有三種：謂總義等、光等、受等。 已解：前二。 次解：第三、「受等」有二頌。 初一頌、九門： ①自性。②因緣。③見。④染。⑤數取趣。⑥轉差別。⑦道理。⑧寂靜。⑨觀察。 長行文，作二復次釋： 初、屬當頌本：列其九門。 二、次第解。
子三、受等二 丑一、初嗢柁南攝二 寅一、標列二 卯一、頌	復次，嗢柁南曰：自性與因緣　見染數取趣 轉差別道理　寂靜後觀察		
卯二、長行	諸受自性、應當了知。諸受因緣、應當了知。於受正見、應當了知。於受雜染、應當了知。於能受受、補特伽羅、思擇、不思擇、二力差別、應當了知。如是，於受解脫、不解脫、流轉品別、應當了知。諸有所受、皆苦道理、應當了知。諸受寂靜、止息差別、應當了知。於受、觀察一切受相、應當了知。		
寅二、隨釋十 卯一、自性	略說：三受、是受自性。		一、自性：即是三受。
卯二、因緣	三品類觸、是受因緣。		二、因緣：即苦觸、樂觸、不苦不樂觸也。
卯三、見二 辰一、出應觀三 巳一、於樂受	又諸樂受、變壞法故，貪依處故，貪、是當來眾苦因故，由此應觀：樂受為苦。		
巳二、於苦受	若諸苦受、現在前時，惱害性故，如中毒箭、而未得拔。由此應觀：苦受如箭。		三、「又諸樂」已下，解：苦受之過。
		「三品類觸、是受因緣」者：苦觸、樂觸、不苦不樂觸，名：三品類觸。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6, C_4）
巳三、於不苦不樂受	非苦樂受，已滅壞者、是無常故，正現前者、是滅法故，於二更續、能隨順故。由此應觀：非苦樂受、性是無常，性是滅法。	▽二八二四頁△	「於二更續、能隨順故」者：〔景師云〕捨，不離苦苦、壞苦故，是行苦。〔達師云〕此捨受滅次第，或生苦受、或生樂受，能順生、苦樂二受，故云：於二更續也。
辰二、結悟入	如是，於受所生正見，能隨悟入、諸有所受、皆悉是苦。		
卯四、染二 辰一、標名雜染	於樂受中、有貪隨眠，於苦受中、有瞋隨眠，於非苦樂、無明隨眠，是名：於受所起雜染。		四、從「於樂受中、有貪隨眠」下，解：染也。問云：於樂受等、所有諸受、現前分位、一切煩惱未斷，是二受起，皆為一切煩惱隨眠繫縛，何故但云：樂受、貪隨眠，苦受、瞋隨眠等。故論為通：「雖於樂等所有諸受」云云。乃至「為欲永害諸隨眠，熟修梵行，非唯為遣諸纏因緣」者：為斷一切隨眠，故修梵行。非唯斷彼、現起纏也。
辰二、釋彼隨眠	雖於樂等、所有諸受、現前分位，一切未斷、煩惱隨眠、之所隨眠，然由緣彼、各別所行、諸纏生起，此後，隨眠煩惱隨縛，即名：於彼相續隨眠。為欲永害諸隨眠故，熟修梵行，非唯為遣、諸纏因緣。	「然由緣彼、各別所行」等者：謂若可意、不可意等、差別，是名：各別所行。緣彼三種，如次生起、貪、瞋、癡纏。	
卯五、數取趣二 辰一、無思擇力有思擇力二 巳一、舉無思擇	無思擇力、補特伽羅，受苦受時、心極憂悴。即此苦受，若身、若心、現前領納，所餘樂受、非苦樂受，由未斷故、而說相應，是故名為：現見圓滿冥闇受坑、難得其底。	「現見圓滿、冥闇受坑、難得其底」者：謂遍三界、受用境時，由境界愛，於所知境、令生迷惑，由是說言：圓滿冥闇受坑，難得其底。	「具領三受」者：心未解脫、補特伽羅，但領苦受。今此補特伽羅，由生等苦，名：領苦受。亦領樂受、捨受，是名：具領三受。
巳二、翻有思擇	有思擇力、補特伽羅，應知：一切與上相違。		
辰二、心未解脫心已解脫二 巳一、舉未解脫三 午一、標喻苦受	又於諸受，心未解脫、補特伽羅，但於苦受、圓滿領納，猶如一人、中二毒箭。		
午二、釋其喻相	二毒箭者：即喻其受、或染心領納，謂由貪瞋癡。或相應領納，謂由生等苦。		
午三、結受染惱	如是，彼由現法、所有上品苦故，及由現法、諸雜染故，亦由後法、所有苦故，由是諸處、受其染惱。		
巳二、翻心解脫二 午一、例相違	心解脫者，應知：一切與上相違。		
午二、顯差別	此差別者，具領三受。		
卯六、轉二 辰一、觀如旋風	又若有受、於依止中、生已、破壞、消散不住，速歸遷謝，不經多時、相似、相續、而流轉者，應觀此受、猶若旋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7, A8）
辰二、觀如羈旅	若有諸受，少時經停、相似相續、不速變壞、而流轉者， 應觀此受、如客舍中、羈旅色類。		
卯七、差別二 辰一、總標	又彼諸受、自性所依、染淨品別，當知、名：受品類差別。		六、「又彼諸受、自性所依」下， 解：轉差別。
辰二、別辨二 巳一、有味無味受	有味受者：諸世間受。無味受者：諸出世受。		
巳二、依耽嗜 依出離受	依耽嗜受者：於妙五欲、諸染污受。 依出離受者：即是一切出離、遠離、所生諸善、定、不定地、俱行諸受。		七、「又諸苦受、一切眾生」已下， 解：道理。
卯八、道理二 辰一、別辨二 巳一、於苦受	又諸苦受、一切眾生、現知是苦，不假成立。		
巳二、於餘受二 午一、標是苦	所餘二受，由二因緣、應知是苦。		
午二、釋斷緣	非苦樂受、及能隨順此受諸行，由無常故，應知是苦。 所有樂受、及能隨順此受諸行，變壞法故，應知是苦。		
辰二、總結	由此道理，當知：諸受皆悉是苦。		
卯九、寂靜二 辰一、略標列	又彼諸受，應知：略有三種寂靜。一、由依止上定地故，下地諸受、皆得寂靜。 二、由暫時不現行故，而得寂靜。 三、由當來究竟不轉，而得寂靜。		八、「又彼諸受， 應知：略有三種寂靜」已下， 解：寂靜。 「樂言論者」，第二、重解：寂靜。 〔景師云〕此文分明證： 在定時，有細尋。 三藏每云：在方便有尋伺、 入定則無。 故：在定有，但是方便，不在根本。 今此文說：定中、有細尋伺。 不言：根本、及與方便。 道通得有，理亦無妨。 〔達師云〕 三藏會通此文：約方便定為論。 我所論者：約根本定為言也。
辰二、釋差別二 巳一、簡得名	當知此中、暫時不行，名為：寂靜。令其究竟、成不行法，名為：止息。		
巳二、別釋相二 午一、釋寂靜二 未一、第一義	樂言論者、廣生言論，染污樂欲、展轉發起、種種論說，名為：語言。 即此語言，若正證入、初靜慮定，即便寂靜。		
未二、第二義	又麤尋伺、能發語言，諸未得定、或有已得、還從定起、能發語言，非正在定。 正在定者，雖有微細尋伺隨轉，而不能發、所有語言。 是故，此位說名：一切語言寂靜。是名：第二義門差別。		
午二、釋止息	又瑜伽師、於貪瞋癡、深見過患，安住、領納貪瞋癡等、離繫諸受， 數數遍知、數數斷滅、貪瞋癡等，故說：其心於貪瞋癡離染解脫。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二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857, A17）
卯十、觀察	又由七行，於諸受中、觀受七相：謂觀諸受自性故，現在流轉、還滅因緣故，當來流轉因緣故，當來還滅因緣故，雜染因緣故，清淨因緣故，及清淨故。	「又由七行，於諸受中、觀受七相」等者：〈決擇分〉（卷53・披1763頁）說：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皆於諸受、起八種觀。謂受有幾種？誰為受集？誰是受滅？誰是受集趣行？誰是受滅趣行？誰是受愛味？誰是受過患？誰是受出離？乃至廣說。如是八種、觀察諸受，當知略顯：自相觀、現法轉因觀、彼滅觀、後法轉因觀、彼滅觀、彼二轉因觀、彼二轉滅因觀、及清淨觀。今說：七行與彼相攝，如應當知。	九、「又由七行」已下，解：觀察。「於諸受中，觀受七相」中：第二、受因，釋中、開為三種：謂現在流轉還滅因緣，當來別觀流轉為一，還滅為一，故成七相。第二頌中，有七門：①受生起。②劣等。③諸受相差別。④見等為最勝。⑤知差別。⑥問。⑦記。長行中：初、解：受生起。先、開章立宗。後、徵問別解。於中，有二：初、明：有情眾。後、約文廣辨：諸受生起。文分有二：初、約在家、出家、以辨諸受生起。後、約外道內法以辨。前中：初、約二眾、以辨二緣生受。後、別辨二眾。一、明：在家。
丑二、第二嗢柁南攝二 寅一、頌標列	復次，嗢柁南曰：受生起劣等　諸受相差別 見等為最勝　知差別問記		
寅二、長行釋七 卯一、受生起三 辰一、略標列	一切有情、應斷諸受，略由三緣、而得生起：一者、欲緣：謂於未來世。二者、尋緣：謂於過去世。三者、觸緣：謂於現在世、現前境界。		
辰二、別釋相二 巳一、出有情眾四 午一、徵	云何名為、一切有情？		
午二、標	謂有情眾、略有八種。		
午三、列	一、在家眾。二、出家眾。三、於諸欲未離貪眾。四、於諸欲已離貪眾。五、於初靜慮未離貪眾。六、於初靜慮已離貪眾。七、從此已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未得離貪、諸外道眾，能入世間定，具足於邪見、乃至、邪解脫智者。八、住內法眾，能入世間定，具足於正見，乃至、正解脫智者，及住內法眾、能入出世定者。		
午四、結	由此八眾、依能領納諸受遍知，應知：普攝諸有情眾。		
巳二、配諸受緣四 午一、未離貪已離貪眾二 未一、總標三緣	又在家眾、或出家眾，於諸欲中、未離貪者，由三因緣，諸染污受、而得生起：一、由染著力。二、由作意力。三、由境界力。		
未二、別釋二眾二 申一、在家眾二 酉一、第一義	當知此中、諸在家者、追求諸欲、為受用故、發生欲樂，由染著力。即此非理、思惟先時、曾所領受，由作意力。於現前境、現在受用，由境界力。應知：如是補特伽羅、欲尋觸緣、由現行故，皆不寂靜，以此為緣、發生三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7, B_3）
酉二、第二義二 戌一、釋二 亥一、明隨轉	又由最初、染污欲尋觸現行故，領納彼緣所生諸受。 若彼生已，染著不捨、亦不除遣。 如是彼受、長時相續、隨轉不絕、不得寂靜。 不寂靜緣、長時相續、領納諸受。	▽二八二七頁△ 「又由最初染汙欲 尋觸現行」等者： 前說：由三因緣， 染受生起。 即由此義，名為：最初。 從是以後，長時隨轉， 是名：相續。	言「又由最初染污欲觸現行， 領納彼緣所生諸受」者： 前三門次：一、欲。二、尋。三、觸。 後三義中：一、染著力者：即生彼破。 二、作意力：即生彼尋。 三、境界力：即生彼觸。 「染著不捨，長時相續，不得寂靜」： 此是第七義門差別。 「又彼欲等」已下：由三緣現行故， 彼品煩惱、在行者身、未永斷。 此即第二義門差別。
亥二、名為緣	又彼欲等、由其最初、長時相續、恒現行故， 彼緣彼品、所有煩惱、墮在相續、未永斷故， 即說名為：不寂靜緣。		第二、明：出家。 「若諸出家未離貪者」等者： 本為捨欲出家， 故染著力、所攝受欲、而得寂靜。 作意境界力、所攝受尋觸未靜。 由是因緣，於彼觸處、未修尋治，未作離欲。 於曾受境、非理作意尋思現行。 於勝妙境、有觸現行。 若於尋思、見過患厭，欲如前說：已得寂靜， 由是因緣，尋亦寂靜，即離欲初禪。 唯觸未靜，若遇妙境、染觸便生， 未離二禪已上欲。 「若於諸欲、已離貪」者： 一切寂靜，一門差別。已離二禪已上欲也。 「復有一類」已下文者： 謂有一類、未離貪者，由於諸欲、生貪未斷， 諸尋染觸、未永斷故、皆未寂靜。 若於諸欲、貪欲已斷， 證初定，欲已靜、慮未靜。
戌二、結	是名：第二義門差別。		
申二、出家眾二 酉一、第一義二 戌一、辨二 亥一、未離貪二 天一、尋觸現行	若諸出家、未離貪者，由於諸欲、能棄捨故， 其染著力、所攝受欲、雖得寂靜， 作意境界力所攝受、若尋、若觸、而未寂靜。 由是因緣，彼於獨處、於尋對治、未善修故， 一切離欲、皆未作故，於曾受境、非理作意尋思現行， 於諸勝妙現前境界、有觸現行。		
天二、唯觸現行	若於尋思、深見過失，於彼對治、已善修故， 一切離欲、未盡作故，欲如前說、已得寂靜。 由是因緣、尋亦寂靜，唯觸獨一、未得寂靜， 若勝妙境、現在前時，諸染污觸、便復生起。		
亥二、已離貪	若於諸欲、已離貪者，當知：一切皆得寂靜。		
戌二、結	是名：一種義門差別。		
酉二、第二義二 戌一、辨四 亥一、貪欲尋觸 皆未寂靜	復有一類，於諸欲中、未離貪者， 由於諸欲、所有貪欲、未永斷故， 諸尋染觸、未永斷故，由是：一切皆未寂靜。		
亥二、欲已寂靜 尋未寂靜	若於諸欲、貪欲已斷，證初靜慮，欲已寂靜，尋未寂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7, B16）
亥三、欲尋寂靜觸未寂靜	於初靜慮、已離貪者、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未離貪者， 二已寂靜，觸未寂靜。	▽二八二八頁△	「於初定已離貪者， 乃至非想未離貪」者： 二已寂靜，觸未寂靜。
亥四、貪欲尋觸一切寂靜	超過有頂，一切寂靜。		超過有頂，一切寂靜。
戊二、結	是名：第二義門差別。		是名：第二門差別。
午二、入世間定諸外道眾	若諸外道、能入世間定、具足於邪見、乃至、邪解脫智者， 由彼為緣、生起諸受，於彼染著。 又由彼品、煩惱隨縛，即由如是、不寂靜緣、諸受生起。		前門中說： 厭欲出家故，於染著之法、 生欲已得寂靜，餘二未靜。 今後門說： 復有一類，於諸欲中、未離貪者， 由於諸欲未斷，故一切未靜。 已離欲貪、得初靜慮竟已者， 則與前同。
午三、入世間定諸內法眾	若住內法、能入世間定、具足於正見、乃至、正解脫智者， 由彼為緣、生起諸受，於彼染著。 又由彼品、煩惱隨縛，即由如是、不寂靜緣、諸受生起。		下，約外道內法、以辨諸受生起。 前、辨：外道。 後、明：內法。 「又住內法，乃至： 彼未寂靜、為緣、生受」者： 四向，名：向道。 亦可：七人俱向無學， 俱名：向道。
午四、入出世定諸內法眾二 未一、明彼欲二 申一、未寂靜	又住內法、能入出世定者，若依向道轉，自事未究竟。所有諸欲、 未得為得，未證為證，未觸為觸。作是希望：我於是處、何時當得？ 廣說如前。彼未寂靜，由是為緣，彼於爾時、諸受生起。		「廣說如前」者： 如前：未證為證， 未觸為觸。 此應廣說： 何時當證、當觸故。
申二、已寂靜	若於自事、已得究竟，彼欲寂靜。 由寂靜緣，便有第一寂靜、無上、諸受生起。		
未二、出勝義	彼於一切、所有諸受、出離方便、如實了知，是故如前： 於第一義、諸沙門中、許為沙門， 諸梵志中、許為梵志。若不了知，於彼一切、皆不忍許。		
辰三、總料簡四 巳一、苦法攝二 午一、無差別緣	當知此中、一切諸受、無有差別，皆觸為緣。		
午二、有差別緣	又即此緣、欲亦為緣，尋亦為緣，境界、愚癡、所攝無明、亦為其緣。		「又即此緣、 欲亦為緣」等者： 此中義顯： 諸受、有差別緣， 應知。
巳二、集法攝	如是一切、不正思惟，及墮相續彼品煩惱、以為其集。		
巳三、滅法攝	由此滅故，彼亦隨滅。		
巳四、道法攝	正見等道，當知說名：能趣滅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7, B_5）
卯二、劣等三 辰一、於初靜慮	復次，於遠離喜、身作證住、諸聖弟子、能斷五法，能修五法、令得圓滿，應知如前〈三摩呬多地〉廣辨其相。	▽二八二八—九頁△ 「能斷五法」等者：〈三摩呬多地〉說：初靜慮中說、離生喜，由證住此、斷除五法。謂欲所引喜、欲所引憂、不善所引喜、不善所引憂、不善所引捨。又於五法修習圓滿：謂歡、喜、安、樂、及三摩地。乃至廣說。（卷一一・披348頁）其義應知。	第二、解：劣等門。 「斷五法、修五法」：指如〈三摩呬多地〉。〔達師云〕「能斷五法」者：欲惡不善法等。「能修五法」者：初禪中五支也。今勘〈第十一卷〉云： 初靜慮中說：離生喜樂。由證住此，斷除五法：謂欲所行喜，欲所引憂，不善所引喜，不善所引憂，不善所引捨。又於五法、修習圓滿：謂歡、喜、安、樂、及三摩地。 「又喜樂捨、劣中勝品」等者：喜、在欲為劣。初禪為中。二禪為勝。樂、在欲界，初禪為劣，二禪為中，三禪為勝。捨、在二禪已下、為劣。三禪、為中。第四禪、為勝。 第三、解：諸受相差別。 言「或有無開覺者，乃至：苦樂無性所顯」者：據無苦樂，名：不苦樂。非謂別有不苦樂也。 「是故世尊，至：假設為有」者：外人引經為證，即依苦樂寂靜、以為捨受。下為解釋：世尊為欲開曉彼故，乃至廣說。此文即說：捨受，自是寂靜，豈說苦樂寂靜為捨耶？ 「然、佛世尊約第一義、說有三種寂靜樂」下，明：離貪瞋癡縛、所得無為體。
又喜樂捨、劣中勝品：謂在欲界、及四靜慮。 辰二、於欲界及四靜慮	如其所應，當知其相。		
又在第四靜慮地、捨，一切過患、皆遠離故，名：善清淨。 辰三、於第四靜慮及在上地	若此上捨，復可立為：勝無愛味。		
復次，由十種相，當知：諸受所有差別。 卯三、諸受相差別二 辰一、標列十相	一、勝義差別。　二、流轉所依差別。三、自相差別。四、盡所有性差別。五、自相品類差別。六、流轉門差別。七、雜染門差別。　八、所治能治差別。九、時差別。十、剎那展轉生起差別。		
此中、或有無開覺者、作如是言：受唯有二：一、苦。二、樂。 辰二、隨釋勝義二 巳一、敘異說	雖復說、有不苦不樂，然唯苦樂、無性所顯。是故：世尊即依如是苦樂寂靜、假設為有。		
世尊、為欲開曉彼故，說如是言：樂有二種。 巳二、顯實義二 午一、別辨種類二 未一、欲遠離樂二 申一、標二種	所謂欲樂、及遠離樂。		
此遠離樂、復有三種：一者、劣樂。二者、中樂。三者、勝樂。 申二、廣遠離三 酉一、標列			
劣樂者：謂無所有處已下。中樂者：謂第一有。勝樂者：謂想受滅。 酉二、隨釋			
既有是理，樂受、亦得說為：寂靜。謂在初、二、三靜慮中。 酉三、辨說三 戌一、依樂受說			
非苦樂受，亦名：寂靜。謂在第四靜慮已上、乃至有頂。 戌二、依捨受說			
一切受無，亦名：寂靜。謂在滅定。 戌三、依受無說			
然，佛世尊、約第一義、說有三種、最寂靜樂。謂諸蒭芻、心於其貪、離染解脫。 未二、最寂靜樂二 申一、舉貪解脫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7, C14）
申二、例餘瞋癡	如於其貪，於瞋、於癡、當知亦爾。	▽二八二九頁△	
午二、總攝一切二 未一、標列	如是一切，總為三樂：一者、應遠離樂。 二者、應修習有上住樂。 三者、最極究竟解脫無上住樂。		
未二、隨釋三 申一、應遠離樂	應遠離樂者：謂諸欲樂。		
申二、應修習有上住樂二 酉一、應修習樂	應修習樂者：謂初靜慮、乃至有頂、諸所有樂。		
酉二、有上住樂	有上住樂者：謂滅盡定。此亦名為：應修習樂。		
申三、最極究竟解脫無上住樂二 酉一、指前說	最極究竟解脫無上住樂者：謂如前說、三最勝樂。	「謂如前說、三最勝樂」者： 前說：離貪、離瞋、離癡，是名：三最勝樂。 以此三樂，唯無漏界中、可得故。	
酉二、釋樂名二 戌一、標簡滅定	非據受樂、說滅盡定、以為有樂，然斷受樂、說名為：樂。		
戌二、顯彼差別二 亥一、標名樂	又勝住樂、與樂相似。又即依此、有樂可得，說名為：樂。	「又勝住樂、與樂相似」： 九次第定，滅定最勝，名為：勝住。	
亥二、釋依受	謂如有一，從此定起、有所領受，作如是言： 我已多住、如是如是色類、最勝寂靜樂住。由依此故，說名：有樂。		
卯四、見等為最勝二 辰一、總標	復次，若有苾芻、依止如是色類、見、聞、及樂、想、有， 無間隨得、諸漏永盡，當知此見，名：最勝見。 乃至此有，名：最勝有。	第四、解：見等最勝依止。 「如是色類、見、聞、樂、想、有」者： 開此五句。 下，次第解： 第四「或天有、或在人有」者： 即是：一往來身、而得漏盡。	
辰二、別釋二 巳一、名見最勝	從無我見、不更尋求、其餘勝見，謂無常見。 即此無間、隨得漏盡，是故此見，名：最勝見。		
巳二、名餘最勝二 午一、標列四門	依止此見，復由四門、方能隨得、諸漏永盡： 一、或從他、聽聞正法。二、或依四現法樂住。 三、或依止三種想定：謂從空無邊處、乃至、無所有處。 四、或天有，或在人有。		
午二、結說最勝	是故，此聞、於其餘聞，此樂、於其餘樂， 此想、於其餘想，此有、於其餘有，說為：最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三〇頁△	遁倫集（T42, P857, C18）
卯五、知差別二 辰一、知斷證修四諦差別二 巳一、總標	復次，由遍了知、應遍知事， 於其苦諦、得遍解脫，於其集諦、得勝解脫， 於其滅諦、能正作證，於其道諦、能正修習。		第五、解「知差別」中： 初、明：了知、應知事。 後、辨：了知、境事差別。
巳二、別釋四 午一、解脫苦諦	正於苦邊、能隨得者：謂於苦諦、得遍解脫。		前中： 前、辨：了知、諦別有用。 二、引經四句：配前四用， 即有四句。
午二、解脫集諦	於諸漏盡、能隨得者：謂於集諦、得勝解脫。		
午三、作證滅諦	應厭、應離、應解脫者：謂於滅諦、能正作證。		
午四、修習道諦	於無常等、隨觀住者：謂於道諦、能正修習。		下，辨「了境事差別」中： 先、約雜染品、辨境差別。 後、約清淨品、辨境差別。
辰二、雜染清淨境事差別二 巳一、雜染品攝	又由十相、應當了知、境事差別： 一者、已生諸行、繫屬命根、住因差別。 二者、有色、無色諸行、展轉相依、住立流轉差別。 三者、無色諸行，無常法性、入門差別。 四者、心諸雜染、依處差別。 五者、一切諸行、一切品類、總皆是苦差別。 六者、淨、不淨業果、受用門差別。 七者、有喜樂識所行、邊際差別。 八者、愛恚依處差別。 九者、喜樂執藏、有情生處、安住邊際差別。 十者、墮往惡趣依處、邊際差別。	「無色諸行、 無常法性、入門差別」者： 前說：緣起善巧、諸聖弟子， 復欲悟入、最極微細、識無常性， 即於緣起、如理思惟。 由能分別、墮自相續、 觸所生起、諸受分位、差別性故， 便能悟入、識無常性。 （卷93・披2747頁）其義應知。	前中： 「七者、有喜樂識所行、 邊際差別」者： 七識住也。 「九者、喜樂執藏、 有情生處、安住邊際」： 九有情居也。
巳二、清淨品攝	又，清淨品、應得、應修、事增上故，當知有餘十種差別： 一者、善法無間修習增上、無邊差別。 二者、心、慧解脫、依止差別。三者、勝三摩地、邊際差別。 四者、於一切境、繫縛其心、邊際差別。 五者、解脫方便差別。六者、解脫差別。 七者、等覺真義差別。八者、現等覺後，於三學中、受學差別。 九者、正學、已學、現法樂住差別。十者、證聖神通、廣行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7, C_6）
卯六、問三 辰一、標應問論	復次，即依如上所說差別，應生問論。	▽二八三—二頁△	第六、解：請問。
辰二、出二差別	標舉者：謂由未了義理。記別者：謂由已了義理。		「後四種者： 謂一切皆無常」等，明：一向記。 「故思造業」已下，明：分別記。
辰三、辨其因緣二 巳一、總標	當知此中、由四因緣，能請問者、不應與言。 由四因緣，能記別者、應可與言。		〔景師解云〕「故思造業、當受於苦， 此非一向獲得」者： 此業、通於善惡，云何定言：當受於苦？
巳二、別釋二 午一、不應與言三 未一、列	前四種者：一、於現量。二、於應理。 三、於其因。四、於非因。		「捨現法中、定般涅槃，亦非一向」者： 離捨苦樂、捨受、不定現般涅槃， 以通凡聖，皆得捨故。 此二復次，當分別記。
未二、釋	謂等示現時、而不領解，比度分別、正施設時、而不領解， 汝自修行、自然當了、而不領解， 正智論者、親自演說、由此至教、亦不領解。	「謂等示現時， 而不領解」等者： 此中：四種不領解相， 如次配釋：於現量等，應知。	〔達師云〕 或得於捨者：此故思所造業， 或有捨義：於現法中、定般涅槃， 亦非一向者。 若有人問言：一切聖人， 定於現法中、般涅槃耶？ 今分別答言：非一向，以不定故。 今判「故思造業、當受於苦， 此非一向」者： 為一向獲得於捨， 乃至、亦非一向、為第二。 解釋同〔景〕反詰。 「置記」：文顯可知。
未三、結	是故，於此能請問者、不應與言。		
午二、應可與言二 未一、正辨相二 申一、辨四 酉一、一向記	後四種者：謂一切行、皆是無常，一切諸法、皆無有我， 一切生處、皆不可樂， 淨、不淨業、終無失壞，是一向記。	「謂依一切、所有見趣」者： 〈聞所成地〉決擇中說： 有四因緣， 如來宣說、不可記事。 謂諸外道、妄宣說故， 不如理故，引無義故， 唯是諍論所依處故。 有二因緣，能引無義： 一者、遠離思因果故。 二者、遠離思染淨故。 （卷64・披2057頁）此應準釋。	第七、解：記別門。
酉二、分別記	故思造業、當受於苦，此非一向。 獲得於捨，於現法中、定般涅槃，亦非一向。		
酉三、反問記二 戌一、於造業	若有問言：造作業已，往善趣不？應反詰云：汝問何業？		
戌二、於修道	若有問言：修習道已，得涅槃不？ 應反詰云：汝問何道？為是世間？為出世間？		
酉四、捨置記	置記論者：謂依一切、所有見趣。		
申二、結	如是四種、正答問者，名：善能記。應可與言。		
未二、例相違	與此相違，不應與言。		
卯七、記二 辰一、出二記別二 巳一、標列	復次，諸佛如來、有二記別：一、共外道。 二者、不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三二頁△	遁倫集 （T42, P858, A8）
巳二、隨釋二 午一、共外道	共外道者：記諸弟子、當生處等。		
午二、不共外道二 未一、簡他	言不共者：終不記別、有生者等。		
未二、顯自二 申一、明識依住二 酉一、標列二依	有二識火、熾然所依：一、微細愛。 二、麤名色。		
酉二、釋依住相三 戌一、欲色界識	欲、色、二界、愛所生識、名色為依。 愛若止息，乃至壽量、其識相續、隨轉而住。		
戌二、無色界識	若無色界、愛所生識，但緣其名、而得住立。 愛若斷滅，乃至壽量、其識相續、隨轉而住。		
戌三、色中有識	又於色界、此愛為依，生中有識。 即愛為依，令於中有、般涅槃者、暫爾安住。 此愛若斷，即於爾時、其識謝滅。		
申二、辨意生身	復有二種、意所生身： 一者、色界、意所生身。 二、無色界、意所生身。謂由定地、意門方便， 而能集成、二生身故。		
辰二、明善避他二 巳一、標列二論	又諸如來、略有二種、善避他論： 一者、能避定不應記、作不定論。 二者、能避決定應記、作不定論。		
巳二、隨釋後一	如說：喜樂色等義別， 如是，喜樂取等義別、應知亦爾。	「如說喜樂、色等義別」等者： 此中義顯：決定記事。 謂唯有心、住四識住，有轉有染。 又唯有心、斷四識住，無轉無染。 心轉染時，復有四依：謂色、受、想、行。 由是此說：色等義別。 復有四取： 謂於欲、見、戒禁、我語、所有欲貪， 由是此說：取等義別。 言「喜樂」者：謂喜為先因， 於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 如是一切，已如前說，應知。 （卷87・披2596頁）	言「又諸如來、善避他論」等者： 〔泰師等云〕 一、外道問神我等，是定不應記法。 然，彼作不定問言： 神我與身、為一？為異？ 如來默答避之。 二、於喜樂、與色等、別義法， 是決定應記別法， 而作一、異、不定問。 又，喜樂、與諸四取、煩惱義別， 作不定門，如來皆能避之。 —第九十六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三三頁△	遁倫集（T42, P858, A_9）
己四、菩提分法擇攝二 庚一、結前生後	**攝事分中・契經事菩提分法擇攝・第四之一・** 如是已說：緣起食諦界擇攝， 菩提分法擇攝、我今當說。	辛二、別嗢柁南（分九科） 壬一、念住攝 壬二、正斷神足攝（卷98・披2866頁） 壬三、根攝（披2870頁） 壬四、力攝（披2872頁） 壬五、覺支攝（披2875頁） 壬六、道支攝（披2880頁） 壬七、息念攝（披2882頁） 壬八、學攝（披2886頁） 壬九、證淨攝（披2889頁）	上來〈契經〉有四擇中：前三擇訖。 自下，第四、 明：菩提分法擇，有二卷文， 簡擇：諸經攝覺分之要文，集而明之。 就中：初、結前生後。 二、舉頌釋。頌：有總、別。 總頌：有十門。道品七科、為七。 第八、息念。 第九、學。 第十、證淨。 就別釋中：大段有九。 「正斷、神足」：一處解故。 【初】解「念住」：有四別頌。 第一、第四、各有八門。 第二頌、有五門。 第三頌、有六門。 合有：二十七門。 初頌八門者：①沙門。②沙門義。 ③喜樂。④一切法。 ⑤梵行。⑥數取趣。 ⑦超。　⑧二染。 長行中： 初、解：沙門。 先、總標四門也。 有沙門究竟，外法無有。 後、別解四門。 於中：
庚二、標釋一切二 辛一、總嗢柁南	總嗢柁南曰：念住與正斷　神足及根力 覺道支息念　學證淨為後		
辛二、別嗢柁南九 壬一、念住攝四 癸一、初嗢柁南二 子一、頌標列	別嗢柁南曰：沙門沙門義　喜樂一切法 梵行數取趣　超二染為後		
子二、長行釋八 丑一、沙門二 寅一、總標簡	依四念住、修習增上，由四因緣， 應知：內法有沙門道，及有究竟。 外法、決定無沙門道，亦無究竟。 當知：他論諸沙門道、及以究竟，一切皆空。		
寅二、別釋相二 卯一、略釋一切四 辰一、四種因緣	云何名為四種因緣？ 一者、依止四處，得四證智故。 二者、解脫四種、外隨煩惱故。 三者、內法弟子、與外道弟子、不同品類故。 四者、內法大師、與外道師、不同品類故。		
辰二、內法沙門四 巳一、徵	云何名為內法沙門？		
巳二、標	謂諸沙門、略有四種。		
巳三、列	一者、勝道沙門。二者、論道沙門。 三者、命道沙門。四者、污道沙門。	「如聲聞地、已辯其相」者： 〈聲聞地〉說： 當知諸善逝，名：勝道沙門。 諸說正法者，名：說道沙門。 諸修善行者，名：活道沙門。 諸行邪行者，名：壞道沙門。 乃至廣說，應知。（卷29・披986頁）	
巳四、指	是四沙門、若略、若廣，如〈聲聞地〉已辯其相。		
辰三、內法道二 巳一、徵	內法道者，云何為道？		
巳二、釋二 午一、出體性	謂八支聖道。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8, B3）
午二、明施設二 未一、唯內法有	若處施設八支聖道，是處施設污道、為後四種沙門。		
未二、簡外法無	若有其道、自行邪行，非生道器。由是因緣、容有污道。 是故，外法尚無污道，況得有餘。		
辰四、內法究竟	內法究竟者：云何究竟？謂斷諸取。諸取斷已，當來、畢竟無復相續。		
卯二、廣釋因緣四 辰一、第一因緣攝二 巳一、徵	云何名為、依止四處？ 云何復名、得四證智？		
巳二、釋二 午一、四依處	謂四處者：一、三結永斷、蘇息處。二、無退墮法、勢力處。 三、定趣菩提、種類處。四、極七反有、隨行處。		
午二、四證智	依此四處，於佛法僧、及於淨戒、得證淨智。		
辰二、第二因緣攝三 巳一、徵	云何名為、解脫四種、外隨煩惱？		
巳二、列	一者、解脫現法、外隨煩惱。二者、解脫後法、外隨煩惱。 三者、解脫、展轉互相違戾所作、外隨煩惱。 四者、解脫、於諸聖諦不能宣說、不能覺悟所作、外隨煩惱。		
巳三、釋二 午一、辨煩惱四 未一、第一現法外隨煩惱	當知此中，諸外道類、闕念住故，其念忘失、不正知住， 領納諸受、或樂、或苦、或非苦樂。於樂起染，於苦起恚， 於非苦樂、發起愚癡，如是名為：第一現法外隨煩惱。		
未二、第二後法外隨煩惱	彼由如是、染恚癡故，以受為緣、生後有愛，以愛為緣、發生諸取， 有愛取故，以取為緣、成辦於有， 廣說乃至、純大苦聚、積集增長，如是名為：第二後法外隨煩惱。		
未三、第三外隨煩惱	又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種種見趣、意各別故， 彼此展轉、互相違戾，是名：第三外隨煩惱。		
未四、第四外隨煩惱	又諸外道、遍於一切、四聖諦中、尚無有能、施設其教，況當覺悟。 是故，彼於自師宗智、雖得增上，而實無知，墮無明趣。 是名：第四外隨煩惱。		

〔景師云〕

一、「三結永斷蘇息處」者：滅諦法也。

二、「無退墮法勢力處」者：道共戒也。

三、「定趣菩提種類處」者：佛也。

四、「極七返有隨行處」者：僧也。

「依此四處，

於佛法僧、及於淨戒、得證淨智」者：

此文即說：四淨是智，不取信也。

〔達師云〕

「蘇息處」者：在見道住、聖人。

「勢力處」者：住果、須陀洹。

「種類所」者：從資糧道以去、聖弟子是也。

「極七返」者：七生人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8, B10）
午二、明解脫	住內法者，於是一切、皆能解脫。	▽二八三四頁△	
辰三、第三因緣攝二 巳一、徵	云何、內法弟子、與外道弟子、不同品類？		
巳二、釋二 午一、外道弟子	謂外道弟子、或墮有見常邊，或墮無見斷邊， 長夜積集、深起藏護，由聞親近，由思染著，由修染著。	「長夜積集、深起藏護」者：〈攝異門分〉說：一切愚夫異生，於其六處，由執我故，名：藏。執我所故，名：護。（卷84・披2521頁）此說「藏護」：應準彼知。	「謂外道師，至…而於諸取、不能施設正斷遍智」者：此初人。一切四取、并不斷，而同宣說、斷遍知論。
午二、內法弟子	內法弟子、行處中行，遠離二邊。		第二、「由彼本契」已下：但斷欲取，不斷餘三。
辰四、第四因緣攝三 巳一、徵	云何、內法大師、與外道師、不同品類？		第三、「若有與他」已下：欲取、先已斷，更斷遍知。
巳二、釋二 午一、外道師三 未一、標	謂外道師、於一切取、雖同宣說、斷遍知論，而於諸取、不能施設、正斷遍知。		第四、「若有戒禁、亦不同分」已下：斷前三取、而未斷我語。一切外道、并不斷我語取，盡計為我故。
未二、釋二 申一、由未全斷四 酉一、能於欲取立斷遍知	由彼本契出家捨欲，故於欲取、立斷遍知，非於自見、自戒、我語。		
酉二、於分見取立斷遍知	若有與他、諸餘沙門、婆羅門等、見不同分，戒禁同分，彼於見取、亦能隨分、立斷遍知，非於戒禁、我語、一取。		
酉三、於分戒禁立斷遍知	若有戒禁、亦不同分，於戒禁取、亦能隨分、立斷遍知。		
酉四、不於我語立斷遍知	其我語取，於一切時，一切外道、悉皆共有，是故，外道於自、於他、我語取中，皆不施設、斷遍知論。		
申二、由未永斷	又彼雖能、分捨諸取，而於當來、還復能取，未永斷故。		
未三、結	如是，外道於諸取中、未全斷故，未永斷故，不得究竟。		
午二、內法大師	內法大師，當知：一切與上相違。		
巳三、結	如是應知：內法大師、與外道師、不同品類。		
丑二、沙門義二 寅一、標	復次，依四念住、修習增上，略由三處、三地、三種補特伽羅，當知：普攝諸沙門義。		
寅二、釋二 卯一、列種類三 辰一、三處	云何三處？一、境。二、智。三、證。		第二、解：沙門義。 初、開三門：攝沙門義。 後、問答別解。 於中，有二： 初、別解：境智證。 後、問答：通辨三門、攝沙門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8, B18）
辰二、三地	云何三地？一、正加行攝異生地。 二、有學地。 三、無學地。		前中，分三： 初、解「境」中：開出四法，為四念住所觀之境。 言「地等六界、與六觸處、為所依體」者： 雖舉六界，意觀四大、及空五界、為身念住境。 四大、及空、與眼等五觸所為依。識界、與意觸所為依。 「六觸處、與十八意行、為所依體」者： 雖舉眼等六觸所，意取六根所生觸體，為法念住境。 從彼六根、生於苦觸、樂觸、不苦不樂觸， 生六憂、六喜、六捨，為受念住境。 此十八意行、能染同時心王，為心念住也。 次、解「智」：謂清淨心、與增上慧、以為依所也。 下，解「證」中：初、問答引四處。 次、問答解四處。 後、忍分別。 此四依處，亦名：四德處。 《十地論》名：四家依。 《攝大乘論》唯約十地中、配釋四依： 初、二、三地，名：依諦地。 四、五、六地，名：依慧地。 七、八、二地，名：捨地。 九、十、二地，名：寂靜地。 今此文中，初、明：「慧依處」：從見道前、異生地修， 得入見道、乃至無學，及成出世智、後世間智。 若「諦依處」：即從已得八聖道、斷諸煩惱，得阿羅漢。 眾苦不生、無妄失故，名：諦依處。 「捨依處」者：於已斷事、無雜染行，現法樂住。 「寂靜依處」者：為斷餘結。 「方便勤修」者：已得見道，進斷修惑。 下，指事說。 「如已得道」等，下：總分別。
辰三、三種補特伽羅	云何三種補特伽羅？一、正加行異生補特伽羅。 二、有學補特伽羅。 三、無學補特伽羅。		
卯二、釋彼相二 辰一、三處攝二 巳一、釋得名三 午一、境	云何名境？謂地等六界、與六觸處、為所依體， 此六觸處、與十八意行、為所依體。 十八意行、能雜染心。		
午二、智	云何名智？謂心清淨、增上慧依處。	▽二八三五—六頁△ 「與十八意行、 為所依體」者： 謂喜、憂、捨， 由觸為依，各有六種， 如是總名：十八意行。 「謂心清淨 增上慧依處」者： 此中義顯：心得定故， 能如實知、能如實見， 乃至能證、無作究竟涅槃。 由是說：慧依處， 名：心清淨增上。	
午三、證	云何名證？謂即慧依處增上， 若諦依處，若捨依處，若寂依處。		
巳二、成依處四 午一、別辨相四 未一、慧依處	云何慧依處？謂慧為依處，於正加行、異生地中， 正修善法為因緣故，能無放逸、入有學地。 若慧為依處，證阿羅漢、無學地中， 得盡智故，如實了知、我生盡等。 若學、無學、出世智、後諸世間慧。	「云何慧依處」等者： 此中說：慧依處， 略有三種。 一者、異生正加行慧。 二者、有學無漏正慧。 三者、有學、 無學諸後得慧。 如文可知。	
未二、諦依處	云何諦依處？謂已獲得、八支聖道，斷諸煩惱， 由此依處，當來眾苦、畢竟不生。 由此畢竟無忘失故，名：諦依處。		
未三、捨依處	云何捨依處？謂斷彼事。 由此依處，於已斷事、無雜染行，現法樂住。	「謂斷彼事」者： 謂於境界事欲、已遠離故， 彼貪隨眠、已永害故。	
未四、寂依處	云何寂依處？ 謂為斷滅、所餘結事，方便勤修、如已得道， 此為依處，於所餘結、及所餘事、能捨無餘。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8, C11）
午二、攝要義	如是一切，以要而言：為欲得證、故修其智。既得證已，便獲聖道、及聖道果。果有二種：謂煩惱斷、及與事斷。	▽二八三六—七頁△	「如是一切，以要而言：為欲得證、故修其智」者：修慧依處也。 「既得證已，便獲聖道、及聖道果」者： 「得證」：即是諦依處也。 「便獲聖道」：即是第三、由捨雜染，得現法樂住。 「及聖道果」者：即是第四、由依寂靜，滅餘結事，得無為果。
午三、明施設二 未一、出應作	此中一種、證所未證。第二依處、捨未來苦。第三依處、能隨習近、現法樂住。第四依處、斷未圓滿，能令圓滿。齊爾所處，諸瑜伽師、於所應作、皆得究竟。		「此中一種」已下：重辨四依。 「熟」中：初、辨。次、釋。 「如是」下：結。
未二、釋應知	謂於未證，由初能證。於未來苦，第二能捨。於現法樂，第三能住。於上斷滅、所未圓滿，第四能滿。如是一切，由四依處、應當了知。		「此中前所獲得聖道名寂靜道」者：相見道也。 「為斷上位煩惱事故」者：為除修惑。 「於其事斷、倍趣增益，於煩惱斷、防未得退」者：即斷業報事也。 於煩惱斷中，防應得、未得退也。 上來，別解說：境、智、證。 下，問答通辨：三門攝沙門義。
午四、簡所證	此中，先所獲得聖道，名：寂靜道。為斷上位煩惱事故，正修習時，於其事斷、倍趣增益。於煩惱斷、防未得退。	「先所獲得聖道，名：寂靜道」者： 此中更釋第四，名：寂依處。 由先所獲聖道，名之為：寂。 以此為依，進斷餘結、及餘事故。	「謂正加行，乃至…都無有我」者： 〔景師云〕謂於見道前、異生地中，別觀內外四大空，五住循身觀，為求增上正慧二脫故，觀界無我。此即起觀意也。 〔達師云〕言「五界」者：五內根界。 「依思擇力，於諸色界、已遠離貪」者：伏離也。 「而於所緣、猶未能斷」者：未斷隨眠也。 「於未來」下，釋：伏不斷所以。 「心解脫」等者：由離貪故，心得解脫。 「從此已後，至…無倒觀察」者：觀內五根，為身念住也。 自下，觀受：為受念住。
辰二、三地及三補特伽羅攝二 巳一、明智觀察二 午一、徵	此中，云何由智觀察所知境界？證所應證？		
午二、釋三 未一、異生位三 申一、住循身觀三 酉一、出其觀相	謂正加行、異生地中，正行異生補特伽羅，由內外別、觀察五界，於所有身住循身觀。謂心解脫、及慧解脫、為增上故，彼起如是、如理加行，於諸界中、住唯界想，觀唯有界、都無有我。	「由內外別、觀察五界」者： 此中「五界」：謂地、水、火、風、空界，應知。	
酉二、明斷未斷二 戌一、標	依思擇力，於諸色界、已遠離貪，而於所緣、猶未能斷。		
戌二、釋	於未來世、不希望故，於現在世、不耽著故，名：已離貪。未能永害、彼隨眠故，名：於所緣猶未能斷。		
酉三、結應修治	彼於其貪、已遠離故，由心解脫、為增上力，遠離貪故，心得清淨，而於所緣、未能斷故，有餘上位、應更修治。		
申二、住循受觀二 酉一、明斷未斷二 戌一、總標簡	從此已後，於六觸處所攝境界、無倒觀察。於諸受中、住循受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9, A1）
	彼如前說：依思擇力，於諸受界、亦遠離貪。 歷觀緣生、無常性故，即如前說：而於所緣、猶未能斷。	▽二八三七—八頁△ 「彼如前說、 依思擇力」者： 謂如前說： 心、慧解脫、為增上力， 能起如理加行故。	「於諸受界、亦遠離貪」等者：觀染受也。 「彼於無明、已遠離故， 由慧解脫、為增上力」者： 由離無明、慧得解脫。此觀淨受， 依諸明觸所生如理作意、 相應所有善受、為受念也。
戊二、隨難釋	彼於無明、已遠離故，由慧解脫、為增上力， 依諸明觸所生、如理作意、相應所有善受、 於一切受所生雜染、厭捨而住。		
酉二、結應修治	由於無明觸所生受為緣起貪、已遠離故，名：得清淨。 而於隨眠、未永斷故，有餘上位、應更修治。	「即如前說」者： 謂如前說： 未能永害、彼隨眠故。	「從此已後， 於十八意行、乃至…循心法觀」者： 總結：受念為心法觀也。
申三、住循心法觀三 酉一、總標	從此已後，於十八意行、無倒觀察， 俱於心法、同時安住、循心法觀。		
酉二、別釋二 戌一、於心住循心觀二 亥一、釋相二 天一、思惟妙捨	彼作是思：此十八意行、最第一者，謂諸所有寂靜解脫、 超過諸色，在於無色，於能順捨、起諸意行。		「彼作是思： 此十八意行最第一」者：無色捨受。
天二、思令清淨	復作是思：若我依此、勝妙意行，於清淨捨、若定、若生、 耽著係憶，因此我心、便成雜染，如是知已，捨而不憶。		「若於此捨、若定、若生、 耽著係憶、心成雜染， 如是知已，捨而不憶，住循心觀」者： 知憶勝受之過，捨而觀心，名：心念住。
亥二、結名	是名：於心住循心觀。		「復於諸處、觀無常性， 是名：於法住修法觀， 乃至…餘如前說」者： 下之三空，名：三想定、及以非想。 但伏離貪，名：得遠離。 未能斷種，名：如前說。 聖人所得非想、能斷貪種。 凡夫之人所得非想、但伏彼貪，不能永斷。 故言：餘第一有、已離貪等。
戊二、於法住循法觀	復於諸處、觀無常性，是名：於法住循法觀。		
酉三、結簡	彼於爾時，於三想定、及以非想非非想處、所有諸行， 餘第一有、已離貪故， 名：於想界、及行界貪、亦得遠離。餘如前說。	「於三想定」等者： 前三無色，名：三想定。 非想非非想處、 生本諸行，名：第一有。 於此二種、已離貪故， 名：於想界、及行界貪， 亦得遠離。 然，未永害、彼隨眠故， 名：於所緣、猶未能斷， 由是故言：餘如前說。	上來，明：其凡夫、作四念住觀。 下，辨：學、無學人、作四念觀。
未二、有學位	如是，彼於正加行、攝異生地中，淨修心已， 為欲證會，學心解脫。 復於一切、身受心法、觀唯有法，都無有我。 於一切有、深心厭捨，不起加行。 謂我當有、或我當無。 如實了知、此中無有、有者、無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三八—九頁△	遁倫集
未三、無學位	彼由如是、如實知故，漸於見修所斷三漏、心得解脫。 得盡智故，觀察一切當來諸受、不復流轉。 此不流轉、由身滅故， 彼於爾時，依諸漏盡所獲盡智、為最第一， 有學異生、諸慧依處、猶有垢故，今此所得、定無垢故。	「漸於見修所斷三漏」者： 欲漏、有漏、無明漏，是名：三漏。 〈處擇攝〉說：諸欲界繫一切煩惱， 唯除無明，說名：欲漏。 諸色、無色、二界所繫一切煩惱， 唯除無明，說名：有漏。 若諸有情，或未離欲、或已離欲， 除諸外道所有邪僻， 分別愚癡所生惡見、蔽覆其心； 依此惡見，於彼諸欲一分尋求、 一分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 於彼三界所有無智，總攝為一， 立：無明漏。（卷89・披2645頁）	（T42, P859, A16））
巳二、料簡依處二 午一、成就第一四 未一、慧依處	又即此慧，於諸煩惱、斷滅諦中，以寂靜行、攀緣而住， 暫時失念，亦不能動。		
未二、諦依處	如是、所有心慧解脫、不為忘念之所陵雜， 如前異生、及有學位、以彼尚有忘失法故，諦不圓滿。 在無學位，於一切時、如實性故，其諦圓滿。 故諦依處、成就第一。	「應知如前、諸動舉等， 說名：淋漏」者： 前說：異生、及有學位， 諦不圓滿，有忘失法， 心、慧解脫、為所陵雜，故有動舉。 「等」言：等彼有學、 異生諸慧依處、未能無垢。 如是一切，說名：淋漏。	
未三、捨依處	由能棄捨一切依事，故捨依處、成就第一。		
未四、寂依處	一切道果、所集成故，名：善修道。 非如異生、及諸有學，故寂依處、成就第一。	「於諸世法」等者： 世法有八：謂得、不得、 若譽、若毀、稱、譏、苦、樂。 於中：若得、若譽、 若稱、若樂，能起貪愛。 不得、若毀、若譏、若苦，能起瞋恚。 於此一切、皆永寂靜，故作是說。	「四種貪愛」者： 利養稱樂貪也。 「四種瞋恚」者： 衰毀識苦瞋也。
午二、問答因緣二 未一、問	問：何因緣故，唯在無學、四種依處、說為第一， 非在異生、及有學位。		
未二、答二 申一、一切位相二 酉一、料簡差別	答：在此位中，微細淋漏、亦不可知，況有中上， 在異生地、淋漏彌多，有學位中、少可知有。		
酉二、釋名淋漏	此中，何等名為淋漏？應知：如前諸動舉等、說名淋漏。		
申二、無學位相三 酉一、永斷淋漏	於彼一切、皆永斷故，趣向圓滿牟尼性故，說名：牟尼最極寂靜。		
酉二、盡苦邊際	又已永害、當來因故，於初、中、後、生老死苦、永止息故。		
酉三、行住永寂	現法行時，於諸世法、四種貪愛、永寂靜故， 四種瞋恚、永寂靜故。 又於住時，不悅諠雜、永寂止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三九—四〇頁△	遁倫集（T42, P859, A18）
丑三、喜樂二 寅一、標列七法	復次， 依修所有菩提分法、 圓滿增上， 由七因緣， 當知：建立七種正法。 何等為七？ 一、聞所成、 作意所緣故。 二、思所成、及修所成、 作意所緣故。 三、即此三種作意、 加行時、差別故。 四、於受用財、 遍受用財、善通達故。 五、受用財法、 於時時間、從他得故。 六、於究竟時、 內離上慢、無失壞故。 七、亦於他所、 離增上慢、無失壞故。	「當知：建立七種正法」者： 〈聞所成地〉（卷14・披538頁）說： 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品法， 能令正法、無退、久住。 一、聞所成慧。二、思所成慧。 三、修所成慧。 四、不為惡緣侵損依止。 五、正求財法。六、無增上慢。 七、於可供養、不可供養補特伽羅， 能善揀擇、此可供養、此不可供養。 當知是名：七種正法。 由聞所成、作意所緣， 建立第一、聞所成慧。 由思所成、及修所成、作意所緣， 建立第二、第三、思所成慧、 修所成慧。 由三作意加行時差別， 建立第四、不為惡緣侵損依止。 於所食等、及受取中、善知其量， 名：善通達受用財、及遍受用財。 於剎帝利、婆羅門、長者等眾、 及於沙門眾、受用財法， 名：從他得。 由是二種因緣， 建立第五、正求財法。 由於究竟離增上慢，無有失壞， 建立第六、無增上慢。 由於他所離增上慢，無有失壞， 建立第七、於可供養、 不可供養、補特伽羅， 能善揀擇、此可供養、此不可供養。	「依諸止舉捨相、 修習知時」等者： 〈聲聞地〉（卷31・披1025頁） 說：於時時間修習止相， 於時時間修習觀相， 於時時間修習舉相， 於時時間修習捨相。 又能如實： 了知其止、止相、止時， 了知其觀、觀相、觀時， 了知其舉、舉相、舉時， 了知其捨、捨相、捨時。 又（卷13・披458頁） 〈三摩呬多地〉說： 應時時間、作意思惟、 奢摩他等、差別之相， 不應一向，乃至廣說。 如是辯相，應知。 「食飲等義，如聲聞地、 應知差別」者： 〈聲聞地〉決擇中說： 云何知量？謂於所食、所飲、 所噉，乃至廣說。 當知此中，略說二種斷隨順性。 一、任持隨順性。 二、精進隨順性。 任持隨順性者：謂於所食、 所飲、所噉、所嘗、善知其量。 精進隨順性者：謂於若行、 若住，乃至廣說、善知其量。 （卷71・披2207頁） 如是差別，應知。	第三、解：喜樂門。 謂有修七善法故，得喜樂等。 就中，分二： 初、正辨：七正法緣。 後、明：因修七善法，得二勝利。 前中：初、開章列名。 二、別解釋。 前中： 一、聞所成作意所緣， 故立：知法。由聞慧、能知法故。 二、思、修二作意所緣， 故立：知義。此二慧、能知義故。 三、即此三種作意、如行時差別， 故立：知時。以三慧、能知時故。 若起掉舉時，即用止定、能調伏， 若起惛沈時，即用慧舉、能調伏之， 若起無明時，用捨能伏，故云知時。 四、於受用財，遍受用財、善通達， 故立：知量。謂受用財者： 遍受用錢財，善通達故也。 五、受用財法，於時時間、從他得， 故立：知眾。謂善知人眾： 此是王、此是臣、此是敬信人等， 別人受取故。 六、於究竟時，內離上慢、無失壞， 故立：自知 七、亦於他所、離增上慢、無失壞， 故立：知尊卑。 「此中」已下：第二、解釋。 於七因緣中，不釋初、二， 前：已處處釋故。 其第三者：指如〈聲聞・呬多地〉。 第四者：指如〈聲聞地〉也。
寅二、隨釋後五二 卯一、指釋初二	此中，依諸止、舉、捨相、 修習知時，如〈聲聞地〉 及〈三摩呬多地〉 已辯其相。 食飲等義， 如〈聲聞地〉、應知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四一—二頁△	遁倫集（T42, P859, B6）
卯二、別釋後三[三] 辰一、受用財法等[六] 巳一、受用財	又於此中，受用財者： 謂於剎帝利、婆羅門、長者等眾。	「乃至廣說」者：謂如〈聲聞地〉說： 不應翹足、不應交足、不太狹足、不太廣足， 端嚴而坐。（卷24・披849頁）是名：廣說。應知。	「又於此中， 受用財者」已下， 釋第五：知眾。
巳二、受用法	受用法者：謂於沙門眾。	「謂於五時、應當宴默」等者： 〈聲聞地〉決擇中說：於五時中、應當默然。 一者、說者、正說語時，若彼聽者，故作異言， 現相諠亂，爾時說者，宜當默然。 二者、說者、正說語時，若彼聽者，撥言且止， 吾不欲聞，爾時說者，宜當默然。 三者、說者、正說語時，若彼聽者，於說者所、 起求過心，發違諍言， 現相乖背，爾時說者，宜當默然。 四者、施主、以衣服等、來相屈請， 爾時受者、宜當默然，而許可之。 五者、若有敵論者來，現相較論， 爾時論者、宜當默然，聽其言說。 （卷71・披2210頁）此說五時，如次應知。	
巳三、應如是行	我應如是行者：謂善護於身，善守諸根，善住正念。		「我應如是行者」已下， 釋第六：自知。
巳四、應如是住	應如是住者：謂至門首，若不聽許、則不應入。 或得入已，若不聽許，不應自專、就座而坐。		
巳五、應如是坐	應如是坐者：謂不應寬縱一切身分，乃至廣說。		
巳六、應如是語默[二] 午一、標列二相	應如是語者：謂五種語。一、應時語。二、應理語。 三、應量語。四、寂靜語。五、正直語。		
午二、別釋五語[五] 未一、應時語[三] 申一、徵	應如是默者：謂於五時、應當宴默。 謂或紛擾故，或相誹撥故，或違諍而住故， 或延請故，或談論故，為待言終、所以宴默。 云何應時語？		
申二、釋[二] 酉一、遮非	謂非紛擾、或遽尋思、或不樂聞、 或不安住、正威儀時，而有所說。	「謂非紛擾」等者：〈聲聞地〉決擇中說： 時有三種：一者、樂聞，非不樂聞。 不樂聞者：謂如有一，或饑、或渴、或身疲倦、 或風熱等、之所逼惱，是名初時。 二者、安住如法威儀，非非威儀。 或復有一，雖樂欲聞，非威儀住。 非威儀者：謂不應、立為坐者說，除彼重病。 如《別解脫經》廣說其相，是第二時。 三者、其心無有染惱，非染惱心。 染惱心者：謂如有一，其心忽遽， 於彼彼事、增上勤劬，或荒或亂，或復渾濁， 或他僕使，或作業者，或復殺者、敵者、怨者， 是第三時。（卷71・披2209頁） 此中諸相，如應當釋。	
酉二、顯正	又應先序、初時所作，然後讚勵、正起言說。 又應待他語論終已、方起言說。		
申三、結	如是等類，一切當知、名：應時語。		
未二、應理語	云何應理語？ 謂依四道理，能引義利，稱實而語，名：應理語。		
未三、應量語	云何應量語？謂文句周圓，齊爾所語、決有所須， 但說爾所，不增、不減，非說雜亂無義文辭， 如是等類，名：應量語。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四二—三頁△	遁倫集（T42, P859, B8）
未四、寂靜語	云何寂靜語？謂言不高疏，亦不喧動，身無奮發，口不咆勃、而有所說，名：寂靜語。	「於己所無、信等善法」等者：此中「等」言：等取戒等，乃至、是善男子，如是一切善法，應知。	
未五、正直語	云何正直語？謂言無詭詐，不因虛構、而有所說，離諂曲故，發言純質，如是當知、名：正直語。	言「自知」者：謂由三相、應自了知。一、由依處故。二、由自性故。三、由時分故。如〈聲聞地〉決擇中、別釋其相，應知。（卷71・披2211頁）	
辰二、於究竟時內離上慢二 巳一、名自知	於己所無、信等善法、不起上慢，謂為自有。於其狹小、亦不增益、以為廣大。唯於實有、乃至所有，如實了知、自稱言有，故名：自知。	「如是五法」等者：信、乃至慧，是名：五法。〈聲聞地〉決擇中說：「信」是趣入支。「戒」是入已奢摩他支。「聞」是毗缽舍那支。「捨」是奢摩他、毗缽舍那、資糧支。內思所成「慧」及他隨順教授、教誡，是能攝受、奢摩他、毗缽舍那支。（卷71・披2211頁）其義應知。又說：於自所證、諸深細義，若有欲知、而生疑惑，為斷疑故，如自所證、為彼宣說。又為降伏、諸敵論者，故須有辯。於他身語、邪行起時，須有忍辱、柔和所攝、善男子性。此勝辯才、及善男子、功德相應，應準彼知。	「又信為先」已下：釋第七、知尊卑。言「如是五法」者：信為先，持戒：一。持戒為先，求多聞：二。由此為先，捨過失等：三。由此為先，心得靜定：四。證如實智：五。
巳二、顯漸次二 午一、出五法	又信為先、受持淨戒，持戒為先、求多聞法，由此為先，捨諸過失，普於一切、資財、身命、無所顧戀。由此為先，心得靜定，證如實智。		言「略有二種、補特伽羅」者：雙標。 「二種」者：一、尊。二、卑。 「如是二種者，分別二種」者：還分別尊卑。 「此二為勝者，當知簡擇、二種差別」者：還簡擇前、二人差別。
午二、釋因緣	如是五法，由四因緣、之所顯發： 一、由他教故。 二、教增上力、自內證故。 三、俱生尋思、勝辯才故。 四、由先串習、獲得俱生功德相應、善男子故。		下，明：因修七善、得二勝利。 一、謂喜樂。 二、得漏盡。
辰三、亦於他所離增上慢二 巳一、約補特伽羅辨二 午一、雙標二種	略有二種、補特伽羅者：雙標二種。		
午二、分別二種	如是二種者：分別二種。		
巳二、約法勝利辨二 午一、標二種	此二為勝者：當知：簡擇二種差別。修七善法、得二勝利。		
午二、釋二相	謂現法中、得輕安樂，覺境實性，發生勝喜。由是因緣，多住喜樂。安住是已，能如理思，速疾證得、諸漏永盡。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9, B15）
丑四、一切法二 寅一、諸學學果 攝一切法三 卯一、總標	復次，依修菩提分法增上，於善說法、毘柰耶中， 略由諸學、及諸學果、攝一切法。	▽二八四四頁△	第四、解：一切法。 先辨：學、及學果、攝一切法。 後辨：學、學果、能證資糧、 治八過患。
卯二、別釋二 辰一、出體性三 巳一、諸學	云何諸學？謂三種學：一、增上戒。 二、增上心。三、增上慧。		前中： 言「由聞正法、增上力故， 能速集證、增語明觸， 是故說彼、以為觸集」者： 由聞正法、能證明觸。 即說：聞法以為觸集， 明觸是無漏觸。
巳二、學果	云何學果？謂有餘依、及無餘依、二涅槃果。		「實不發語，而說明觸， 而名增語」者： 是發語遠緣，故名：增語。 又復「明觸」通：漏、無漏。 今言：增語明觸者，是有漏也。
巳三、一切法九 午一、善法欲	當知此中，一切法者：謂善法欲、清淨出家，為證涅槃、先受持戒， 由是漸次、乃至、獲得究竟涅槃，是故宣說：一切諸法、欲為根本。	「由是漸次」者： 謂戒為先， 心得靜定。 及定為先， 證如實智故。	
午二、觸	又依淨戒、引求正法，攝受多聞。由聞正法、增上力故， 能速集證、增語明觸，是故說彼、以為觸集。		「又由一切漏永盡故， 獲得究竟明觸所生受、 俱行解脫」者： 即盡智時、所證涅槃， 名為：解脫。
午三、受	又，彼皆為流趣明觸所生諸受、乃至、有餘依般涅槃界為其後際， 為求安樂而發起故，此樂一向無罪性故，是故說彼學所攝法為受流趣。		「即此解脫，乃至… 無罪性故」者： 涅槃寂滅，樂中第一故。 次下云： 「解脫堅固」： 是有餘依涅槃界。 故知：解脫、是無為解脫。
午四、作意	又，彼為求所有明觸、及依明觸所生諸受、起聞思修、所成作意， 是故說彼、為作意生。		
午五、念	又於爾時，於四念住、由觀品念、以觀為依，與內心止、為其增上， 是故說彼、念為增上。		
午六、定	又念增上、起奢摩他，與後聖諦現觀妙智、為上首轉，是故說彼、定為上首。		
午七、慧	又於聖諦、諸現觀中、慧為最勝，謂能無餘永盡諸漏，是故說彼、慧為最勝。		
午八、解脫	又，由一切漏永盡故，獲得究竟明觸生受、俱行解脫。 即此解脫，非由一切學所攝法、數數隨得，唯由頓得。由此解脫， 一切樂中、為最第一，無罪性故，是故說彼、即用解脫以為堅固。		
午九、涅槃	又，彼如是善解脫心，若諸明觸所生受等， 若學所攝所有諸法、并所依身， 於無餘依般涅槃界，任運自然究竟寂滅， 是故說彼、皆以涅槃為其後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9, B_3）
辰二、別配屬二 巳一、配諸學二 午一、別配三 未一、增上戒學	應知此中、欲為增上，受持淨戒，名：增上戒學。		下，辯：學果能證資糧， 治八過患， 修集九想。 「八過患」者：耽著利養恭敬：一。 愛藏一切後有諸行：二。 懈怠懶惰：三。 薩迦耶見：四。 貪著美味：五。 於諸世間乃至貪愛：六。 依止放逸惡行方便：七。 依止邪願修習梵行：八。 此八過患：是所治。 九想：是能治。 〔景師云〕 九想之中，一一能治、八過患已， 後之二想、難解，論自料簡。 〔達師云〕 第五、第六想：共治第五、貪著美味。 所餘七想，名：治一過患。 從初、次第可知。
未二、增上心學	依止觸、受、增上心慧、任持方便、所有作意、 若念、若定、并其加行，名：增上心學。		
未三、增上慧學	慧為最勝，名：增上慧學。		
午二、總結	如是應知，名為：三學。		
巳二、配學果	及彼依持、解脫堅固，是有餘依、般涅槃界、第一學果。 涅槃後際，是無餘依、般涅槃界、第二學果。		
卯三、總結	如是略說：學、及學果、攝一切法。		
寅二、諸學學果 能證資糧二 卯一、總標	又此諸學、及諸學果、能證資糧，當知：對治八種過患，修習九想。		
卯二、別釋二 辰一、釋八過患	云何名為、八種過患？所謂耽著利養恭敬，愛藏一切後有諸行， 懈怠懶墮，薩迦耶見，貪著美味，於諸世間、種種妙事、欣欲貪愛， 依止放逸、惡行方便，依止邪願、修習梵行。		
辰二、釋修九想二 巳一、出種類	云何名為、修集九想？ 一者、修集出家想。　二者、修集無常想。三者、修集無常苦想。 四者、修集苦無我想。五者、修集厭逆食想。 六者、修集一切世間不可樂想。七者、修集死想。 八者、修集世間平等不平等想。九者、修集有無出沒過患出離想。		
巳二、隨難釋二 午一、釋名平等 不平等	應知此中、所有如法平等行攝、能往善趣、善身語意業，說名：平等。 所有非法、不平等行攝、能往惡趣、不善身語意業，名：不平等。		
午二、釋名 有無出沒等	又住於此、若生、若長，能生後際、所有眾苦，說名為：有。 從其前際，於現法中、有死滅苦，說名為：無。 餘出沒等，應知：如前、已廣分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9, C7）
丑五、梵行二 寅一、舉外道二 卯一、出不實知二 辰一、於集苦諦二 巳一、別辨相二 午一、初三處	復次，諸外道輩、聞不正法、增上所生、不如理想、為依止故， 發起無明所生諸受，由此為依、發生諸漏。 而諸外道、於是諸漏、不如實知，亦於無明觸所生受、不如實知， 亦於聽聞、諸不正法、增上所生、所有邪想、不如實知。	▽二八四五—六頁△	第五、解：梵行。 言「於是三處、不如實知故」等者： 一、漏。 二、受。三、邪想也。 「前五是集諦處」者： 一、諸漏。二、無明受。 三、邪想。四、諸欲。 五、後有業。 於此五中，并不如實知也。 「後一是苦諦處」者： 於其眾苦、不如實知也。
午二、後三處	於是三處、不實知故，發起欲求、發起有求， 亦復發起、邪梵行求、及無有求。 彼於諸欲、不如實知，於後有業、不如實知，於其眾苦、不如實知。		
巳二、結配屬	此中，前五、是集諦處，最後一種、是苦諦處。 如是外道，於此集諦、及以苦諦、不如實知。		
辰二、於染淨相二 巳一、標列	又即於此、集諦、苦諦，略由二相、不如實知：一、雜染故。 二、清淨故。		
巳二、別廣二 午一、雜染	此中雜染、復有四相：一、自性故。二、因故。 三、果故。四、因果差別故。		
午二、清淨	此中清淨、復有二種：一、集苦滅。二、趣滅行。		
卯二、斥彼梵行	彼於如是、四聖諦中，闕乏正智，不能修習、菩提分法。 由是因緣，彼所修行、所有梵行、不得名為：最極究竟。 即由此緣，不名：究達。不盡漏故。		
寅二、翻內法	住內法者：與彼相違，所修梵行、最極究竟，名為：究達。盡諸漏故。		
丑六、數取趣二 寅一、總標	復次，於其六種、補特伽羅，依染淨法， 如來所有、大士根智、及當來法、生起智轉。		
寅二、別釋三 卯一、釋補特伽羅相二 辰一、徵	云何名：六補特伽羅？		
辰二、釋二 巳一、舉初三種二 午一、別辨相三 未一、第一補特伽羅二 申一、辨二 酉一、先餘生行	謂有一類補特伽羅， 先餘生中，於佛、善說法、毘柰耶、獲得淨信， 廣說乃至、得正直見。	「此中前五、是集諦處」者： 謂如前說： 諸漏無明觸所生受， 聞不正法所生邪想， 及與諸欲，并後有業， 皆是集諦攝故。 「如來所有、 大士根智」等者： 如來無上根勝劣智力， 是名：大士根智。 種種界智力， 名：當來法生起智。 「獲得淨信」等者： 此顯：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聲聞地〉說： 安住種性、補特伽羅， 最初獲得、昔所未得， 於諸如來、正覺、 正說法、毗奈耶， 所有正信、受持淨戒、 攝受多聞、增長惠捨、 調柔諸見，是名：趣入。 （卷21・批781頁）此應準釋。	第六、解：數取趣。 初、總標舉。 次、別解釋。 於中，有二： 先明：六人。 後明：佛智如實了知。 前中，復二： 先、辨六人。 後、重辨其義。 前中： 先、辨前三。 次、即結之。 後、辨後二。翻前即是。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八四六—七頁△	遁倫集
酉二、今現法行二 戌一、先行放逸	彼於今生、於惡說法、毘柰耶中，近不善士，聞不正法，非理作意。 於現法中，最初生起、諸邪見、愛、諸業雜染。 彼於爾時，成就、前生所有善法、及現法中、諸不善法。		
戌二、後不放逸	復於後時、於善說法、毘柰耶中，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 即由先因，棄捨、惡說法、毘柰耶， 於惡說、想、諸不善法、不生染著，速能遣滅。此於當來、成清淨法。		
申二、結	是名：第一補特伽羅。		
未二、第二補特伽羅二 申一、辨二 酉一、先餘生行	復有一類補特伽羅，先餘生中，俱行二法、毘柰耶行。 由彼為因，於現法中、成就善法、及不善法。	「俱行二法、毗奈耶行」者： 謂於善說、惡說、二種法毗奈耶中， 俱習彼二因行故。	
酉二、今現法行	彼於今生，最初、如前、於善說法、乃至、獲得如理作意。於現法中， 諸不善法、令舊滅沒，新不復生。 諸有善法、令舊增長，新復更生。諸先所有不善、未斷、隨眠隨逐， 今於一切、皆能斷除，無放逸住，此於當來、成清淨法。	「乃至獲得、如理作意」者： 謂如前說：於善說法毗奈耶中， 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故。	
申二、結	是名：第二補特伽羅。		
未三、第三補特伽羅二 申一、辨二 酉一、先餘生行	復有一類補特伽羅，先餘生中、唯行外行。		
酉二、今現法行	彼於今生、由是為因，串習出家故，串習邪見故， 於善說法毘柰耶中，遇緣和合、而得出家，既出家已、復生邪見， 住自見取、造無間業，亦斷善根，一向成就、諸不善法，惡趣決定。		
申二、結	是名：第三補特伽羅。		
午二、略攝義	如是三種補特伽羅，當知： 第一、先於內法、純習因行，於現法中、先行放逸，後不放逸。 第二補特伽羅、先於內外俱習因行，於現法中、當知：一向行不放逸。 第三補特伽羅、先於外法純習因行，於現法中、當知：一向多行放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巳二、例後三種二 午一、標相違	如是三種補特伽羅，復有餘三補特伽羅、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二八四七頁△	（T42, P859, C15）
午二、釋彼相	此中，第一補特伽羅，先於外法純習因行，於現法中、先不放逸，後行放逸。 第二補特伽羅，先於內外俱習因行，於現法中、專行放逸。 第三補特伽羅，先於內法純習因行，於現法中、當知：一向修不放逸。		
卯二、釋染淨法相四 辰一、因緣差別喻二 巳一、約善說辨	又於此中、先世所習、善、不善因，猶如種子。 今世善說、法、毘柰耶、於其先世、諸善種子、猶如良田。 於彼先世、不善種子，猶如瘠田。	「又於此中， 先世所習、 善不善因」等者： 此中舉喻，種種差別。 義顯前說： 先於內外俱習因行、 二種補特伽羅、 諸所有相，應知。	就重辨義中： 若以先世善法、 置在今世惡說法滅中， 令善損減。 如以熱炭、置在冷地、 或石器中， 令其炭無熱。 若以先世善法、 置在善說法中、 重修習者， 如置熱炭、在乾葦舍， 令炭火熾。
巳二、約惡說辨	與是相違，今世惡說法、毘柰耶、於其先世、不善種子，猶如良田。 於彼先世、諸善種子，猶如瘠田。		
辰二、能治所治喻	又，彼先世因增上力， 今善法起、猶如光明，與彼一切、如無明闇、諸不善法、為能對治。 彼不善法、與彼一切、猶如光明、所有善法、為所對治。		
辰三、能燒所燒喻二 巳一、約不善法辨	如是，先世諸不善法、如有熱炭，由有能燒身心義故， 今世、惡說法、毘柰耶、如乾葦舍。		
巳二、約善法辨	又彼先世、所有善法、如有熱炭，由有能燒煩惱義故。 今世善說法、毘柰耶、如乾葦舍。		
辰四、依處差別喻二 巳一、約善法辨	又彼先世、所有善法、處今惡說法、毘柰耶， 由損減故，猶如、置在冷地石器，如無熱炭。		
巳二、約不善法辨	又彼先世、諸不善法、處今善說法、毘柰耶， 由斷滅故，猶如、置在冷地石器，如無熱炭。		
卯三、顯如來稀有	此中，諸如來、由大士、無上根勝、劣、智力， 於其先世、善、不善因、所集成根，隨其所應，如實了知。 又於現法、染淨門轉，生起當來、染淨諸法， 亦隨所應、如實了知，故言：成就甚奇希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八四八頁△	遁倫集
丑七、超三 寅一、總標	復次，往惡趣行、往善趣行、超度差別，當知：略有五門不同。 由此五門，於自超度、如實了知， 於他超度、亦正遍知，所謂諸佛、及佛弟子。	「乃至所有、 諸非法行」等者： 謂諸外道， 依邪行處、引隨煩惱。 略有三種：謂隨逐遠離、 隨逐憒鬧、 隨逐學處、起隨煩惱。 如是一切，總略說名： 非法之行、不平等行。 由非善義，名：非法行。 非愛果義，名：不平等行。 義如（卷62・披2012頁） 〈三摩呬多地決擇〉中說。	（T42. P859. C19） 第七、解：超。 初、總標五門： 於「超」了知。 次、別釋五門。 後、結成兩超。
寅二、別釋五 卯一、永損害門二 辰一、出往惡趣行三 巳一、徵	云何名為、往惡趣行？		就別釋中： 初釋：第一門。 後釋：餘四門。
巳二、釋	謂諸外道，所有一切、薩迦耶見、以為根本， 諸惡見趣、并彼所緣、并彼所依、以為依止，發生種種惡欲及害、 若殺生等、所有無量、惡不善法，如經廣說， 乃至、所有諸非法行、不平等行、以為最後， 能往險惡處、能往那落迦、能往諸惡趣、差別生起。 若往於彼，名：生惡趣。領受、彼因所感、非愛諸果異熟。	「若彼所緣、 生諸見趣」等者： 聞不正法，名：彼所緣。 非理作意，名：自所依。	前中，分三： 初辨：往惡趣行。 次辨：永損害門。 後辨：如實遍知。
巳三、結	如是名為：往惡趣行。		
辰二、明能永害道二 巳一、由現觀三 午一、出觀相	於此多聞、諸聖弟子，若彼所緣、生諸見趣，若自所依、令起執著， 若諸所有、能往一切險惡趣等、諸惡欲等，廣說乃至、 諸非法行、不平等行、以為最後，若住於彼、領受非愛、險惡等果， 如是一切，如實隨觀、非我我所，謂於是中、決定無我，亦無我所。		
午二、明永斷	如是觀已，當於聖諦、得現觀時， 彼諸見趣、隨眠、根本、皆永拔故，說名為：斷。其餘一切，畢竟不續。		
午三、結永害	此聖弟子，於彼見趣、以為根本、所有能往險惡處等、定不能作； 定不能往險惡處等，是名：第一往惡趣行、永損害門。		
巳二、由遍知二 午一、辨二 未一、異生	由是因緣，能於自內、如實了知：離我等聖、所餘異生、 雖復有、能以世間道、超度、能往惡趣不善、及惡趣等、獲得四種、現法樂住， 或得超過諸色、無色、寂靜解脫，然其不能、究竟損害、諸惡趣等、後可相應。 是故彼流、雖極能離欲、色界愛，暫時獲得、勝上樂住， 而復當來、更還造作、殺生等事，往諸惡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五〇頁△	遁倫集（T42. P859. C_8）
未二、諸聖	我等定當、不能造作、殺生等事，乃至廣說、諸非法行、不平等行，我等定當、能不造作，是名：聖法毘柰耶中、永損害門。謂能損害、往惡趣行。		
午二、結	如是諸佛、及佛弟子、能實遍知、永損害門、所有差別。		釋「餘四門」中： 先辨：四門。 後辨：佛等遍智。
卯二、發心願門	又即如是、諸聖弟子，為欲超度、所餘未斷、往善趣行，此聖弟子，於先所作、不生喜足，於上漏盡、起欣樂欲，發正願心。於彼所得、諸世俗道、審觀過患，謂彼不能、究竟離苦。是名：第一、為欲超度、往善趣行、發心願門。		
卯三、能進趣門	發心願已，普於一切、善趣後有、所生愛味、深觀過患，如險惡道，心生厭離。欣慕寂靜現法涅槃，正修方便。由是進趣、如先所得、趣涅槃行。如是名為：能進趣門。		
卯四、後上行門	彼由修道、漸次離欲，乃至能入、第一有定。若於上捨、多生愛味、放逸因緣，於現法中、不般涅槃。但名：上行不還果者，如是名為：後上行門。	「但名：上行不還果」者：〈聲聞地〉說：云何上流補特伽羅？謂有不還補特伽羅，從此上生初靜慮已，住於彼處，不般涅槃。從彼沒已，展轉上生、諸所生處，乃至、或到色究竟天，或到、非想非非想處，是名：上流補特伽羅。（卷26・披895頁）此應準知。	「後上行門」者：〔景師云〕最後上行、阿那含人，以到非想、為究竟故。今解：對現，名：後。非最後也。
卯五、般涅槃門二 辰一、標觀相	若復於彼、深觀過患，於上捨中、不生愛味，彼於現法、能證涅槃，依有餘依般涅槃說，如是名為：般涅槃門。		
辰二、明正知	由是門故，如實了知、自般涅槃，超度一切、往善趣行，於他超度、亦正遍知，所謂諸佛、及佛弟子。		
寅三、結配	此中初一、永損害門，當知：超度往惡趣行。後、發心願進趣上行、涅槃四門，當知：超度往善趣行。		
丑八、二染二 寅一、總標	復次，諸聖弟子、已見諦跡、未離欲者，應知：略有二種雜染：謂欲雜染，後有雜染。於此二種，諸聖弟子、應勤加行、淨修其心。		
寅二、別釋二 卯一、辨雜染二 辰一、出二差別二 巳一、斷欲雜染	諸聖弟子、為欲斷除、欲雜染故，勤方便時、漸依三行：謂趣無動行，趣無所有處行，趣非想非非想處行。證入無動、無所有、非想非非想處定。此由斷對治故、及遠分對治故，超度欲雜染。		第八、解：二染。 初、略對辨：對治二種雜染。 後、隨義廣釋。 前中：〔景師釋云〕 「諸聖弟子，乃至： 證入無動、無所有、 非想處定」者： 四禪、及下二空， 并名：無動定。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9, C_2）	遁倫集（T42, P860, A14）
巳二、斷有雜染二 午一、出正修習	或為斷除、後有雜染、勤方便時， 已離欲界愛，未離色界愛。 謂我所、何當不有，我、何當不有， 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 若今所有、若昔所有，如是一切、我皆棄捨。 彼正修習、能斷後有、所有差別對治道已， 離色界愛，乃至、能入、非想非非想處定。	▽二八五一頁△ 「離色界愛」 等者： 謂離色界、 及與前三無色、 諸後有愛， 說「乃至」言。	斷欲界欲、九無礙、 八解脫，名：趣初禪。 離外散動欲等、無動定行， 離初禪、九無礙、 八解脫，名：趣二禪。 離尋伺、動、無動之行， 離二禪、九無礙道、 八解脫道，名：趣三禪。 離喜所動、無動之行， 離三禪欲、九無礙、 八解脫，名：趣四禪。 離樂所動、無動之行， 離四禪欲、九無礙、 八解脫，名：趣空處。 雜色想、有對想、 種種別異想、動、無動之行， 離空處欲、九無礙、八解脫時， 名：趣識處。 離彼空處外緣門、動、無動之行， 以空處空外取空相，名：外門動。 識處內緣於識，名為：無動。 離於識處、九無礙、八解脫時， 名：趣無所有行。 離於欲界、四禪、空處， 名：取第九解脫， 并名：證無動定。 離於識處、第九解脫， 名：證入無所有定。 離無所有、第九解脫， 名：證入非非想定。 言「此由斷對治故， 及遠分對治故， 超度欲雜染」著：	初禪，是欲雜染斷對治。 第二禪以上、乃至非想， 并名：遠分對治。 「或為斷除、後有雜染， 乃至：我何當不有」者： 謂生等苦，故說：我有苦。 我所有苦，何時當不有也。 故言：我所、何當不有。 即以生等苦、以為我體。 如是苦、我何當不有， 故言：我何當不有。 言「我當不有， 我所、當不有」者： 由前發生、樂滅苦心、正勤加行， 正加行已，獲得前後諸定差別。 由是因緣，復得決定： 謂苦我、當不有， 我所有苦、當不有也。 言「若今所有、 若昔所有、一切皆捨」者： 現造雜業，名：今所有。 諸餘故業，名：昔所有。 二業果報、皆不願求， 名：皆棄捨。 「彼正修習，至： 乃至能入、非想定」者： 由彼正修、能斷四禪、三空、後有、 前後差別。 下，明「共解脫、唯聖解脫」者： 下之八地、所有惑障，凡聖皆離。 伏斷雖殊，總相而言： 八地、無為，名：共解脫。 非想、擇滅，唯：聖解脫。
午二、料簡差別二 未一、不般涅槃 般涅槃別	若現法中，於其上捨、多生愛味，不般涅槃。 彼於現法，不全解脫、一切所有、後有雜染。 若於上捨、不生愛味，彼現法中、能般涅槃， 能全解脫、所有一切、後有雜染。			
未二、名共解脫 聖解脫別二 申一、共解脫	當知此中，若為對治、欲雜染故、修對治道， 漸次、乃至能入、第一有定。 若為對治、後有雜染、修對治道， 漸次、乃至能入、第一有定。 如是二種，名：共解脫。 由諸聖者、非聖異生、皆可容有， 是故、此解脫，不名：聖解脫。			
申二、聖解脫	若於一切、乃至有頂、薩迦耶苦、如實知已， 超度有頂，於現法中，永斷一切、所有雜染。 如是解脫，唯諸聖者、方能獲得。 故此解脫，名：聖解脫。			
辰二、結顯五處	如是一切、總有五處： 一、趣無動行。二、趣無所有處行。 三、趣非想非非想處行。 四、現法涅槃。五、聖解脫。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0, B1）
卯二、釋修治二 辰一、欲雜染攝三 巳一、趣無動行三 午一、辨離欲二 未一、厭壞諸欲二 申一、出過患	復有三種、諸欲過患： 一者、諸欲能為順樂受境界、所生貪欲因緣。 二者、諸欲能為順苦受境界、所生瞋恚因緣。 三者、諸欲能為順不苦不樂受境界、所生無明憤發因緣。	▽二八五一—二頁△	「如是一切、總有五處， 乃至…第五聖解脫」者： 前文但說：趣無動行， 趣無所有行。 不言：趣非想行。 今即言：趣非想。 涅槃、與聖解脫，體一、義異。 〔達師云〕前文應是闕少。 應具足言：趣非想。 後文：自具足有。
申二、辨應觀二 酉一、標列	又此諸欲，當於三處、應觀過患：一、自性故。 二、所緣故。三、助伴故。		
酉二、隨釋	自性故者：謂虛妄分別、所生貪愛。 所緣故者：謂若內、若外、五種色境。 助伴故者：謂非理作意、相應倒想。		
未二、厭離上欲二 申一、修廣大心二 酉一、釋名	又，離上欲勝方便心，說名：廣大。 何以故？由彼上地、轉上、轉勝，故修彼心，說名：廣大。	「又離上欲、 勝方便心」者： 從初靜慮、 乃至、無所有處欲， 說名：上欲。 簡欲界欲，故作是說。	已下：隨義廣辨。 初、明：欲雜染過患。 二、「又離上欲勝方便心， 說名：廣大」下， 明：觀後有雜染。
酉二、顯相	若能厭離、下地世間，當知：定以無常等行、厭壞制伏。 於其上地、所應得處，當知：亦以暫時方便、起寂靜想、任持其心。	「已得、於是處所、 具足安住」者： 謂已證入、從初靜慮、 漸次、乃至、識無邊處、 根本定故。	言「又由其慧，乃至： 當來、定往無動處」者： 此據「身在欲界」為論。
申二、住淨信心二 酉一、能入諸定	又，我已得、於是處所、具足安住、生信解者， 當知：彼於加行道中、修習淨信。於是處所、生淨信心。 由此淨信、增上力故，修習精進、念、定、慧等。 從初靜慮、漸次、乃至、識無邊處、諸無動定、皆能證入。 又由其慧、起是勝解：謂我已能、入如是定。	「謂外欲等、 散動斷故」者： 色等十相，名為：外欲。 「等」言，等取： 欲恚害等、諸惡尋思， 貪欲蓋等、諸隨煩惱。 如是一切、流散、擾動， 名：散動斷。	「又由三緣， 於是諸地、立為無動」者： 從初靜慮、極至、識處， 有三因緣，立為無動。 緣所有定、極至、無所有處。 是故，從初靜慮、 至於識處、所有定中， 名為：有上想定。 無所有處，名：無上想定。 從此已上，復名：非非想定。
酉二、能感生果	此即能感、識無動處、所有生果，若現法中、不般涅槃， 或不進求、往於上地，彼於當來、決定、應往此無動處。	「有色有對、 種種別異想」者： 取青等相，名為：色想。 能取行礙，名：有對想。 能取男女、 舍田等假，名：別異想。 如〈決擇分〉釋，應知。 （卷53・披1762頁）	
午二、明建立二 未一、建立無動四 申一、標由三緣	又由三緣，於是諸地、當知、建立為：無動處。		
申二、別辨其相	謂外、欲等、散動斷故，立初靜慮、為無動處。 尋伺、喜樂、色界地中、諸動斷故，立第四靜慮、為無動處。 有色、有對、種種別異想動斷故，立空無邊處、為無動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0, B13）
申三、通釋一切	第二、第三靜慮中，後後所有諸動斷故，當知亦得名：無動處。識無邊處、由空無邊處外門緣動、得遠離故，當知建立為：無動處。以要言之，緣所有定、無動搖故，皆名：無動。	▽二八五三頁△	「故由三分、宣說三行」者：謂由三種因分、宣說三行。謂由無動定分、無所有定分、非非想定分，宣說無動行、無所有行、非非想行。
申四、結顯邊際	此定邊際、極至、識無邊處，是故當知：乃至此處、建立無動。	「故由三分、宣說三行」者：謂如前說：趣無動行，趣無所有處行，趣非想非非想處行。是名：三行。應知。	「由三種門、諸聖弟子，乃至…是故立：趣三無動行」者：猶是：由厭外欲散動門，故立：趣初靜慮無動行。
未二、料簡一切	即此一切、緣所有定，皆名：有上想定。從此已上、緣無所有定，當知名為：無上想定。從此已上，復名：非想非非想處定。故由三分、宣說三行。	「建立、能趣三種無動處行」者：前說：又由三緣，於是諸地、當知建立為、無動處。由是、此中：能趣彼行，亦有三種。	由厭尋伺、喜樂門，故立：趣第四靜慮無動行。由厭色想、有對等想行，故立：趣空識無動之行。
午三、結能趣	由三種門，諸聖弟子、厭壞欲等，既厭壞已，漸次能入、乃至、識無邊處定，是故建立：能趣三種、無動處行。		「又若色想，乃至…是名：第一趣無所有行」者：近後第四靜慮色想、生厭。次厭空處、識處無動之想，深生厭壞便是第一趣無所有行。
巳二、趣無所有處行二 午一、第一趣行	又，若色想、若無動想，於諸下地、深厭壞已，能入無所有處定，是名：第一能趣無所有處行。		「又即此處，乃至…名為：第二趣行」者：一者、有上：謂無常行俱。二者、無上：謂無我行俱。由有上故，於下地厭壞，由無上行，於下、於上、一切法中、思惟無我，能入無所有。此無上行，名為：第二趣入無所有行。
午二、第二趣行二 未一、出修習三 申一、標無漏	又即此處、是無漏道、修習邊際。		「能依無我智者，乃至…非所屬」者：如我不屬他，他亦不屬我也。
申二、廣二種二 酉一、標列	此無漏道，復有二種：一者、有上。二者、無上。		
酉二、隨釋	如有想定、其有上者，無常行俱。其無上者，無我行俱。由有上行、於其下地、深厭壞已，入此處定。由無上行、於下、於上、一切法中、思惟無我，能入無漏無所有處定。		
申三、結無上	此無上行，當知名為：第二趣行。		
未二、顯差別三 申一、標列二種	此第二趣行，復由二行、有差別故，建立二種。云何二行？謂能依、所依、智差別故。		
申二、別釋其相二 酉一、能依無我智	此中，能依無我智者：謂諸所有、若有情界、若我已身，於中，都無我所屬處，謂地方域。我所屬者，謂諸有情。我所屬事，謂或父、或母、或伴、或主、如是等類。如彼於我、非所屬處、非所屬者、非所屬事。如是，我亦於彼、非所屬處、非所屬者、非所屬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八五四頁△	遁倫集（T42, P860, B_1）
酉二、所依無我智	此中，所依無我智者：謂諸世間、空無有常、及我我所。		
	此中，都無常我、我所、真實可得，唯有諸法。		
	如是，世間既悉是空，當復有誰、有所屬處，有所屬者，有所屬事。		
申三、結其差別	是故當知：前無我智、是其能依。後無我智、是其所依。		
巳三、趣非想非非想處行	非想非非想處、無無漏道，唯由厭壞無所有處想故、能入此處定。		
	於中，唯有此一趣行。		
辰二、有雜染攝六 巳一、我所何當不有	又於此中，我所何當不有者：謂由生等苦故，說：我有苦。		
巳二、我何當不有	我何當不有者：謂即以生等苦、為我，發生如是樂欲心已，正勤加行。		
巳三、我當不有 我所當不有	正加行已，獲得前後所有差別。		
	由是因緣，復得決定：謂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		
巳四、若今所有	若今所有者：謂今現法、造作、增長、所有新業。		
巳五、若昔所有	若昔所有者：謂諸故業。		
巳六、一切棄捨	彼於此一切、所有異熟果、皆不願求，一切棄捨、無顧戀故。		
癸二、第二嗢柁南二 子一、頌標列	復次，嗢柁南曰：安立邊際純　及如理緣起 修時障自性　說斷起修後		
子二、長行釋五 丑一、安立邊際純二 寅一、指應知	此中，安立四念住為初，道支為最後， 三十七種菩提分法、若略、若廣，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寅二、明安立二 卯一、邊際差別	又，由四念住，應知：一切所知事邊際。 由所知事邊際故，復應了知：智事邊際。		
卯二、純無第二二 辰一、明能趣證二 巳一、出加行	又，四念住、由欲精進等、修習加行、方得圓滿。		
巳二、顯究竟	應知：除此四種念住，更無有餘、不同分道、或所緣境。 由此道、此境、能盡諸漏，獲得涅槃。 由無第二、清淨道故，說：純有一、能趣正道。		

「若略、若廣」等者：
〈聲聞地〉說：菩提分修，
一一差別、及廣分別，
一切應知。（卷28・披957頁）

「應知：
一切所知事邊際」等者：
身、受、心、法，
名：所知事邊際。
斷四顛倒，名：智事邊際。

「由欲精進等」者：
增上意樂，是名為：欲。
策勵、發勤精進，
是名：精進。

「等」言，
等取：策心、持心，
如是總顯：四種正斷。應知。

言「又於此中，
我所、
何當不有」等者：
此釋上文，前已解竟。

第二頌中，有其五門：
①安立邊際純。
②如理緣起。
③修時障自性說。
④斷。
⑤起修。

解第一門中：
初、解：安立。
次、解：邊際。
第三、明：純。
於中：初、解：純。

言「不同分道、
或所緣境」者：
外道所計之道，
及所緣境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辰二、廣其因緣三 巳一、標列	又此純一、能趣正道，由二因緣，能令有情、究竟清淨：一、由思擇力故。 二、由修習力故。		
巳二、隨釋二 午一、出染法	此中愁者：謂染污憂。所言洟者：謂掉俱行、欲界染喜。 愁：以四種世法、為所依處。洟：以餘四世法、為所依處。	▽二八五五頁△ 「愁，以四種世法、為所依處」等者： 世間八法， 如應配屬：愁、洟。 應知。	（T42, P860, C6） 「此中」已下： 第二、散釋經中句義。 「愁，以四種世法、為所依處」者： 毀、衰、譏、苦也。
午二、辨清淨二 未一、由思擇力	於四念住、勤修加行，依思擇力、超度愁洟。		第二、解：如理緣起。 尋文可解。
未二、由修習力	由、依世間修習力故，得離欲愛、棄捨憂苦。 依、出世間修習力故，超度一切、薩迦耶苦， 亦能證得、八支聖道、及聖道果、真實妙法。		
巳三、總結	一切有情，當知：皆由思擇、修習、二種力故，得一切種、究竟清淨。		
丑二、如理緣起二 寅一、辨緣起二 卯一、舉相違	復次，若於身等、四種所緣、發起種種、非理作意，即便違背、四種念住。 違背此故，即便違背如理作意，謂聖、如理、無間能生正見支等、所有聖道。 違背此故，即便違背一切聖道。違背道故，便為違背道果甘露、究竟涅槃。		
卯二、正釋相二 辰一、明漸次二 巳一、悟入無常	又，瑜伽師、了知身等因緣生已，復於三世、身等諸法、住無常觀。		
巳二、淨治其心三 午一、於後有愛	由：住如是無常觀故，於諸後有，終不依止、後有愛住。		
午二、於執取見	又現法中，於一切行、若內、若外、都不執取、我、及我所。		
午三、於集滅法	又於未來，當知安住、集法隨觀。於過去世，當知安住、滅法隨觀， 於現在世，生已無間、盡滅法故，當知安住、集滅法隨觀。		
辰二、顯究竟	由彼最初、於身等法、觀緣生性，悟入無常。悟入如是無常性已， 於諸愛見雜染等處、多修習住、淨治其心，如是作意、方得圓滿。 由此為依，能隨獲得、究竟漏盡。		
寅二、攝要言二 卯一、出品類	又一切法，以要言之：謂善、不善，若雜染品，若清淨品。		
卯二、辨集起	當知此中，諸雜染品、皆用非理作意為集，諸清淨品、皆用如理作意為集。 如是一切，總略說名：作意為集。		

「於諸愛見、
雜染等處」者：
於諸後有、起愛雜染，
是名：愛雜染處。
於一切行、執我、我所，
是名：見雜染處。
「等」言，
等取：三世身等諸法。
此為：觀察無常、
之所依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八五六頁△	遁倫集（T42, P860, C8）
丑三、修時障自性等三 寅一、修時二 卯一、指修相	復次，修諸念住、若略、若廣，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第三、解：修時障自性說。
卯二、顯修時	又，此念住修習道理，非今世尊、出現於世、方始宣說。今聖弟子、適初修習，然於過去、無始時來，於諸念住、修習流轉，於未來世，當知修習、亦無窮盡。		
寅二、障自性二 卯一、所障法	又是過去、未來、現在、世、出世間、無量善法、生起依處，故說、如是四種念住、名為：善聚。		
卯二、能障法	又能障礙、如是善聚，故說五蓋、名：不善聚。	「故說五蓋，名：不善聚」者：〈聞所成地〉說：又有五法，令修行者、先毀淨戒、多聞，後虧止觀、善軛。謂於諸欲中、心生愛染，於能覺發憶念、教授、教誡者所、心生瞋恚，未受尸羅、令其不受；雖先受得、後令棄捨，或使穿穴。耽著惛睡，恆不寂靜，染汙追悔，常懷疑惑，於所聞法、不能領受；雖初領受，尋即忘失；雖不忘失，不證決定。（卷14・披513頁）由是當知：此說五蓋，障礙世、出世間、無量善法，名：不善聚。	
寅三、說三 卯一、明無邊	又由身等、四所知法、無邊別故，如來智慧、於彼無礙、亦無有邊，智無邊故，如來所說、無上法教、亦無有邊。		
卯二、顯無量二 辰一、出二緣二 巳一、標列	如是法教、二緣所顯：一、由文故。二、由義故。		
巳二、釋義	義差別門、無有數量，法教文句、開顯義門、亦無數量。於此文句、不重宣說，無邊展轉、辯才無盡。		
辰二、結善說	是故，如來成就、希奇、未曾有法，善能宣說、所有法教，於一義中，能以無量巧妙文句、方便開示、而不重說。		
卯三、辨修習二 辰一、成就差別四 巳一、有趣	又於聖教宗義、趣智、善成就故，名為：有趣。		
巳二、有意	俱生、聞思所成妙慧、善成就故，名為：有意。		
巳三、有念	成就定故，名為：有念。		
巳四、有慧	通達諦故，名為：有慧。		
辰二、結說次第	當知此中，初一：總標。後三：別釋。		言：「初一：總標」者：有趣。「後三：別釋」者：有：意、念、慧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0, C9）
丑四、斷起二 寅一、出其漸次	復次，有諸蕊芻、於身等法，先由聞思如理作意，安住、唯有身等法觀。知一切法無我性已，不唯於此聞思作意、而生喜足，唯上希求定心解脫，為求定故、住遠離處，唯緣身等，以九行相、安住其心，令心內寂。	▽二八五七—八頁△ 「隨其所應，如前所說」等者：謂：由修習無常想故，於其可意、身等境界，住厭逆想。修習仁慈觀故，於不可意、身等境界，住不厭逆想。修習無相定故，於非可意、非不可意境界，棄彼厭逆、不厭逆想，住於捨念正知。如是、隨其所應，當知：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得無阻礙，名：如前說。	第四、解：斷。如文。
寅二、略攝因緣	由二因緣、起四念住，名：善發起。 一、由如理作意、如實智故。 二、由三摩地、如實智故。此慧無間，由如實智、當得究竟。		第五、解：起修。 「於三對治、得隨所欲」：謂無常想，若修慈觀，若無想定。 「於可意等境、住厭逆想」等者：於可意身等境、修厭，即是：無常想。上「等」字：即等於彼不可意、身等四境、修慈觀也。 「棄彼二種、捨念正知」者：即：無想定也。 第三頌中，有六門： ①先諸根。②愛味。 ③前後有差別。④取相。 ⑤諸纏。⑥大果利。
丑五、修三 寅一、出三對治	復次，有諸蕊芻、於三對治、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得無阻礙。謂無常想，若仁慈觀，若無相定。		
寅二、配釋修相	彼由如是三種對治，隨其所應，如前所說：於可意等、身等境界，住厭逆想、不厭逆想，棄彼二種、捨念正知。		
寅三、結名善修	由此因緣，當知名為：善修念住。		
癸三、第三　嗢柁南二 子一、頌標列	復次，嗢柁南曰：先諸根愛味　前後有差別 取相及諸纏　大果利為後		
子二、長行釋六 丑一、諸根二 寅一、出種類二 卯一、略標	有三種根，於諸念住、一切善聚、為障礙故，當知說名：不善法聚。		
卯二、列釋	何等為三？一、惡行根：能令當來、住惡趣苦。 二、尋思根：能令現法、住不安苦。 三者、根根：與惡行根、及尋思根、為根本故，說名：根根。		
寅二、釋先因	應知此中，諸貪瞋癡、三不善根、能與身等惡行為根，欲等三想、能與欲等尋思為根，欲等三界，當知：能與貪等三根、及欲想等三根為根。		
丑二、愛味二 寅一、不名大士二 卯一、出種類	復次，有諸蕊芻、於四念住、勤修加行，以世間道、離欲界愛，廣說乃至、第一有定、具足安住，即於此定、多生愛味，即於此定、生喜足想，不上勤求、得所未得。此於聖法、毘柰耶中，不名：大士。		第二、解：愛味。 「以世間道，乃至：不上勤求」等：此文、同小論說：世俗道、不能厭伏、非想愛等煩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五八—九頁△	遁倫集
卯二、徵	何以故？	「此所生起隨煩惱」者： 此隨煩惱：謂即惛沈、下劣，應知。	（T42, P860, C_7）
卯三、隨釋	其心未得、善解脫故。		
寅二、簡相違	與此相違，得名：大士。	「謂於佛等功德行緣」等者： 謂於佛、法、僧、勝功德田、作意思惟， 發生歡喜故。	第三、解：前後有差別。 了知未解脫、解脫心、 前後差別故也。
丑三、前後差別二 寅一、明奢摩他二 卯一、釋漸次二 辰一、前位二 巳一、出隨煩惱	復次，有諸苾芻、於身等境、精勤安住、循身等觀， 以九行相、安住其心，令心內聚。 當知此心、於奢摩他所治、身心惛沈、下劣、不得解脫。 不解脫故，依此聚心、生起身中、諸惛沈性， 生起心中、諸下劣性。		
巳二、明得解脫二 午一、修方便	若於念住、善安住心，如實了知、此所生起隨煩惱已， 便從內聚、還收其心，安置在外淨妙境相。 謂於佛等功德行緣、持心令住。由緣此故，發生歡喜。 廣說乃至、由妙舉門、於所緣境、令心得定， 從奢摩他、之所對治、諸隨煩惱、而得解脫。	「由妙舉門，於所緣境、令心得定」者： 謂由淨妙所緣境界，策勵其心， 及彼隨順發勤精進， 是故：能令心得正定。	
午二、如實知	從此已後，如實了知，於隨煩惱、心得解脫。	「為此義故」等者： 為欲解脫隨煩惱故，名為：此義。 於外淨妙境相、安止其心， 是名：祈願於外。 由是於隨煩惱、 心得解脫，名：得此義。	
辰二、後位二 巳一、於外解脫	為此義故，祈願於外，得此義已，還復如前、攝心內聚， 而不為其諸隨煩惱、之所惱亂。 心內聚已，不由祈願，自然、如實了知、於外、心得解脫。	「諸隨煩惱之所惱亂」者： 貪欲等五，是名：諸隨煩惱。 故能令心、恆不寂靜，名：所惱亂。 今翻彼義，應知。	
巳二、成辦勝定	彼於外緣行相尋思、有所制伏，有其加行，難可運轉， 皆得自在、解脫棄捨、安樂而住，已得成辦、勝奢摩他。	「彼於外緣行相尋思」等者： 此中「行相」：謂色等十。 言「尋思」者：謂欲等八。 如是二種，緣外門轉，故名：外緣。 於彼一切取過患想， 名：有制伏、及有加行。 由是說彼、難可運轉。	
卯二、結差別	如是，彼於四種念住、善安住心，能正了知、前後差別。		
寅二、出毗缽舍那	又，應知此補特伽羅、先已修行、毘缽舍那， 毘缽舍那、以為依止，於奢摩他、修瑜伽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0, C_6）
丑四、取相三 寅一、出所應	復次，有諸苾芻、於諸念住、勤修加行，毘缽舍那、以為依止，於奢摩他、樂修觀行，彼即應於內奢摩他、所攝自心、取如是相。謂我今者、何所思惟，云何思惟，令奢摩他所攝受心、為奢摩他所治、身心惛沈、下劣、之所惱亂。復我今者、何所思惟，云何思惟，令奢摩他所攝受心、不為彼法之所惱亂。	▽二八六〇頁△	第四、解：取相。
寅二、辨失德二 卯一、舉有失二 辰一、隨惑所惱 不得靜定二 巳一、標義	若彼苾芻、不取如是、自心相貌，但自了知、此隨煩惱、染污心已，便於外緣、取淨妙相。由是為因，雖能暫時、除遣現在、現前隨惑，然於後時，若復如前、攝心內緊，還為如是隨惑所惱、不得靜定。		
巳二、釋相	如先不取、自心相故，由是因緣，為隨煩惱、數數擾亂。又不能得、所欣求義，復為憂愁、之所損惱。		
辰二、不獲寂止及正念知	又經長時、不能獲得、內心寂止，不能獲得、依奢摩他、毘缽舍那為先、清淨增上、第一正念、正知。由不獲得、內心寂止，故不能得、四增上心、現法樂住。由不獲得、增上第一正念、正知，故不能得、先所未得、無上安隱、究竟涅槃。	「四增上心、現法樂住」者：四靜慮定，名：四增上心。依諸靜慮，於現法中、領受喜樂、安樂、捨樂，是名：現法樂住。	
卯二、翻有德	與上相違，應知即是：一切白品，乃至獲得、先所未得、無上安隱、究竟涅槃。		
寅三、舉譬喻	此中：典廚：譬瑜伽師，主：即譬於內奢摩他所攝受心。其、餚膳味：喻執取相。上妙衣食：喻於內心奢摩他等。當知：黑品：喻諸愚夫所有。白品：喻諸智者。	言「此中典廚，乃至…妙衣食」：喻於內心、奢摩他等，有如世典廚、擬供於主，譬修瑜伽行人，由執止舉等相、供彼定所攝受心。「餚膳」：喻止舉相。定體、正能資養、同時心王。如上衣食。「黑品、白品」：喻諸愚智。	
丑五、諸纏二 寅一、異生二 卯一、出貪纏	復次，有諸苾芻、於諸念住、正勤修習，而是異生。或有勝妙、可愛境界、正現在前，或復獨處、得諸相狀，由失念故，不如理想、以為依止，率爾發起、猛利貪纏。		第五、諸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六〇頁△	遁倫集（T42, P860, C_1）
卯二、明對治二 辰一、由深厭恥	彼於此纏、深心厭恥，謂如自身、墮於厄難、極鄙穢處，發起猛利、思遠離心。由如是行，便於彼纏、心得解脫。既解脫已，心生歡喜。		
辰二、由無常想	從此已後，起猛利厭。猛利厭後，得無常想。如見大聚、發諸行塊。便於聖諦、如實現觀，以其依止、依附涅槃。		
寅二、有學三 卯一、出貪纏	又即有學觀察作意，於勝妙境、思惟淨相，由未永斷貪隨眠故，貪纏率爾生起、現前。		
卯二、明對治	尋復於彼、深見過患，為欲斷此纏、及隨眠、入無相定。如是能斷、餘未斷法。從定起已，如實了知、一切已斷，領受、微妙解脫喜樂。	「領受微妙解脫喜樂」者：無漏界中，離貪、離瞋、離癡等欲，證勝義樂，是名：微妙解脫喜樂。	
卯三、辨勝劣	如實觀見自己、成就大智力故，名為：彊盛。諸魔羅品、其力羸劣。		
丑六、果利	復次，修四念住、所引功德，當知能感、最勝增上、究竟果故，名：有大果。當知能感、最勝增上、樂勝利故，名：有大利。		第六、勝利：如文可知。

—第九十七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八六三頁△	遁倫集
	攝事分中・契經事菩提分法擇攝・第四之二・		（T42, P861, A1）
癸四、第四嗢柁南二 子一、頌標列	復次，嗢柁南曰：邪師住雪山　勸勉繫屬淨 漸次戒圓滿　穗成就為後		「念住」中，第四頌、有其八門： ①邪師。②住雪山。③勸勉。④繫屬淨。⑤漸次。⑥戒圓滿。⑦穗。⑧成就。
子二、長行釋八 丑一、邪師住二 寅一、明專自利二 卯一、標	有諸外道、於弟子眾、自立為師，專求利養，專求恭敬，專求自利。		長行釋中： 初門、可知。
卯二、釋二 辰一、舉二言二 巳一、外道師	遇緣和合，有族姓子、投其出家，因而謂曰： 汝之與我、先無一切、資身眾具、可共受用，汝應為我、往詣他處、 褒讚我德、掩藏我失，我亦為汝、行如是事。我等二人、迭相依護， 當於諸王、若與王等、乃至、一切大商主邊、多獲利養、及以恭敬。 若作是言，諸外道師，名：專自利。		
巳二、彼弟子	然其弟子、便發抗言：勿為此見！如是護者，未名：自護，往惡趣失。 若防此失，乃名：自護。是故，汝應如前自護，我亦當自、別為餘護。 我既不能護汝，汝亦不須護我。	「如前自護」者： 謂如前說： 防惡趣失，乃名：自護。應知。	
辰二、辨德失	於此義中，當知弟子、是如理語者，是聰慧者，重當來故。 應知其師、是非理語者，是愚癡者，重現在故。		
寅二、明不護失二 卯一、標失	復有雜染、觸惱於他，由雜染故、不能自護，因此惱他，不名：護他。		
卯二、釋義二 辰一、當自護	此中如前：由親近等、斷諸煩惱，名：當自護。	「如前、由親近等、 斷諸煩惱」者： 此說：如前。 亦謂：自護。 防惡趣失，唯斷煩惱。 當知此由：親近善士、 聽聞正法、如理作意、 法隨法行，為其因緣。 如是正行，名：當自護。	
辰二、當護他二 巳一、標名	從此已後，由斷為因、不惱他等，名：當護他。		
巳二、釋義二 午一、由無瞋無害	應知此中：無瞋、無害，是無惱義。		
午二、由一切哀愍二 未一、正顯此義	無緣、而起利樂二心，無緣、而起慈悲二心，當知如此、是哀愍義。		
未二、出彼相違	由哀愍故，不惱於他，是故當知：一切哀愍、與彼相違。		
丑二、雪山二 寅一、喻善解脫二 卯一、標列三地	復次，應知：雪山，喻佛善說法毘柰耶。 此中，略有三分可得：一、無學地。二、有學地。三、異生地。		第二、解：住雪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1, A5）
卯二、配釋其相三 辰一、於無學地	猿猴，喻彼非理作意、諸相應心。獵人、喻魔，於無學地、俱不能行。	▽二八六四頁△	謂雪山中，處三有處： 一者、猿猴、及獵人、并所到處。 二者、但猿猴能到， 非獵人、所及處。 三者、兩俱不到處。
辰二、於有學地	於有學地、乃至不還，唯有非理作意相應、猿猴喻心、獨一能往， 非獵人喻、魔所能行。	「應知勸化安立 四義」者： 「勸」：謂勸導。 「化」：謂調伏。 「安」：謂安處。 「立」：謂建立。 菩薩自性利行、 有此四別， 如〈攝事品〉說，應知。 （卷43・披1455頁） 如是四義，如其次第， 配屬：聽聞、受持、 觀察義理、法隨法行。	第一處所：喻典生地。 第二處所：喻有學三果。 第三處所：喻無學地。 言「又諸愚夫、要觀餘境， 至…不得解脫」者： 凡夫離欲、欣上、厭下， 追求上境、出於下境， 乃至、仍於非想境界、不得解脫。
辰三、於異生地	於異生地，二俱能行。		
寅二、出不解脫	又諸愚夫、要觀餘境、能出餘境， 追求餘境、餘境所縛，是故於境、不得解脫。		第三、勸勉。 言「安立四義」者： 一、聽聞正法義理。 二、受持讀誦。 三、觀察義理。 四、法隨法行，亦名：如說修行。
丑三、勸勉二 寅一、出四義	復次，由於正法聽聞、受持、觀察義理、法隨法行， 如其次第，應知：勸、化、安、立、四義。		
寅二、廣三力三 卯一、標列	復有三法，尚能斷除、一切勝妙婬欲貪纏，況乎鄙劣諸欲貪纏。 何等為三？一、精進力。二、不放逸力。三、對治力。		第四、解：繫屬淨。 「復有三種」已下：重釋也。 一、「證淨」者：在見道。 即是四不壞淨， 於上修斷未清淨，故云：不清淨。 二、「已清淨」者：諸不還果人， 已離欲惡、不善等故。 三、「鮮白」者：阿羅漢。 上諸有學，說名：清淨者。 下諸有學，名：不清淨者。 羅漢，名：鮮白。
卯二、結顯	由精進力，其已生者、令不堅住。由餘二力，其未生者、令不得生。		
卯三、結顯	如是行者、勤修正行，為欲斷除、已生惡故，及未生者、令不生故。		
丑四、繫屬二 寅一、指修相	復次，於四念住、殷重修習，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寅二、明繫屬二 卯一、約二界辨二 辰一、繫屬魔	繫屬魔者：謂在欲界。此不還果、即能超度。		
辰二、繫屬死	繫屬死者：謂從欲界、乃至有頂。此阿羅漢、乃能超度。		
卯二、約有情辨二 辰一、出差別三 巳一、不清淨	言不清淨諸有情者：謂諸異生。		
巳二、清淨	言清淨者：謂諸有學。		
巳三、鮮白	言鮮白者：謂諸無學。		
辰二、廣清淨二 巳一、出四證淨	復有四種證淨，未清淨者、能令清淨，已清淨者、能令鮮白。		
巳二、辨其分位	當知此中，上諸有學，說名：清淨。下諸有學，名：不清淨。 彼由修道、未清淨故。餘如前說。	「當知此中， 上諸有學」等者： 謂於四證淨中， 諸有學位、上下有別， 依此說名：清淨、 及不清淨。 「餘如前說」者： 鮮白，名：餘。 唯是無學，名：如前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1, A19）
丑五、淨漸次二 寅一、標列五種	復次，修四念住、應知略有、五種漸次：一、信增上力、清淨出家。二、戒律儀。三、根律儀。四、樂遠離。五、蓋清淨。	▽二八六五—六頁△	
寅二、簡非在家	諸在家者、雖復數數修諸念住，獲得淨信、諸蓋清淨，然闕學處，當知：所修不得圓滿。	「當知：欲界、是不定地」等者：此中義顯：於三界中、身等四法，為三種漏之所淋漏。謂在欲界，為彼欲漏之所淋漏，猶如其皮。色無色界，為彼有漏之所淋漏，猶如其肉。通一切界，為無明漏之所淋漏，猶如其血。內外麤細，義有差別，故作是喻。	第五、解：漸次。諸在家者：但有淨信、及蓋清淨。闕中：問三漸次也。
丑六、戒圓滿四 寅一、標	復次，由三因緣，具戒苾芻、當知禁戒、淨命圓滿。		第六、解：戒圓滿。可知。
寅二、徵	云何為三？		
寅三、列	一、所行圓滿。二、攝取圓滿。三、受用圓滿。		
寅四、釋三 卯一、所行圓滿	所行圓滿者：謂從買賣、乃至：害、縛、斷、截、撾、打、揣摩等事，皆悉遠離。		
卯二、攝取圓滿	攝取圓滿者：謂於攝取、象馬等事、乃至、攝取生穀等事，皆悉遠離。		
卯三、受用圓滿	受用圓滿者：謂衣僅蔽身、食纔充腹，便生喜足，於餘長物、非時食等，皆悉遠離。		
丑七、穩二 寅一、標差別	復次，身等四法、如四大路，於彼所生、非理作意，如邪祈願、稻穀麥穗。於彼所生、如理作意，如正祈願、稻穀麥穗。		第七、解：穩。言「當知欲界如皮」等者：謂以人身、喻於三界。欲界如皮，上界似肉，無明在肉如血。以三界身中，無明血等淋漏故也。
寅二、明有漏	當知：欲界、是不定地，猶如其皮。色、無色界、俱是定地，猶如其肉。無明、如血，於三界中、由三種漏，有淋漏義。		
丑八、成就三 寅一、總標簡	復次，如先所說、所有貪等、種種無量、惡不善法，由二因緣，若成就者、不能修習四種念住，非是一切汎成就者。	「非是一切、泛成就者」：義顯：泛成所餘因緣，容能修習四種念住故。	第八、解：成就。如文可知。
寅二、別列相	云何為二？一、有貪等纏、現前故。二、於此纏、不見過故。		
寅三、釋所以二 卯一、由雜染心	纏現在前、雜染心故，不能修習。		
卯二、由性染著二 辰一、辨相	雖暫遠離，性染著故，非無戀故，於能隨順、貪等諸法、其心散動，常逐漂淪，種種尋思、恒隨擾亂，是故：不能修習念住。		
辰二、遮非	若不爾者，諸有其性不深染著，皆應不能、修習念住。若如是者，無容有能、修四念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1, A_6）
壬三、正斷神足攝二 癸一、頌標列	復次，嗢柁南曰：勇力修等持　異門神足後		
癸二、長行釋五 子一、勇二 丑一、指正斷	應知：建立四種正斷，如〈聲聞地〉已廣分別。		【大段第二】解：正斷、神足。 有半頌、列其五門： ①勇。②力。③修等持。④異門。　⑤神足。
丑二、釋精進二 寅一、出第五句	此中宣說：勇、第五句。	▽二八六六—七頁△ 「此中宣說、勇第五句」者： 精進有五。如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於諸善法、不捨其軛。 今此唯取第五、不捨善軛，應知。	初一、勇門。 明：四正勤、力等、四門。 辨：四如意足。 長行釋中： 初、解：勇門。
寅二、釋得勇名	云何名勇？謂如前說：堪能忍受、發勤精進、所生眾苦，諸淋漏苦，界不平苦，他麤惡言、損惱等事、所生眾苦，非此因緣、退捨修習、正斷加行，故名為：勇。	「謂如前說：堪能忍受」等者： 前說：安住能正忍受、發勤精進所生疲倦、疏惡不正淋漏等苦，他麤惡言所生諸苦，界不平等所生苦處。（卷 95・披 2790 頁） 今指彼義，應知。	「此中宣說、勇第五句」者： 精進、有五句。 一、被甲精進，乃至第五、不捨善軛等、為勇。 第二、解：力。 「若略說者，四力持心令定，乃至、持於等持中，但有爾所等持作事，除此，更無若過、若增」者： 除欲、進、心、慧、及除四力之外，更無求定因緣、若過、若增。
子二、力二 丑一、指神足	復次，應知：建立四種神足。如〈聲聞地〉已廣分別。		
丑二、略說力五 寅一、標	若略說者，由四種力、持心令定，是故建立：四種神足。		
寅二、徵	云何為四？		
寅三、列	一、淨意樂力。二、勤務力。三、心喜樂力。四、正智力。		
寅四、釋四 卯一、由第一力	當知此中：由第一力，於三摩地、發生樂欲，為證得故，修習勤務。		第三、解：修等持。
卯二、由第二力	由第二力，最初住心、令其安定。		
卯三、由第三力	由第三力，已住定心、無復散動，不令於外、更復飄轉。		
卯四、由第四力	由第四力，觀察、等持所治煩惱，於斷、未斷、如實了知。 又於等持、入、住、出相、能善了別，如是，復於奢摩他等、所有諸相、若奢摩他、毘缽舍那、諸隨煩惱、及隨煩惱、能對治等，皆如實知。		
寅五、結	樂等持者，於等持中、但有爾所等持作事，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子三、修四 丑一、略標列	復次，由五因緣，當知：神足、略修習相。 一、由遠離奢摩他品、隨煩惱故。二、由遠離毘缽舍那品、隨煩惱故。 三、於毘缽舍那品、所緣境界、繫縛心故。 四、於奢摩他品、所緣境界、繫縛心故。 五、俱於二品、所緣境界、繫縛心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50, B4）
丑二、別釋相二 寅一、初二相二 卯一、出體二 辰一、奢摩他品隨煩惱	應知此中，奢摩他品、隨煩惱者： 謂懈怠俱行欲等、及惛沈、睡眠、俱行欲等。 當知：懈怠俱行欲等、是惛沈睡眠俱行欲等、所依止性。	▽二八六七—八頁△ 「懈怠俱行欲等」者： 此中義顯：欲、勤、心、觀、 四三摩地，故置「等」言。 即於彼三摩地、墮在慢緩， 說名：懈怠俱行。	〔景師解云〕「欲等」者： 懈怠俱行、欲、勤、心、慧，故云：欲等也。 言「毘缽舍那品所緣境者： 謂前後想」者： 聞思修證、四智修習、 前後相入，名：前後想。 「奢摩他品、所緣境者，上下想」等： 四禪、四空，從下入上，名：上下想。 「俱品所緣境者，乃至： 有諸光影、俱行心修」者： 初學觀時，作光明相， 爾時，即有光影相分當心為所緣境。 下，料簡之。 問曰：欲、精進等、是善法， 云何得與懈怠相應、而俱行耶？ 故論自釋「又非如欲等，乃至： 說名：懈怠俱行」者： 以於精進、不能相續， 懈怠間雜，故名：俱行。 「又此五相，當知總攝一切種修」等者： 所明五因緣神足修相， 總攝一切種修、樂等持法盡。 由此修故，等持速滿。 今勘〈第二十八卷〉云： 「止品上下想」者： 謂觀察此身、如其所住，如其所願， 上從頂上、下至足下， 種種雜類、不淨充滿。 「觀品前後想」者： 謂如有一、於所觀相、慇懃懇到、 善取、善思、善了、善達。 謂住觀於坐、坐觀於臥， 或在後行、觀察前行。如彼廣釋。
辰二、毗缽舍那品隨煩惱	毘缽舍那品、隨煩惱者： 謂掉舉俱行欲等、及妙欲、散動、俱行欲等。 當知：掉舉俱行欲等、是妙欲散動俱行欲等、所依止性。		
卯二、料簡二 辰一、於奢摩他	又於此中，由懈怠俱行欲等，於奢摩他品、令住雜染， 然，不能令諸奢摩他、皆悉滅沒。 由惛沈、睡眠、俱行欲等，於奢摩他品、令住雜染， 亦復能令諸奢摩他、皆悉滅沒。		
辰二、於毗缽舍那	由掉舉俱行欲等，於毘缽舍那品、令住雜染， 而不能令毘缽舍那、一切滅沒。 妙欲散動俱行欲等，於毘缽舍那品、令住雜染， 亦令一切毘缽舍那、皆悉滅沒。		
寅二、後三相三 卯一、毗缽舍那品所緣境	毘缽舍那品、所緣境者：謂前後想。 此想分別，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謂前後想」等者： 〈聲聞地〉說： 前後想者：謂如有一， 於所觀相殷勤懇到， 善取、善思、善了、善達。 謂住觀於坐，坐觀於臥， 或在後行、觀察前行。 又說：上下想者， 謂觀察此身、如其所住、 如其所願。 上從項上，下至足下， 種種雜類、不淨充滿。 （卷28・披957頁）	
卯二、奢摩他品所緣境	奢摩他品、所緣境者：謂上下想。此亦如前，應知其相。		
卯三、俱品所緣境	俱品所緣境者：謂光明想。 彼於俱品、由動搖故，有諸光影、俱行心修。		
丑三、隨難釋	又非如欲等、與餘懈怠相應，說名：懈怠俱行。 精進亦爾，得有懈怠共相應義。 然，即精進、墮在慢緩， 不正發、勤精進相續，說名：懈怠俱行。	「與餘懈怠相應」者： 八隨煩惱所攝懈怠， 名之為：餘。 義顯：此唯慢緩， 說名：懈怠。 彼望於此，說名「餘」故。	
丑四、結總攝	又此五相，當知總攝一切種修。 樂等持者，由此等持、速得成滿。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1, B_8）
子四、等持異門二 丑一、出差別二 寅一、總標	復次，於五解脫處，如其所應，當知：欲等增上、四種三摩地。	▽二八六九頁△ 「於五解脫處」者： 謂如下說， 殷重恭敬、聽聞正法， 或正為他、宣說開示， 或以勝妙音辭、讀誦， 或復於諸賢善、 三摩地相、善取思惟， 或復如所聞法、獨處空閑， 思惟、籌量、審諦、觀察， 是名：五解脫處。 《集異門論・十三卷》 一一分別，應知。 （T26, P424, A4）	第四、解：異門。 「復次，於五解脫處」等者： 如《成實論》卷十四說： 一、因聽法得解脫。 二、因為他說得解脫。 三、因自讀誦經得解脫。 四、因思惟得解脫。 五、法隨法行得解脫。 參閱：（T32, P355, A1）
寅二、別辨二 卯一、第一義四 辰一、欲增上三摩地	若有苾芻，依淨意樂、及猛利欲，為欲證得、最勝通慧， 從諸如來、及佛弟子、殷重恭敬、聽聞正法。 從聞無間、漸次證得、勝三摩地，當知是名：欲增上三摩地。		「若有苾芻、依淨意樂、及猛利欲， 至…名：欲三摩地」者： 此因聽法得定也。
辰二、精進增上三摩地	復有苾芻，如所聞法、如所得法、起大功用，發大精進， 或正為他宣說開示，或以勝妙音詞讀誦，從此無間、漸次因緣， 能隨獲得、勝三摩地，當知是名：精進增上三摩地。		「復有苾芻，至… 名：精進三摩地」者： 此即因：為他說、 及自讀誦、二種、得定。 合為：精進三摩地也。
辰三、心增上三摩地	復有苾芻，於諸賢善、三摩地相、善取思惟， 觀青瘀等、乃至骨鎖、以為邊際。 由此所緣，次第生起、勝三摩地，當知是名：心增上三摩地。		「復有，乃至…名：心三摩地」者： 此因：自思惟不淨等相、起三摩地， 名為：心三摩地，取心王也。
辰四、觀增上三摩地	復有苾芻，如所聞法、如所得法、 獨處空閑，思惟籌量，審諦觀察。 由此因緣，漸次生起、勝三摩地，當知是名：觀增上三摩地。		「復有，乃至…名：觀三摩地」者： 此由法隨法行得定也。
卯二、第二義二 辰一、總標列	復有差別，謂由四門、起三摩地： 一、由如前、從他生起猛利樂欲，聞正法門。 二、由從他、獲得無倒教授、教誡，無間、殷重、發起加行， 未入根本勝三摩地，為欲趣入，正教授門。 三、由已入根本勝三摩地， 為欲轉得、所餘上位、勝三摩地，心喜樂門。 四、由多聞、聞持，自能於法、如理觀察，平等觀門。		「分別斷行」者：猶是八滅資糧。
辰二、別配屬	當知此中，由第一門：起欲增上三摩地。 由第二門：起精進增上三摩地。 由第三門：起心增上三摩地。 由第四門：起觀增上三摩地。		
丑二、指餘相	所餘分別義、及分別斷行，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所餘分別義」等者： 〈聲聞地〉中，正廣分別： 由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名：欲三摩地。 乃至、 由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名：觀三摩地。 復廣分別：正修習時， 有八斷行。 如彼釋相，應知。 （卷29・披971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1, C4）
子五、神通二 丑一、總標簡	復次，修諸神足、以為依止，能正引發、諸聖神通， 無有外道、修諸神足、能正引發、諸聖神通。	▽二八七〇頁△	第五、解：神足。 言「不淨（定）種性補特伽羅， 名為物類，唯住內法」者： 旃荼羅種，名為：不淨物類。 當知此類， 唯住內法、方能修習、諸聖神足。
丑二、別釋相二 寅一、舉最勝	又諸聖者、引發所有、最勝神通，隨所願樂， 延諸壽行、或住一劫，或一劫餘，謂過一劫。 不定種性補特伽羅、名為：物類。當知此類、唯住內法。	「不定種性補特伽羅， 名為物類」者： 〈決擇分〉說： 世尊多分依、 諸迴向菩提聲聞， 密意說言： 物類善男子， 若有善修四神足已， 能住一劫，或餘一劫。 （卷80・披242頁） 由是此說： 不定種性補特伽羅， 名為物類。	「引發神通聖」者： 神通、有四：一、變化。 二、變性改轉其性。 三、住時。 四、變時。 文相可解。
寅二、簡無能三 卯一、於四事	又諸聖者、變化神通，於其四事、不能變化： 一者、根。二者、心。三者、心所有法。四者、業、及業異熟。		
卯二、於變性二 辰一、轉令改受二 巳一、舉樂受望苦受	又諸聖者、變性神通，不能轉變、順樂受業、令自性改、成順苦受。		
辰二、轉令無受二 巳一、舉順非苦樂受	若業能順、非苦樂受，當知：畢竟順非苦樂。 又諸聖者、住持神通，不能住持、順非苦樂受業、令成無受。		
巳二、例苦受望樂受	如順樂受、望順苦受，順苦受業、望順樂受、應知亦爾。		
巳二、例餘苦樂受	餘亦如是。	「餘亦如是」者： 順樂、順苦受業， 說名為：餘。 當知：彼亦不能任持， 令成無受， 名：亦如是。	【大段第三】解：五根。 有一頌、列其四門： 一、安立。 二、所行境。 三、慧根為最勝，當知後安住。 四、外異生品等。
卯三、於變時	又諸聖者、變時神通，不能轉變、順現法受業、令成順後法受業， 及順後法受業、令成順現法受業。		
壬三、根攝二 癸一、頌標列	復次，嗢柁南曰：安立所行境　慧根為最勝 當知後安住　外異生品等		初、解：安立門。 因辨信等五根， 即乘辨：二十二根。
癸二、長行釋四 子一、安立三 丑一、標列	略由六處增上義故，當知建立：二十二根。何等為六？ 一、能取境界、增上義故。 二、繼嗣家族、增上義故。 三、活命因緣，各別事業、加行士用、增上義故。 四、受用先世諸業所作、愛不愛果，及造新業、增上義故。 五、趣向世間離欲、增上義故。 六、趣向出世離欲、增上義故。		
丑二、配釋六 寅一、眼等六根	當知此中，眼根最初、意根為後，如是六根、於取境界、有增上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寅二、男女二根	男女二根，於能繼嗣家族子孫、有增上義。	▽二八七一頁△	（T42, P861. C12）
寅三、命根	命根一種，於愛命者、活命因緣、各別事業、加行士用、有增上義。		
寅四、樂等五根	樂最為初、捨為其後， 如是五根，於其受用、先業所作、愛不愛果、及造新業、有增上義。		
寅五、信等五根	信為最初、慧為其後，如是五根、於能趣向世間離欲、有增上義。		
寅六、三無漏根	未知當知、已知、具知、三無漏根， 於能趣向、出世離欲、最極究竟、有增上義。		
丑三、結攝	一切世間、所現見義，其唯此量。 當知是義、能究竟者，無出於此、二十二根，故一切根、二十二攝。	「當知是義， 能究竟者」等者： 謂於一切世間所現見義， 唯此二十二根、 為能究竟證得故。	第二、解：所行境。
子二、所行境三 丑一、出邪分別	復次，或有一類、作是思惟：若無內我、託六根門、行六境界， 如是六根、各別所行、各別境界， 然此六根、唯能領受、自所行境，誰能領受、如是六根、所行境性？ 當知：此由不能了達、緣起道理，故於諸行、起邪分別。		
丑二、明緣起理二 寅一、辨應修三 卯一、修四念住	緣起理者：謂若有時，修瑜伽師、於內六根、如理攀緣， 精勤加行、修四念住，即於爾時，此四念住、領受六根所行境性。 即此於彼、由清淨故，名為：出離。		
卯二、得七覺支	又即勤修四念住故，初達諦理、得七覺支， 即於爾時，此諸覺支、真故、實故，領受念住所行境性。		
卯三、起於明脫	又由修習覺支因緣，起於明脫。即於爾時，如是明脫、領受覺支、已善修習。	「起於明脫」者： 解脫無明清淨智見， 是名：明脫。 此由修習覺支因緣起故。	「起於明脫」者： 無漏慧，名之為：明。 與慧相應解脫數， 名為「脫」也。
寅二、顯究竟	從此已後，不復應修、所行境性，如實已斷一切煩惱。 即於爾時，於諸煩惱、斷滅涅槃，離增上慢。即由遠離增上慢故， 此現實有、究竟明脫，如實領受、已得明脫所行境性。 由此，出離一切所有、有為法故，當知明脫、亦得出離。		
丑三、辨正施設三 寅一、簡非涅槃	於涅槃中，能取、所取、二種施設、皆無所有，一切戲論、永滅離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1, C14）
寅二、釋其差別	是故，乃至、諸有為法、可得展轉、問答、施設、能取、所取、言論差別， 究竟涅槃、無為法中、一切問答、言論差別、皆不如理。	▽二八七二頁△	第三、解：慧根， 乃至：安住。 如文：可解。
寅三、結唯染淨	是故當知：於無我中，應正顯示、唯有雜染，唯有清淨。		
子三、慧根最勝二 丑一、辨二 寅一、最初所作	復次，若有黠慧、諸根猛利種類、士夫、補特伽羅， 由思擇力、如理作意、思惟諸法，乃於涅槃、得正信解。		第四、解：外異生品等。 謂若無：於佛、信等五根， 唯是外凡。 若於菩提，唯有世間信等五根， 是內異生。 若於菩提、起無漏信， 名：聖品類，非彼品類。
寅二、次後所作	由此增上、發勤精進；此增上故，能於身等所緣境界、安住正念。 此增上故，能於所緣、令心一趣。 此增上故，於一切法、如實了知、如實觀見。由是因緣，能到究竟。		
丑二、結	是故此慧、若初、若後、多有所作，故說：慧根最為殊勝。		
子四、安住品類三 丑一、外異生品	復次，若依諸佛無上菩提、所得正信、乃至正慧， 於此世間、亦無有者，當知：此住外異生品。		
丑二、內異生品	即於此法、唯有世間，無出世者，當知：此住內異生品，非外異生。		
丑三、別住餘品	若於此法、有出世者，當知：一切別住餘品，非彼品類。		【大段第四】解：五力。 有一頌、列其六門： ①思擇。②覺慧等。 ③國等及諸王。 ④阿羅漢。⑤有學。⑥質直。 長行釋中： 初、二門：可知。
壬四、力攝二 癸一、頌標列	復次，嗢柁南曰：思擇覺慧等　國等及諸王 阿羅漢有學　質直最為後	「當知：一切 別住餘品」等者： 住聖品類，名：住餘品。 簡非異生，名：非彼類。 前說：信、乃至慧， 世間善根、亦無有者， 此住外異生品。 若彼善根、唯有世間， 無出世者， 此住內異生品。 簡彼一切，故作是說。	
癸一、長行釋六 子一、思擇二 丑一、標得名	略於一切、現法、後法、諸惡行中、深見過已， 能正思擇、息諸惡行，修諸善行，名：思擇力。		
丑二、辨業用三 寅一、能成二事	當知此力、能成二事：一者、能往人天善趣。二者、能往現法涅槃。		
寅二、能正修習	又，此能與修習力攝、修諸念住、為所依止。 由此為依，能正修習、四念住等、菩提分法，當知此修、名：修習力。		
寅三、能伴羞恥三 卯一、標	又，思擇力、能與三處羞恥為伴。		
卯二、徵	何等名為三處羞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1, C20）
卯三、釋二 辰一、別辨相三 巳一、他處羞恥	一者、他處羞恥。謂作是思：若我作惡，當為世間、有他心智、諸佛世尊、若聖弟子、若諸天眾、信佛教者、共所呵毀，是名：第一處思擇力。	▽二八七三—四頁△	
巳二、自處羞恥	二者、自處羞恥。謂作是思：若我作惡，定當為己、深所呵毀，何有善人、為斯惡行？是名：第二處增上力。		
巳三、法處羞恥	三者、法處羞恥。謂作是思：我若作惡，便為障礙、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所修梵行。此法若有、便壞梵行，是名：第三處思擇力。		
辰二、結略義	如是羞恥，當知三處以為增上：一、世增上。二、自增上。三、法增上。		
子二、覺慧等二 丑一、標列	復次，由自利行、及利他行、為增上故，當知建立有四種力：一、覺慧力。二、精進力。三、無罪力。四、攝受力。		
丑二、配釋二 寅一、於自義二 卯一、標差別	能往現法涅槃，名為：自義。 能往人天善趣，亦名：自義。		
卯二、配建立二 辰一、能起方便	當知此中，依第一自義，建立：覺慧、精進、二力。由是二力，能有方便、發起正勤。		
辰二、能得究竟	依第二自義，立：無罪力。由此三力，一切自義、皆得究竟。		
寅二、於他義二 卯一、明建立	樂利他者，他義有餘，由此增上，立：攝受力。		
卯二、指攝事	當知攝事，如〈菩薩地〉已辯其相。		
子三、國及王等二 丑一、標建立	復次，依國、及王、若男、若女、若夫、若妻、若愚、若智、若處居家、若出家眾，當知建立：有十種力。		
丑二、指經說	謂諸國王、有自在力，如是等力、廣說如經。		
子四、阿羅漢二 丑一、總標	復次，諸阿羅漢、成就八力，如實領受、貪瞋癡等、永盡無餘，不造諸惡，修習諸善。		
丑二、別釋二 寅一、不造諸惡二 卯一、由厭後有	謂心趣向遠離、出離、般涅槃故，厭背後有，厭背因緣、不造惡業。		

「他義有餘」等者：
前三種力、
　不能成辦他義，
由此當知：
更有餘力、方能成辦，
　即攝受力。
如〈菩薩地〉
〈攝事品〉中，
辯「四攝事」應知。
（卷43・披1450頁）

「趣向遠離、出離、
　般涅槃故」者：
趣離諸欲惡不善法，
　是名：趣向遠離。
趣離居家迫迮、
　種種大苦，
　是名：趣向出離。
趣無餘依、妙涅槃界，
　是名：趣般涅槃。

第三、解：國王等。
「依國及王，乃至：
　有十種力」等者：
有師釋云：
於國王等、有自在力，
　故立：十力。
更勘。
今解：一、國等。二、王。
　乃至第十、出家眾。
依此十種，立有：十力。
廣釋經說。

第四、解：阿羅漢。
〔達師云〕
「成就八力」者：
不造惡業中，有二力：
一、厭背後有，故不造。
二、厭背諸欲，故不造也。
修善中，有六力：
謂道品七位，
根、力、二門、合為一，
　故有六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卯二、由厭諸欲	又見諸欲、猶如一分、熱炭火故，厭背諸欲；厭背因緣，不造惡業。	▽二八七四—五頁△	（T42, P861.C_3）
寅二、修習諸善二 卯一、標	由此二力，不造諸惡。不造惡故，復由六門、修習諸善。		
卯二、列	謂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		今解： 正斷、神足，合為一， 故為六也。
子五、有學二 丑一、出佛說	復次，諸佛如來、依自利行、及利他行，為欲顯己、與諸弟子、有差別故， 說如是言：諸有學者、成就五力，唯有如來、成就十力。		
丑二、顯彼義一 寅一、於諸有學	若有成就、有學五力、行自利行、諸聖弟子，獲得最上、阿羅漢果， 從此無間，一切自義、皆得究竟。		
寅二、於諸如來二 卯一、略辨相一 辰一、成就二行	如來獲得阿羅漢已，成就十力，行利他行，即用利他、以為自義。設於是時， 一切所化、其事究竟，入無餘依、般涅槃界。當知爾時，於所作事、方得圓滿。		
辰二、顯其殊勝	若所修行阿羅漢行，若為利他、即自義行，此二因緣，於諸弟子、皆為殊勝。		
卯二、指廣說	如來十力，如〈菩薩地〉已廣分別。		
子六、質直三 丑一、標簡所依	復次，若有自愛、無諂、無誑、其性質直、補特伽羅，為證自義、有四種相。 若依惡說、法毘奈耶，便有稽留。要依善說、法毘奈耶，乃無稽留。		
丑二、別釋四相三 寅一、徵	云何四相？		
寅二、列	一、說正法教。二、教授教誡。三、如理通達。四、得真實證。		
寅二、釋三 卯一、說正法教	所聞正法，是諸勝解、所依止處，由能遠離無因、惡因，開示稱理、正因義故。		
卯二、教授教誡	諸有無倒、教授、教誡、善能隨順、斷加行教、文義所攝、無顛倒法， 能令證得、如前勝解所依處法。		
卯三、如理通達等二 辰一、總標	若有自愛諸善男子，已調相續、有所堪能，來入內法毘奈耶中，得正宣說， 得正開悟，便能速疾趣向勝進，如理通達所應通達，亦能實證、真所應證。		
辰二、別釋二 巳一、如理通達	謂四念住、以為依止，於有為法，諸聰慧者、共許為有、或許為無，皆正了知。 於無為法、乃至有頂、皆是有上，能正了知、是為有上。 涅槃無上，如實了知、是為無上，如是名為：如理通達。	「諸有學者、 成就五力」者： 成就： 信、勤、念、定、慧力， 是名：五力。 由此五種、具大威勢， 摧伏一切魔軍勢力， 能證一切諸漏永盡， 是故，名：力。 「於無為法， 乃至有頂」等者： 此中「無為」 義顯：非擇滅無為。 乃至、非想非非想處、 離下地欲， 諸下地法、暫不得生， 非永寂滅， 由是一切， 說名：有上。	第五、解：有學。 「諸有學者、 成就五力」者： 〔達師云〕更問： 今勘〈第一百卷〉云： 依毘奈耶、勤學苾芻、 成就五力： 一、加行力。 二、意樂力。 三、開曉力。 四、正智力。 五、質直力。 言「二因緣」者： 一、自行滿。 二、利他為自利也。 第六、解：質直等。 文：可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七五—六頁△	遁倫集
巳二、得真實證	又，四念住以為依止， 由靜定心、於七覺支、正修習已， 於明解脫、究竟作證，如是名為：得真實證。		（T42, P862, A5）
丑三、簡名稽留	若彼自愛、諸善男子，趣入惡說法、毘奈耶， 於是四處、皆不能得，故名：稽留。		
壬五、覺支攝二 癸一、頌標列	復次，嗢柁南曰：立差別　食漸次 安樂住　修居後		
癸二、長行釋七 子一、立	由奢摩他、毘缽舍那、俱品差別，建立覺支， 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如聲聞地，應知其相」者： 〈聲聞地〉說：即此七種、如實覺支，三品所攝。 謂三覺支、奢摩他品攝，三覺支、毗缽舍那品攝， 一覺支、通二品攝，是故說名：七種覺支。 謂擇法覺支、精進覺支、喜覺支，此三：觀品所攝。 安覺支、定覺支、捨覺支，此三：止品所攝。 念覺支一種：俱品所攝。 說名：遍行。（卷29・披979頁）其相應知。	【大段第五】 解：七覺分。 有一頌、列其七門： ①立。②差別。 ③食。④漸次。 ⑤安樂。 ⑥住。⑦修。
子二、差別	復次，自性差別故，及所緣因緣相差別故， 應知：七覺支、十四種差別、所緣因緣相、廣分別義， 如〈三摩呬多地〉及〈聲聞地〉應知其相。	「應知：七覺支，十四種差別」者： 謂七覺支、自性差別、及相差別，各說有七， 如是總成：十四種差別。	初、解：立門。 「由奢摩他」者： 定、猗、捨、三， 為奢摩他也。 「毘缽舍那品」者： 擇法精進。 「喜俱品」者： 念、通、二分也。
子三、食二 丑一、舉為食三 寅一、標	復次，於能隨順覺支法中，略有二種、無倒作意， 當知：總與覺支為食。	「念為所依，擇法能依」等者： 《法蘊足論・七卷》說：佛告苾芻： 若有於身、住循身觀，安住正念，遠離愚癡， 爾時，便起念覺支，得念覺支，修令圓滿。 彼由此念，於法揀擇、極揀擇、 遍尋思、遍伺察、審諦伺察， 爾時，便起擇法覺支，得擇法覺支，修令圓滿。 彼由擇法，發勤精進，心不下劣， 爾時，便起精進覺支，得精進覺支，修令圓滿。 彼由精進，發生勝喜，遠離愛味， 爾時，便起喜覺支，得喜覺支，修令圓滿。 彼由此喜，身心輕安，遠離麤重， 爾時，便起輕安覺支，得輕安覺支，修令圓滿。 彼由輕安，便受快樂，樂故心定， 爾時，便起定覺支，得定覺支，修令圓滿。 彼由心定，能滅貪憂，住增上捨， 爾時，便起捨覺支，得捨覺支，修令圓滿。 於受、心、法、住循受、心、法觀，廣說亦爾。 如是，覺支漸次而起、漸次而得，修令圓滿。 （T26, P491, B17）此中道理，如彼應知。	第二、解：差別。 勘準前文。 有釋： 「自性」：即七所緣、 有四因緣「立」也。
寅二、徵	何等為二？		
寅三、列	一、正作意。 二、數作意。		
丑二、翻非食	與此相違，當知：非食。		
子四、漸次二 丑一、標安立	復次，於初、中、後、隨闕一支，令如實覺、不得圓滿， 如其色類、所依、能依、流轉安立，隨其生起、漸次而說。		次三門：可解。
丑二、釋相依	當知此中，念為所依， 擇法能依，餘隨所應，當知亦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子五、安樂二 丑一、辨安住二 寅一、出因緣二 卯一、簡差別二 辰一、舉不安住三 巳一、標	復次，若有苾芻、於諸覺支、方便修習， 由四因緣、令其不得安隱而住。		次三門： 子三、食。 子四、漸次。 子五、安樂。 可解。
巳二、徵	何等名為四種因緣？		
巳三、列	一者、一切煩惱品類麤重，皆未離故。 二者、奢摩他品、諸隨煩惱、現在前故。 三者、毘缽舍那品、諸隨煩惱、現在前故。四者、道未調善、而乘駕故。		
辰二、翻得安住	與此相違，四種因緣、令其獲得、安隱而住。		
卯二、結正知	於此二種、善巧苾芻，如實了達，正知而住。		
寅二、隨難釋二 卯一、舉不調善	由諸作意、有加行故，精進太過。 又由前後、有增減故，運轉不等。由此二緣，當知名為：道不調善。		
卯二、翻名調善	與此相違，二因緣故，名：道調善。		
丑二、喻自在二 寅一、總標	如轉輪王、於四洲渚、得大自在、所獲七寶。 如是心王、於四聖諦、得大自在、所獲真淨、七覺支寶，當知亦爾。		
寅二、別辨七 卯一、喻念覺支	謂於奢摩他、毘缽舍那、雙品運轉，降伏一切煩惱、勝怨。 由此義故，初念覺支、猶如輪寶。		
卯二、喻擇法覺支	所知境相、其量無邊，能知智體、亦隨廣大。由此義故，擇法覺支、猶如象寶。		
卯三、喻精進覺支	依此速能、乃至、往彼所行、所得、殊異勝處。由此義故，精進覺支、猶如馬寶。		
卯四、喻喜覺支	悅意無罪、最為殊勝，由此義故，其喜覺支、猶如女寶。		
卯五、喻輕安覺支	身心映徹、有所堪能，由此義故，輕安覺支、如神珠寶。		
卯六、喻定覺支	能辦一切、所欣求事，由此義故，其定覺支、如藏臣寶。		
卯七、喻捨覺支	能摧一切、染污法軍，能率一切、清淨法軍， 能趣無相、安隱住處，由此義故，其捨覺支、如軍將寶。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七八頁△	遁倫集（T42, P862, A10）
子六、住二 丑一、標喻	復次，諸修行者、得七覺支， 譬如大王、有妙衣篋，三時受用。 三分安住、彼七覺支，當知亦爾。		第六、解：住門。 言「於初分中， 住四覺支」者：謂定、猗、捨、念。 「第二分中， 住四覺支」者：擇法、精進、喜、念。 「第三分中，具足安住七覺支」者： 定慧俱分，具足七覺 「未曾安住、唯一覺支」者： 〔達師云〕謂念覺支、是修行初首也。 更解：曾無行者、唯住一覺支也
丑二、釋相三 寅一、三時	言三時者：謂初日分時、中日分時、後日分時。		
寅二、三分	言三分者： 謂奢摩他品、毘缽舍那品、及其俱品。		
寅三、安住三 卯一、支具缺	於初分中，住四覺支。第二分中，住四覺支。 第三分中，具足安住、七種覺支。 諸修行者，未曾安住、唯一覺支。		
卯二、無怨等	又，七覺支、於諸外道、無怨憎故，無違競故， 恒懷利益意樂轉故，一切煩惱皆離繫故， 說名：無怨、無敵、無害、無有災患。		
卯三、如實知	若修行者、於七覺分、隨時現前， 隨量現前，說名為：住。 若時退出，說名為：滅。 於是一切、如實了知，彼由如是、正知住故， 名：無罪住，無有愛味，心離味染。	「二十一種想俱行」等者： 〈聲聞地〉中、說有十想： (1)不淨想。(2)無常想。 (3)無常苦想。(4)苦無我想。 (5)厭逆食想。 (6)一切世間不可樂想。 (7)光明想。(8)離欲想。 (9)滅想。(10)死想。（卷 28・披 944 頁） 今「不淨想」別開為九： 謂青瘀想，乃至…空想。 所餘想中，除離欲想、及與死想， 依三三摩地、總攝為三， 名：無願行想，及空行想、無相行想。 即此三想，并前十想、總攝別開， 合共建立：二十一想。 修諸覺支、與此二十一想俱行， 或俱時有，是名：相應。 或次第起，是名：無間。	第七、解：修門。 〔景師云〕解「二十一想」者： 一、無常想。二、苦想。三、無我想。 四、空想。五、不淨想。六、厭離食想。 七、世間不可樂想。　八、死想。 九、斷想。十、離想。十一、滅想。 復有九想觀：死尸青瘀、為初觀，空、為後。 《記》勘經文，錄入此中。 又加「過患想」，為二十一。 言「一、據相應俱行義」者： 即與七覺、同時相應。 謂無常等想、俱行修，乃至死想、俱行修。 此據：已得聖人、後得智中、作此觀行故， 與七覺相應。 「二、據無間俱行義： 謂不淨等想、乃至觀空想」者： 此據：方便道中、作不淨觀， 乃至、觀唯尸骸空心識， 即與七覺前後相入，名：據無間義。 「慈等亦爾」者： 此汎爾例，非在二十一想數中、有慈等觀。
丑二、配釋差別二 寅一、據相應義	無常等想、俱行修、 乃至死想、俱行修者，據相應義。		
子七、修三 丑一、標列因緣	復次，二十一種想俱行、修諸覺支者， 當知、略由二因緣故：一、據相應俱行義。 二、據無間俱行義。		
寅二、據無間義二 卯一、舉不淨等	不淨等想、俱行修、 乃至觀空想、俱行修者，據無間義。		
卯二、例修慈等	慈等俱行修，應知亦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七九頁△	遁倫集（T42, P862, A_2）
丑三、廣明對治二 寅一、修無常等及不淨等二 卯一、標列所治	又於過去、未來、現在、一切行中， 諸行愛染，若懶惰懈怠， 若薩迦耶見、雖已斷滅、 習氣隨縛、我慢現行， 若貪味愛， 若於世間、種種妙事、欲樂貪愛， 若有所餘煩惱隨眠， 若希求利養，若希求活命， 若諸欲愛，若諸有愛， 若隨虛妄分別所起、四種欲貪： 一、美色貪。二、形貌貪。 三、細觸貪。四、承事貪。 如是，能令生起、所有非理過患、 及令其心、越路而轉。	「又於過去、未來、現在、一切行中」等者： 於薩迦耶所攝諸行、生起愛著， 是名：於一切行、諸行愛染。 不勤方便、修習善法，是名：懶惰懈怠。 依於段食、貪著美味，名：貪味愛。 於諸世間、種種戲論， 非一、眾多別別品類、所思念中，發欲貪愛， 名：於世間種種妙事欲樂貪愛。餘文易知。 於是一切、所對治法，修習十想、為能對治， 〈修所成地〉中（卷 20・披 720 頁） 廣辯其相，應知。 又〈聲聞地〉說：有十種違逆學法， 及彼對治、十種隨順學法。 隨應當釋。（卷 28・披 942 頁）	次、明：二十一想所治之障。 有其十四： 一、是三世行中、愛染。二、懶惰懈怠。 三、薩迦耶見雖滅，習氣隨縛、我慢現行。 四、貪味愛。　五、於世間妙事貪愛。 六、所餘煩惱隨眠。七、希求利養。 八、希求活命。九、若諸欲愛。十、若有愛。 「若隨虛妄分別」下： 復有四種欲貪：一、美色貪。二、形貌貪。 三、細觸貪。四、承事貪。 「如是，乃至…越路而轉」者：辨其障過。 「對治彼故，隨其所應， 有二十一想俱行修、覺支差別」者： 取義相：當為治，非據次第， 是故直云：隨其所應。 「謂為對治四種障故，至…不可樂想」者： 無常想：治三世行中、愛。 苦想：治懈怠。 不淨想、厭離食想：治第四、貪味愛。 一切世間不可樂想：治第五、於世間妙事貪愛。 以：前五想，總是：無願行。 對治一障，「修空行想苦無我想」者： 空、無我、二想，總是：空門。 卻治第三：身見習氣，我慢現行。 「為欲斷滅、所餘煩惱隨眠故， 修三界無相行想」者： 謂觀斷、無欲、滅，名為：三界。 此斷等三想，總是：無相門。 「為欲對治希求利利養、及欲愛故， 於諸欲中、修過患想」者： 此第七、第九、同是外境中、愛，以：觀過患想。 「為希求活命、及有愛故，修死想」者： 此第八、第十、同於內身起愛，故以死想為治。
卯二、配釋修想六 辰一、修無願行想	謂為對治四種障故，修無願行想， 從無常想、乃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		
辰二、修空行想	為欲對治一種障故， 修空行想、苦無我想。		
辰三、修無相行想	為欲斷滅、所餘煩惱、隨眠障故， 修、於三界無相行想。		
辰四、於諸欲中修過患想	為欲對治、希求利養、及欲愛故， 於諸欲中、修過患想。		
辰五、修習死想	為欲對治、希求活命、及有愛故， 修習死想。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八八〇頁△	遁倫集（T42, P862, B_9）
辰六、修不淨等想二 巳一、出差別	為欲對治、隨逐虛妄分別所起、四欲貪故，修不淨想、為初， 乃至觀空想、為後。	「修慈、 最極至遍淨等」者： 〈三摩呬多地〉說： 第三靜慮， 於諸樂中，其樂最勝， 憶念此樂，修習慈心， 慈最第一， 故說：修慈極於遍淨。 乃至廣說。（卷12・披420頁） 如彼應知。	「隨逐虛妄分別、四欲貪故， 修不淨想為初， 乃至…觀空想為後」： 有為斷美色貪，修青瘀想、膨脹想。 為斷形貌貪，故修食噉想、分亦想、 分散想為治。 為斷細觸貪，修骸骨想、骨鎖想。 為治承事貪，故修無心識、空有尸想。 「又此一切從青瘀想，乃至觀空想， 當知皆是、不淨想攝」者： 此九想觀，總是不淨觀中差別， 開為九種觀也。
巳二、明所攝二 午一、略標	又此一切、從青瘀想、乃至觀空想，當知：皆是不淨想攝。		
午二、別辨	又於此中，青瘀想為初、膨脹想為後，對治美色貪。 食噉想、分赤想、分散想，對治形貌貪。 骸骨想、骨鎖想，對治細觸貪。 觀無心識、空有尸想，對治承事貪。		
寅二、修慈最極至遍淨等	又於此中，修慈、最極至遍淨等，如〈三摩呬多地〉應知其相。		「又於此中修慈、最極至遍淨等， 乃至…應知其相」者： 此解前文：無間俱行中， 例舉「慈等亦爾」之語。
壬六、道支攝二 癸一、頌標列	復次，嗢柁南曰：初內外力　清淨差別 異門沙門　後婆羅門		【大段第六】解：八支聖道。 有一頌、列其四門： 一、內外力。二、清淨差別。 三、異門。　四、沙門、婆羅門。
癸二、長行釋四 子一、內外力二 丑一、標列最勝	若內、若外、一切力中，為欲生起、八支聖道， 有二種力、於所餘力、最為殊勝。 云何為二？　一者、於外力中，善知識力、最為殊勝。 二者、於內力中，正思惟力、最為殊勝。		初、解：內外力。 修八聖道，由內外力，外力眾多， 然，善知識力、最為殊勝， 由此故名：從他聞音。 內力眾多，正思惟力、最為殊勝， 由此故名：內正思惟。 由此二因，正見得聖。
丑二、隨釋差別二 寅一、釋名所餘	當知此中、離諸障礙，先修福業， 於衣食等、無匱乏等，名：餘外力。 除正思惟、相應想外，餘斷支分，名：餘內力。		第二、解：清淨差別。
寅二、釋其最勝	外善知識者：謂從彼、聞無上正法，由此故名：從他聞音。 內正思惟者：謂此無間、能發正見，為上首道。	「離諸障礙」等者： 謂離業障、煩惱障、 異熟障， 是名：離諸障礙。 於其先世、修福業故， 時時獲得、隨順資生眾具， 所謂衣、食、病緣醫藥、 及餘什具。 又不積聚、造作、多疾病業， 由是因緣，無諸疾病， 故置「等」言。 如是一切，名：餘外力。	
子二、清淨差別三 丑一、出異名四 寅一、清淨	復次，彼正見等，若在有學，由無漏故，說名：清淨。	「餘斷支分」者： 謂戒律儀、根律儀、 於食知量、悟寤瑜伽、 正知而住、愛樂遠離、 清淨諸蓋、依三摩地。 如是一切、皆斷支分， 說名為：餘。	
寅二、鮮白	若在無學，相續淨故，說名：鮮白。		
寅三、無有塵點	若在世間，遠離無量、隨外道見、諸惡邪行， 是故說名：無有塵點。		
寅四、離隨煩惱	遠離塵點所起、後有諸業雜染，是故說名：離隨煩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八一頁△	遁倫集（T42, P862, C7）
丑二、明所攝二 寅一、標列	略說：一切八聖道支，二處所攝：一者、世間。 二、出世間。		
寅二、隨釋	其世間者：三漏、四取、所隨縛故，不能盡苦， 是善性故，能往善趣。 出世間者：與彼相違，能盡眾苦。		
丑三、指前相	又，正見等、八聖道支， 廣分別義，如〈聲聞地〉及〈攝異門分〉，應知其相。 七種定具，如〈三摩呬多地〉已說。	「七種定具」等者： 〈三摩呬多地〉（卷 12・披 430 頁）說： 云何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 當知：善故、及無漏故，說名為：聖。 有五道支，名：此定因。 所謂正見、正思惟、正語、 正業、正命。 具有三種：所謂正見、正精進、正念。 此中，薄伽梵總說： 前七道支，與聖正三摩地為因為具。 隨其所應，差別當知。 謂由前導、次第義故，立五為因。 於三摩地、資助義故，立三為具。 今此總說，名為：定具。	「七種定具」者：勘準前文。 有釋：除正定， 餘七道支，名：七定具也。 第三、解：異門。 即八聖道、諸名差別， 名：異門也。 會正理故，說名為：法。 證理唯法， 無人無我，故名：法也。
子三、異門二 丑一、聖道支攝六 寅一、名法	復次，正見為首、八聖道支、會正理故，說名為：法。		
寅二、名毗奈耶	能滅一切諸煩惱故，名：毘奈耶。		
寅三、名聖	去諸惡法、極懸遠故，一切聖賢、共祖習故，說名為：聖。		
寅四、名善	能隨順往諸善趣故，說名為：善。		
寅五、名應修	趣涅槃故，說名：應修。		
寅六、名善哉	諸有智者、所稱讚故，說名：善哉。		
丑二、邪道支攝二 寅一、標相違	與此相違，應知即是：邪見為首、八邪道支、所有差別。		
寅二、釋差別五 卯一、名黑	墮在無明、黑闇品故，說名為：黑。		
卯二、名無義	往惡趣故，說名：無義。		
卯三、名下劣	不善性故，說名：下劣。		
卯四、名有罪	生現法中、所有怖畏、及怨憎故，說名：有罪。		
卯五、名應遠離	諸有智者、所譏毀故、所遠離故，名：應遠離。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八二頁△	遁倫集（T42, P862, C10）
子四、沙門婆羅門二 丑一、舉沙門二 寅一、略顯差別三 卯一、出安立二 辰一、沙門義	復次，依第一義、所有沙門， 安立如是、八支聖道，為沙門義。		第四、解：沙門、婆羅門。 先、解：沙門。 後、類解：婆羅門。 前中： 一、「沙門性」者： 於善說法、毘奈耶中、 假名出家，受沙門性。 二、「是沙門」者： 即無礙所攝、 八支聖道，是沙門體。 三、「沙門義」： 能息諸惡，是沙門義。 故此論言：又彼追求、此沙門果， 貪瞋癡等、畢竟斷義， 是故說彼、名：沙門義。 四沙門果，即：智、斷、二果。
辰二、沙門性	為此義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假名出家，受沙門性。	「為此義故」者： 為欲證得沙門果義，名：為此義。	
卯二、辨勝劣	又，此畢竟無失壞故，名：第一義。其假名者，即不如是。		
卯三、明勝義二 辰一、標得名	諸有成就、此第一義、沙門性者，當知亦名：勝義沙門。		
辰二、顯永斷二 巳一、總標	又，彼追求此沙門果， 貪瞋癡等、畢竟斷義，是故說彼、名：沙門義。		
巳二、別廣	此沙門義，復有二種：一、無差別總相建立。 二、若有所作， 若無所作，行向住果差別建立。	「此沙門義、復有二種」等者： 謂不分別、行向住果， 名：無差別總相建立。 若於向道轉，彼名：行向者， 由向道故，建立四種補特伽羅， 當知：此有所作。 若得沙門果，彼名：住果者， 由道果故，建立四種補特伽羅， 當知：此無所作。 是名：第二有差別建立。	
寅二、結攝一切	如是一切，總有四種：一、沙門性。二、是沙門。 三、沙門義。四、沙門果。		
丑二、例婆羅門	其婆羅門、差別道理，當知亦爾。		
壬七、息念攝二 癸一、頌標列	復次，嗢柁南曰：障隨惑尋等　果欲細身勞 學住及作意　智無執為後	「有十六行、廣分別義」等者： 〈聲聞地〉說： 云何名為：十六勝行？ 謂於念入息， 我今能學、念於入息，乃至廣說。 彼差別義，應知。（卷27・披922頁）	【大段第七】解：第八、息念。 有一頌、列其八門： ①障隨惑尋等。②果。③欲。 ④細。⑤身勞。⑥學住。 ⑦作意。⑧智無執。
癸二、長行釋八 子一、障隨惑尋等三 丑一、指修相	入出息念、修習差別，有十六行、廣分別義， 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初、解：障隨惑尋等。 「十六行」者： 一、觀息長。二、觀息短等。 如前〈第七十七卷〉說。
丑二、出障法三 寅一、標	又勤修行、諸瑜伽師、修習如是、入出息念， 爾時應知：五障礙法。		
寅二、列	一者、於其外緣，其心散亂。二者、入出息轉，有所艱難。 三者、掉舉、惡作纏、現在前。四者、惛沈、睡眠纏、現在前。 五者、樂與道、俗、共相雜住。		
寅三、結	如是五法，於未得定、欲求心定， 及得定已、倍復增長，當知：一切能為障礙。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八八三頁△	遁倫集（T42, P862, C_9）
丑三、辨對治二 寅一、於奢摩他品	奢摩他品、諸隨煩惱、所染污時，發身惛沈，生心下劣。 由正修習、入出息念，身心輕安， 能令惛沈、下劣俱行、身心麤重、皆悉遠離。		
寅二、於毗缽舍那品二 卯一、出所治	毘缽舍那品、諸隨煩惱、所染污時，發生種種、尋伺妄想， 謂欲尋伺等、不正尋伺，及無明分、尋伺所起、諸欲想等、種種妄想。	「欲尋伺等、 不正尋伺」者： 此中「等」言， 等取：恚、害尋伺，應知。	
卯二、明能治二 辰一、令靜息	由正修習、入出息念，令尋伺等、悉皆靜息。		
辰二、令圓滿	為欲對治、彼無明分、諸妄想故，純修明分想，令速得圓滿。		
子二、果二 丑一、能令等持 無有間闕	復次，正勤修習、入出息念、諸瑜伽師， 於緣過去、諸行尋伺、能令無間所生等持、有間缺者，速得損減。 於緣未來、諸行尋伺、能令無間所生等持、有間缺者，速得止息。 於緣現在、諸行尋伺、能令無間所生等持、有間缺者，速得寂靜。		
丑二、能斷六結 得諸果利三 寅一、標經說	又若略說，由能永斷六種結故， 當知建立：二種、四種、及以七種、諸果勝利。如經廣說。		
寅二、釋六結	云何六結？謂順下分、上分、二結，見道、修道、所斷二結， 若起、若生、二分位結。	「建立二種、四種、 七種、諸果勝利」者： 永斷下分、上分、二結， 建立二果： 謂不還果、阿羅漢果。 永斷見、修所斷、二結， 建立四果：謂預流果、 乃至、阿羅漢果。 永斷若起、若生、二分位結， 建立七果：謂預流、一來， 及五不還果。 五不還果者：謂中般涅槃、 生般涅槃、無行般涅槃、 有行般涅槃、上流般涅槃。 如〈聲聞地〉別釋其相， 應知。（卷26・披894頁）	
寅三、配建立	如是別別，當知總說：有六種結。 如其次第，建立：二種、四種、七種、諸果勝利。		
子三、欲二 丑一、標列二種	復次，入出息念、修習差別、略有二種：一者、有上。二者、無上。		
丑二、隨釋差別二 寅一、有上二 卯一、出觀察	其有上者：謂如有一、獨處空閑，以靜定心、如理觀察： 命根繫屬、入息、出息。若我於入息後、無有出息， 或出息後、無入息者，如是、命根即應斷滅。而於無常行中， 有希奇事。入息滅已，我命根住，乃復得至、出息生時。 出息滅已，我命根住，乃復得至、入息生時。		
卯二、明修習	彼由攀緣、如是事故，深心厭離， 於三世境、所發愛恚、淨修其心，是名：有上。		

第二、解：果。
言「六結」者：
①下分。②上分。
③見所斷。④修所斷。
⑤若起：謂中陰中、起煩惱。
⑥若生：謂生陰中、煩惱。
如是別別，說有六結。
「如其次第，建立二種、
四種、七種、諸果勝利」者：
斷五下分，立：不還果。
斷五上分，立：阿羅漢。
故言：立二果。
若斷見惑盡，立：初果。
斷修惑盡，立：後三果。
故云：立四果。
中陰中，立：三那含：
謂下、中、上。
生陰，立：四那含：
謂生、有行、無行、上流。
故言：立七。

第三、解：欲。
〔景師云〕
修習入出息、有二：
有上、無上。
從有上修、欲求無上，
若為欲也。
〔達師云〕此文中：
不見有「欲」字。
然末後云：愛、恚、即是。
故「欲」總頌中，著「欲」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3, A3）
寅二、無上	十六行修，當知：無上。		
子四、細三 丑一、名微細住	復次，如是入息、出息、念住、緣細風色、為境界故，名：微細住。		第四、解：細。如文。
丑二、名不流散	隔絕一切、亂尋伺故，名：不流散。		
丑三、名不可伏	發生廣大、身心所有妙輕安故，名：不可伏。		
子五、身勞五 丑一、令身無勞	復次，修習如是、入出息念、令身無勞，善能除遣、奢摩他品、隨煩惱故。		第五、解：身勞。 慧眼、無勞， 善除、毘缽舍那隨煩惱故。
丑二、令眼無勞	令眼無勞，善能除遣、毘缽舍那品、隨煩惱故。		
丑三、名隨觀察	由隨觀察、涅槃樂故，名：隨觀樂。		
丑四、名領受樂	由隨領受、第三靜慮地中、樂故，名：領受樂。		
丑五、名安樂住	無染住故，無恐畏故，名：安樂住。		
子六、學住二 丑一、住無差別	復次，容有是處，或有一人、作如是念： 如來、與彼最極下劣、得慧解脫阿羅漢果、無有差別。 謂依解脫、作是思惟：如來解脫、與慧解脫阿羅漢果、所有解脫、無有差別。		第六、解：學住。尋文可知。
丑二、住有差別二 寅一、舉作念	頗復有人、作如是念：如來、所有離諸蓋住，居內法中、最極下劣、若諸有學、 若諸異生，由精進力，於其五蓋、伏斷而住，名：離蓋住。 此離蓋住、彼離蓋住、為如解脫、無有差別？為有差別？		
寅二、顯正義二 卯一、標差別	應知：如是二離蓋住、極大差別。		
卯二、釋彼相二 辰一、有學	謂諸有學、雖現行故、離蓋住心、與如來等，然彼隨眠、未永斷故， 諸蓋、數數間心相續，數數作意、勵力除遣。		
辰二、如來	如來、諸蓋畢竟斷故，離諸蓋住，與彼所有離諸蓋住、極大差別， 非如解脫、無有差別。		
子七、作意二 丑一、出依止二 寅一、能了知	復次，修瑜伽師、入出息念、為所依止，修四念住、如理作意、以為依止， 於諸未斷、內心所有非理作意，如實了知、是為非理。 於內所有如理作意，如實了知、是為如理。		第七、解：作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五—六頁△	遁倫集（T42, P863, A6）
寅二、為永斷	既了知已，於內所有、非理作意、一向遠離， 於內所有、如理作意、一向修習， 為欲令彼、永斷滅故。	「無我等故，平等平等」者： 前說：修瑜伽師，於內六根、如理攀緣， 精勤加行、修四念住， 即於爾時，此四念住、 領受六種、所行境性。 即此於彼，由清淨故，名為：出離。 由是當知：無別內我、為能領受、 如是六根、所行境性。 如六根門，各別領受、自所行境， 而無有我，其義平等，名：無我等。 通達諦理，不起能緣、所緣分別， 是名：平等平等。	「身等四法、如四大路」者： 身、受、心、法、 為諸賢聖、智慧同觀， 名：四大路。 第八、解：智無執。 「復次精勤，乃至： 是身種類、能取於身」者： 修四念住、知無有我， 能觀、所觀、并是身之種類， 故重言：平等。 是身種類、能取捨身。 「如身無我，作意亦爾」者： 觀身無我。 無我之智、即是身之一分。 如理作意、緣身而起， 亦是身之一分。 即是：以法觀法。 「是故說彼，乃至： 都不可得」者： 若有神我、能修身念住者， 都不可得。 「如身念住」已下： 例：餘三念住。
丑二、舉譬喻二 寅一、非理作意	又於此中，身等四法、如四大路，非理作意、如塵土丘， 不堅牢故，不真實故，迷亂心故。		
寅二、如理作意	如理作意、如四方來、輿乘車輦，緣身等四、境界門轉， 能損害彼、如塵土丘、非理作意，亦令一切、相續清淨。		
子八、智無執二 丑一、出無我二 寅一、總標	復次，精勤修習、諸息念者， 由正修習、四種念住，無我等故，平等平等。		
寅二、別釋二 卯一、舉修身念住	是身種類，能取於身、如理作意。如身無我，作意亦爾。 是故說彼、為身一分，能修如是、身念住者，都不可得。		
卯二、例修餘念住	如身念住，廣說乃至、修法念住、當知亦爾。		
丑三、結無執	如是，諸佛修念住教，外道法中、皆無所有， 是故說此、修念住教，名：非一切外道所執。		
壬八、學攝二 癸一、頌標列	復次，嗢柁南曰：初尊重尸羅　清淨戒圓滿 現行學勝利　學差別為後		
癸二、長行釋五 子一、尊重尸羅三 丑一、指學相	學有三種：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 建立如是三學差別，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丑二、辨應知三 寅一、總標二行	又略於此、諸所學中，所有邪行、應正了知， 所有正行、應正了知。		
寅二、別釋其相二 卯一、邪行二 辰一、出不尊重二 巳一、舉於淨戒	言邪行者：謂如有一、不尊重戒，汎爾出家； 雖復出家，不以淨戒、為其增上。		
巳二、例於定慧	如於淨戒，於定、於慧、應知亦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3, A17）
辰二、明其毀犯	彼可容有、犯無餘罪。於彼，世尊說其、於諸沙門果證、為無能者。 是故當知：彼於三學、一向毀犯。		
卯二、正行二 辰一、標列三種	言正行者，有三正行：謂下、中、上。	▽二八八六—七頁△	
辰二、別釋其相三 巳一、下正行二 午一、辨尊重二 未一、尊重淨戒	下正行者： 謂如有一、尊重淨戒，亦以淨戒、為其增上，與前相違。	「彼可容有、 犯無餘罪」者： 下（卷99・披2894頁）說： 應知略有、五種罪聚、 攝一切罪。	
未二、非重定慧	於定、於慧、不生尊重，不為增上。	何等為五？ 一者、他勝罪聚。 二者、眾餘罪聚。 三者、隕墜罪聚。 四者、別悔罪聚。 五者、惡作罪聚。	
午二、明毀犯	此不容有、犯無餘罪，而容有犯、小隨小罪。 於此，如來不說其、於沙門果證、為無能者。	又（卷10g・披2918頁）說： 四種罪聚，名：有餘罪。 他勝罪聚，名：無餘罪。 此無餘罪，應準彼知。	
巳二、中正行三 午一、辨尊重	中正行者：謂於戒、定、皆悉尊重，亦為增上。		
午二、明毀犯	如尊重戒，毀犯次第、此中亦爾。		
午三、結邊際	是故當知：乃至、所有諸異生位。		
巳三、上正行二 午一、辨尊重	上正行者：謂已見諦，於三種學、皆悉尊重。		
午二、出無犯	此已獲得、沙門果證，不待思擇、有能、無能。		
寅三、結明開合	如是二行、開為四種，即此四種、合為二行。此二、與四、平等平等。	「如是二行、 開為四種」等者： 邪行、正行，是名：二行。 邪行：唯一。 正行：有三：謂下、中、上。 是名：四種。	言「如是二行、開為四種」： 即此四種、合為二行。 此二與四、平等平等」者： 「有能」有三： 謂能生三學故。 或下、中、上，即正行人。 「無能」但一：即邪行人。 故成四種。
丑三、簡所作	當知此中，若有定學、必有戒學，若有慧學、必有定學， 有戒學者、不必定有、定學、慧學。 若瑜伽師、尊重諸學，當知是名：所作圓滿。 其餘，但名：所作一分。		
子二、清淨戒圓滿二 丑一、第一義三 寅一、淨戒圓滿	復次，於性罪處、能遠離故，當知是名：淨戒圓滿。	「於能密護 諸根門等」者： 等取所餘： 於食知量等、一切善法， 應知。	第二、解：清淨戒圓滿。 初、離性罪。 若淨戒滿，密護根門， 名：善法滿。 遠離遮罪，名：別解脫滿。
寅二、善法圓滿	於能密護諸根門等、攝受淨戒所有善法， 無間受持、相續轉故，當知是名：善法圓滿。		
寅三、別解脫圓滿	於遮罪處、能遠離故，當知是名：別解脫圓滿。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3, A_7）
丑二、第二義	又依聖所愛戒，若依蘊等、五種善巧，及依別解脫律儀、受持世俗所有禁戒，隨其次第、應知：淨戒圓滿等、第二門差別。	▽二八八七頁△	「又」下，重釋： 依聖所愛戒，名：淨戒滿。 依蘊等善巧，名：善法滿。 依別解脫律儀、受持世俗所有戒，名：別解脫滿。
子三、現行二 丑一、出二差別二 寅一、略標列	復次，依淨尸羅，略有二種、所學差別： 一者、受持、非止所攝所受尸羅、所有如法、身語現行所攝學處。 二者、受持、是止所攝所受尸羅、所攝學處。	「受持非止所攝、 所受尸羅」等者： 為止息惡，正受具戒，名：止所攝所受尸羅。 今說：如法身語現行，應勤修學、正所應作，非唯遮止、作不應作，由是說言： 非止所攝所受尸羅。	第三、解：現行。 〔景師云〕 「一者、受持非止所攝」等者： 作持戒也。 「二者、受持是止所攝」等者： 止持戒也。 「此復二種」下： 分別止持，復有此二： 「謂或有是毘奈耶所說， 非別解脫所說」者： 五部廣律， 非是一卷《別解脫戒本》也。 「或有是毘奈耶所說， 亦是別解脫所說」者： 此即就彼、五部廣本、合有一卷、別解脫戒，即為俱句。 是故，一切總有三處： 「一、增上現行」者：即作持也。 「二、增上毘奈耶」者：五部廣律。 「三、增上別解脫」者：一卷戒本。 〔達師云〕 「非止所攝受」者：別解脫戒。 「止所攝受」者：定共戒也。
寅二、廣後一	此復二種：謂或有是毘奈耶所說，非別解脫所說。 或有是毘奈耶所說，亦是別解脫所說。		
丑二、結三增上	是故，一切總略而言，有三學處： 一、增上現行。二、增上毘奈耶。三、增上別解脫。		
子四、學勝利	復次，學勝利住、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 修習三學、速圓滿等，如〈攝釋分〉廣辯、應知。		第四、學勝利。可知。
子五、學差別二 丑一、戒學差別二 寅一、辨前相 卯一、指前相	復次，住具戒等，如〈聲聞地〉應知已辯。		
卯二、釋異名七 辰一、名律儀	又即淨戒、對治一切犯戒惡故，密護根門所依處故，說名：律儀。		
辰二、名圓滿 清淨	初善受故，說名：圓滿。後善守故，說名：清淨。		
辰三、名善無罪	感愛果故，說名為：善。無染污故，說名：無罪。		
辰四、名無害 隨順	於諸有情、能善隨順、慈心定故，說名：無害。 於沙門性、善隨順故，說名：隨順。		
辰五、名順澄清 及不隨順	趣聖所愛、澄清性故，名：順澄清。 終不隨順、戒禁取故，名：不隨順。		
辰六、名同色類 及與順轉	與同法者、為同分故，名：同色類。 於正修習、增上心慧、為所依處，隨順轉故，名為：順轉。		
辰七、名無熱惱 無燒惱 無悔惱	不惱於他、饒益轉故，又正遠離、自苦行故，名：無熱惱。 於所受持、無變悔故，名：無燒惱。 於諸毀犯、不現行故，如法悔除、已所犯故，名：無悔惱。		第五、學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八—九頁△	遁倫集（T42, P863, B7）
寅二、結	如是名為：增上戒學、所有差別。	「四靜慮、四無色等」者： 等取：所餘等持、等至，應知。	
丑三、心學慧學差別三 寅一、總標	三住為依，當知：增上心學、慧學、所有差別。	「四法跡等」者： 等取：四居處、及四所依，應知。	
寅二、別配	謂由天住、梵住、差別，應知：增上心學差別。 由諸所有、覺分等法、聖住差別，應知：增上慧學差別。	四居處者：謂慧居處、諦居處、 捨居處、寂靜居處。 四所依者：謂依法、不依眾生， 依義、不依文， 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 依智、不依識。 《顯揚論・卷二》中，別釋其相， 應知。（T31, P490, C5）	
寅三、隨釋三 卯一、天住	謂四靜慮、四無色等，名為：天住。		
卯二、梵住	四無量定，名為：梵住。		
卯三、聖住二 辰一、標列一切	四聖諦智、四種念住、乃至道支、四種行跡、 勝奢摩他、毘缽舍那、四法跡等，當知一切、皆名：聖住。		
辰二、廣無染法二 巳一、標列四種	又有四種、若行、若住、無雜染法， 令修觀者、或於境界、退出遊行， 或於所緣、安心靜定，離諸雜染，安隱而住。 云何為四？一、於隨順喜受境界、諸雜染喜，深心棄捨。 二、於隨順憂受境界、諸染污憂，深心棄捨。 三、於毘缽舍那品、諸隨煩惱，淨修其心。 四、於奢摩他品、諸隨煩惱、淨修其心。	「或於境界、退出遊行」者： 謂於所行境界、可意、不可意相， 不生貪恚，心無擾動故。	
巳二、結其所依	於是四種、若行、若住、離諸雜染、安隱住法， 應知四種、安足處所、所依法跡。 如其所應，當知即是：無貪、無瞋、正念、正定。	「應知：建立四種證淨」者： 謂佛證淨、法證淨、僧證淨、 戒證淨，是名：四種證淨。 如《顯揚論・卷三》別釋，應知。 （T31, P496, C4）	
壬九、證淨攝二 癸一、頌標列	復次，嗢柁南曰：證淨初安立　有變異為先 天路喻明鏡　記別最居後	「於能說者」等者：此中義顯： 於佛法僧、真覺所生、無動心淨。 於能說者：謂即於佛。 於沙門義：謂即於法。	【大段第九】解：第十、證淨。 有一頌、列其五門： ①證淨初安立。②有變異為先。 ③天路。④喻明鏡。⑤記別。
癸二、長行釋五 子一、安立四 丑一、標列二法	具足正見、如來弟子，略由二法、能正攝受、澄清性故， 應知：建立四種證淨。謂沙門義、所攝信戒。	前說：依第一義所有沙門， 安立如是八支聖道、為沙門義故。 於同法者， 於能證得、沙門助伴：謂即於僧。 於如是所、心生淨信， 通：世、出世，應知。	初、解：證淨初安立。 「略由二法、 能正攝受、證淨性故， 建立四種，謂攝信戒」者： 四證淨體、不過信戒。 「於能說者」者：信佛也。 「於沙門義」者：信法也。 「於同法者」等：信僧也。 「於能證得、沙門助伴、 所有淨信」者：是信僧也。 「深固根本， 於餘生中、亦不可引， 無虛誑故，名：證淨性」者： 總釋：於三寶境，生信不壞。
丑二、別釋其相二 寅一、信澄清性	於能說者，於沙門義，於同法者、於能證得、沙門助伴， 所有淨信、深固根本，於餘生中、亦不可引， 無虛誑故，名：澄清性。		「四聖諦，乃至：四法跡」等： 并是：聖住體性。 然，前文云： 三解脫門、及滅定，名：聖住。 此文：盡理語。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3. B18）
寅二、戒澄清性	及淨尸羅、於其一切、能往惡趣、惡不善法、 獲得畢竟不作律儀，是故，亦得名：澄清性。	▽二八九〇—一頁△	「及淨尸羅」下：明其戒淨
丑三、明建立義二 寅一、第一義一 卯一、顯最勝一 辰一、信澄清性	應知此中、依止淨信，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深生信解， 由此淨信、澄清性故，設在餘生，於佛善說法毘奈耶、畢竟無轉。		
辰二、戒澄清性	又由怖畏諸惡道苦、受持淨戒，對治惡行。由此攝受、戒澄清性， 設在餘生，亦不造惡、墮諸惡趣，畢竟無退，乃至涅槃。		
卯二、簡所說	由於善說、法毘柰耶、畢竟無轉、所依處故， 畢竟不往、一切惡趣、所依處故，其用最勝， 唯說信、戒、為澄清性，非餘精進、念、定等法、非澄清性。		
寅二、第二義	又此信戒，是其增上戒、定、慧學、所依止處， 由說：信戒是清淨故，義顯三學、皆得清淨。 由是因緣，唯說此二、以為證淨，是名：第二義門差別。		
丑四、廣釋異名三 寅一、名滋潤福	如是證淨、善能滋潤、一切墮界、白淨法故，名：滋潤福。		
寅二、名滋潤善	能引殊勝、諸聖道故，名：滋潤善。		
寅三、名能引樂	能引所餘煩惱、斷故，名：能引樂。		
子二、有變異為先二 丑一、出有變異三 寅一、標	復次，一向決定、能往善趣、成就證淨、諸聖弟子，猶有、住於善趣、 三種、諸大互違、變異所起、重苦怖畏，然、無惡趣所有怖畏。		
寅二、徵	云何三種、重苦怖畏？		
寅三、列	一者、病苦。二者、老苦。三者、斷截末摩死苦。		
丑二、簡非變異	是故說言：其四大種、可令變異， 非、已成就四種證淨、諸聖弟子、可有變異。		
子三、天路二 丑一、出無惱害	復次，若第一義清淨諸天，說名：最勝、無有惱害。 由身語意、畢竟無有惱害事故。 即依如是清淨天性，說四證淨、名為：天路。		

「其四大種、
可令變異」等者：
謂四大種，
可令諸聖弟子、變異有苦，
非聖弟子、
可令四大、有變異故。

「若第一義清淨諸天」者：
前說：有二淨天。
一、不善淨天。
二、善淨天。
若唯能入、世俗定者，
當知是天、不善清淨，
於諸諦中、不了達故，
其心未得、善解脫故。
若能證入、內法定者，
當知是天、名：善清淨。
於諸諦中、已了達故，
其心已得、善解脫故。
（卷87・披2586頁）
今此唯取：善清淨天，
是故說彼、名：第一義。

第二、解：有變異。可知。

第三、解：天路。
四種證淨、
與第一義淨天，為路。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3, B20）
丑二、明修隨念二 寅一、總標	又，四證淨為所依止、諸聖弟子，依三種門、修六隨念。	▽二八九一頁△	「又四證中，為所依止， 諸聖弟子、依三種門、修六隨念」者： 一、為斷、定品隨煩惱。 二、為斷、智品隨煩惱。 三、為斷、當可生起、二隨煩惱。 依此三種，修六隨念：謂佛、法、僧、戒、施、天。 「由世俗諦理、所得隨念，名：法威勇」者： 由依教法、所得隨念，名：法威勇。
寅二、別辨三 卯一、辨所為	一者、為斷奢摩他品、諸隨煩惱、所起染惱。 二者、為斷毘缽舍那品、諸隨煩惱、所起染惱。 三者、為斷、雖無染惱、而於未來、當可生起、二隨煩惱。		
卯二、辨隨惑	當知此中，惛沈、睡眠，名：奢摩他品、諸隨煩惱。 欣樂諸欲俱行、掉舉、貪等過失，所生不善、欲尋伺等， 令心流散、諸雜染法，名：毘缽舍那品、諸隨煩惱。		
卯三、辨差別	又，由勝義諦理、所得隨念，名：義威勇。 由世俗諦理、所得隨念，名：法威勇。		第四、解：喻明鏡。可知。
子四、喻明鏡	復次，譬如有人、執持明鏡，為觀自面、淨、不淨相。 如是，如來諸聖弟子、執持微妙證淨明鏡， 為如實觀、自身所有、染淨諸相。		第五、解：記別。 〔景師云〕 「有成就四種證淨， 唯即依自四種證淨、為他記別」等者： 取初果時，見道、前方便中、煖等菩提、 但觀諦理、不作事觀，緣六念等， 故得果時，如前方便、所緣皆證。 謂異苦、不可令樂等、證見四諦， 即是三寶之體、最上究竟。 既自證已，亦為他記，不可引變。 不依上修位，由持戒故，得於無悔、乃至得定。 「若於上位，乃至…於彼諸天、未現見故」者： 取第二果時，方便道中、通、世、出世。 一種方便俗道中、得作五念，除念天。 以來離欲、無彼天眼， 不見色界、無漏、第一義天，故不念天。 後證第二果時，證見、方便道中所緣、為他記別。 五念中：戒、是無漏戒，捨、即是無貪。 得果時，證三寶、亦爾。 餘文：可知。
子五、記別二 丑一、果證差別二 寅一、辨前二果三 卯一、預流	復次，若有成就四種證淨， 唯即依自、四種證淨、為他記別， 不依上位、能順歡喜、所修隨念。 由此因緣，當知記別、預流果證，未趣上位、所修道故。	「上位能順歡喜 五種隨念」者： 〈修所成地〉說： 入聖諦現觀已， 為欲證得、速疾通慧， 作意思惟、諸歡喜事。 謂聖弟子、已見聖諦， 已得證淨。 即以證淨、為依止故， 於佛法僧、勝功德田， 作意思惟、發生歡喜。 又依、自增上生事， 及決定勝事， 謂己身財寶、所證盛事， 作意思惟、發生歡喜。 （卷20：披752頁） 此中，有五隨念： 謂佛隨念、法隨念、 僧隨念、戒隨念、 捨隨念，如次應知。	
卯二、一來二 辰一、標因緣	若於上位、能順歡喜、五種隨念、為他記別， 由是因緣，當知記別：一來果證。		
辰二、釋所由	由三摩地、未成滿故， 於離欲道、未圓滿故， 於彼諸天、未現見故， 為求離欲，修習、能順歡喜諸法。 由此歡喜、為所依故，發生輕安。 由輕安故、領受身樂。 由受樂故、心得正定，而於靜定、未得成滿。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九二頁△	遁倫集 （T42, P863, C10）
卯三、不還	若於上位、六種隨念，為他記別， 由是因緣，當知記別：不還果證。	「若於上位、六種隨念」等者： 前五隨念、 及天隨念，名：六隨念。 由於上位、已能現見、諸天眾故， 是故：增「天隨念」，為六隨念。 《顯揚論・卷二十》說： 隨念記別：謂不還果。 已得根本定，現見諸天眾， 與梵眾等、共興言論， 隨念所求， 自乘功德、未圓滿故。 （T31, P578, C12）其義應知。	「若於上位」下，明：作那含方便。 在俗道中，具作六念。 以：依根本禪、得於天眼，現見諸天， 故有：念天。得果時自證、為他記別。 「阿羅漢果、唯出世道、乃能趣證， 所有隨念、唯是世間」者： 斷非想惑、唯無漏道，不作六念， 故得果時、但證生盡，為他記別， 是故：不還果已上，無如是、隨念記別。 問曰：初、後、二果、證見四諦，即見三寶之體。 無漏戒、無漏無貪、善根、并是道諦， 證道諦已、是即證六念， 何以不自證六念、不為他記別？ 解云：若方便時，若緣六念、得果時證、為他記別。 若方便時，不緣得果， 不名：順本方便、證為他記。 「又、四證淨，預流果中、唯說為淨」等： 四果之人、雖同得四淨，而名、時、異相：如文。 〔達師又解〕 初果人，但依自所證、四不壞淨、 為他宣說、隨念佛等，不依止位故。 一來果，能順、能喜、五種隨念，除念天。 未得清淨五那含天等， 此中清淨聖人，名為：天。非是生天也。 不還果，具足六念已，得見五那含天故。 「阿羅漢果」已下，釋：他妨難。 他云：何故，羅漢不有六念耶？ 解云：此果、一向無漏道，所得六念、唯是世間故。 「如是略引」已下：大文第三、結勸覺了。 —第九十八卷終—
寅二、簡最上果	阿羅漢果，唯出世道、乃能趣證。 所有隨念、唯是世間。 是故，不還果證已上，更無如是、隨念記別。		
丑二、證淨差別	又，四證淨，預流果中、唯說為淨。 於餘學果、說圓滿淨。 於最上果、說為第一圓滿清淨。		
戊四、結指餘	如是略引、隨順此論、境智相應、 諸經宗要、摩呾理迦， 其餘一切、隨此方隅，皆當覺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九三—四頁△	遁倫集（T42, P864, A3）
丁二、毗奈耶事 摩怛理迦四 戊一、結前生後	**攝事分中・調伏事總擇攝・第五之一・** 如是已說：素怛纜事、摩怛理迦。 云何名為：毘奈耶事、摩怛理迦？	「四種經外、別解脫經」者： 前說：四阿笈摩，名：事契經。 一者、雜阿笈摩。二者、中阿笈摩。 三者、長阿笈摩。四者、增一阿笈摩。 於此四外，更說別解脫經，名：調伏事。	「調伏事總擇攝、之一」者： 梵語：毘奈耶。 此云：調伏。制除諸惡，云：調伏。 總攝、簡擇、戒律要事， 故云：調伏事總擇攝。 文有一卷半，此卷在初，故云：之一。 文中：初、結前生後。 次、正解釋。 後、結勸覺了。 就正釋中，分之為二：初、略明許說。 二、舉頌正釋。
戊二、釋其得名	謂即從此四種經外、別解脫經、 所有廣說、摩怛理迦、 展轉傳來、如來所說， 如來所顯，如來所讚， 名：毘奈耶摩怛理迦。	「攝受僧伽」等者： 〈攝釋分〉（卷82・披2480頁）說： 「攝受於僧」者：是總句。 「令僧精懇」者：令離受用欲樂邊故。 「令僧安樂」者：令離受用自苦邊故。 乃至廣說、為令多人、梵行久住、轉得增廣， 乃至、為諸天人、正善開示者， 為令聖教、長時相續、無斷絕故。 如是十種勝利，其相應知。	前中「謂即從此四種經外、別解脫經、 所有廣說、摩咀理迦、展轉傳來」等者： 〔景師云〕四阿含外，世尊所說、別解脫經、 廣作問答，名：毘奈耶摩咀理迦。 乃至、總相少分，我今當說。 〔達師云〕前所明「行擇等」四擇， 名為：四種經也。
戊三、略說總相二 己一、嗢柁南標	此毘柰耶、摩怛理迦、 總相少分，我今當說。 嗢柁南曰：利聚攝隨行　逆順能寂靜 遍知信不信　力等為其後	「若能攝受四大姓等」者： 剎帝利眾、婆羅門眾、 吠舍眾、戍陀羅眾，名：四大姓。 「等」言，等取：餘有情類。	舉頌釋中：先舉一頌、列十一門。 ①利。②聚。③攝。④隨行。⑤逆順。 ⑥能寂靜。⑦遍知。⑧信不信。⑨力。 「等」字中：有二復次⑩⑪。 下，次第解。解初門中：
己二、長行釋九 庚一、利二 辛一、指前相	如來觀見十種勝利， 於毘柰耶中、為諸弟子、制立學處。 謂攝受僧伽、令僧精懇，乃至廣說。 如〈攝釋分〉應知其相。	「有因緣等、諸句差別」等者： 〈菩薩地〉說：若所說法，得處有因， 制立學處，是故此法，名：有因緣。 若所說法，於所受學、有毀犯者， 施設還淨，是故此法，名：有出離。 若所說法，四依所攝，施設無倒法律正行， 是故此法，名：有所依。 若所說法，能正顯示、出一切苦、 不退還行，是故此法，名：有勇決。 若所說法，作三神變，一切所說、終不唐捐， 是故此法，名：有神變。 （卷43・披1453頁）此應準知。	制一一戒、有其十句義，指如〈攝釋〉。 且如《四分律》第一卷云： 一、攝取於僧。　二、令僧歡喜。 三、令僧安樂。　四、令未信者信。 五、令已信者增長。六、難調者令調順。 七、慚愧者得安樂。八、斷現在有漏。 九、斷未來有漏。　十、正法得久住。 今此文中、次第解釋：初二可知。 言「四大姓」者：吠舍、戍多羅等。
辛二、釋差別二 壬一、略攝句四 癸一、攝受僧伽	若能攝受四大姓等、正信出家、 趣非家眾， 當知說名：攝受僧伽。		
癸二、令僧精懇二 子一、標說	如是出家、趣非家已，為其宣說： 有因緣、有出離、有所依、有勇猛、 有神變等、甚深法教。 當知說名：令僧精懇。		
子二、指釋	有因緣等、諸句差別， 如〈菩薩地〉已辯其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4, A_8）
癸三、令僧安樂二 子一、標列	由五種相，應知說名：令僧安樂。 一者、令順道具、無所匱乏。 二者、令擯異法、補特伽羅。 三者、令善除遣、所生惡作。 四者、令善降伏、諸煩惱纏。 五者、令善永滅、隨眠煩惱。	▽二八九五頁△	第三「由五種相」下：總、即解彼第三：令僧安樂。 別、即解彼後之七句。 「一者、令順道具無所匱乏」者：即解第四、第五：未信令信，已信者、令其增長。 「二者、令擯異法補特伽羅」者：即解第六：難調者、令調順。 「三者、令善除遣所生惡作」者：即解第七：慚愧者、令得安樂。 「四者、令善降伏諸煩惱纏」者：即解第八：斷現在漏。 「五者、令善永滅隨眠煩惱」者：即解第九：斷未來漏。 後云「如是獲得安樂住已，乃至：梵行久住」者：即解第十：正法久住。 「又此一切」已下：第二復次。前復次：廣解十利。 此中：略釋之。 「謂正顯示、最初攝受」者：略前初句。 「次正攝受」者：略前第二句。 「既攝受已、令安樂住」者：略前五相。 「及顯未來、未攝受者、易入方便」者： 略前「如是獲得」已下，解第十句也。
子二、配釋五 丑一、離自苦邊	應知此中，最初、安樂增上力故， 未淨信者、令生淨信， 已淨信者、令其增長。		
丑二、調伏難伏	第二安樂增上力故，調攝鄙惡補特伽羅。		
丑三、慚愧無悔	第三安樂增上力故，令慚愧者得安樂住。		
丑四、防現法漏	第四安樂增上力故，令善防護現法諸漏。		
丑五、害後法漏	第五安樂增上力故，能令永滅當來諸漏。		
癸四、欲令多人梵行久住乃至廣說	如是、獲得安樂住已，未得入者、令易入故， 欲令多人、梵行久住，乃至廣說、皆應了知。		
壬二、舉要言	又此一切、以要言之， 謂正顯示：最初攝受，次正攝受； 既攝受已、令安樂住， 及顯未來、未攝受者、易入方便。 如是名為：第二差別。		
庚二、聚二 辛一、出罪聚三 壬一、略標列	復次，應知略有、五種罪聚、攝一切罪。 何等為五？ 一者、他勝罪聚。 二者、眾餘罪聚。三者、隕墜罪聚。 四者、別悔罪聚。五者、惡作罪聚。		第二、解：聚門。文有三節、初辨：五種罪聚。 次辨：四種還淨。 後明：十五種煩惱。 初中，言「五種罪聚」者：五篇罪也。 「一者、彼勝罪聚」者：亦名他勝。即四波羅夷。 〔景師云〕由犯此罪、便非比丘，為彼淨聚所勝。 今解：為魔所勝奪故。 《十誦律》云：墮不如意處。 《薩婆多》解云：由與魔鬪，以犯此戒，便墮負處。 「二者、眾餘罪聚」者：即十三僧殘。 〔達師云〕若犯此戒，遣令在眾外者懺悔，故云眾餘。 今尋《毘尼母》云：僧殘者，如人為他所斫， 殘有咽喉，故名為殘。 《婆沙》云：若犯此罪、垢纏行人， 非全淨用、僧有殘之罪，由僧除滅故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九五頁△	遁倫集 （T42, P864, B19）
壬三、明隨應	集麤、不定，如其所應，即入如是、諸罪聚中。	「集麤不定」等者： 如下（卷100・披2918頁）說言： 若所犯罪， 由有智故，名：不積集。 或復從他、而顯發故， 亦不積集。 與此相違，非不積集。 如是應知，名：集麤罪。 又說：諸集麤罪， 他勝眾餘方便中、犯隍墜惡作， 於彼方便及自聚中、而得究竟， 於隍墜罪諸方便中、亦犯惡作。 如是應知、此不定義。	「三者、隍墜罪聚」者：即三十尼薩耆， 九十波逸提罪。 《十誦律》云：墮在燒煮、覆障地獄故。 「四者、別悔罪聚」者：即四提舍尼。 〔宣律師〕翻名：向彼悔。 「五者、惡作罪聚」者：突吉羅。 〔景師云〕此中即攝惡說，是眾學法。 《四分戒本》云：式叉迦羅尼。 義翻為：應當學。 「集麤不定，如應、入諸罪聚中」者： 〔泰師云〕「他勝」眾餘是逸罪。（偷蘭遮） 偷蘭罪、是麤，方便能集起罪，故云：集麤。 《善見》云「偷蘭」，名：大。（T40, P47, C13）
壬三、簡還淨	復有四種、還淨罪聚。何等為四？謂除他勝，所餘罪聚、皆可還淨，故有四種、還淨罪聚。最初罪聚、雖可還淨，然，唯依二補特伽羅，非為一切、無有差別、皆可還淨。 是故：他勝、不立一向還淨聚中。		「遮」言：障善道、後墮惡道，體是雜穢， 從不善體、以立名者，由能成、初二兩篇之罪也。 〔宣律師云〕二不定法、託境以言、通緣六聚。 若論罪體，生疑不信，是突吉羅。 律文中，障三罪、二罪者：略舉生疑之事。
辛二、顯過失 壬一、標	又，若略說，有十五種、犯罪過失， 遍於一切犯罪聚中，當知建立諸所犯罪。		次、辨：四種還淨。 言「最初罪聚、雖可還淨，然唯依二人」等者： 〔景師云〕謂須提那子、與故二行欲。 復於林中，有乞食比丘與雌獼猴行欲。因此制戒。 乃至共畜生，得波羅夷。制初重戒。 末後言：不犯者，最初未制戒。 癡狂心亂、病惱所纏，故云：初聚還淨者、唯二人也。 〔達師云〕一、未制戒已前犯者， 二、犯而能悔者，即學悔人也。
壬二、徵	何等十五？		下，明：十五種犯罪過失。 明：諸苾芻、於此十五犯罪過中，或隨犯多、或一一。
壬三、列	一、事重過失。　二、猛利纏過失。 三、匱乏不喜足過失。四、他所譏嫌過失。 五、無淨信者、倍令不信。 有淨信者、令其變異過失。 六、多諸財寶、多諸事業過失。 七、染著過失。　八、惱他過失。 九、發起疾病過失。十、障往善趣沙門過失。 十一、於應遮護、不正遮護。 不應遮護、而反遮護過失。 十二、不應為依、反與為依。 應與為依、而不為依過失。 十三、於應恭敬、而不恭敬。 不應恭敬、而反恭敬過失。 十四、於應覆藏、而不覆藏。 不應覆藏、而反覆藏過失。 十五、於應習近、而不習近。 不應習近、而反習近過失。		文中：舉數、列名、次第解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壬四、釋十四 癸一、事重過失及猛利纏過失二 子一、唯初過失二 丑一、總標簡	應知此中、初修業者，於四他勝、雖有事重過失，而無猛利纏過失， 由彼意樂、無勃惡故，謂於沙門、無所顧戀。	▽二八九六—七頁△	（T42, P864, C11）
丑二、釋彼相二 寅一、明無犯	若初業者、了知此法、能障沙門，為命因緣、亦不違犯。 意樂力強，不唯依事，故彼無犯，制立所犯、要由意樂增強力故。		
寅二、簡有犯	若雖有犯，而無一念、起覆藏心，彼亦可出，於沙門果、仍有堪能。		
子二、具二過失	其餘一切、犯他勝者，亦有事重過失， 亦有猛利、無慚、無愧、諸煩惱纏過失。 當知：彼由二皆重故，成不可出法、及不般涅槃法。		
癸二、匱乏不喜足過失	若衣缽等、世尊開許，應持作淨、而受用之。於彼一切、悉皆棄捨， 或不作淨、而輒受用。如是等罪，由依匱乏、不喜足過，制立所犯。	「於彼一切、悉皆棄捨」等者： 謂於世尊開許、衣缽等物， 悉皆棄捨、而不受用， 如是、名：有匱乏過失。 或不作淨、而輒受用， 如是、名：不喜足過失。 世尊依此、制立所犯。	言「或除餘時、 與諸母邑、 共道路行」者： 除命梵緣等時也。 言「或不觀日」等者： 非時入聚落， 不囑餘比丘也。
癸三、他所譏嫌過失	若非親屬、苾芻尼所、受衣、與衣，或共彼等、獨在一處，或復非時、 諸苾芻僧、不同忍許，輒往教授，或除餘時、與諸母邑、共道路行。 如是等類，當知是名：他所譏嫌過失。		
癸四、不信變異過失	若非威儀、入聚落等、乞食受用，坐不如法、澡手滌器，或不因請， 於其食前、輒入他舍，或不觀日，於其食後、遊履邑居，如是等類， 當知是名：無淨信者、倍令不信，有淨信者、令其變異過失。		
癸五、多諸財寶事業過失	若有執受、金銀等寶、種種品類、買賣營為，種蒔林木， 畜憍賒耶、妙臥具等，當知是名：多諸財寶、多諸事業過失。		
癸六、染著過失	若故泄精，或復執觸母邑手等，或行媒娉，因茲趣入、變異染心， 或為好故、往親屬所、追求上妙、長衣服等，當知是名：染著過失。	「或為好故」等者： 謂不安住、自所誓受、 下劣形相、威儀、眾具故。	
癸七、惱他過失	若以無根假異分法、毀他苾芻，或作離間人語等事，當知是名：惱他過失。		
癸八、發起疾病過失	若自持羊毛、過三踰繕那，或荷重擔，或上過人樹等， 當知是名：發起疾病過失。		
癸九、障往善趣沙門過失二 子一、障善趣	若為破壞和合僧故，勤設勇猛方便事等，當知是名：障往善趣過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子二、障沙門	若作、不與自語等事，當知是名：障礙沙門過失。	▽二八九七—八頁△ 「若作、不與自語等事」者： 謂諸賢聖、默不與語， 又為賢聖、之所棄捨， 故置「等」言。 由於自所依止、增上戒學、 起諸邪行，故有是事。 義如前說，應知。 （卷94・披2768頁）	（T42, P864, C14）
癸十、於應避護不正避護過失	若有棄擲、僧祇臥具、置迴露處、捨而去等， 或邪受用等，當知是名：於應避護、不正避護過失。		
癸十一、不應為依反與為依過失	若與邪見苾芻、勤策、共居住等，為依止等， 當知是名：不應為依、反與為依過失。		
癸十二、於應恭敬而不恭敬過失	若於尊教、輕觸、怨咎、怒睛惡視、不恭敬聽受、別解脫經等， 當知是名：於應恭敬、而不恭敬過失。		
癸十三、於應護藏不護藏等過失	若於未受具戒、補特伽羅前，宣示：實得勝過人法， 或復覆藏、苾芻所犯、麤惡罪等， 當知是名：於應覆藏、而不覆藏，不應覆藏、而反覆藏過失。		
癸十四、不應習近而反習近過失	若有受用不淨、非法、衣服等事，當知是名：不應習近、而反習近過失。		
壬五、結	如是所說、十五過失，當知：於彼所犯罪中，或有多種、或二、或一。		
庚三、攝二 辛一、標列五法	復次，略有五法、攝毘柰耶。何等為五？ 一者、性罪。二者、遮罪。三者、制。四者、開。五者、行。		
辛二、別釋其相五 壬一、性罪	云何性罪？謂性是不善，能為雜染、損惱於他，能為雜染、損惱於自。 雖不遮制，但有現行、便往惡趣。雖不遮制，但有現行、能障沙門。		
壬二、遮罪	云何遮罪？謂佛世尊、觀彼形相、不如法故，或令眾生、重正法故， 或見所作、隨順現行、性罪法故，或為隨順、護他心故， 或見障礙善趣、壽命、沙門性故，而正遮止。 若有現行、如是等事，說名：遮罪。		
壬三、制	云何名制？謂有所作、能往惡趣，或障善趣，或障如法所得利養， 或障壽命，或障沙門。 如是等類，如來遮制、不令現行故，名為：制。		
壬四、開	與此相違，應知、名：開。		

第三、解：攝。
初、開列五法、攝毘尼。
二、徵問，別解。

「云何性罪」等者：
此中「性罪」：
謂即十種不善業道。
或貪、或瞋、或癡、為其因緣，
由是說言：性是不善。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八九九頁△	遁倫集（T42, P864, C15）
壬五、行二 癸一、標列三種	云何名行？謂略有三行：一者、有犯。二者、無犯。三者、還淨。		解其第五「行門」中， 文分有三： 初、標列三行。 次、略攝為二。 下、次第別解三行。
癸二、略攝二種三 子一、標列	如是三種、略攝為二：一者、邪行。二者、正行。		
子二、配屬	應知：有犯，說名：邪行。無犯還淨，說名：正行。		
子三、別釋二 丑一、邪行攝二 寅一、總標有犯	此中，云何犯所犯罪？謂於應作、而不作故、及加行故， 於不應作、而反作故、及加行故，犯所犯罪。		
寅二、釋其差別二 卯一、犯所犯罪二 辰一、出因緣三 巳一、標列	又，彼略由四因緣故、犯所犯罪：一、無知故。二、放逸故。 三、煩惱盛故。四、輕慢故。		
巳二、隨釋四 午一、由無知	云何名為：由無知故、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所犯罪、不審聽聞， 不善領悟，彼無解了、無有覺慧、無所知故。 於其所犯、起無犯想，而犯眾罪，如是名為：由無知故、犯所犯罪。		
午二、由放逸	云何名為：由放逸故、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所犯罪、雖復解了， 有其覺慧、亦有所知，而住忘念、住不正知，彼由如是、不住念故、 如無所知、而犯眾罪，如是名為：由放逸故、犯所犯罪。		
午三、由煩惱盛	云何名為：煩惱盛故、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其所犯、雖復解了， 有其覺慧、亦有所知，而彼本性、貪瞋癡等、極為猛利， 彼由猛利貪、瞋、癡故，雖知是事、所不應為， 煩惱纏逼、不自在故、而犯眾罪，如是名為：煩惱盛故、犯所犯罪。		
午四、由輕慢	云何名為：由輕慢故、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所犯罪、雖復解了， 有其覺慧、亦有所知，而彼信解、極為下劣，無有強盛、宿善因行。 由其信解、極下劣故，於沙門性、於般涅槃、無有顧戀。 於佛法僧、無敬無憚，無有羞恥，不樂所學。 由輕慢故，隨其所欲、廣犯眾罪。如是名為：由輕慢故、犯所犯罪。		
巳三、料簡	當知此中，無知、放逸、所犯眾罪、是不染污。 由煩惱盛、及以輕慢、所犯眾罪、是其染污。		

「無有強盛宿善因行」者：
謂餘生中，先不數習善法，
無善勝解；
於現法中，
無有善法、強盛種子依附、
相續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八九九頁△	遁倫集（T42, P864, C16）
辰二、辨品類二 巳一、標列	由五因緣，當知所犯、成下中上、三品差別。何等為五？一、由自性故。二、由毀犯故。三、由意樂故。四、由事故。五、由積集故。		
巳二、隨釋五 午一、由自性二 未一、辨二 申一、第一義	由自性者：謂他勝罪聚、是上品罪。眾餘罪聚、是中品罪。所餘罪聚、是下品罪。		
申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謂他勝、眾餘、是重品罪。隕墜、別悔、是中品罪。惡作罪聚、是輕品罪。		
未二、結	如是應知：由自性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午二、由毀犯	由毀犯者：謂無知故、及放逸故，所犯眾罪、是下品罪。煩惱盛故，所犯眾罪、是中品罪。由輕慢故，所犯眾罪、是上品罪。 如是應知：由毀犯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午三、由意樂	由意樂者：謂由下品、貪、瞋、癡纏、所犯眾罪，是下品罪。若由中品、是中品罪。若由上品、是上品罪。 如是應知：由意樂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午四、由事故三 未一、標義	由事故者：謂雖現行、相似意樂，而由其事、非一類故，應知所犯、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未二、釋相	如以瞋纏、於傍生趣、所有眾生、故思殺害，生隕墜罪。即以如是、相似瞋纏，或於其人、或人形狀、非父非母，故思殺害，生他勝罪，非無間罪。即以如是、相似瞋纏，於人、父、母、故思殺害，生他勝罪、及無間罪。	「或人形狀」者： 謂在母腹中、所有眾生，應知。	言「或於其人、或人形狀」等者： 依《五分律》若人、若似人。似人者：入胎四十九日。過是已後，盡名為：人。彼取似人，即是此中、人形狀也。
未三、結成	如是應知：由事別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午五、由積集三 未一、成下品罪	由積集者：謂如有一、或犯一罪，不能如法、速疾悔除，或二、或三、乃至或五。如是應知：由積集故、成下品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九〇〇頁△	遁倫集（T42, P864, C19）
未二、成中品罪	從此已後，或犯十罪、或犯二十、或犯三十、乃至、或犯可了數罪，不能如法、速疾悔除。 如是應知：由積集故、成中品罪。	「如聲聞地說、十三種所有資糧」者： 〈聲聞地〉（卷22・披790頁）說： 若自圓滿、若他圓滿、 若善法欲、若戒律儀、 若根律儀、若於食知量、 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悟寤瑜伽、 若正知而住、若善友性、 若聞正法、若思正法、若無障礙、 若修惠捨、若沙門莊嚴。 如是等法，是名：世間、及出世間、 諸離欲道、趣向資糧。 下釋文中，聞、思正法、總合為一， 由是故說：十三種所有資糧。	
未三、成上品罪	若所犯罪、其數無量、不可了知：我今毀犯、如是重罪。 如是應知：由積集故、成上品罪。		
卯二、應作不應作二 辰一、舉應作二 巳一、徵	云何應作？	「如聲聞地說、修作意」者： 〈聲聞地〉說：為證心一境性、 及斷喜樂，常勤修習四種作意。 何等為四？一、調練心作意。 二、滋潤心作意。 三、生輕安作意。 四、淨智見作意。 （卷31・披1036頁）如彼別釋，應知。	言「此所應作、略有五種」等者： 一、於村邑。 二、於道場。 三、於善品。 四、又於城邑、所應作事。 五、或為未信令信， 已信令增長、入於聚落。
巳二、釋二 午一、釋成犯	謂若於彼、由不作故，及加行故，便成毀犯。		
午二、釋應作三 未一、略標前三	此所應作、略有五種：一、於村邑所應作事。 二、於道場所應作事。三、於善品所應作事。		
未二、指釋後二	即此善品、所應作事、復有二種：一者、資糧所應作事。 二者、清淨所應作事。 如是資糧、所應作事，如〈聲聞地〉說十三種所有資糧。 如是清淨、所應作事，如〈聲聞地〉說修作意。		
未三、隨釋	又於城邑、所應作者：謂或為己、衣服等事、入於聚落， 或復為、於佛法僧事、同梵行事， 或為未信、令其生信、其已信者、倍令增長、入於聚落。		
辰二、翻不應作	與此相違、所有能障、五應作事， 如其所應，當知：五種不應作事。		「與此相違」等： 翻顯：不應作事。可知。
丑二、正行攝三 寅一、無犯二 卯一、徵	云何無犯？		於三門中： 總是第一、解「有犯」訖。
卯二、釋三 辰一、標因緣	謂五因緣、令無所犯。		「無犯、還淨」：如文可解。
辰二、辨五相二 巳一、徵	何等為五？		
巳二、辨五 午一、第一因緣	謂於根門、密護而住，飲食知量，初夜後夜、常不睡眠。 勤修勝行，正知而住，如是名為：第一因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九〇一—二頁△
午二、第二因緣	又，於沙門、起其上品、精勤顧戀，於其大師、諸有智者、同梵行所、起其上品、愛樂、恭敬。於現行罪、發起、猛利增上、慚愧，如是名為：第二因緣。	
午三、第三因緣	又少財物、少事、少業、不多忽務，如是名為：第三因緣。	
午四、第四因緣	又住喜足，於犯、不犯、能善了知，不與道俗、交遊縱蕩，專修善品、曾無間隙，如是名為：第四因緣。	
午五、第五因緣	又初修業、癡狂心亂、痛惱所逼，如是名為：第五因緣。	
辰三、結不犯	當知：由此五因緣故，從初不犯。	
寅二、還淨三 卯一、徵	云何還淨？	「五支所攝、不放逸行」等者： 〈菩薩地〉說： 又諸菩薩、住律儀戒， 具足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行。 一、前際俱行不放逸行。 二、後際俱行不放逸行。 三、中際俱行不放逸行。 四、先時所作不放逸行。 五、俱時隨行不放逸行。 （卷40・披1332頁） 如彼別釋其相，應知。
卯二、釋二 辰一、總標	謂如有一，隨所犯罪、即便生起、五種惡作。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以為依止，由五種相、除彼所生、五種惡作。	
辰二、別辨三 巳一、生五惡作二 午一、徵	云何生起、五種惡作？	
午二、列	一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於後、定當深自懇責，生起惡作。 二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當為他、諸天呵責，生起惡作。 三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為大師、及諸有智、同梵行者、當共呵責，生起惡作。 四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遍方維、惡名、惡稱、惡聲、惡頌、彰顯流布，生起惡作。 五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身壞已後、必定當墮、諸惡趣中，生起惡作。	
巳二、五不放逸	五支所攝、不放逸行，如〈菩薩地〉應知其相： 謂前際俱行、後際俱行、中際俱行、初時所作、及俱隨行。	
巳三、除五惡作二 午一、徵	云何由五種相、除彼所生、五種惡作？	
午二、列釋五 未一、由第一相	一者、世尊所說正法、皆有因緣、亦有出離，是故所犯、容可還淨，由是除遣、所生惡作。	
未二、由第二相	二者、由彼無知、放逸、煩惱熾盛、及以輕慢、犯所犯罪，即此無知、乃至輕慢、我已斷滅，所有正智、乃至尊敬、我已生起，由是除遣、所生惡作。	「皆有因緣、亦有出離」者： 〈攝異門分〉說：佛世尊法， 有因緣者：謂有緣起， 制立一切所學處故。 有出離者：謂有犯已， 制立如法還出離故。 （卷83・披2491頁）其義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九〇二頁△	遁倫集
未三、由第三相	三者、當來無犯意樂、我已生起，由是除遣、所生惡作。		
未四、由第四相	四者、我已於諸有智、同梵行所、發露悔滅，由是除遣、所生惡作。		
未五、由第五相	五者、我於佛善說法、毘柰耶中、既出家已， 雖越學處、而能悔滅，極為善哉。 然，薄伽梵、以無量門、呵毀所起相續惡作、為蓋、為障。 我今於彼、多住堅執、不能除遣，非極善哉。 了知此已，由是除遣、所生惡作。		
卯三、結	如是名為：所犯還淨。		
庚四、隨行二 辛一、標列	復次應知：略有五毘柰耶、所隨行法、 依毘柰耶、勤學苾芻、隨行於彼。		
	云何為五？一者、安住。二者、居處。三者、所依。 四者、受用。五者、羯磨。		
辛二、隨釋五 壬一、安住二 癸一、徵	云何安住？		
癸二、釋四 子一、標	謂依毘柰耶、勤學苾芻，應當安住、五種想住。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五 丑一、住牢獄想	一者、若入聚落，應當安住、入牢獄想。		
丑二、住沙門想二 寅一、標	二者、若在道場，常當於己、住沙門想。		
寅二、釋	應知此中、沙門想者：謂我於今、色形別異，棄捨俗相， 我已受持、壞色等事，廣說如經：審諦觀察、二十二處。	「審諦觀察、二十二處」者： 〈修所成地〉說：於四處所， 以二十二相、應善觀察。 謂自誓受、下劣行相、 威儀、眾具。 又自誓受、禁制尸羅； 又自誓受、精勤無間、修習善法。 乃至廣說，乃得名為： 出家之想、及沙門想。 （卷20・披735頁）其義應知。	「二十二處」者： 前〈第二十卷〉云： 於四處所， 以二十二相、應善觀察， 謂自誓受、 下劣形相、威儀、眾具等， 乃至廣說。
丑三、住療病想	三者、若飲食時，常當安住、為療病想。		
丑四、住盲聾等想	四者、若處遠離，於眼所識色、耳所識聲等，應住、盲聾瘖啞等想。		
丑五、住驚怖想	五者、若寢息時，當起難保、曠野林中、驚怖鹿想。		

（T42, P864, C_6）

第四、解：隨行。
初、標列五門。
後、徵問別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4, C_3）
子四、結	依毘柰耶、勤學苾芻，常當安住、是五想住。於此想住、既安住已，雖現受用、堪為國王所受、衣服、飲食、臥具，而不墮、受欲樂行邊。	▽二九〇三頁△	
壬二、居處二 癸一、徵	云何居處？		
癸二、釋二 子一、標列	謂五居處：一、苾芻居處。二、苾芻尼居處。 三、外道居處。四、雜染居處。五、無雜染居處。		
子二、隨釋二 丑一、釋差別二 寅一、前三居處	苾芻居處者：謂於是處、有諸苾芻、下、中、上座、之所居止。 苾芻尼居處者：謂於是處，有苾芻尼、如前三種、之所居止。 外道居處者：謂於是處、種種外道、之所居止。 謂離繫、淨命、波輸缽多，如是等類。		
寅二、後二居處二 卯一、出二種	雜染居處者：謂於是處、一切羯磨、皆不施設，或但施設、一分羯磨。 無雜染居處者：謂於是處、具足施設一切羯磨。		
卯二、明安立	又，無雜染苾芻居處，應知眾會、安立整肅。 若有雜染苾芻居處，應知眾會、安立混雜。		
丑二、簡思擇四 寅一、於雜染居處	諸有愛樂所學苾芻，於有雜染苾芻居處，應故思擇、棄捨利養， 棄捨恭敬，不應止住；除有危難、暫時依附， 或行道路、暫時止息，或為拔彼、諸苾芻眾、出不善處、安置善處。		
寅二、於苾芻尼居處	於苾芻尼眾、所居處、不應止住，除如前說、三種因緣。	「除如前說、三種因緣」者： 謂如前說： 除有危難，暫時依附； 或行道路，暫時止息； 或為拔彼、諸苾芻眾、出不善處，安置善處。 是名：三種因緣。 於苾芻尼眾、所居處， 一向不應止住， 是故除之。	「下中上坐」者： 《毘尼母論》云： 從無夏、至九夏：是下座。 十夏、至十九，名：中座。 二十夏、 至四十九夏，名：上座。 五十夏已去， 一切沙門、國王、之所尊敬， 是耆舊長老。 「苾芻尼居處、如前三種」者： 即：下、中、上也。 「波輸缽多」者： 〔泰師云〕此翻：畜愛。 即愛畜生家外道也。 〔測師云〕此云：牛主。 或云：獸主也。 「雜染居處， 一切羯磨、皆不施設」者： 以：無結界故也。 「或但施設、一分羯磨」者： 於此處、作結界羯磨故也。 「除如前說、三種因緣」者： 一、有難時。 二、道行時。 三、化眾時。
寅三、於外道居處	外道居處，當知亦爾。		
寅四、於無雜染居處二 卯一、懷羈旅想	於無雜染苾芻居處，雖正思擇、盡壽止住，而應常懷、羈旅之想。		
卯二、懷慮恐想	若有苾芻，雖住如是、諸所居處，應懷種種、慮恐處想。 雖住如是、無譏嫌處，而常慮恐、為諸有智、同梵行者、之所譏嫌。		
壬三、所依二 癸一、徵	云何所依？		
癸二、釋五 子一、標	謂五所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九〇四頁△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一、村田所依。二、居處所依。三、補特伽羅所依。 四、諸衣服等、資具所依。　五、威儀所依。	
子四、釋五 丑一、村田所依	若依村城、地方分所、而得安住，應知是名：村田所依。	
丑二、居處所依	若依園林、或諸寺院、經行處等、而得安住，應知是名：居處所依。	
丑三、補特伽羅所依	若依施主、軌範、親教、諫誨、憶念、教授、教誡、說正法者、而得安住， 應知是名：補特伽羅所依。	
丑四、資具所依	若依順道、或麤、或妙、隨所獲得、衣服、飲食、病緣醫藥、資身眾具、而得安住， 應知是名：諸衣服等、資具所依。	
丑五、威儀所依	若依是處，於時時間、身四威儀、如其所樂、得安樂住，應知是名：威儀所依。	
子五、結	若依如是所依而住，終不為其、苦惱、非聖、無義所引、困弊匪宜，損害自己。	
壬四、受用二 癸一、徵	云何受用？	
癸二、釋三 子一、總標	謂有五種、不淨受用、及有五種、清淨受用。	
子二、別辨二 丑一、舉不淨二 寅一、出五種	云何五種、不淨受用？一者、受用窄堵波物，非遭重病，設遭重病、有餘方計。 二者、受用諸僧祇物，非僧授與，非墮缽中，非彼分攝。 三者、受用他別人物，不從彼得，非彼所許，隨意受用。 四者、受用非委信物，謂非委信、補特伽羅、一切所有、不應受用。 五者、受用諸便穢等、所染污物，或由習近、減諸善法、增不善法， 或習近時，令諸世間、生起譏訶，令諸世間、共所厭賤， 未生信者、令倍不信，已生信者、令其變異。	
寅二、結應離	是名：五種不淨受用，於毘柰耶、勤學苾芻、應當遠離。	
丑二、翻清淨	與此相違，應知：五種清淨受用，於毘柰耶、勤學苾芻、應當受用。	
子三、總結	如是，遠離不淨受用、於淨受用、隨行苾芻，能善酬報、所有信施。	

「苦惱、非聖、無義所引」等者：
〈聲聞地〉說：
若心作用，諸相所作；
思慕躁擾，尋思所作；
恆不寂靜，隨煩惱所作；
　由是：令心苦惱而住。
是故：如是諸相尋思、及隨煩惱，
　是苦非聖，能引無義。
令心散動、令心躁擾、令心染汙。
（卷 32・披 1045 頁）此應準釋。

「非墮缽中、非彼分攝」者：
下說：若物已置在於缽內，
　當知此物名墮缽中。
若物雖未置於缽中，
而將欲置，當知此物名缽所攝。
今翻彼義，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5, A8）
壬五、羯磨六 癸一、徵	云何羯磨？	丁二、毗奈耶事摩怛理迦 己二、長行釋（分九科）	「謂一切羯磨、略有四種」等者： 〈景師云〉「一者、單白羯磨」，有二種： 一者、有因。謂說戒時：大德僧聽！今白月十五日，布薩說戒等。 二者、無因。如說：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 僧差某甲為教授師，白如是。 以：無白月、黑月等言，名為：無因。 「二者、白二羯磨」：如是日時，一白一羯磨，名：白二也。 「三者、白四羯磨」：謂受具足戒等。 「四者、三語羯磨」：如說戒時，但有三人、不廣說戒。 但對手言：大德僧聽！我比丘某甲，於戒清淨等。 如是三說，名：三語羯磨。羯磨是其辦事，通名：羯磨。 有釋：「三語羯磨」者：謂對首三說，如受衣等。 「出家羯磨」者： 如有俗人、欲出家時，必須集眾告白，然後、與其剃髮等， 恐其父母不聽、或是賊、是奴、及官人等。 既眾聽已，方說三歸、受十戒也。 「若受具足」者：可知。 「若補特伽羅同意」者： 〈景師云〉凡欲作事，和眾同意，名：同意羯磨。 更有一解：若住六夜等，折伏罪人羯磨是也。 「若出罪」者：若犯僧殘者，應二十僧中、羯磨出罪。 「若舉」者：謂三舉事。 若有人、惡邪不捨，不見罪、不懺罪，眾作羯磨。 舉卻此人、不同僧事，名：舉羯磨。 或作羯磨，五德人、為舉罪人，或舉五德為自恣人。 「若擯羯磨」者：若犯重罪，究竟擯出眾外。 若行惡行、污他家，則擯出聚落。 「羯祉那衣」者：舊云：迦絺那衣。 此云：功德衣也。 「淨稻穀同意羯磨」者：結淨地也。 又解：淨地十七種、穀等事，如《律疏》。
癸二、標	謂一切羯磨、略有四種。	庚一、利（披2893頁） 庚二、聚（披2894頁） 庚三、攝（披2897頁） 庚四、隨行（披2902頁） 庚五、逆順（披2906頁） 庚六、能寂靜（披2911頁） 〈卷一〇〇〉 庚七、遍知（披2917頁） 庚八、信不信（披2921頁） 庚九、力等（披2924頁）	
癸三、列	一者、單白羯磨。 二者、白二羯磨。 三者、白四羯磨。 四者、三語羯磨。		
癸四、釋二 子一、出依處二 丑一、標列	此四羯磨、略有二事、為所依處： 一、有情數事為所依處。 二、無情數事為所依處。		
丑二、隨釋二 寅一、有情數事為所依處二 卯一、舉事	有情數事、為所依處者： 謂出家羯磨，若受具足羯磨， 若補特伽羅同意羯磨， 若出罪羯磨，若舉羯磨，若擯羯磨， 若兩安居、 受十、二十、四十夜等、所有羯磨。		
卯二、結名	如是，或為攝受有情、 或為折伏有情、施設羯磨， 是名：有情數事、為所依處羯磨。		
寅二、無情數事為所依處二 卯一、舉事	無情數事、為所依處者： 謂受持衣缽羯磨， 若持羯絺那衣、護衣不捨羯磨， 若結界羯磨，若淨稻穀同意羯磨。		
卯二、結名	如是等類、所有羯磨， 當知是名：無情數事、為所依處羯磨。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865, B5）
子二、辨所作二 丑一、出差別	又此羯磨，當知：或有二眾所作，或有四眾所作，或有十眾所作，或有二十眾所作，或有四十眾所作，或有合眾所作。	「又此羯磨、或有二眾所作」者： 二人對懺，突吉羅。 「三說、或隕墜」者：悔，波逸提。 「或惡作罪等」者： 即「等」取：惡說，突吉羅。 或「四眾所作，如犯麤罪， 於四人前、發露悔除羯磨」者： 如悔，四人。偷蘭等罪，四人為作羯磨。 「十眾所作」：謂受具足戒羯磨等。 「二十眾」者：出僧殘罪、及尼受具。 「四十眾所作」：出尼僧殘罪。 「合眾所作」：謂增長羯磨」者： 謂說戒時，若恣舉者、自恣也。
丑二、釋彼相六 寅一、二眾所作	二眾所作者：謂一苾芻、對一苾芻、三說別悔羯磨，發露悔除，或隕墜罪，或惡作罪等。	
寅二、四眾所作	四眾所作者：謂如有一、犯麤罪已，於四人前、發露悔除羯磨。	
寅三、十眾所作	十眾所作者：謂受具足羯磨。	
寅四、二十眾所作	二十眾所作者：謂出苾芻眾、餘罪羯磨，及苾芻尼、受具足羯磨。	
寅五、四十眾所作	四十眾所作者：謂出苾芻尼眾、餘罪羯磨。	
寅六、合眾所作	合眾所作者：謂增長羯磨，若恣舉羯磨，或餘、所有種類羯磨。	
癸五、指	是四羯磨，由事差別、成無量種，廣說應知：如毘奈耶摩怛理迦。	
癸六、結	如是、解了所有羯磨，於毘奈耶、勤學苾芻、隨羯磨行，於所犯罪、而得善巧，於罪出離、亦得善巧，避護自身、令得清淨，離諸罪過。	
庚五、逆順二 辛一、總標	復次，於毘奈耶、勤學苾芻，應知有五、違逆學法、應當遠離。復有五種、隨順學法、應當受持。	第五、解：逆順。 初、標舉二章。 二、依章別解：先解、違逆學法。 後解、隨順學法。 前中，有三：初、徵列五門。 次、釋 後、結。 釋中，有五： （初）解「障」中：徵列五門障， 次第解釋。
辛二、別辨二 壬一、舉違逆四 癸一、徵	云何為、五違逆學法？	
癸二、列	一者、障礙。二者、像似正法。三者、惡友。四者、愚戇煩惱熾盛。五者、宿世資糧、其力薄弱。	
癸三、釋五 子一、障礙四 丑一、徵	云何障礙？	
丑二、標	謂有五障。	
丑三、列	一、增上戒障。二、增上心障。三、增上慧障。四、往善趣障。五、利養壽命所作事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5, B16）
丑四、釋五 寅一、增上戒障	云何名為、增上戒障？謂如有一、或是奴婢，或是獲得，或有所言，廣說、一切障出家法、而與相應，如是名為：增上戒障。	▽二九〇六頁△ 「或是奴婢」等者： 〈決擇分〉說： 不自在障，能障出家。 謂父母等、所不聽許，若諸僮僕，若王大臣，他所劫掠，若他所得，若有辯答，如是等。 （卷68・披216.2頁） 此應準知。	言「或是奴婢」者：本是奴婢。 「或是獲得」者：抄掠獲得。 「或有所言，至： 而與相應」者： 廣說遮難，如彼律中。 「十一障」者： 如〈本地分〉已說。
寅二、增上心障	云何名為、增上心障？有十一障，當知名為：增上心障。 謂數與眾會為初，處分居處為後。	「有十一障」等者： 此說「內障」應知。 〈聲聞地〉說： 多與眾會，樂著事業，樂著語言，樂著睡眠，樂著諠眾，樂相雜住，樂著戲論， 樂自恃舉、掉亂、放逸， 居止非處。 （卷25・披870頁） 如是一切，總說十一， 是名：內障。	（第二）解「似正法」中： 初、略 後、廣。 廣中：頌列四門。 長行釋中： 初五復次：釋頌初句。 次有十番：釋第二句。 一句：是根。 九句：是見。 次有七番：釋非處、惡作等。 後有五番：釋後、暴惡戒等。
寅三、增上慧障	云何名為、增上慧障？謂於正法、及說法師、不起恭敬，陵懱正法、及說法師，輕賤自己，於法慳吝、障他正法，令背正法、毀謗正法。 如是等類，當知皆名：增上慧障。		
寅四、往善趣障	云何名為、往善趣障？謂如有一、惡欲、邪見、多諸忿恨，乃至廣說。 如是色類、順諸惡趣、受學轉法，當知是名：順惡趣障。		
寅五、利養壽命所作事障二 卯一、辨三種三 辰一、利養障	利養障者：謂隨所行，令未信者、更增不信，其已信者、能令改變， 不樂功德，不時時中、精勤修習、施福業事， 不樂為他、引攝所有、利益安樂，如是等類。		
辰二、壽命障	壽命障者：謂不謹慎、遠避惡象，廣說乃至、 不善遠離、有災、有疫、諸惡國土， 又不遠離、諸因、諸緣、未盡壽量、能令夭歿，如是等類。		
辰三、所作事障	所作事障者：謂能障礙、營衣缽等、所有事業。		
卯二、結總攝	如是一切、總攝為一，應知說名：利養壽命、所作事障。		
子二、像似正法三 丑一、徵	云何名為、像似正法？		
丑二、釋二 寅一、略舉二種二 卯一、標列	謂略有二種、像似正法：一、似教正法。二、似行正法。		
卯二、隨釋二 辰一、似教正法	若於非法、生是法想，顯示非法、以為是法，令他於中、生正法想， 如是法教、實故、諦故，非是正法， 而復像似正法顯現，是故名為：似教正法。		
辰二、似行正法	若廣為他、如是宣說，令他受學，亦自修行，妄起法想，習諸邪行， 而自憍慢、稱言：我能修是正行。應知是名：似行正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寅二、廣說差別 卯一、嗢柁南標	為廣宣說、像似正法，復說中間，嗢柁南曰：初法等五種　次根等諸見 非處惡作等　後暴惡戒等		
卯二、長行釋 辰一、法等五種 巳一、由妄安置相似文句	諸以如來所說法教、相似文句，於諸經中、安置偽經， 於諸律中、安置偽律，如是名為：像似正法。		
巳二、由妄增減無常等義	又由增益、或損減見，增益虛事、損減實事，由此方便，於無常等、種種義門， 廣為他人、宣說開示，如是如是、自他習行，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巳三、由邪分別補特伽羅	又於宣說、補特伽羅、所有經典，邪取分別、說有真實補特伽羅，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巳四、由說實有諸假有法	又於種種、假有法中，宣說、開示為實有性，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巳五、由妄分別究竟涅槃	又於遠離、一切戲論、究竟涅槃、分別為有、或為非有，說為有性、或非有性， 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辰二、根等諸見 巳一、由增益見 午一、不視色等	又有一類補特伽羅、作如是說：世尊宣示、稱揚、讚歎、密護根門，由是因緣、寧不視色，乃至於法、不以意思，而不繫念、觀視眾色、乃至以意、思惟諸法，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午二、都無毀讚	又聞世尊、宣示、稱歎、簡靜而住，便作是言：寧無咎責、不測量他，於應毀者、而不呵毀， 於應讚者、亦不稱讚，而不有所呵毀、稱讚，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午三、都無言說	又聞世尊、宣示、稱歎、和氣軟語，便作是言：受默然戒、都無言說，為極善哉， 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午四、習諸苦行 未一、斷食露體	又聞世尊、宣示、稱歎、節量衣食，便作是言：斷食而住、露體而行，最為妙善， 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未二、閒居無修	又聞世尊、宣示、稱歎、離諠雜住，息諸言說、及以事業，便作是言：棄捨臥具、 寂靜閑居、無所修習、為極美妙，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巳二、由惡取執 午一、執唯一識馳流生死	又聞佛說、心將導世間，心營造一切，隨心所生起、皆自在而轉， 於如是等、諸經義趣、不如實知。或有一類、由惡取執，作如是言： 唯有一識、馳流生死，無二無別，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午二、執受諸欲不足為障	又聞佛許、持戒士夫、補特伽羅、受百味食、百千衣服、障道妙欲，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九〇八—九頁△
	設此品類、正受用時，亦不為障。或有一類、由惡取執，作如是言：世尊所說、障道諸欲，若有習近，不足為障。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又聞佛說、諸阿羅漢」等者：〈攝事分〉（卷88・披2630頁）說：若有說言：諸阿羅漢、於現法中，於食、物務、蘊、界、處等，若順、不順、不如實知，言：阿羅漢不順。不順、是不如理虛妄分別，非阿羅漢現法不順。所以者何？彼於食、物務、蘊、界、處等、現可見故。由此因緣，諸阿羅漢、於其滅後、不順諸行，不了執著。是故，世尊言：『阿羅漢是不順者』，定是密語。當知此是：似正法見。此中道理，如彼廣釋，應知。
午三、執阿羅漢死後無覺	又聞佛說、諸阿羅漢、於現法中，於食、言說、蘊、界、處等、不捨、不取、不如實知。便作是說：如我解佛、所說法者，阿羅漢僧、於其死後、無所覺了，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巳三、由不實知二 午一、於二諦理	復有一類，不如實知、世俗、勝義、二諦道理，違二諦理，作如是言：諸蘊無我，云何無我、造作諸業、令我觸證。應知亦名：像似正法。	
午二、於修止觀	復有一類，本性愚癡、多行謗毀，彼於九種、內正住心、不如實知，於諦觀行、念住觀行、不如實知。由不知故，為他宣說、唯信解作意、是奢摩他品，唯信解作意、是毘缽舍那品，唯信解作意、能得究竟，自亦習行、如是相行，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辰三、非處惡作等六 巳一、都不思惟	復有一類，非處惡作、而不思惟，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唯信解作意」等者：信解作意、聞思所成，彼以聞思為究竟故。為他宣說，自亦習行、如是相行，而不修習、奢摩他、毗缽舍那，是故名為：像似正法。
巳二、樂著僧事	復有一類，於其讀誦、觀行、作意、皆有堪能，而樂僧事。亦於其中、見勝功德，為他宣說。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巳三、見施為勝	復有一類，於戒、於修、有所堪能，而於惠施、見勝功德，遊歷諸方。於自禁戒、所遮止處、多有毀犯，集諸財物、奉佛法僧，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巳四、聞為究竟	復有一類，於善說法、毘柰耶中、既出家已，展轉相引，專以聽聞、為其究竟，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巳五、捨莊嚴法	復有一類，見諸苾芻、大族、大福、多獲衣等、所有利養，捨少欲等、而往其所、恭敬敘慰、現親誨喻，令新苾芻、邪心動作，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巳六、樂順世間	復有一類，棄捨如來所說、甚深空性相應所有經典，專樂習學、隨順世間文章咒術，而不自察，懷聰明慢。又欲令他、知己聰敏。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辰四、暴惡戒等五 巳一、作不饒益	復有一類，折伏暴惡、及諸犯戒，為欲於彼、暴惡犯戒、作不饒益，發起惡思，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非處惡作、而不思惟」等者於不應作、諸惡作中，浪作惡作，而不依義、思惟諸法，是故亦名：像似正法。
巳二、詐現威儀	復有一類，搆集種種、矯詐威儀，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九一〇頁△	遁倫集（T42, P865, B_8）
巳三、因獲利養	復有一類，以解世間文章咒術、多求、多獲、所有利養，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第三）解：惡友。
巳四、作有罪福	復有一類，損惱於他，以其非法積聚財寶、作有罪福，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第四）解：愚戇、煩惱熾盛。
巳五、開顯無義	又即於彼、能引無義、像似正法，以諸因緣、開示、建立，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第五）宿世資糧、其力薄弱。 並文相可知。
丑三、結	如是一切、像似正法，應知皆是、違逆學法。		
子三、惡友二 丑一、指廣說	惡友性相，廣說應知：如〈聲聞地〉及〈菩薩地〉。		
丑二、明略說	又略說者，若於放逸、或於惡行、或於下劣、諸善功德，而相勸勵，應知是類、總名：惡友。		
子四、愚戇煩惱熾盛	若諸昧劣、愚癡種類、所有猛利、長時煩惱，是名：愚戇煩惱熾盛。		
子五、宿世資糧其力薄弱	若於宿世、信等善法、不修習故，於現法中、信等微弱，雖極精懇，然無力能、即於現法、獲得涅槃。 當知是名：宿世資糧、有所闕故，於現法中、其力薄弱。		
癸四、結	是名：五種違逆學法。		
壬二、翻隨順二 癸一、例相違	與此相違，應知：五種隨順學法。 成就彼故，於毘柰耶勤學苾芻、能正修集一切所學。		「與此相違」已下：翻前，即解：五順學法成就。
癸二、廣隨順三 子一、標	成就、如是隨順法者，復有五法、能防戒蘊：		「如是隨順法」者： 復有五法、防戒蘊也。
子二、列	一、正出家。二、善請問。三、審觀察。四、修對治。五、任持信。		
子三、釋二 丑一、釋五法五 寅一、正出家	不厄於債、而求出家，如前廣說。 唯求涅槃、愛樂所學、而求出家。當知如是、名：正出家。	「不厄於債、而求出家」等者： 如前〈聲聞地〉說： 或為債主所逼迫故， 或為怖畏所逼迫故， 或不活畏所逼迫故。 非為自調伏、非為自寂靜、 非為自涅槃、非為沙門性、 非為婆羅門性、而求出家。 （卷21・披775頁）	
寅二、善請問	既出家已，於犯、無犯、及還淨中，若有苾芻、持經、律、論，其所未了、躬往請決，彼便開曉。當知如是、名：善請問。	如是等類，是名：廣說。 當知：彼於善說毗奈耶中、暫得出家，非正出家。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5, B_4）
寅三、審觀察	於自尸羅、三時觀察，或初日分、或中日分、或後日分， 若見無犯，便生歡喜，晝夜精勤、隨學而住， 若見有犯，即便速疾、如法悔除，當知如是、名：審觀察。		
寅四、修對治	於時時間、初夜、後夜、或晝日分、思惟、修習、所有貪等、煩惱對治， 非唯聽聞、尸羅言教、便生喜足，當知如是、名：修對治。		
寅五、任持信	深信有犯、當不愛果，深信無犯、當來愛果，當知如是、名：任持信。		
丑二、釋防護二 寅一、出無犯	又正出家、為所依止，作餘四事：由正請問，終不毀犯、無知故犯。 由審觀察，終不毀犯、放逸故犯。由修對治，終不毀犯、煩惱熾盛、故有所犯。 由任持信，終不毀犯、輕慢故犯。		
寅二、結能防	依止如是五種法故，能防戒蘊，名：善防護。		
庚六、能寂靜四 辛一、標	復次，於毘柰耶、勤學苾芻，由有五種寂靜法故，能滅諸惡。		
辛二、徵	云何為五？		
辛三、列	一者、柔和易可共住。二者、斷。三者、斷支。四者、敬事。五者、滅諍。		
辛四、釋二 壬一、出種類五 癸一、柔和易可共住	何等柔和易可共住？ 謂如經說、略有六種可愛樂法。		
癸二、斷	何等為斷？謂諸人、天、所有四輪。		
癸三、斷支	何等斷支？謂五斷支。		
癸四、敬事	何等敬事？謂敬事大師，廣說乃至、無有放逸。		
癸五、滅諍	何等滅諍？謂七滅諍法。		
壬二、廣彼相五 癸一、六可愛法二 子一、舉不可愛	當知此中，由依身等、於同梵行、現行非愛，又於僧祇、共有財物、不平受用， 又有戒、見、不同分法，由依此故、難可共住，性不柔和， 心常展轉、互相輕構，如是名為：可愛樂法、之所對治。		第六、解：能寂靜。 初、標列五種。 後、次第別解：先、略。 後、廣。 略解之中： 言「六種可愛樂法」者：即六和敬。 「何等為斷？ 謂諸人天所有四輪」者： 謂於人天中、皆有四輪，摧於八難。 後文當說。 「當知此中」已下， 第二、廣解中，即分為五： （初）解：易可共住。 言「由依身等， 於同梵行、現行非愛」者： 此三業乖反，將解六和，先解不和。 「又於僧祇共有財物、 不平受用」者，明：施不同。 「又有戒見」等者，明：戒見不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5, C5）
子二、建立可愛二 丑一、例相違二 寅一、總標	與此相違，由其白品、三種因緣，當知即是：建立六種可愛樂法。		「與此相違」下：順顯六和。 第一、立三者：即三業。 第二、立四者：施同也。 第三、立五、六者：同戒見也。
寅二、配屬	由其第一、建立三種，由其第二、建立第四， 由其第三、建立第五、及以第六。	▽二九一一—二頁△ 「由其第一、 建立三種」等者： 現行慈愍、身語意業， 是名：三種。 平等受用、共有財物， 是名：第四。 同戒、同見， 是名：第五、及以第六。 如是六種，可樂、可愛、 可重、無有違諍， 是名：六種可愛樂法。	「又於此中，乃至： 名：慈善友」者：三業同也。 「立第四」者：施同也。
丑二、別釋相二 寅一、釋六法四 卯一、身等諸業	又於此中、所有令他獲得可愛利益安樂、 正現在前、身等諸業，名：慈善友。		「若物可令、乃至： 是名：平等受用」者：受用同也。
卯二、平等受用二 辰一、明受用四 巳一、如法利養	若物、可令清淨受用，此物名為：如法利養。		
巳二、如法所得	若物、不依邪命、非法、方便獲得，此物名為：如法所得。		「聖所愛戒」下：解戒因也。 「出世正見」下：明見因也。
巳三、名墮缽中	若物、已置在於缽內，當知此物、名：墮缽中。		
巳四、名缽所攝	若物、雖未置於缽中、而將欲置，當知此物、名：缽所攝。		「又由二相、成可樂性」等者： 總解：六和、是可樂法。 一、體彼六和、有德可重 二、荷彼六和有恩、而自慰意。 謂由得六和、自安、 安他，故名：有恩也。
辰二、顯平等	若所受食、不偏精妙，亦不偏多，共食所食、顯露而食， 不私密食，乃至、唯有可充腹食、亦共分布，終不故思、隱障處食， 亦不閉門、而有所食、恐他飢乏、來至希求、不得分給， 當知是名：平等受用。		「又可樂性、有二差別」等者： 由可樂故，未生令生，已生增長。
卯三、戒同分法	聖所愛戒、差別、分別，如〈攝異門〉應知其相。	「如攝異門、 應知其相」者： 〈攝異門〉說： 尸羅差別，如彼廣釋， 應知。（卷 83・披 2492 頁）	
卯四、見同分法	出世正見、差別、分別，即〈攝事分〉應知其相。		「應知此中，尊重增上、 乃至…財法二攝」者： 施同：即是財攝。 餘五種同：即是法攝。
寅二、釋可樂二 卯一、標列差別二 辰一、可樂相	又由二相、成可樂性：一、體彼有德、而尊重故。 二、荷彼有恩、而慰意故。		
辰二、可樂性	又可樂性、有二差別：一者、未生、令其得生。 二者、生已、當倍增廣。		
卯二、廣釋其相三 辰一、尊重增上	應知此中，尊重增上：謂體彼有德。		
辰二、慰意增上	慰意增上：謂財、法、二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5, C17）
辰三、彼二增上五 巳一、善和合	彼二增上：謂善和合。	▽二九一二—三頁△	「彼二增上」已下：釋名差別。
巳二、無擾惱	和合增上：謂心無擾惱。		
巳三、無違	遠離貪等、所有擾惱，名曰：無違。		
巳四、無諍	和合方便、共為一事，名曰：無諍。		
巳五、一趣性	和同水乳，名：一趣性。		
癸二、人天四輪三 子一、標建立	又，處所圓滿、教導圓滿、正行圓滿、資糧圓滿、為所依止， 應知：建立、人、天、四輪。	「五種妙好、 所住方處」等者： 〈聲聞地〉說：處所圓滿， 復有五種，乃至廣說。 （卷30・披1002頁） 如彼廣釋，應知。	（第二）解：斷。 即是：四輪、摧八難。 「五種妙好、所住力處， 名：所圓滿」者：應勘前文。 〔景師云〕 於天、人中、皆有善處。 謂離三塗、北鬱單、無想天。 即：離於五種、得妙好處， 故名：五種妙好、所住方處， 名：處圓滿。 亦可：生於中國、有五妙境， 名：五種妙好所住。
子二、辨圓滿四 丑一、處所圓滿	五種妙好、所住方處，名：處所圓滿。廣說應知、如〈聲聞地〉。		
丑二、教導圓滿	正士善友，名：教導圓滿。廣說應知、如〈聲聞地〉及〈菩薩地〉。	「正士善友」等者： 〈聲聞地〉說：八因緣故， 應知：一切種圓滿善友性。 （卷25・披855頁） 〈菩薩地〉說：成就幾相， 能為善友？乃至廣說。 （卷44・披1473頁） 如彼廣釋，應知。	「正士善友」下： 明：在人、天、皆值善人， 謂佛、菩薩。
丑三、正行圓滿三 寅一、標	由五種相、自發正願，名：正行圓滿。		「由五種相、自發正願」下： 明：圓滿正願， 離世智辨聰、邪見之難。
寅二、徵	何等為五？		
寅三、列	一、於正教授、能敬順取。二、行無違逆。三、如實自顯。 四、其教授師，隨所獲得、精麤衣服、飲食、臥具，便生喜足。 五、無間、殷重、二種加行、樂斷、樂修， 乃至、修習四種、蒭芻愛取對治。	「修習四種、 蒭芻愛取對治」者： 謂四聖種，應知。 如其次第， 能治四種、希求愛故。 四種希求愛者， 謂衣服愛、飲食愛、 臥具愛、有無有愛。 〈聞所成地〉別釋其相， 應知。（卷14・披505頁）	「樂斷、樂修、乃至四種蒭芻、 愛取對治」者：行四聖種也。 「又，宿所作福」已下， 明：資糧圓滿， 離諸根不具等難。
寅四、資糧圓滿二 寅一、標	又，宿所作福、補特伽羅，宿世善根、增上力故， 應知：有五相、果勝利。		
寅五、釋五 卯一、第一勝利三 辰一、標列	謂宿所作福增上力故，安住二種、可愛果報：一、內。二、外。		
辰二、隨釋二 巳一、內可愛果報	內可愛果報者：謂長壽久住、妙色端嚴、無病少惱、非僕、非女、 非半擇迦、智慧猛利、發言威肅、具大宗葉。		
巳二、外可愛果報	外可愛果報者：謂生富貴家。如經廣說：大富、大翼、有大侍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5, C_3）
辰三、總結	是名：第一、宿所作福相果勝利。	▽二九一三頁△	
卯二、第二勝利[三] 辰一、標	又，宿所作福、增上力故、得善安住， 非諸魍魎、藥叉、非人、守宅神等、能為障礙。		「如是四種，乃至…其車不轉」者： 如生人中，亦言離三： 三塗、無想天、長壽天等。 何故妨生天亦言：得離無想天、 及三塗等處，名…處圓滿。 餘之三、輪值善人、自發正願， 資糧圓滿，人、天、通有。 依此四種，止觀車輪、方可轉也。
辰二、釋	謂於財位、不作障礙，或於壽命、不作障礙。		
辰三、結	是名：第二、宿所作福相果勝利。		（第三）解：五斷支。 「應所得義、深生信解」：一。 「於師長前、如實自顯」：二。 「身有勇悍」：三。 「心有勇悍」：四。 「堪能領解」等：五。
卯三、第三勝利	又，宿所作福增上力故，性於善法、心能趣入，修習無怠， 是名：第三、宿所作福相果勝利。		
卯四、第四勝利	又，宿所作福增上力故，性於惡行、深自懇愧，雖作惡已， 時時發起、猛利悔心，由此因緣，令已作惡、現在微劣， 於當來惡、能永遠離，是名：第四、宿所作福相果勝利。		（第四）解「敬事」：有七句。 〔景師云〕 「又於最初」下，明：敬佛。 「次應敬事其所說法」者： 此第二、敬法。 「次修習法隨法行時」者： 第三、敬僧。 下，敬三學行：即以為三。 足前：為六。
卯五、第五勝利	又，宿所作福增上力故，一切事業、方便加行、意趣伎能、 展轉昌盛，凡所施為、無不敬順，少用功力、多有成辦， 是名：第五、宿所作福相果勝利。		
子三、結具足	如是四種，天上諸天、人中諸人、所有止觀、勝妙車輪， 隨有所闕，其車不轉。		「如是四種」等者： 四種圓滿， 於人、天中、 譬如…勝妙車輪。 以此為依， 能令止觀、對治道轉， 隨闕一種、其車不轉。
癸三、五種斷支	又依應所得義、深生信解，於師長前、如實自顯， 身有勇悍，心有勇悍，堪能領解、善說、惡說、所有法義。 如其次第，應知：建立五種斷支，隨闕一支、斷不成辦。		
癸四、敬事大師等[二] 子一、辨七事[二] 丑一、辨[一] 寅一、出差別[二] 卯一、敬事[四] 辰一、敬事大師	又於最初、應當…勉勵、敬事大師。 謂能宣說、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所有法教。		
辰二、敬所說法	次應敬事：其所說法。		
辰三、敬事學處	次、修習法隨法行時，應當敬事：依增上戒、與毘柰耶、相應學處。		
辰四、敬事教誡教授	次應敬事：依增上心、及增上慧、教誡、教授。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6, A9）
卯二、供養二 辰一、標	於時時間，修財供養、及法供養。	▽二九一四頁△	「於時時」下： 以財法，出：能敬事體。
辰二、釋	應知此中、財法供養：謂同居止、及同受用。		「次於靜慮」下： 第七、敬事真諦、漏盡涅槃。
寅二、明修次	次於靜慮、修三摩地。 從此無間，隨無愛味、通達諦理，永盡諸漏，無有放逸。		「又由三相，應知敬事」等： 略說「敬事」為三： 一、體彼有德、起尊重。 二、隨所體悉、以身等恭敬。 第三、復設幡蓋供養。
丑二、結	如是七種、敬事差別，次第應知。		〔達師云〕 「能宣說，乃至……法教」：一。 「次應敬事其所說法……」：二。 「次修習，乃至……學處」：三。 「次應敬事，至……教授」：四。 「於時時間，至…同受用」：五。 「次於靜慮、修三摩地…」：六。 「從此無間， 乃至……無有放逸」：七。
子二、攝三相	又由三相、應知敬事：由能體彼、功德勝利、故起尊重。 隨所體悉，以身語意、三種正行、而修恭敬。 復設種種、幢旛蓋等、而為供養。		（第五）解：滅諍。 先、次第解七毘尼。 後、四諍、四滅、相對以辨。 前中： 「有諸同梵行者，至… 便得除滅」： 是解第一、現前毘尼也。
癸五、七滅諍法二 子一、別辨相四 丑一、他舉諍事攝二 寅一、願出所犯 除滅	有諸同梵行者、舉餘同梵行者、所犯眾罪， 即於現前、四目相對，而以其實，不以非實，乃至廣說。 彼於未了、正解了時、便更無犯。更無犯故，是諸苾芻、 由見聞疑、不應重舉、前所犯事。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有諸同梵行者，至… 便得除滅」： 明其第二、憶念毘尼。 「復有苾芻、由顛狂故」已下： 明其第三、不癡毘尼。
寅二、施與清淨 除滅二 卯一、由離惡作	有諸苾芻、見餘苾芻、犯罪時節，別於後時、彼犯罪者、忘自所犯。 其見犯者，記彼所犯、便舉是事，問言：汝憶自所犯不？ 彼乃答言：我都不憶。彼既不憶，不可自悔、妄言我憶。 非無悔言、能離惡作。既被他舉、故信順他， 應從眾僧、求乞、憶念、毘奈耶想、及以清淨。 爾時眾僧、信諸苾芻、與彼清淨，彼犯罪者、得離惡作。 是諸苾芻、不應重舉、前所犯事。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非無悔言、 能離惡作」者： 謂若犯惡作罪， 應對於他發露悔除， 能離惡作， 非無如法悔言、 能離惡作故。	
卯二、由不成犯	復有苾芻、由癲狂故，現行眾多、非沙門法、不隨順法。 彼由此事，故不成犯。復有一類、無知苾芻，謂彼成犯、非處舉發。 有諸苾芻、為防未來、教示憶念、令得自心， 還從眾僧、求乞不癡、毘奈耶想、及以清淨。彼聞是已，即便求乞。 爾時眾僧，應斷：如是補特伽羅、不成於犯，僧和合住、唱與清淨。 無知苾芻、既聞是已，不復重舉、前所犯事。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教示憶念、 令得自心」者： 謂由教示憶念， 令彼自心、 不為狂亂之所覆蔽故。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866, A_9）
丑二、互疑諍事攝二 寅一、尋求自性除滅	復有苾芻、於眾僧中、舉苾芻罪，其能舉者、起有犯想， 彼所舉者、起無犯想。 由無犯想，便自稱言：我無所犯。能舉者云：長老！豈不曾作、如是如是事耶？ 彼遂誠言：我不曾作。能舉復云：彼先已犯，今得舉發，猶不了故，仍言不犯。 爾時眾僧、便為尋求、事之自性、為犯、不犯。待得實已，當如法斷。 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復有苾芻、於眾僧中」下： 第四、自言毘尼。 「有異住處、眾多苾芻」下： 第五、多人語毘尼。 「復有苾芻、既犯罪已」下： 明：第六處所。 「有多苾芻、互相舉罪」下： 明：第七、草覆地毘尼。 「如是諍事、略有四種」已下：
寅二、請決所疑除滅	有異住處、眾多苾芻，於所犯罪、互生疑諍，或言有犯、或言無犯， 或言是重、或言是輕。 有別住處、眾數過前，或望彼眾、此多慧解、受持三藏。 彼應就此、請決所疑，令到究竟。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第二、四諍、四滅，相對以辨。 述有二義： 一義云：此中「四諍」， 即是律中所明：言諍等四也。 依智首律師述《四分疏》云： 藥病相治，有其兩番： 謂初：四毘尼、 擬滅四諍、中、下、二品藥， 自作一番。 第二：下三毘尼、 擬滅四諍、上藥，復作一番。 前品中，現前是眾藥之本，理宜先明。 「言諍」是四中之始，故亦先明。 現前擬滅言諍、中、下、二品藥。 「覓諍」第二，是以次明。 憶念不癡，滅覓諍、中、下、二品藥。 「犯諍」據三，故次。 第四、自言毘尼， 擬滅犯諍、中、下、二品藥。 「事諍」通用， 即以此四，擬滅事諍、中、下、二品藥。
丑三、自舉諍事攝	復有苾芻、既犯罪已，自惡作纏、之所激發、遂成憂悴， 慮他舉發、便如法悔。由此，一切諍事除滅。	
丑四、互舉諍事攝	有多苾芻、互相舉罪，各為憍慢、之所執持，不欲展轉、相對、發露， 專事離散，二部別居，各作是言：彼既不肯、來對我眾、發露悔滅， 我等、何為輒就彼眾、發露悔滅。 彼此部中，各應推一、有智眾首、共稟所言、補特伽羅、同往他眾， 許其發露、悔滅所犯。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子二、略攝類二 丑一、總標	如是諍事、略有四種，應知：除滅、亦有四種。	
丑二、別辨二 寅一、諍事	云何名為、四種諍事？一者、他舉諍事。二者、互疑諍事。 三者、自舉諍事。四者、互舉諍事。	
寅二、除滅	何等復名、四種除滅？一者、願出所犯、除滅。 二者、施與清淨、除滅。 三者、許求實性、除滅。 四者、各各發露、除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6, B7）
			次明第二：四諍上品藥。 「言諍」是四諍之始，言諍上品、理宜先滅。 是以創明：多人語比丘。 「覓諍」據二，是以次明：罪處所，擬滅覓諍上品藥。 「犯諍」第三，是以次列：草覆地，擬滅犯上品。 還以此三，擬滅「事諍」上品。 今此文中： 一者、他舉諍事者：謂他舉時，詳評是非， 彼此諍言，故名：言諍。 此即：以多人語、及現前毘尼，願出所犯， 定理除滅，故云：願出所犯除滅。 二者、互疑諍事者：三根覓罪，遂生其諍，故名：覓諍。 此即：以罪處所、及以不癡，徵其犯處。 或以憶念，便知清淨，證彼不犯， 故云：施與清淨除滅。 三者、自舉諍事者：自評此犯，而致紛紜，故名：犯諍。 此即：以草覆地、及自言毘尼，詳共詳定， 有罪皆懺，故云：許求實性除滅。 四者、互舉諍事者：相舉悔過，以諍羯磨，故名：事諍。 此即：相發露時，通用七毘尼以治， 故云：各各發露除滅也。 第二義云：此中「四諍」不可別配、律中四諍。 但判前七、為四句也。 謂初四句、名：他舉諍事。即是現前、憶念、不癡、自言滅也。 次一句、名：互擬諍事。即是多人語滅也。 次一句、名：自舉諍事。即是罪處所滅也。 後一句、名：互舉諍事。即是草覆地所滅。 後解：為勝。 —第九十九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P866.C2）
	攝事分中・調伏事擇攝・第五之二・	▽二九一七頁△	
庚七、遍知四 辛一、標	復次，依毘柰耶、勤學苾芻，於其五處、應正遍知。		自下，第七、 解「遍知」中：開列五門， 次第解釋。
辛二、徵	云何為五？		
辛三、列	一、事遍知。二、罪遍知。三、補特伽羅遍知。 四、引攝義利遍知。五、損惱遍知。		（初）解：事遍知。
辛四、釋五 壬一、事遍知	云何事遍知？謂蘊等五事，如〈聲聞地〉已說。	「蘊等五事」等者： 〈聲聞地〉說： 五種善巧所緣， 即此蘊等五事。 五善巧者： 一、蘊善巧。 二、界善巧。 三、處善巧。 四、緣起善巧。 五、處非處善巧。 如彼別釋，應知。 （卷27・披928頁）	「謂蘊等五事」者： 即蘊、界、處、緣起、處、非處也。
壬二、罪遍知四 癸一、徵	云何罪遍知？		（次）解「罪遍知」中，
癸二、標	謂依毘柰耶、勤學苾芻，由五種相、遍知所犯。		
癸三、列	一者、遍知犯罪因緣。二者、遍知犯罪等起。 三者、遍知所犯罪事。四者、遍知犯罪加行。五者、遍知犯罪究竟。		
癸四、釋五 子一、遍知犯罪因緣	遍知犯罪因緣者：謂或貪因緣、或瞋因緣、或癡因緣、毀犯眾罪。		
子二、遍知犯罪等起三 丑一、出差別	遍知犯罪等起者：謂或有罪、由身等起，非語、非心。 或復有罪，由語等起，非身、非心。或復有罪，由心等起，非身、非語。 或復有罪，由身、由心等起，非語。或復有罪，由語、由心等起，非身。 或復有罪，由身、由語等起，非心。或復有罪，由身、由語、由心等起。		
丑二、簡發露	無：獨由心所犯眾罪、應從他處、發露悔除，唯當懇誠、深自防護。 如有苾芻、發起種種、欲尋思等、不善尋思。		
子三、遍知犯罪事	遍知所犯罪事者：謂犯罪事、略有二種：一者、有情數事。 二者、無情數事。		
子四、遍知 犯罪加行	遍知犯罪加行者：謂所犯罪、有二加行：一、非所應作事業加行。 二、是所應作事業加行。		
子五、遍知 犯罪究竟二 丑一、標義	遍知犯罪究竟者：謂於是處、施設方便，即於是處、而得究竟， 非於中間、有其退轉。以是緣故，所犯圓滿。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丑二、料簡二 寅一、所犯罪聚	諸集麤罪、他勝眾餘方便中、犯隕墜惡作， 於彼方便、及自聚中、而得究竟，於隕墜罪、諸方便中、亦犯惡作。	▽二九一八頁△ 「諸集麤罪」等者： 此顯：諸集麤罪， 隨應攝入、四罪聚中。 謂若他勝眾餘 諸集麤罪， 於其方便中、 亦犯隕墜惡作， 於隕墜罪諸方便中、 亦犯惡作， 如應當說：於彼方便、 及自聚中，而得究竟。	（T42, P866, C4） 言「等運」者： 有釋：約一、 約多眾生、 或約多時總犯， 名：等運。 平等運轉俱犯故。 更解： 約人、約時，不定， 罪相同故， 名：等運。 人、時、不定、 各別制立， 名：非等運。 （第三） 解：人遍知。 如文可知。
寅二、所犯異名六 卯一、有餘罪無餘罪	四種罪聚，名：有餘罪。他勝罪聚，名：無餘罪。		
卯二、不積聚 非不積聚	若所犯罪、由有智故，名：不積集。或復從他、而顯發故，亦不積集。 與此相違，非不積集。		
卯三、已顯說未顯說	若所犯罪，已從、於他如法發露、方便悔除，名：已顯說。 與此相違，名：未顯說。		
卯四、有期願無期願	若所犯罪、權持當悔，名：有期願。與此相違，名：無期願。		
卯五、有制立無制立	若所犯罪，諸佛世尊、於別解脫、毘柰耶中、建立為犯，名：有制立。 與此相違，名：無制立。		
卯六、等運非等運	若所犯罪，或約一類、補特伽羅，或復約時、而不決定，先無差別、總相制立， 當知此罪，名為：等運。與此相違，名：非等運。		
壬三、補特伽羅遍知四 癸一、徵	云何補特伽羅遍知？		
癸二、標	謂由五相、應知差別。		
癸三、列	一、由行差別故。二、由眾差別故。三、由增減差別故。 四、由證得差別故。五、由觀察差別故。		
癸四、釋五 子一、由行差別	由行差別者：謂能遍知、由貪等行、有差別故，彼有差別。 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子二、由眾差別	由眾差別者：謂能遍知、由苾芻、苾芻尼等、七眾別故，彼有差別。		
子三、由增減差別二 丑一、辨二 寅一、約俱生辨	由增減差別者：謂如一類補特伽羅、或貴族出家，或富族出家，或顏容端正。 其餘一類、則不如是。		
寅二、約加行辨	復有一類補特伽羅、多聞博識，語具圓滿，大智、大福， 於淨尸羅、堅猛防護，少有所犯、多生惡作，於犯、於出、能善了知。 其餘一類、則不如是。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九一九頁△	遁倫集
丑二、結	若能遍知、如是等事，當知說名：遍知增減有差別故、彼有差別。		（T42, P866, C8）
子四、由證得差別二 丑一、標	由證得差別者：謂能遍知、從隨信行、俱分解脫、以為後邊、七種差別，預流果向、乃至最後、阿羅漢果、八種差別。	「由證得差別」等者：此中、補特伽羅差別，初說七種，後說八種。	
丑二、指	諸如是等、補特伽羅、差別分別，如〈聲聞地〉已辯其相。		
子五、由觀察差別二 丑一、辨二 寅一、觀察所舉	由觀察差別者：謂能舉罪補特伽羅，應善觀察所舉罪者，然後應舉、為作憶念，謂觀所舉補特伽羅、為於我邊、有愛敬不？廣說如經，應知其相。	言七種者：①隨信行。②隨法行。③信解。④見至。⑤身證。⑥慧解脫。⑦俱解脫。	
寅二、觀察能舉二 卯一、能舉品類	其所發舉補特伽羅，亦應善察能舉罪者、為是愚夫、癲狂、癡駿、非法舉罪，欲於我所、當作損害？廣說如經，應知其相。為是智者、非狂、非駿？所有白品、廣說如經，應知其相。	言八種者：①預流向。②預流果。③一來向。④一來果。⑤不還向。⑥不還果。⑦阿羅漢向。⑧阿羅漢果。	
卯二、能舉所為	又於堪舉補特伽羅，應正觀察、為開舉不？		
丑二、結	如是觀察補特伽羅、所有差別，應知說名：補特伽羅遍知。	如〈聲聞地〉辯相，應知。（卷26・披892頁）	
壬四、引攝義利遍知二 癸一、徵	云何引攝義利遍知？		
癸二、釋二 子一、標列	謂能遍知、略有三種、引攝義利。何等為三？一、引攝自身、利養義利。二、引攝他身、出罪義利。三、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		
子二、隨釋二 丑一、初一種二 寅一、辨五支五 卯一、真實	引攝自身利養義利者：謂若諸利養、體是清淨，是名：真實。		
卯二、能引義利	若諸利養、體是清淨，而堪要用，非無所用，徒多貯畜、凡百資緣，如是名為：能引義利。		
卯三、應時	若諸利養、不過於時，堪任受用，是名：應時。		
卯四、有伴	若諸利養，其餘苾芻、亦現引攝，是名：有伴。		
卯五、離破僧	即此有伴，非引破僧，名：離破僧。		

（第四）解：引攝義利遍知中，言：具五支：一者、真實。二者、能引義利。三者、應時。四者、有伴。五者、離破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寅二、結無罪	若所引攝、利養義利，具此五支，安住正念，以無染心、應當受用， 如是、引攝利養義利，名為：無罪。	▽二九二〇頁△	（T42, P866, C10）
丑二、後二種二 寅一、引攝他身出罪義利二 卯一、辨五支五 辰一、真實	引攝他身、出罪義利者：謂若所犯罪、彼實現行，是名：真實。		
辰二、能引義利	若復自知、我能令彼出不善處，安置善處，如是名為：能引義利。		
辰三、應時	若他說法、敬事尊長、恭承病等、正加行時，無容舉罪，是名：應時。		
辰四、有伴	若舉彼罪，諸餘苾芻、共為助伴，是名：有伴。		
辰五、離破僧	非此因緣、能引破僧，如是名為：第五清淨。		
卯二、結出罪	若所引攝、出罪義利、具此五支，安住正念，無染污心， 如慈善友、以柔軟言、應引攝他、出罪義利。		
寅二、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二 卯一、例同	如引攝他、出罪義利，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當知亦爾。		
卯二、顯別二 辰一、舉引義利	而差別者，若因擯斥，其被擯者、不與能擯、命為障礙， 或、不因此、壞僧居園，亦不因此、損壞制多， 及不損、餘同梵行者。如是，名為：能引義利。	「不與能擯、命為障礙」者： 謂不由彼擯斥因緣，令他於自壽命、能為障礙故。	（第五） 解：損惱遍知。 尋文可解。
辰二、翻無義利	與此相違，應知說名：引無義利。		
壬五、損惱遍知二 癸一、徵	云何損惱遍知？		
癸二、釋三 子一、標	謂有五種、現法損惱、凡夫所趣，愚癡所趣，智者所離。 雖實非狂，如狂所作，乃至、唯有虛誑稽留，都無增長所有義利。	「乃至廣說」者： 謂如前說： 智者所離， 雖實非狂， 如狂所作， 乃至、唯有虛誑稽留， 都無增長、所有義利。 是名：廣說。應知。	
子二、徵	云何為五？		
子三、釋二 丑一、列損惱五 寅一、第一損惱	謂有一類、傷悼死亡，以無量門、而自煎迫、傷淪喪者， 是名：第一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		
寅二、第二損惱	復有一類、幸有所餘、易活方便，而於衢路、大市鄽間、分解支節，疑命殆盡， 邪苦逼己、以自存活，是名：第二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九二頁△	遁倫集（T42, P866, C11）
寅三、第三損惱二 卯一、標種類	復有一類、為性慳貪，慳垢所蔽，幸有種種、養命資緣，而大艱辛、以自存活，是名：第三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		
卯二、釋慳垢四 辰一、徵	云何慳垢？		
辰二、標	謂八慳垢。		
辰三、列	一者、宿習慳貪，不串惠施，慳垢。 二者、現法、上品顧戀身命，慳垢。 三者、於同分友、共住、隨轉、諸有情所、不串習悲，悲心微劣，慳垢。 四者、見田寡德，毀犯正行，慳垢。 五者、於諸財物、起難得想，慳垢。　六者、三時憂悔，慳垢。 七者、於諸財寶、唯見功德，不見過患，慳垢。八者、邪施迴向，慳垢。	「見田寡德、毀犯正行，慳垢」者：謂若見彼、無勝功德，或復暴惡犯戒，而不惠施故。 「尸羅圓滿，略有十種」等者：〈聲聞地〉說：尸羅律儀，由十因緣，當知虧損。即此相違、十因緣故，當知圓滿。 云何十種虧損因緣？一者、最初、惡受尸羅律儀。二者、太極沈下。三者、太極浮散。四者、放逸懈怠所攝。五者、發起邪願。六者、軌則虧損所攝。七者、淨命虧損所攝。八者、墮在二邊。九者、不能出離。十者、所受失壞。（卷22・披797頁）	「調伏事、總擇攝，毘柰耶事、摩怛理迦」、列十一門：一、利。（卷九十九）二、聚。三、攝。四、隨行。五、逆順。六、能寂靜。七、遍知。（本卷）八、信不信。九、五力。十、五人品類差別。十一、三種邪行。
辰四、結	當知是名：八種慳垢。		
寅四、第四損惱	復有一類、愛樂天趣，求欲生天，不如實知、生天道路，斷食、投火、墜高巖等、自加逼害，是名：第四、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		
寅五、第五損惱	復有一類、愛樂清淨，不如實知、清淨道路，謂加苦法、而得清淨，以無量門、自為逼害，是名：第五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		
丑二、結應離	如是五種、現法逼惱，依毘柰耶、勤學苾芻、當正遍知，應速遠離。		
庚八、信不信二 辛一、舉令信四 壬一、標	復次，依毘柰耶、勤學苾芻、成就五法，未生信者、令其生信，已生信者、令倍增長。		第八、解：信不信。先、辨信。後、反顯：不信。前中：開列五門，次第解釋。
壬二、徵	云何為五？		
壬三、列	一、尸羅圓滿。二、正見圓滿。三、軌則圓滿。四、淨命圓滿。五、遠離展轉鬥諍圓滿。		
壬四、釋五 癸一、尸羅圓滿	尸羅圓滿、略有十種，如〈聲聞地〉已辯其相。謂初善受持、不太沈聚，不太浮散，乃至廣說。		前之四文：尋〈聲聞地〉。如彼辯相，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九二—二頁△	遁倫集
癸二、正見圓滿	正見圓滿、略有五種： 一者、增益薩迦耶見、及邊執見、已永斷故。 二者、損減撥無邪見、已永斷故。 三者、取見，謂諸見取、及戒禁取、已永斷故。 四者、妄計吉祥處見、已永斷故。 五者、妄計非有為有、有為非有、 諸顛倒見、已永斷故。	「軌則圓滿、亦有五種」等者： 〈聲聞地〉說：云何名為軌則圓滿？ 謂如有一，或於威儀路，或於所作事， 或於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 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 （卷22・披791頁）如彼廣釋，應知。 今此總說：三所依事，及彼軌則，故成五種。	（T42. P866. C13）
癸三、軌則圓滿	軌則圓滿、亦有五種：謂或依時務、應所作事， 或依善品、應所作事，或依威儀、應所作事， 隨順世間、及毘奈耶、所有軌則， 廣說應知：如〈聲聞地〉。	「遠離矯詐等五、起邪命法」等者： 謂依矯詐、或邪妄語、或假現相、或苦研逼、 或利求利、種種狀相，而從他所、 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 是名：五種起邪命法。〈聲聞地〉中，廣辯其相，應知。 （卷22・披801頁）與此相違，名：五淨命。	
癸四、淨命圓滿	淨命圓滿、亦有五種： 謂能遠離、矯詐等五、起邪命法， 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謂忿恨等」者： 等取：覆、憍、誑、諂等，應知。	
癸五、遠離展轉鬥諍圓滿二 子一、標遠離	遠離展轉鬥諍圓滿、略有六種： 謂離六種、鬥諍根故。	「又依六處，應知建立六鬥諍根」等者： 謂依不饒益相，建立：忿、恨、為第一鬥諍根本。 依樂隱己過，憍慢執持，建立：覆、憍、為第二鬥諍根本。 依利養恭敬、欲愛現行，建立：誑、諂、為第三鬥諍根本。 依毀犯增上戒學，建立：無慚、無愧、為第四鬥諍根本。 依毀犯增上心學，建立：惛沈、睡眠、為第五鬥諍根本。 依毀犯增上慧學，建立：掉舉、惡作、為第六鬥諍根本。 又〈決擇分〉說：毀增上心、毀增上慧，由三門轉： 一、由毀止相門。二、由毀舉相門，三、由毀捨相門。 惛沈、睡眠，由初依處生。掉舉、惡作，由第二依處生。 不信、乃至、尋伺，由第三依處生。 （卷55・披1821頁）其義應知。	第五文中： 「六諍根」者：準下文相。 (1)、忿、恨。 (2)、覆、憍、慢。 (3)、貪欲、或誑諂。 (4)、無慚愧故犯戒。 (5)、散亂、或惛沈。 (6)、掉舉、或惡慧。
子二、釋諍根二 丑一、指經說	此中，六種鬥諍根者：謂忿恨等，廣說如經。		
丑二、明建立五 寅一、標	又依六處，應知建立：六鬥諍根。		
寅二、徵	云何六處？		
寅三、列	一者、不饒益相。二者、樂隱己過，憍慢執持。 三者、利養、恭敬、欲愛現行。 四者、毀犯增上戒行。五者、毀犯增上心行。 六者、毀犯增上慧行。		若依摩夷（摩怛理迦）說： 諍根本，有六： ①瞋恚。②惱害。③初偽。 ④慳嫉。⑤見取。 ⑥邊、邪、二見。
寅四、配	應知：依第一處、建立第一鬥諍根本， 乃至：依第六處、建立第六鬥諍根本。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九二四頁△	遁倫集
寅二、釋二 卯一、別辨二處二 辰一、樂隱已過 憍慢執持二 巳一、辨彼相二 午一、樂隱已過	謂有一類補特伽羅，眾所識知，廣從他處、多獲利養，由是因緣，有所毀犯。於所犯罪、樂欲隱藏，不欲令他、知己所犯，有諸苾芻、既了知已，對一、對二、或對眾多、舉其犯事。彼由此故，一向憂慼、燒惱身心。		（T42, P866, C17）
午二、憍慢執持	又由憍慢、所執持故、多生熱惱，勿彼復對他、眾人前、咎責於我。		
巳二、結建立	如是，彼人先隱所犯，說名為：覆。 又復發起憍慢煩惱，此二合名：樂隱己過、憍慢執持。由是建立：鬥諍根本。		
辰二、利養恭敬欲愛現行二 巳一、出所為	復有苾芻、恭敬利養欲愛現行，見有他人、多饒財寶，眾所知識，具大福祐，則便親附、殷重承事，非愛、非敬、亦非樂法，專為利養恭敬因緣。		
巳二、釋思惟二 午一、行矯偽行二 未一、於依止師	如是思惟：攝取質直、忍辱、柔和、為依止師，我於其處、隨意自在。彼於我所、多有施為，而我於彼、都無所作。		
未二、於同梵行二 申一、不作應作	如是思惟：攝取捷慧、愛樂修福、同梵行者、以為助伴，所有僧事、及其餘事、皆令彼作，我獨蕭然、自得而住。		
申二、不悔所犯	如是，或有毀犯禁戒、同梵行者、正詰問時，便不分明、假託餘事、而有所說。		
午二、起諸鬥諍	如是名為：行矯偽行、誑諂處所，由此因緣、起諸鬥諍。		
卯二、應知餘相	餘隨所應，當知其相。	「餘隨所應，當知其相」者：六鬥諍根，前已顯二，所謂覆憍、及與誑諂。餘忿恨等、諸所有相，隨應當知。	
辛二、翻不信	與是相違，有五種法、令未信者、轉增不信，令已信者、尋還變革。		
庚九、力等三 辛一、五力四 壬一、標	復次，依毘柰耶、勤學苾芻、成就五力，於一切種、等意正行、所有加行。		
壬二、徵	云何五力？		
壬三、列	一、加行力。二、意樂力。三、開曉力。四、正智力。五、質直力。		
壬四、釋五 癸一、加行力	若有樂學、一切身分，於諸學中、正善修學， 又於所學、最極恭敬，為自調伏、為般涅槃，如是當知、名：加行力。	「若有樂學一切身分」者：〈思所成地〉頌云：諸身分劬勞，未極底未度。長行釋云：未離欲者，未得源底，未到彼岸，於二種法、猶未具足。一、未得內心勝奢摩他。二、雖已得，增上慧法、毗缽舍那、未善清淨。由闕內心奢摩他故，乘如所得、聖道浮囊，為證內心奢摩他故，運動如足、勇猛精進。又復為令、增上慧法、毗缽舍那、善清淨故，運動如手、勇猛精進。（卷18・披68頁）此應準釋。	
癸二、意樂力	若有所犯，由意樂故、速還出離，如是當知、名：意樂力。	第九、解：五力。如文可解。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866, C18）
癸三、開曉力	若於學處，時時請問、持三藏者、所有自愛、諸善男子、應所修學， 亦能開示，如是當知、名：開曉力。	
癸四、正智力	從他聞已，若於其中、是真、是實、無倒攝受，若於其中、偽毘柰耶、像似正法、諸惡言說、違背法性、如實了知，雖不至彼、躬申請問、所未開曉，而多聞故，於佛世尊、所不遮止、亦不開許，能自思惟、於沙門性、是能隨順、是能違逆。既了知已，如其所應、能正修行，能正遠離。如是當知、名：正智力。	
癸五、質直力二 子一、辨相	若信解力、離諸誑諂，無有少分、詐妄分別， 非於少分、所開許中、增益多分、而起現行， 非於多分、所開許中、損減少分、而起現行，其所現行、不增不減。	
子二、結名	如是，最初、自生欣慶，後令自他、安樂而住、修行正行， 非眩惑他，如是當知、名：質直力。	
辛二、五補特伽羅二 壬一、出差別二 癸一、標	復次，依毘柰耶、所學加行，應知：有五補特伽羅、品類差別。	
癸二、釋二 子一、初四類二 丑一、辨過失四 寅一、第一類	謂有一類補特伽羅、於善說法、毘柰耶中，依出家法、始將發趣， 雖欲發趣、仍未出家，便生煩惱、邪欲尋求，以是緣故、遂不出家。	
寅二、第二類	復有一類、既出家已，煩惱熾盛、故思犯罪，由是因緣、多諸憂悔，便生煩惱、邪欲尋求。	
寅三、第三類	復有一類、既出家已，於出家法、不生喜樂，於捨所學、將欲發趣，及於出家、發生憂悔， 而作是念：非我好作、所謂出家。彼由二緣，發生煩惱、邪欲尋求。	
寅四、第四類	復有一類、既出家已，命難因緣、不起故思、違越所學， 乃至盡命、愛樂出家、勤修梵行，彼非二緣、發生煩惱、邪欲尋求。	
丑二、結異生	如是四種、補特伽羅、是異生類。	
子二、第五類二 丑一、出有學	復有一類，謂諸有學、未得解脫， 即此為依，於後第一、心慧解脫、通達昇進，如實了知，是名：第五補特伽羅。	
丑二、簡異生	即此第五、望前第四、諸異生類，由調善可愛、有學解脫， 於後解脫、通達昇進、而有差別，即此當知：已見諦跡。	第十、解：五人品類差別。 即是頌中、 「等」字門：初復次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6, C19）
壬三、簡所應	此中，前三補特伽羅、如其所應，於發趣所生、憂悔所生、及俱所生、所有煩惱、邪欲尋求，應正除遣。於上解脫、應正了知。第四、唯於後上解脫、應正了知。若能如是，一切當得、平等平等。	▽二九二五頁△ 「一切當得、平等平等」者：謂解脫身、無有差別，是名：平等平等。	第十一、解：三種邪行。是「等」字中：第二復次也。
辛三、三學邪行二 壬一、標	復次，於三學中，當知：略有三種邪行。		上來已辨：經律二藏、種種分別、摩怛理迦。次辨：阿毘達磨、分別法相、摩怛理迦。
壬一、釋三 癸一、於增上戒第一邪行	謂有一類補特伽羅，先求涅槃、而樂出家，出家已後，為天妙欲愛味所漂，所受持戒、迴向善趣，唯護尸羅、便生喜足。是名：外結補特伽羅、於增上戒、第一邪行。		「本母事序辯攝」者：由依法相、問答分別，種種文義、因之出現，故名：本母。或對法藏、能生餘二藏之要義，故名：本母事。先標，名：序。後釋，名：辯。由此序辯、總攝一切諸法相，故名：攝。或此文中、能攝序辯之義故，名：序辯攝。文中：初、結前問後。次、釋。後、結
癸二、於增上心第二邪行	復有一類補特伽羅，不唯護戒、便生喜足，而能趣證、上諸世間、隨一靜定。即於此定、深生味染，不進上求、聖諦現觀。是名：內結補特伽羅、於增上心、第二邪行。		釋中：初、總標綱要、以為詳釋。二、舉頌正釋。
癸三、於增上慧第三邪行	復有一類補特伽羅，是其有學、已見諦跡，由住放逸，於現法中、不般涅槃，當知是名：於增上慧、第三邪行。		前中：「謂若素呾纜、摩怛理迦，若毘奈耶、摩怛理迦，總略名一、摩怛理迦」等者：雖於經律二藏、問答義別，同有出生、文義道理，總、略、名：一摩怛理迦。
戊四、結指所餘	如是略引、隨順此論、境智相應、調伏宗要、摩怛理迦，其餘一切，隨此方隅，皆當覺了。		問曰：於前二藏、問答分別、即收本母、摩怛理迦、已盡，云何更說、第三摩怛理迦耶？ 彌勒菩薩：下，自釋通難。 雖更無別、摩怛理迦， 然有略攝、流轉、還滅、雜染、清淨、雜說法故， 我今復說：分別法相、摩怛理迦。
	攝事分中・本母事序辯攝・		
丁三、分別法相摩怛理迦二 戊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毘奈耶事摩怛理迦。云何名為：摩怛理迦事？		
戊二、標釋別相二 己一、標	謂若素怛纜、摩怛理迦， 若毘奈耶、摩怛理迦，總、略、名一：摩怛理迦。 雖更無別、摩怛理迦， 然為略攝、流轉、還滅、雜染、清淨、雜說法故， 我今復說：分別法相、摩怛理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7, A7）
己二、釋二 庚一、略序廣辨二 辛一、嗢柁南標	嗢柁南曰：要由餘釋餘　非即此釋此 於前略序事　自後當廣辯	▽二九二七頁△	舉頌釋中，有其二頌。 前頌中，上半、正辨：釋義方軌。 下半、正明：序辯前後。
辛二、長行釋三 壬一、標義	若有諸法、應為他說，要以餘門、先總標舉， 復以餘門、後別解釋，若如是者，名：順正理。 非即此門、先總標舉，還以此門、後別解釋。		長行中，分二：先釋、上半。 「略由二相」已下：釋其下半。
壬二、舉事	如先總舉、云何有為？後別釋言、所謂五蘊。 若如是者，名：順正理。 非先總舉、云何有為？後別釋言、所謂有為。 如是一切、應隨覺了。		於中，有二番釋： 初、明：淨事廣辯。 後、明：略為五事廣辯。
壬三、顯相二 癸一、標列	略由二相，應知建立：分別法相、摩怛理迦。 一者、先略序事。 二者、即依如是、所略序事，後當廣辯。		前中，先明：流轉、雜染品事， 略舉：二十二種。
癸二、隨釋二 子一、略序事二 丑一、徵	云何名為、先略序事？		言「由別離欲，善趣、惡趣、 招引趣向，有差別故」者：釋成十種。
丑二、釋二 寅一、辨染淨三 卯一、總標	謂略序：流轉雜染品事、及以、還滅清淨品事。		有義：由別離欲界，善趣：有二。 惡趣：有三。為五。 業有招引：通三界，復為一。 中有趣向：通下二界，復為二。 添前：為七。 通前三界：為十。
卯二、別釋二 辰一、雜染	云何流轉雜染品事？謂六識身、自性所依、所緣、助伴事， 若蘊界處事，若諸緣起、處非處事，若三受事，若三世事， 若四緣事，若諸業事，若煩惱事，若三界事，謂欲界等。 若十有事，謂欲有、色有、無色有、那落迦有、傍生有、 鬼有、天有、人有、業有、中有， 由別離欲、善趣、惡趣、招引趣向、有差別故。 若十一識住事，謂四識住、與七識住，總合說故。 若九有情居事，如經廣說。若五趣事，若四生事， 若四入胎事，若四得自體事，若四食事，若四言說事， 若四法受事，若四顛倒事，若苦諦事，若集諦事； 如是等類，名為：略序流轉、雜染品事。		「若四得自體事」者： 有得自體自害得行，他害不行。 或他害得行，自害不行。 俱得行，俱不行。 「若四法受事」者： 一、有法受：現在受樂， 於當來世、受苦異熟。 二、有法受：現在受苦， 於當來世、受樂異熟。 三、有法受：現在受樂， 於當來世、受樂異熟。 四、有法受：現在受苦， 於當來世、受苦異熟。
		「由別離欲」等者： 別別離欲：謂於欲有、 色有、無色有。 善趣：謂於天有、人有。 惡趣：謂於那落迦有、 傍生有、鬼有。 招引：謂於業有。 趣向：謂於中有。 由如是別，建立：十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7, A_8）
辰二、清淨	云何還滅、清淨品事？謂滅諦事，若道諦事，若三摩地事，若諸智事，若此所引諸功德事，若七正法事，若七正作意觀察事，若三十七菩提分法事，若四行跡事，若四法跡事，若奢摩他、毘缽舍那事，若四修定事，若三福業事，若三學事，若四沙門果事，若四證淨事，若四聖種事，若三乘事，若四問記事；如是等類，名為：略序還滅、清淨品事。	▽二九二七—八頁△ 「若七正法事」者： 〈聞所成地〉說： 又有七種、 第一義法、涅槃品法，能令正法、無退久住。 (1)、聞所成慧。 (2)、思所成慧。 (3)、修所成慧。 (4)、不為惡緣侵損依止。 (5)、正求財法。 (6)、無增上慢。 (7)、於可供養、不可供養、補特伽羅，能善揀擇、此可供養，此不可供養。 （卷 14・披 530 頁） 此應準釋。	「還滅清淨品事」： 列十九種事。 「若七正法事」者： 〔景師云〕謂知法、知義、知時、知量、知眾、知自、知尊卑。 〔泰師云〕「七正作意事」： 須勘《釋論》。 「如是等事，廣辨、如前所說、彼彼地中」者： 〈本地分〉中說。 「及諸攝分、應知其相」者： 〈攝釋・攝異門・攝事分〉中，應知其相也。 第二番中： 「云何、即依如是、所略序事，後當廣辨，乃至…四、品類差別」等者： 此四門中， 前之三門：指同前說。 唯解：品類差別。 「復有八種」下：次第別解之。
卯三、結指	如是等事、廣辯建立，隨其所應，如前所說：彼彼地中、及諸攝分，應知其相。		
寅二、攝一切	又一切事，以要言之，總有五事：一者、心事。二者、心所有法事。三者、色事。四者、心不相應行事。五者、無為事。		
子二、廣辨相二 丑一、徵	云何、即依如是、所略序事、後當廣辯？		
丑二、釋四 寅一、標	謂略由四相、廣辯彼事。		
寅二、徵	何等為四？		
寅三、列	一、異門差別故。二、體相差別故。三、釋詞差別故。四、品類差別故。		
寅四、釋二 卯一、釋前三種	異門、體相、釋詞差別，如〈攝釋分〉應知其相。		
卯二、廣辨第四三 辰一、標列種類	品類差別、復有八種：一、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二、建立：界、地、差別。三、建立：時分差別。四、建立：方所差別。五、建立：相續差別。六、建立：分位差別。七、建立：品分差別。八、建立：道理差別。由如是等、八種差別，於一切事、品類差別、應隨覺了。		
辰二、隨釋其相八 巳一、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二 午一、總徵	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午二、別辨二 未一、有非有二 申一、舉有性二 酉一、標列	謂若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 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	▽二九二八—九頁△ 「此名於事、 無礙而轉」等者： 為簡：不遍一切言論、 假相有法， 是故此說：無礙而轉。 為簡：非常言論、假相有法， 是故此說：非或時轉、 或時不轉。 不遍一切、及與非常言論， 如〈思所成地〉辯相，應知。 （卷 16・披 577 頁）	（T42. P867. B2） 「實有」者：即依他性。 因緣之法，實有非無。
酉二、隨釋三 戌一、實有	云何實有？謂諸詮表法、有名可得，有事可得。此名於事、無礙而轉， 非或時轉、或時不轉，當知是名：略說實有。		
戌二、假有二 亥一、簡差別	如於色等、諸法聚中，建立壇、室、軍、林、草、木、衣、食等相， 此相、唯於此聚隨轉，於餘退還。 色等諸相，於一切處、皆悉隨轉，是故：此相所詮實有， 當知：餘相所詮假有。		
亥二、廣種類二 天一、標列	又此假有，略有六種：一、聚集假有。二、因假有。 三、果假有。 四、所行假有。五、分位假有。六、觀待假有。		
天二、隨釋六 地一、聚集假有	聚集假有者：謂為隨順世間言說、易解了故， 於五蘊等、總相建立、我、及有情、補特伽羅、眾生等想， 此想、唯能顯了此聚，是故說名：聚集假有。		
地二、因假有	因假有者：謂未來世、可生法行。 由未生故，雖非實有、而有其因、當可生故，名：因假有。		
地三、果假有	果假有者：所謂擇滅。是道果故，不可說無，然非實有。 唯約、已斷一切煩惱，於當來世、畢竟不生，而假立故。		
地四、所行假有	所行假有者：謂過去世、已滅諸行，唯作現前念所行境， 是故說名：所行假有。已謝滅故，而非實有。		
地五、分位假有	分位假有者：謂生等、諸心不相應行，如前〈意地〉已標辯釋。 即於諸行，由依前後、有、及非有、同類、異類、相續分位、假立生等， 非此生等、離諸行外、有真實體，而別可得。		
地六、觀待假有二 玄一、出體	觀待假有者：謂虛空、非擇滅等。		
玄二、釋相二 黃一、虛空無為	虛空無為，待諸色趣、而假建立。若於是處、色趣非有，假說：虛空， 非離色無、所顯法外，別有虛空、實體可得。非無所顯，得名：實有。		
		「如前意地、 已標辯釋」等者： 〈本地分〉說： 不相應行、有二十四種， 乃至廣說。是名為：標。 （卷三・披 104 頁） 〈決擇分〉說： 生、老、住、無常， 離色等蘊、無別實有， 乃至廣說、一切不相應行。 是名：辯釋。（卷 52・披 1724 頁） 於此諸行、前後、有、及非有、 同類、異類、相續分位， 假立生等，如應當知。	「果假有者：所謂擇滅， 是道果故，不可說無， 然非實有」等者： 大乘義中：唯真如是實。 三無為等、但假建立。 其義可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7, B5）
黃二、非擇滅無為	觀待諸行、不俱生起，於未來世、不生法中、立非擇滅， 無生所顯、假說為有，非無生所顯、可說為：實有。	▽二九三〇頁△	
戊三、勝義有	云何勝義有？謂於其中，一切名言、一切施設、皆悉永斷。離諸戲論、離諸分別，善權方便、說為法性、真如、實際、空、無我等。如〈菩薩地〉真實義品、第四、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應知其相。		
申二、翻非有	與上相違，當知：非有。		
未二、異不異三 申一、標列	又由四種、別、無別故，應知建立：異、不異性。 一、由所因別、無別故。二、由所依別、無別故。 三、由作用別、無別故。四、由時分別、無別故。		「又由四種、別、無別故， 立：異不異性，乃至… 四、由時分、別、無別故」者： 此：列四名。
申二、隨釋二 酉一、辨相二 戌一、前三種	若所因等、諸法異相、差別可得，此異於餘。 若無異相、差別可得，此前及後、與現無異。		「若所因等、諸法異相、差別可得， 此異於餘」者：總釋：四種別也。 「若無異相， 此前及後、與現無異」者： 總解：四種中，無別義也。
戌二、第四種	時分別者：謂一切行、唯剎那住，即此自體、還望自體，說為：不異。 過剎那後，說名為：異。	「若所因等、 諸法異相」者： 此中「等」言， 等取：第二、第三， 所依、作用， 應知。	下，別解中： 先解第四「時分」別、無別。 言「時分別者： 謂一切行」等：可知。 「由彼為種，而此得生， 說為：所因」者：總出所因。 略不解：別、不別義。 「所依、及作用」：亦爾。
酉二、釋名	由彼為種，而此得生，說為：所因。 若由眼等、及大種等、為依而轉，說名：所依。 若一切行、別別功能，說名：作用。		
申三、總結	如是名為：建立第一、有、非有、異、非異性、品類差別。		
巳二、界地差別三 午一、徵	云何建立、界地差別？		
午二、標	謂欲、色、無色、三界差別。		
午三、釋三 未一、欲界二 申一、釋相	言欲界者：謂下從無間，上超他化、至魔羅宮， 其中諸行、皆因欲界煩惱所生。於其三世、與彼煩惱、為所依止， 彼品麤重、之所隨縛，為彼所繫。		
申二、明攝	又，欲界中、一切煩惱、全未離欲，非定地攝。 色、無色界、一切煩惱、一分離欲，定地所攝。 餘煩惱相，如前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7, B13）
未二、色界	言色界者：謂四靜慮、并靜慮中間、有十七地。	▽二九三〇—一頁△	言「色界者，乃至…有十七地」者：
申三、無色界	無色界者：謂空處等、四無色地。		色界之中、判地多少，其義不定。
巳三、時分差別二 午一、徵	云何建立、時分差別？		或說十六：
午二、釋三 未一、過去世	謂於過去世、有無間已滅，有鄰近已滅，有久遠已滅。		初禪為二，以大梵王、與梵輔天、處所同故。 二禪、三禪、各三，為六。 四禪亦八，謂福生、福愛、廣果、及五淨居。 以無想天、無別住處， 但於廣果天中、別受無心報，為異。
未二、未來世	於未來世、有無間將生，有鄰近當生，有久遠當生。		或說十七：謂大梵王、雖同居梵輔， 而有高臺上聳，異餘梵輔；別立為一。
未三、現在世	於現在世、有剎那現在，有眾同分現在，有相續未滅現在。		故此論云：謂四靜慮、 并靜慮中間、有十七地。
巳四、方所差別	云何建立、方所差別？ 謂有色諸法、據處所故，得有遠近、方所差別。 無色諸法、由無色故，無據處所。 若依色法、而得生起，即於其處、說有方所。 此由轉相故，非據處所故，有色諸法、具由二種。		或有經論：於廣果天、開出無想， 合梵王、入梵輔，亦成十七。 或有二處皆開，故成十八。
巳五、相續差別二 午一、徵	云何建立、相續差別？		「於現在世，有剎那現在，有眾同分現在」者： 對過去生、對未來生，說：現。 一身種類，總名：眾同分現在。
午二、釋二 未一、辨種類	當知：相續略有四種。自、他、根、境、有差別故，立四相續： 一、自身相續。二、他身相續。三、諸根相續。四、境界相續。		「有相續未滅現在」者： 即此一身、前念、後念、相續未滅，說名：現在。
未二、顯假實	二是假建立，二是真實義。		「若依色法生起，即於其處、說有方所」等者： 四蘊心法、依色蘊起，隨其色處、說有方所。 如說：西方人心，東方人心等。 此由、依色轉相，說名為：方。 非心自體、據其處所，說名：方所。 諸色具二，故名「方」也。一、依色轉。 二、據所。
巳六、分位差別	云何建立、分位差別？謂苦分位、樂分位、不苦不樂分位， 即是：能順三受諸法。		相續有四：謂自、他、根、境。前二：是假。 後二：是實。
巳七、品分差別四 午一、徵	云何建立、品分差別？		
午二、標	當知建立：所治、能治、二品差別。		
午三、列	謂：染、不染法，下劣、勝妙法，麤、細法，執受、非執受法， 有色、無色法，有見、無見法，有對、無對法，有為、無為法， 有漏、無漏法，有諍、無諍法，有愛味、無愛味法， 依耽嗜、依出離法，世間、出世間法，墮攝、非墮攝法。		

「此由轉相故」等者：
謂無色法、依色處生，
由是應知：
此由轉相、說有方所，
非據處所。

「二是假建立」等者：
四相續中，
自身、
他身、相續二種，
是假建立。
諸根、
境界、相續二種，
是真實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九三一頁△
午四、釋十四 未一、染不染法二 申一、舉染法三 酉一、標	當知此中，由五因緣、建立染法。	
酉二、列	一者、於三受中，如其所應、為雜染故。二者、能遍攝受、諸煩惱品、麤重性故。三者、能遍攝受、現法、當來、非愛果故。四者、能遍連結、生相續故。五者、能遍障礙、一切善法，及於所知、障智生故。	
酉三、結	由是因緣，名為：染法。	
申二、例不染二 酉一、例相違	與是相違，應當了知：不染法相。	
酉二、廣二種	此不染法，略有二種：謂善、無記。	
未二、下劣勝妙法二 申一、由勝義道理二 酉一、下劣二 戌一、別辨相三 亥一、不淨	由臭爛不淨、及煩惱不淨，故名：不淨。	
亥二、苦	由於此中、諸所有受、皆悉是苦，故名為：苦。	
亥三、不堅	由無常性，故名：不堅。	
戌二、總結名	若由如是、勝義道理、性是不淨，性是其苦，性是不堅，其性鄙穢，名為：下劣。	
酉二、勝妙	超過於此，應知：勝妙。	
申二、由相待道理三 酉一、標	又相待故，下劣、勝妙、二相差別。	
酉二、釋	謂待色界，欲界是劣。待無色界，色界是劣。若待涅槃，三界皆劣。	
酉三、結	如是等類，應當了知。	
未三、麤細法二 申一、標建立二 酉一、第一義二 戌一、有色麤細	微著差別故，淨穢差別故，勢用差別故，應知建立：色趣麤細。	
戌二、無色麤細	軟等品類、有差別故，應知建立：無色諸法、所有麤細。	
酉二、第二義	又，有色法、無色法，由世俗、勝義諦理、易了、難了故，應知：麤、細、二種差別。	

「於三受中，如其所應、為雜染故」者：〈決擇分〉說：又樂受中，多生染著，是故說彼：貪所隨增。於苦受中，多生憎恚，是故說彼：瞋所隨增。於非苦樂之所顯現，麤重所攝，所有安立行自體中，於無常性、計常顛倒，於眾苦性、計樂顛倒，於不淨性、計淨顛倒，於無我性、計我顛倒，是故說彼：不苦不樂受、無明所隨增。此應準釋。

（披尋記・卷 61・2000 頁）

（大正藏・卷 66・T30, P663, B27）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申二、釋差別四 酉一、微著	微：謂極微聚。著：謂所餘聚。		
酉二、淨穢	淨：謂中，有上地色聚。穢：謂餘，有下地色聚。		
酉三、勢用	言勢用者：謂若是處、有地大等、勢用增強，雖與餘聚、其物量等，而能勝餘、麤顯可得。		
酉四、軟等品類	軟等品類、有差別者：謂樂等諸受、信等諸法，有軟、中、上、品類差別。		
未四、執受非執受法二 申一、舉執受法二 酉一、所執受	執受法者：謂諸色法、為心、心所、之所執持；由託彼故，心、心所、轉安危事同。 同安危者：由心、心所、任持力故，其色不斷、不壞、不爛。		
酉二、能執受	即由如是、所執受色，或時衰損、或時攝益，其心心所、亦隨損益。		
申二、翻非執受	與此相違，名：非執受。		
未五、有色無色法	言有色者：謂能據方所。言無色者：謂不據方所，此約所緣、領納、流轉、施設、建立。		
未六、有見無見法	言有見者：謂若諸色、堪為眼識、及所依等、示在此彼，明了現前。與此相違，名為：無見。		
未七、有對無對法	言有對者：謂若諸色、能礙他見，礙他往來。與此相違，名為：無對。		
未八、有為無為法	言有為者：謂有生滅、繫屬因緣。與此相違，應知：無為。		
未九、有漏無漏法	言有漏者：謂若諸法、諸漏所生， 諸漏麤重之所隨縛，諸漏相應，諸漏所緣，能生諸漏，於去來今、為漏依止。 與此相違，應知：無漏。		
未十、有諍無諍法	能與當來、生等眾苦、為生因故，於現法中、有罪性故，名為：有諍。與此相違，名為：無諍。		
未十一、有愛味無愛味法	內門、自體愛染隨故，名：有愛味。與此相違，名：無愛味。		
未十二、依耽嗜依出離法	外門、境界愛著隨故，名：依耽嗜。與此相違，名：依出離。		
未十三、世間出世間法	若法有漏、有諍、有愛味、依耽嗜，如是一切，名為：世間。 若能治此，依世俗諦、所起俗智、及所引法，亦名：世間。與此相違，名：出世間。		
未十四、墮攝非墮攝法	若諸世間，名：墮攝法。墮有情器、欲、色、無色世間攝故。 若出世間，非墮攝法。不墮前說：世間攝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7, C2）
巳八、道理差別	云何建立、道理差別？謂四道理：一、相待道理。二、證成道理。三、作用道理。四、法爾道理。 如是道理、差別分別，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二九三三—四頁△	
辰三、結無過增	如是八種、品類差別、及前所說、異門體相、釋詞差別，應知如前、廣略所序、一切事中、能正廣辯，無過此辯。		
庚二、總攝一切二 辛一、嗢柁南標	復次，嗢柁南曰：初聚相攝等　其次成就等 自性等因等　後廣說地等		
辛二、長行釋五 壬一、聚相攝等五 癸一、標	有九法聚、攝一切法。		
癸二、徵	何等為九？		
癸三、列	一、善法聚。二、不善法聚。三、無記法聚。四、見所斷法聚。五、修所斷法聚。六、無斷法聚。七、邪性定法聚。八、正性定法聚。九、不定法聚。		
癸四、釋七 子一、善等法聚	善等法聚：廣如〈意地〉已辯其相。	「廣如意地、已辯其相」者：謂如〈意地〉決擇中說，應知：（卷55） 善法（披1812頁） 不善法（披1815頁） 無記法（披1822頁）	次有一頌、列其六門： ①聚。　②相攝。 ③成就等。④自性等。 ⑤因等。　⑥廣說地等。
子二、見所斷法聚	見所斷法聚者：謂一切見，若依見等、貪瞋癡慢，若惡趣業，若於諸諦、猶豫疑等。		長行釋中。 初、解：聚門。 〔泰師等云〕 今依大乘： 若悔無間、及續善根，後、非邪定聚也。 但以論主： 未悔無間、未續善根，故名：邪定。
子三、修所斷法聚	修所斷法聚者：謂餘一切所應斷法。		
子四、無斷法聚	無斷法聚者：謂無漏法。	「自性相攝」等者：若法自性、同一種類，說彼諸法、自性相攝。若與他法、剎那俱起，說彼諸法、他性相應。	
子五、邪性定法聚	邪性定法聚者：謂無間業、及斷善根。		「應知」已下： 第二、解：相攝等。 等取：相應也。
子六、正性定法聚	正性定法聚者：謂學、無學、所有諸法。		
子七、不定法聚	不定法聚者：謂餘、非學、非無學法。	「除種子法」者：謂此異生、雖離欲貪，非永斷種，是故除之。	「或有一類」已下： 第三、解：成就等。 等取：得捨等。
癸五、簡	應知此中、所有諸法、自性相攝，他性相應。 或有一類、補特伽羅、成就善法、及無記法，非不善法。 謂諸聖者、已離欲貪，及此異生，除種子法。		
壬二、成就等三 癸一、辨成就二 子一、可得一 丑一、成就善法及無記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九三四頁△	遁倫集
丑二、成就不善及無記法	或有一類、補特伽羅、成就不善、及無記法，非諸善法。謂斷善根、補特伽羅，除種子法。	「除種子法」者：〈意地〉中說：無貪瞋等，亦名：善根。但由安立現行善根、相違相續，名：斷善根。非由永拔彼種子故。（卷一・披31頁）此應準知。	
子二、不可得	無有成就、善、不善法、非無記法、或唯不善、或唯無記、而可得者。		
癸二、明得捨三 子一、總標	又於此中，應知諸法、如其所應、若得、若捨。		
子二、舉類	謂有一類，由受所受故，或捨所受故，或邪推求故，或正推求故，或轉形故，或法爾故，或離欲故，或加行故，或退失故，或得果故，或死生故，而有得捨。		
子三、釋相九 丑一、由受捨所受	如別解脫律儀等法，由受彼、故得，由捨彼、故捨。		
丑二、由邪正推求	若諸善法，由邪推求、故捨，由正推求、故得。		
丑三、由轉形	由轉形故，捨苾芻律儀、或苾芻尼律儀，隨得其一，二形生故，一切永捨。		
丑四、由法爾	由法爾故，世間壞時，能入、法爾所得靜慮。		
丑五、由離欲	由離欲故，能得、上地所有善法。		
丑六、由加行	由加行故，能發、依彼所引功德、令現在前。		
丑七、由退失	由退失故，還得、先時諸下劣法。		
丑八、由得果	由得果故，捨諸世法，得出世法、及後明淨、世間善法。		
丑九、由死生二 寅一、舉所得	由死生故，若生下時，獲於生得善、及不善、無記諸法。若生上時，唯得善法、及無記法。		
寅二、顯所捨	諸有所捨，如其所應、亦隨覺了。		
癸三、釋道理二 子一、諸心心所相應相攝	無有相違、諸心、心所、而共相應，及與相攝，即此剎那行、還與此剎那。	「即此剎那行、還與此剎那」者：謂同一剎那中，無相違法、可共相應，及與相攝故。	
子二、諸行因果流轉差別二 丑一、死生流轉二 寅一、顯有果	又無一切生死諸行、可永斷法。	「又無一切生死諸行、可永斷法」者：謂依一切生死諸行，無有堪能、永斷生死眾苦故，唯依道諦、能永斷故。	
寅二、顯有因	又無諸行先未曾生，欻然今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7, C9）
丑二、剎那流轉	又一切行、皆剎那生，生剎那後、必無停住，諸行一生、一住、一滅。	▽二九三五頁△	
壬三、自性等六 癸一、無二自性	又一切法、一一自性，無有第二自性可得。	「必無停住，諸行一生、一住一滅」者： 義顯：諸行生已、即滅，無有諸行、一剎那生、一剎那住、一剎那滅故。	「又一切法、一一自性」下： 第四、解：自性等。 等取：作用等。 又非即此剎那自性、與此剎那自性為因。
癸二、無二相應	又定無有、同類二法、一時相應，即由第二自性無故。		
癸三、無二作用	又非一法、有乖異相、二種作用。		
癸四、不依自轉	又一切行、依於他轉，而不自依。	「又一切法、一一自性」等者： 謂一切法、從種生現，前後相續，無二種子、俱時生義，由是故說：無有第二自性可得。	第五、解：因等。
癸五、不與自俱	又非自性、與自性俱，亦不隨轉。	「又非自性、與自性俱」等者： 各自種子、一一而生，不同剎那，名：非自性、與自性俱。 各待眾緣，無隨轉性，名：不隨轉。	
癸六、不為自緣	又非即此、一剎那心、與此剎那心、為所緣。		
壬四、因等二 癸一、簡非因	又非即此、剎那自性、與此剎那自性、為因。 亦非後生、為前生因，亦非同類、為異類因。		
癸二、隨難釋	如：不善望善，善望不善，而作無記、異熟果因。		
壬五、廣說地等二 癸一、嗢柁南標	廣說地等，嗢柁南曰：初諸地諸依　次諦智加行 三摩地根道　對治行修習 有漏無漏法　諸果諸因緣 立補特伽羅　後遍知究竟		「廣說地等，嗢柁南曰」下，解： 第六門、有二頌，列十八門： ①諸地。②諸依。③諦。④智。⑤加行。⑥三摩地。⑦根。⑧道。⑨對治。⑩行。⑪修習。⑫有漏無漏法。⑬諸果。⑭諸因。⑮緣。⑯立補特迦羅。⑰遍知。⑱究竟。
癸二、長行釋十四 子一、諸地三 丑一、標列種類	有九種地。何等為九？一、資糧地。二、方便地。三、觀行地。 四、見地。　五、修地。　六、有學地。 七、無學地。八、聖者地。九、異生地。		長行中：
丑二、略釋次第	先應積集出世資糧，次為盡漏、勤修方便， 次修、隨順決擇分時、正觀諸諦， 次能證入、正性離生，次後漸證、四沙門果。		
丑三、料簡地名	此中前三、是有學地，其第四果、是無學地， 證離生已，一切世間漸昇進道，名為：修地。 即總攝、見、學、無學地，名：聖者地。此餘一切，名：異生地。 謂若未修加行，若已修加行，若已離欲，一切異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九三六頁△	遁倫集（T42, P867, C16）
子二、諸依	復有九依，能盡諸漏。何等為九？謂未至定，若初靜慮，靜慮中間，餘三靜慮，及三無色。除第一有。		言「復有九依，乃至…除第一有」者：《瑜伽》一部，唯此一文說：中間禪、有無漏，能盡諸漏。
子三、諸諦	復有四聖諦，能為盡淨惑所。		
子四、諸智	復有十智，能覺一切所知境界：謂法智，類智，若世俗智，若他心智，若苦等智，盡、無生智。此廣分別，如〈聲聞地〉。	「此廣分別，如聲聞地」者：前說：若世俗智，能知假立所知。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能知勝義所知。他心智，能知他心，淨、不淨行所知。乃至廣說。名：廣分別。（披尋記卷 65・披 2090 頁）（大正藏卷 69・T30, P680, C29）然，此應是〈思所成地〉所決擇義，非聲聞地，誤如前知。	
子五、諸加行	又瑜伽師、有五加行：一、為欲證入正性離生。二、為得上果。三、為進離欲。四、為欲轉根。五、為引功德。		
子六、諸三摩地	復有瑜伽、三三摩地：一、空三摩地。二、無願三摩地。三、無相三摩地。		
子七、諸根	復有三種、一切行向、住果者根：一、未知欲知根：是行預流果向者根。二、已知根：是預流果已上，乃至、行阿羅漢果向者根。三、具知根：是住阿羅漢果者根。		
子八、諸道二 丑一、標列	復有九道。云何為九？一、世間道。二、出世道。三、加行道。四、無間道。五、解脫道。六、勝進道。七、下品道。八、中品道。九、上品道。		
丑二、隨釋九 寅一、世間道	世間道者：謂由此故，能證、世間諸煩惱斷。或不證斷，能往善趣、或往惡趣。		
寅二、出世道	出世道者：謂由此故，能證究竟、諸煩惱斷。		
寅三、加行道	加行道者：謂為斷惑、勤修加行。		
寅四、無間道	無間道者：謂正斷惑。		
寅五、解脫道	解脫道者：謂斷無間、心得解脫。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九三七—八頁△
寅六、勝進道	勝進道者：謂從此後，發勝加行。	「復有十六行相」等者：〈聲聞地〉說：由四種行，了苦諦相：謂無常行、苦行、空行、無我行。由四種行，了集諦相：謂因行、集行、起行、緣行。由四種行，了滅諦相：謂滅行、靜行、妙行、離行。由四種行，了道諦相：謂道行、如行、行行、出行。（卷34・披1089頁）如彼廣辯，應知。
寅七、下品道	下品道者：謂能對治、上品煩惱。	
寅八、中品道	中品道者：謂能對治、中品煩惱。	
寅九、上品道	上品道者：謂能對治、下品煩惱。	
子九、諸對治等二 丑一、出種類三 寅一、諸對治	復有四種對治：一、厭壞對治。二、斷滅對治。三、任持對治。四、遠分對治。	
寅二、諸行相	復有十六行相：謂觀諸諦、為無常等，如前已辯。	「復有八種修習」者：〈聲聞地〉說：當知修業、略有八種。一、有一類法、由修故得。二、有一類法、由修故習。三、有一類法、由修故淨。四、有一類法、由修故遣。五、有一類法、由修故知。六、有一類法、由修故斷。七、有一類法、由修故證。八、有一類法、由修故遠。（卷34・披1114頁）如彼別釋，應知。
寅三、諸修習	復有八種修習。	
丑二、指觀相	如是對治、如是行相、如是修習，如前定地、及〈聲聞地〉應觀其相。	
子十、有漏無漏法	復有二品、攝一切法：一、有漏法。二、無漏法。此二、如前，應知已辯。	「此二、如前，應知已辯」者：前說：由五相故，建立有漏諸法差別。又由五相，建立無漏諸法差別。如彼廣辯，應知。（卷65・披2085頁）
子十一、諸果等二 丑一、出種類三 寅一、諸果	復有五果：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離繫果。四、士用果。五、增上果。	
寅二、諸因	復有十因：一、隨說因。二、觀待因。三、牽引因。四、攝受因。五、生起因。六、引發因。七、定異因。八、同事因。九、相違因。十、不相違因。	「如菩薩地等、已辯其相」者：前〈菩薩地〉及〈有尋有伺地〉，廣辯：十因、四緣、五果，其相應知。
寅三、諸緣	復有四緣：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丑二、指辨相	如是一切、果、因、及緣，如〈菩薩地〉等、已辯其相。	
子十二、諸補特伽羅二 丑一、辨三 寅一、七種	復有七種、補特伽羅：謂隨信行等。	「謂隨信行等」者：等取：隨法行、信勝解、見至、身證、慧解脫、俱解脫，故說七種。由加行差別，建立：隨信行、及隨法行補特伽羅。由定差別，建立：身證補特伽羅。由障差別，建立：慧解脫、俱解脫阿羅漢。義如〈聲聞地〉說，應知。（卷26・披900頁）
寅二、六種	復有六種、阿羅漢：謂退法等。	
寅三、八種	復有八種、補特伽羅：謂行四向、及住四果。	
丑二、指	建立、應知：如〈聲聞地〉。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67, C18）	遁倫集（T42, P868, A5）
子十三、諸遍智	復有六種遍智： 一者、不定地，有漏諦遍智。 二者、定地，有漏諦遍智。 三者、無漏，無為諦遍智。 四者、無漏，有為諦遍智。 五者、順下分結遍智。 六者、順上分結遍智。	▽二九三九頁△	復有六種遍知（遍智）： 「一者、不定地有漏諦智」者： 欲界苦集盡，立一遍知。 「二者、定地有漏遍知」者： 上二界苦集、下惑盡，又立一遍知。 「三者、無漏無為諦遍知」者： 三界滅下惑盡，總立一遍知。 「四者、無漏有為諦遍知」者： 三界道下惑盡，總立一遍知。 「五者、順下分結遍知， 六者、順上分結遍知」者： 可知：此隨義說，不據實論。 據實論者： 或唯有二：謂入見道、證觀真如、 持總斷三界、四諦下惑， 合立一遍知。 此人得初果、已伏九地、 修惑九品總斷，越證羅漢。 又立第二：一切結盡遍知。 或唯立四：謂入見道，立一，如前。 於修道、 次第漸斷、三界修惑，立三遍知。 添前：為四。 若通義，實隨義而說：即有眾多。 或說為二：如前所明。 或說為三：謂見道、立一。 修道、立二。 謂下分結盡，上分結盡。 或說有四：加色愛盡。 或說有五：謂見道中、四，如文。 修道、有一，謂越證羅漢。	或說有六：如此文。 或說有七：謂見道中、四。 修道中、三。 或說有八：謂見道、立六。 修道、立二， 除：色愛盡。 或說有九：加：色愛盡。
丑二、隨釋二 寅一、智究竟	智究竟者：謂盡無生智。 自斯已後，為斷煩惱、無復應知。			
子十四、二究竟二 丑一、標列	復有二種究竟：一者、智究竟。 二者、斷究竟。			
	六者、順上分結遍智。			
寅二、斷究竟	斷究竟者：謂遍究竟、諸煩惱斷。 由彼斷故， 圓滿究竟、證心解脫、及慧解脫。			
戊三、結指所餘	如是略引、隨順此論、境智相應、 摩怛理迦、所有宗要。 其餘一切、隨此方隅、皆當覺了。			
丙四、結勸所學二 丁一、指前相	遍行一切摩怛理迦， 如〈攝釋分〉應知其相。			
丁二、勸應思	如來法教、數無限量， 何能窮到、無邊彼岸。 隨此方隅，隨此引發，隨此義趣， 諸聰慧者、於餘一切、應正尋思， 應正覺了。			

「遍行一切
摩怛理迦」等者：
〈攝釋分〉說：
且如一切了義經，
皆名：摩怛理迦。
謂於是處，
世尊、自廣分別、諸法體相。
乃至廣說：又如諸字，
若無摩怛理迦，即不明了。
如是，
契經等、十二分聖教，
若不建立、諸法體相，
即不明了；
若建立已，即得明了。
（卷81・披2458頁）
由是應知、說：遍行義。

續附

（T30, P881, C4）

大唐貞觀廿二年五月十五日
於長安弘福寺翻經院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弘福寺沙門知仁筆受
弘福寺沙門靈雋筆受
大總持寺沙門道觀筆受
瑤臺寺沙門道卓筆受
清禪寺沙門明覺筆受
大總持寺沙門辨機證文
簡州福眾寺沙門靖邁證文
蒲州普救寺沙門行友證文
普光寺沙門道智證文
汴洲真諦寺沙門玄忠證文
弘福寺沙門明濬正字
大總持寺沙門玄應正字
弘福寺沙門玄謨證梵語
弘福寺沙門文備證義
蒲州栖巖寺沙門神泰證義
廓州法講寺沙門道深證義
寶昌寺沙門法祥證義
羅漢寺沙門慧貴證義
寶澄寺沙門明琰證義
大總持寺沙門道洪證義
慈恩寺沙門玄奘譯
銀青光祿大夫行太子左庶子
高陽縣開國男臣許敬宗監閱

（T30, P881, C29）

大唐內常侍輕車都尉
菩薩戒弟子觀自在
敬寫西域新翻經論。
願畢此餘生道心不退。
庶以流通未聞之所。
竊以佛日西沈正法云謝。
慧流東漸象教方傳。
希世之符奧義宣於貝葉。
非常之寶至賾登於龍宮。
挹其沖源截暴河而遐逝。
其玄間出朽宅而長驅。
玄奘法師釋門之龍象
振旦之鵷鷺。
逾蕊耑勵學齋梵文
而旋止殺青。
甫就永事流通土方。
生涯多幸預聞正法。
植田或爽稟質不全。
今罄茲寸祿繕斯奧旨。
片言隻字貝經心目。
親蒙口決庶無乖殊。
以斯福祉奉福太宗文皇帝。
即御皇帝
王公卿士六姻親族。
凡厥黎庶
及跋行啄息平等董修。
乘此勝基方升正覺。

（T30, P283, A21）

【後序】中書令臣許敬宗製
原夫。
三才成位。爰彰開闢之端。
六羽為居。猶昧尊卑之序。
訊餘軌於襄陸。淪胥靡徵。
考陳跡於懷英。寂寥無紀。
暨乎黃軒振武。玄頊疏功。
帝道盛於唐虞。王業著於殷夏。
葳蕤玉冊。照耀金圖。
茂範曾芬。詳諸歷選。
然則基神襲聖。衍慶摛和。
軼三代而孤標。掩百王而迥秀。
我大唐皇帝。無得而稱矣。
斷鼇初載。萬有於是宅心。
飛龍在辰。六幽於是仰德。
偃洪流而恢地絡。練清氣而輯天維。
散服韜戈。扇無為之道。
移澆反樸。弘不言之化。
悠悠庶類。葉夢於華胥。
蠢蠢懷生。遂性於仁壽。
大禮大樂。包曲臺而掩宣榭。
宏謨宏典。澄壁水而藻環林。
瑞露禎雲。翊紫空而表貺。
祥鱗慶翼。擾丹禁而呈符。
歲精所記之洲。咸為疆場。
暄谷所談之縣。並入隄封。
廣闢轅宮。被文軌於殊俗。
還開姬弈。均正朔於王會。
大業成矣！大化清矣！

（T30, P283, B10）

於是遊心羽陵。寓情延閣。
總萬篋於天縱。表一貫於生知。
洞照神懲。深窮性道。
俯同小技。則絢發三辰。
降習微毫。則妙逾八體。
居域中之大寶。畢天下之能事。
雖則甲夜觀書。見稱優洽。
華旦成曲。獨擅風猷。
仰挍鴻徽。豈可同年同語矣。
有玄奘法師者。昭彰辯慧。
躡身子之高蹤。生稟神奇。
嗣摩滕之芳軌。爰初束髮。
即事抽簪。迴出蓋纏。
深悟空假。研求四諦。
嗟謬旨於真宗。
鑽仰一乘。鑒訛文於實相。
遂迺發弘誓願。起大悲心。
思拯迷途。親尋正教。
幸屬時康道泰。遠安邇肅。
裂裳裹足。直趣迦維。
闡皇澤於遐方。徵釋教於前域。
越蔥嶺之外。猶跬步而忘遠。
遵竹園之左。譬親受而何殊。
訪道周遊十有七載。
經途所亘百有餘國。
異方之語。資一音而並貫。
未譯之經。罄五財而畢寫。
若誦若閱。喻青蓮之受持。
半句半頌。隨白馬而俱反。

（T30. P283. B28）

以貞觀十九年。持如來肉舍利一百五十粒。
佛像七軀。三藏聖教要文凡六百五十七部。
還至長安。奉勅於弘福寺安置。令所司供給。
召諸名僧二十一人學通內外者。
共譯持來三藏梵本。至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肇譯瑜伽師地論。論梵本四萬頌。頌三十二言。
凡有五分。宗明十七地義。
三藏法師玄奘。敬執梵文譯為唐語。
弘福寺沙門靈會。靈雋。智開和仁。
會昌寺沙門玄度。瑤臺寺沙門道卓。
大總持寺沙門道觀。
清禪寺沙門明覺承義筆受。
弘福寺沙門玄謨。證梵語。
大總持寺沙門玄應。正字。
大總持寺沙門道洪。實際寺沙門明琰。
寶昌寺沙門法祥。羅漢寺沙門慧貴。
弘福寺沙門文備。蒲州栖巖寺沙門神泰。
廓州法講寺沙門道深。詳證大義。
本地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地。
無尋唯伺地。無尋無伺地。凡十卷。
普光寺沙門道智。受旨綴文。
三摩呬多地。非三摩呬多地。有心地無心地。
聞所成地。思所成地。修所成地。凡十卷。
蒲州普救寺沙門行友。受旨綴文。
聲聞地初瑜伽種性地盡第二瑜伽處。凡九卷。
玄法寺沙門玄賾。受旨綴文。
聲聞地第三瑜伽處盡獨覺地。凡五卷。
汴州真諦寺沙門玄忠。受旨綴文。
菩薩地。有餘依地。無餘依地。凡十六卷。
簡州福眾寺沙門靖邁。受旨綴文。

（T30. P283. C25）

攝決擇分。凡三十卷。
大總持寺沙門辯機。受旨綴文。
攝異門分。攝釋分。凡四卷。
普光寺沙門處衡。受旨綴文。
攝事分。十六卷。
弘福寺沙門明濬。受旨綴文。
銀青光祿大夫。行太子左庶子。
高陽縣開國男。臣許敬宗。奉詔監閱。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絕筆。總成一百卷。
佛滅度後。彌勒菩薩自睹史多天宮。
降于中印度阿瑜陀國。為無著菩薩之所說也。
斯固法門極地。該三藏之遺文。
如來後心。暢五乘之奧旨。
玄宗微妙。不可思議。
僧徒並戒行圓深。道業貞固。
欣承嘉召。得奉高人。各罄幽心。共稟新義。
功畢奏上。有感神衷。曲降殊恩。親裁鴻序。
情超繫象。理絕名言。
皇太子。分耀黃離。纘基青陸。
北搖傳樂。仰金聲而竊愧。
東明御辯。瞻玉裕而多慚。
九載勤經。漢儲斯陋。一朝成賦。魏兩韜英。
既睹天文。頂戴無已。爰抽祕藻。讚歎功德。
行二聖之僊詞。
闡三藏之幽鍵。載揚佛日。式導玄津。
開夏景於蓮華。法流逾潔。
泛春光於貝葉。道樹增榮。
冀夫聖藻長懸。與天地而無極。真如廣被。
隨塵沙而不窮。凡厥含靈。知所歸矣！

（T42. P868. A18）

【跋】瑜伽論記後：

李唐通倫大德。覃精瑜伽。撰此論記。
前修之美。獨造之蘊。集而大成者也。
區區闡茸何須讚一辭耶。
然斯書存世僅僅可數。而祕名山古剎。
則轉罕傳而見者。予往者懇求。
謄錄一本。敬藏篋笥。
但久歷年所。文字訛舛。非無憾焉。
後得稱慈心藏本者。
三復校讎取正不少。既而獨嘆。
如斯法寶流行不廣何也。
蓋以吾輩自私與學者憚繕寫之艱也。
遂興鄙懷圖之印布。
剞劂生側聞樂拭梨棗。於是不顧寡陋。
輒副國讀于字句傍。
其所校正者。不敢妄刪訂原文。
標之格頂。稍可疑者圈之字傍。
俟覽者之采擇。豕渡蠹傷。
猶有不安者。後君子幸鑒定焉。

（ZW02_P460_A2）

《瑜伽師地論》披尋記敘　韓清淨　著

韓清淨居士（1884—1949）
是中國近現代佛教思想史上、
　中興唯識名家之一。

1927年在北京創立三時學會，
專事研究弘揚奘傳之第三時佛教，
與歐陽竟無居士的南京支那內學院、
同聲相應，世有「南歐北韓」之稱。

清淨居士一生志業
　以《瑜伽師地論》為中心。
從1937年9月迄於1943年1月，
他以近六年之久的時間、精力、
完成解釋《瑜伽師地論》的巨著
　《科句》及《披尋記》。

此後，
一邊繼續修改《科句》、《披尋記》，
一邊積極準備培養弘揚《瑜伽》的人材。
然因時局動盪，學侶星零，
居士壯志未酬，抱道寂逝。

（ZW02_P460_A15）

《瑜伽師地論披尋記敘》
　是清淨居士逝世前夕所作。

1949年冬，居士晚年門人董紹明先生、
　及另一同學整理清淨遺物時，
　在居士臨《書譜》草字中發現此文。
原稿為草書，
董氏當即用法相研究會稿紙以小楷謄清。
清淨草書原稿交由王少逸居士守護，
（時：王居士負責三時學會的會務）
董氏抄稿則由董氏自藏。

1959年三時學會整理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
打字印刷時，
倉促中未能刊登清淨此《敘》。
後文革中，原三時學會、
　及清淨家藏的居士遺著、遺稿，
　大都未免劫難，
王少逸守護的清淨草書本《敘》之原稿、
　也不知去向，
獨有董紹明自藏抄稿劫後餘生，實為幸事。
　該抄稿清晰工整，十分難得。
此《敘》係居士晚年自述平生心跡之作，
　故彌足珍貴。

（ZW02_P460_A24）

這篇敘文的重要意義在於以下幾點：
第一、此《敘》記載了清淨居士研究
　《瑜伽師地論》的過程，
　是居士一生學業發展的信史。
第二、《敘》中闡明研究《瑜伽》的動機
　乃在「欲以弘揚真實佛教精義」，
　此種思想立場與歐陽竟無、
　簡別真偽的法相研究方法是一致的，
　證實了現代唯識學中興思潮中的共性。
第三、《敘》中比較《成唯識論》
　與《瑜伽師地論》，
　說明《成唯識論》
　尚「不足以窺大乘全體之大用」，
　認為佛教的教理淵海、
　應以《瑜伽》為中心予以組織，
　此為清淨居士唯識研究的特色。
第四、居士在《敘》中指明、
　印度十大論師的得失，
　並對《瑜伽》的若干錯簡、
　提出了自己的意見，
　這為將來繼續整理《瑜伽師地論》
　提供了良好的基礎。

董氏抄稿中沒有標點及分段，
這次整理時，除對原文標點、分段外，
凡《敘》中引用的《瑜伽師地論》文字，
均一一核實，並註明出處。

【錄文】（ZW02, P461, A15）

淨自聞法以還，初讀《俱舍》(1)，繼研《唯識》(2)。《俱舍》以《光記》(3)、《寶疏》(4)為歸，《唯識》以慈恩《述記》(5)為準。一名一句，務得其詮；一義一量，務盡其旨。習規矩於步趨，衡是非於智解。乃知佛法文字，不同世籍。得魚固要忘筌，廢筌亦不能得魚也。然如世籍，無義無利，不外綺語戲論，則非吾人所當習矣。

吾國佛法，號稱十宗，入主出奴，各執己是。究其實際，隨時隨地，各有變遷。而吾國人之所信受者，終不越乎吾國固有儒道沿襲之見。縱或援引佛典名字，不無非義為義，標榜附會之嫌；縱或傳譯佛教經論，不無非法為法，矜奇好異之弊。求如《俱舍》、《唯識》，文顯義圓，明了易解者，渺不可得矣。然《俱舍》教義，不通大乘；《唯識》精旨，遮無外境。猶不足以窺大乘全體大用。

(1)指《阿毗達磨俱舍論》。
(2)指《唯識二十頌》、《唯識三十論》及《成唯識論》。
(3)指唐普光著《俱舍論記》。
(4)指唐法寶撰《俱舍論疏》。
(5)指唐窺基著《成唯識論述記》。

（ZW02, P462, A4）

民國十三年，淨因離家居，避靜平西房山雲居寺，與芾煌居士同時發願研究《瑜伽師地論》，欲以弘揚真實佛教精義，而苦不得要領。古疏中《略纂》(1)、《論記》(2)等、皆不足以為研究之資。匪唯義不能詳，甚且文莫能解。門猶不入，室何能窺？乃知此論傳譯雖久，研討無人。間或涉獵，烏(3)能有得！

科判不分則統系不明，解釋無據則義理無當。遂乃致力精研，發願以三萬小時為期，文義務求潤洽，前後務求貫通。不惑虛言，但徵實際。稔知乎昔所聞於各宗者，因多以訛傳訛，而有扞格不通之弊。即《成唯識論》十大論師所引《大論》(4)，亦自各引異文，附成己意，詎免顧此失彼之嫌。自非熟讀《大論》者，蓋難詳知其故矣，何暇與人諍論得失耶？嗣因時局戰亂突起，兵匪擾害地方，芾煌居士強余回平，辟地造屋以居之。繼乃創建三時學會，以為學子研講之所。約集同侶，朝夕相從，佛法真義，得以日昌。

(1)指唐窺基撰《瑜伽師地論略纂》。
(2)指唐道倫撰《瑜伽論記》。
(3)「烏」，疑為「焉」之誤。
(4)「大論」，指《瑜伽師地論》。下同。

（ZW02, P462, A17）

不幸國都日遷，倭氛告警，同侶日以星散矣。乃與芾煌居士整理《大論》，釐句讀、立《科判》，以為讀本。三易其稿，綱領次第，始得井然。釋文義以為《披尋記》，前後披閱，始得貫通。自二十六年九月始，迄三十二年一月終，五年之間，寒暑無輟，幸得竣事。《大論》端倪，略具梗概。乃復發見文句舛誤者固多，章節錯簡者亦有。非唯傳寫之訛，亦乃原譯之失。推厥所由，其源遠矣。茲略擇舉一二，以明其失。

如「抉擇分」中，「思所成慧地」所舉差別各法內，有所知(1)、所識法(2)，應置所緣法(3)前，而竟漏略不及。

(1)「所知」，即「所知法」，指「所知諸法差別」，參見《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九，《大正藏》第30卷第680頁。
(2)「所識法」，指「所識諸法差別」，參見《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九，《大正藏》第30卷第683頁。
(3)「所緣法」，指「所緣諸法差別」，參見《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五，《大正藏》第30卷第662頁。

（ZW02, P463, A2）

內無三苦性，而反增入無因(4)。
至所漏略所知、所緣(5)諸法，
發見妄列「抉擇分・聲聞地」中。
此則章節錯簡，毫無疑義者也。
披文勘校，盡人能知。
初則以為傳刻之訛，繼乃知為梵文之誤。
《大論》卷一百，二十頁(6)云：
「復有十智(7)，能覺一切所知境界，
謂法智、類智、世俗智、他心智、苦等智、
盡、無生智。此廣分別，如『聲聞地』。」
然此十智分別應屬「抉擇分・思所成慧地」，
皆是所知法差別，不應列入「聲聞地」中。
當知譯本錯簡根據梵文。
不然，何故前後同一訛誤？
古昔諸德皆未校正，翻譯諸師亦未深察，
可知從事研究《大論》而能披文尋義者，
古今中外不易多覯矣！

(4)參見《瑜伽師地論》卷六十六，《大正藏》第30卷第663頁。
(5)「緣」，疑為「識」之誤。
(6)指金陵刻經處本《瑜伽師地論》第一百卷第二十頁，參見《大正藏》第30卷第881頁。
(7)「十智」，指苦智、集智、滅智、道智、法智、種類智、他心智、世俗智、盡智、無生智。參見《瑜伽師地論》卷八十一，《大正藏》30卷第751頁。

（ZW02, P463, A12）

又，《大論》「本地分・菩薩地」中，
分列「初持瑜伽處」(8)、
「第二持隨法瑜伽處」(9)、
「第三持究竟瑜伽處」(10)、
「第四持次第瑜伽處」(1)諸品，
不知何所依據？
「菩薩地」初嗢柁南曰：
「初持次相分，增上意樂住，
生攝受地行，建立最為後。」(2)
長行釋云：「持有三種：一為堪任性持，
次為行加行持，後為圓滿大菩提持。」(3)
皆為初持所攝，次後皆不名「持」，
何可分為第二、第三、第四諸所持相？
譯本當亦根據梵文，定非彌勒菩薩所說。
此則論文中間義不容有者也！
翻譯諸師沿襲增入，豈非隨自意解，
與《論》相矛盾耶？
淨自揣愚陋，不敢謂為無失。
然依論文前後互相印證，披尋有據，
不託空言，猶如老馬識途，豈竟茫無覺。

(8)參見《大正藏》第30卷第478頁。
(9)參見《大正藏》第30卷第549頁。
(10)參見《大正藏》第30卷第562頁。
(1)參見《大正藏》第30卷第575頁。
(2)參見《瑜伽師地論》卷三十五，《大正藏》第30卷第478頁。
(3)《瑜伽師地論》卷三十五，參見《大正藏》第30卷第478頁。

（ZW02, P464, A10）

爰即發願，擬設清淨瑜伽館，
並成立董事會，籌集資金，培植學子，
以副造百論師，弘揚《瑜伽》之旨。
而芾煌居士先已物故，能無慨然！
乃事變告終，瞬將三載，
而人心日非，生計日迫。雖欲聞法，
誰復有暇？雖識奧旨，誰肯精研！
前所發願造百論師，弘揚《瑜伽》，
誠恐將成泡影矣。
然以弘法之願，不在一時。
佛亦說法，真理常住。
今日世界潮流推崇主義，非唯厭故喜新，
實欲興利除弊。然其終也，適得其反。
強不同以為同，挾非是以為是。
有乖事理之真，不順自然之則。
人心演變，各自為利，
馴至武力相抗，釀為戰爭。
揆厥初因，能無矛盾？可慨也夫！
益信佛法真理，不重言說，
縱有言說，唯在解義。
平等自由之旨，會之於心，
當無是非得失之辯。
未見其利，先蒙其害，
苟有智者，幸深察焉。

〔錄文完〕

稀見難字檢對表

二卷	補盧沙［多+頁］。=頷
四卷	搉掣脊［月+呂］而噉食之。=胎
十四卷	由業及卵［穀-禾+卵］。=豰
十五卷	口出矛［矛+贊］、更相［矛+贊］刺。=殲
十九卷	猶為餘無明［穀-禾+卵］之所纏覆。=豰
二十一卷	峰穴、草［艹+積］。=積
二十三卷	放箭、［矛+贊］矛。=殲
二十五卷	譬如世間或毛或［疊+毛］。=氈
三十六卷	口出矛［矛+贊］、更相［矛+贊］已。=殲
三十九卷	譬如世間［禾+肩］。=稑
三十九卷	［麥+戈］葉聚。=麩
四十卷	下至不能［穀-禾+牛］牛乳頃善心。=穀 喻如［穀-禾+牛］牛乳頃。=穀

四十一卷	若復知彼性弊［忄+龍］悚。=慵 自性［忄+龍］悚。=慵
四十四卷	乃至下如［穀-禾+牛］牛乳頃。=穀
四十八卷	其性［忄+龍］悚。=慵
五十六卷	卵生有情處卵［穀-禾+卵］中。=豰
五十七卷	無處無位［穀-禾+牛］牛角等而出於乳。=穀
五十八卷	又說［夢-夕+登］瞢、不樂。=蹇
六十六卷	卵［穀-禾+卵］藏故、生卵［穀-禾+卵］中=豰 若卵［穀-禾+卵］藏、若眼色等=豰
七十五卷	口出矛［矛+贊］、更相［矛+贊］已。=殲
八十六卷	餘無明［穀-禾+卵］所纏裹故。=豰 令有學法破無明［穀-禾+卵］。=豰
八十九卷	非時睡纏之所隨縛、故名［夢-夕+登］瞢。=蹇
九十四卷	母腹、卵［穀-禾+卵］。=豰
九十五卷	以毛［矛+贊］毛。=殲 箭射箭筈、毛［矛+贊］毛端則不如是。=殲

《披尋記》對照《大正藏》字異·義同·一覽表

遍═徧	恒═恆	飢═饑	障癘═瘴癘	肢節═支節	愁嘆═愁歎	稱兩頭═秤兩頭	目呼剌多═牟呼栗多		
污═汙	闕═缺	唯═惟	杭稻═粳稻	堅鞕═堅硬	淫欲═婬欲	抉擇分═決擇分	若屈若申═若屈若伸		
鼇═鰲	雁═鴈	耽著═眈著	教勅═教敕	悲愍═悲憫	汛聲═汎聲	床坐觸═床座觸	廣博脇山═廣博脅山		
彩═綵	塹═泥	惛夢═昏夢	螯貝═蠡貝	勘忍═堪忍	鐵嘴═鐵觜	歇哳詁═噭哳詁	北俱盧洲═北拘盧洲		
鎌═鐮	鐙═燈	環玔═環釧	慇懃═殷勤	輕蔑═輕懱	翳眩═瞖眩	頻螯果═頻蠡果	毘婆奢那═毘缽舍那		
徑═逕	牆═墻	齟齬═蛆螫	猶豫═猶預	成熟═成就	悕求═希求	歇哳詁═噭哳詁	縷線氈蓐═縷綫氈褥		
麤═粗	熏═薰	調鍊═調練	升進═昇進	恄寤═覺寤	回向═迴向	素怛纜═素怛纜	摩怛履迦═摩怛理迦		
缽═鉢	髖═臗	銷滅═消滅	熾然═熾燃	乞丐═乞匄	疏澀═疎澀	羅怙羅═囉怙羅	四檢行定═四撿行定		
暗═闇	脅═脇	欺罔═欺誷	妓樂═伎樂	冢間═塚間	苾芻═比丘	一座食═一坐食	憙═喜，毀訾═毀咨		
沈═沉	強═彊	嶮道═險道	暴流═瀑流	安隱═安穩	磚═甎═塼	揀擇═撿擇═簡擇	黏═粘，呵責═訶責		

【回向文】

願以此功德　回向無上道
所得三業善　當破四魔軍
願以此功德　三寶常住世
狂亂三世罪　今後更莫造
願以此功德　平等施一切
開矇令入道　皆歸第一義
願以此功德　普覺諸群萌
受持是妙法　隨說而修習
願以此功德　與諸有情共
當住不退轉　必成無上覺
復願諸眾生　悉發菩提心
繫心常憶念　十方一切佛
復願諸眾生　永破諸煩惱
了了見佛性　猶如妙德等

瑜伽師地論彙集 功德主名錄

九八九、四二七元：[毅定法師、智悅法師、智澄法師、同如法師、普靜法師、中觀法師、道祥法師、圓論法師、智門法師、聖惟法師、德慧法師、慧超法師、慧善法師、慧澤法師、王君（慈亮）、羅珺、宋國侖、王歷湘、王定遠、呂興文、楊行憲、蕭國潛、陳麗美、張淑真、88 PHASES INC.、Becky Pin Jou Tsai、Chun-Wen Chang、Dennis Lui、Frank Lui、Gregory Lui、Julia Wang、Li Hua Wu、Ming Yu Liu、Raymond Tsai、Rita Lui、Wei Ju Ko、余梵清、戚清樹、王文英、楊和峰、楊敬學、曾憲偉、譚曉玲、侯宜寧、劉小容、余正大、林佩妮、往生者朱起昕、往生者葉籌安。]

一四〇、〇〇〇元：林錦台（迴向往生者：林勝籌、林郭禦、郭天賜，善得人身，生於聖處，諸根無缺，正見具足，離諸業障，資財豐足，恆值好時，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廣行六度，般若導行，離苦得樂，往生淨土。）

三〇、〇〇〇元：[胡炳鴻、胡莉雯。]

二五、〇〇〇元：[願以此功德迴向朱世忠、李秋菊、朱炫安、朱巧如、朱雅華等人，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常行十善，三障消除，身心安康，福慧增長，安詳壽終，一心不亂，心不顛倒，定生極樂。]

二〇、〇〇〇元：游鴻裕。

六、〇九五元：陳奕足闔家。

五、〇〇〇元：[願以此功德迴向陳榮宗、陳麗琴、陳愷隆之生生世世父母、六親眷屬、累劫冤親債主，皆憑佛力，離苦得樂，往生淨土。]。[迴向盡虛空遍法界一切眾生，皆能早日覺醒，念佛往生西方淨土，共成佛道。]

三、〇〇〇元：往生者鄭進春。

二、〇〇〇元：[洪銀瓶、种起善、种慧敏、种慧卿、种慧貞。]

一、二一九元：林洋宇。

一、三〇〇元：陳桂鑾。

一、〇〇〇元：[邱坤進、鄭雅文、邱昱睿。]。李欽賢。郭麗。郭康。杜祐寧。侯國男闔家。侯國歷闔家。往生者楊秀味。

四〇〇元：三寶弟子。

八五、五八三元：佛陀教育基金會。

以上共計新台幣：一、三二二、〇二四元，恭印一、〇〇〇套。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使用，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回向無上道
所得三業善　當破四魔軍
願以此功德　三寶常住世
狂亂三世罪　今後更莫造
願以此功德　平等施一切
開曚令入道　皆歸第一義
願以此功德　普覺諸群萌
受持是妙法　隨說而修習
願以此功德　與諸有情共
當住不退轉　必成無上覺
復願諸眾生　悉發菩提心
繫心常憶念　十方一切佛
復願諸眾生　永破諸煩惱
了了見佛性　猶如妙德等

佛曆二五六四年／西元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7739

書　號：CH541-14

瑜伽師地論彙集《第十冊》

發 行 人：簡豐文

出 版 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　　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　　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　　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一九八　傳　真：（〇二）二三九一—三四一五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四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　（銀行代碼：004）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利用傳真：（02）23965959

（三）撥打電話：（02）23951198 分機：11、12

（四）網　　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 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 253、297 開南商工→ 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 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